

丁道爾 舊約聖經註釋

詩篇 (下)

TYNDALE
OLD TESTAMENT COMMENTARIES

PSALMS **73-150*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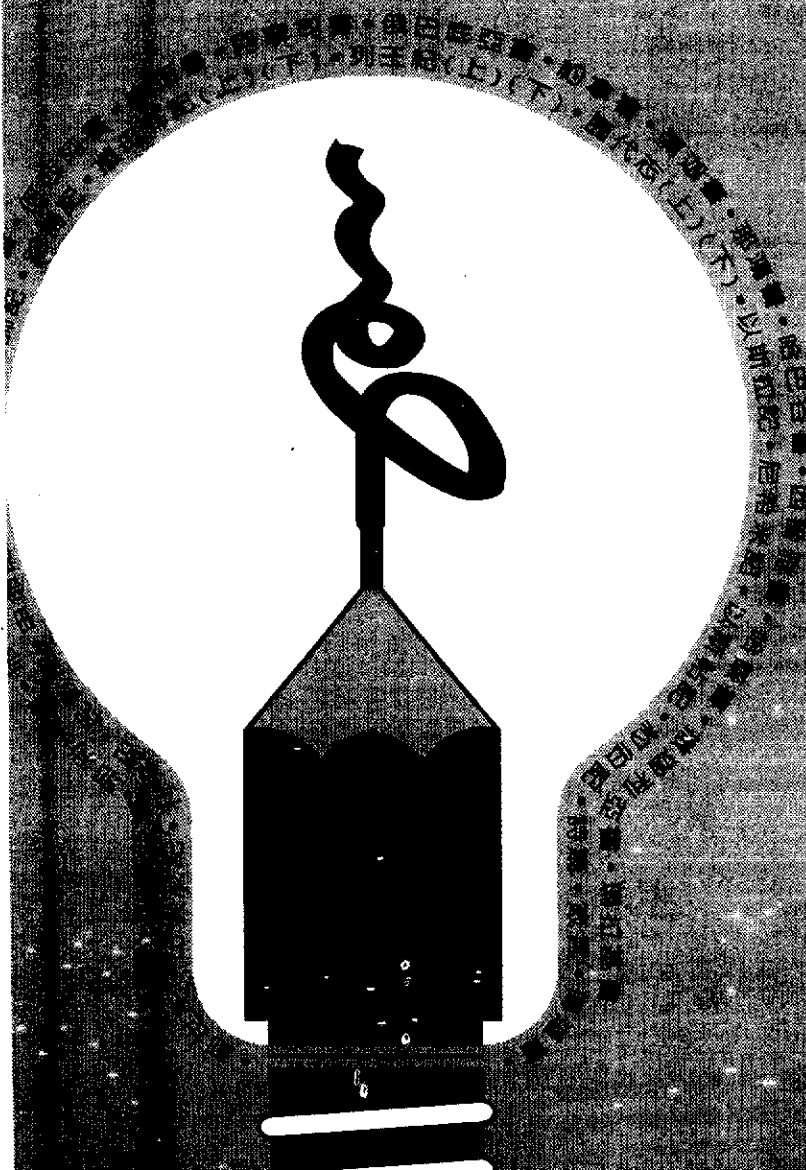
傅德欽 著

劉俊傑 譯

丁道爾 舊約聖經註釋

詩篇 (下)

TYNDALE
OLD TESTAMENT COMMENTARIES
PSALMS **73-150**



丁道爾舊約聖經註釋
詩篇（下）

作者／柯德納（Derek Kidner）
譯者／劉良淑
責任編輯／楊碧芳
封面設計／孟維真

發行人／饒孝楫
出版者／校園書房出版社
發行所／23141 台灣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50 號 6 樓
電話／886-2-2918-2460
傳真／886-2-2918-2462
網址／<http://www.campus.org.tw>
郵政信箱／10699 台北郵局第 13-144 號信箱
劃撥帳號／19922014，校園書房出版社
網路書房／<http://shop.campus.org.tw>
訂購電話／886-2-2918-2460 分機 241、240
訂購傳真／886-2-2918-2248

1995 年 6 月初版
2011 年 5 月 POD 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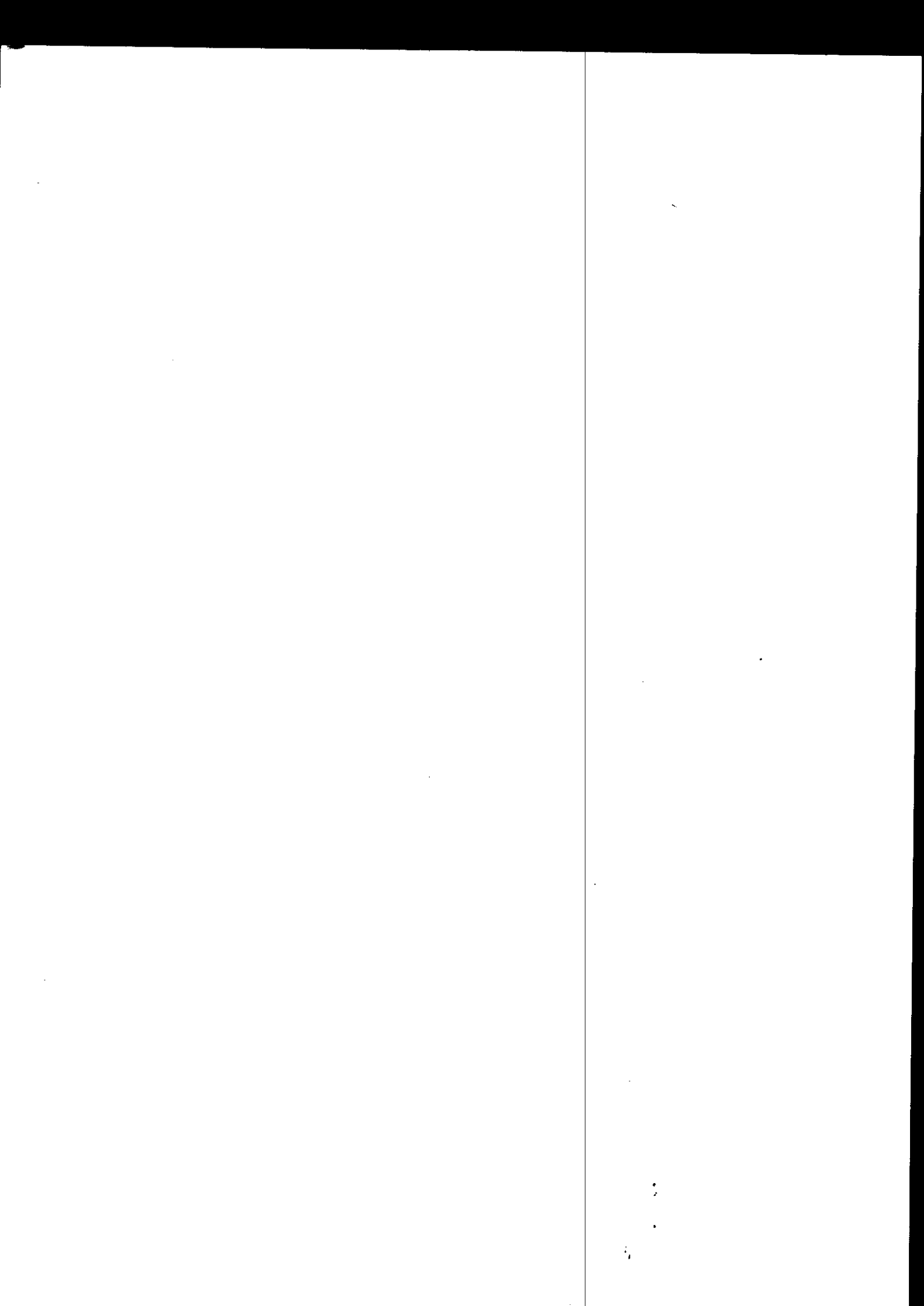
Tyndale Old Testament Commentaries:
Psalms 73-150
by Derek Kidner
Title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as
Tyndale Old Testament Commentaries: Psalm 73-150
© 1975 by Inter-Varsity Press, England
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permission
© 1995 by Campus Evangelical Fellowship Press
P. O. Box 13-144, Taipei 10699, Taiwan

All Rights Reserved
First Edition: June, 1995
POD Edition: May, 2011
Printed in Taiwan

ISBN：978-957-587-462-9（平裝）
版權所有，請勿翻印。

目 錄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簡寫一覽 | 327 |
| 註釋 | |
| 卷三：詩篇七十三~八十九篇 | 329 |
| 卷四：詩篇九十至一〇六篇 | 417 |
| 卷五：詩篇一〇七至一五〇篇 | 489 |



簡寫一覽

- Anderson *The Book of Psalms* by A. A. Anderson (*New Century Bible*, Oliphants), 1972.
- ANET *Ancient Near Eastern Texts* by J. B. Pritchard, ²1955.
- AV English Authorized Version (King James), 1611.
- BDB *Hebrew-English Lexicon of the Old Testament* by F. Brown, S. R. Driver and C. A. Briggs, 1907.
- BH *Biblia Hebraica* edited by R. Kittel and P. Kahle, ⁷1951.
- Briggs *Psalms* by C. A. and E. G. Briggs (*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*, T. & T. Clark), 1906-07.
- Dahood *Psalms* by M. J. Dahood (*Anchor Bible*, Doubleday), 1966-70.
- Delitzsch *Psalms* by F. Delitzsch, ⁴1883.
- Eaton *Psalms* by J. H. Eaton (*Torch Bible Commentaries*, SCM Press), 1967.
- EV English versions.
- Gelineau *The Psalms: A New Translation* arranged for singing to the psalmody of Joseph Gelineau (Fontana), 1963.
- G-K *Hebrew Grammar* by W. Gesenius, edited by E. Kautzsch and A. E. Cowley, ²1910.
- Gk. Greek.
- Heb. Hebrew.
- HTR *Harvard Theological Review*.
- JB Jerusalem Bible, 1966.
- JTS *Journal of Theological Studies*.
- K-B *Lexicon in Veteris Testamenti Libros* by L. Koehler and W. Baumgartner, 1953.
- Keet *A Study of the Psalms of Ascents* by C. C. Keet (Mitre), 1969.
- Kirkpatrick *Psalms* by A. F. Kirkpatrick (*Cambridge Bible for Schools and Colleges*, CUP), 1891-1901.
- Kissane *Psalms* by E. J. Kissane (Browne and Nolan), 1953-54.
- LXX The Septuagint (pre-Christian Greek version of the Old Testament).
- mg. margin.

CHIEF ABBREVIATIONS

| | |
|-----------|--|
| Moffatt | <i>A New Translation of the Bible</i> by James Moffatt (Hodder and Stoughton), 1934. |
| Mowinckel | <i>The Psalms in Israel's Worship</i> by S. Mowinckel (Blackwell), 1962. |
| MS(s) | manuscript(s). |
| MT | Massoretic Text. |
| NBD | <i>The New Bible Dictionary</i> edited by J. D. Douglas et al. (IVP), 1962. |
| NEB | The New English Bible, 1970. |
| PBV | Prayer Book Version, 1662. |
| Perowne | <i>The Psalms</i> by J. S. Perowne (G. Bell), 1864. |
| RP | The Revised Psalter (SPCK), 1964. |
| RSV | American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, 1952. |
| RV | English Revised Version, 1881. |
| Syr. | The Peshitta (Syriac version of the Old Testament). |
| Targ. | The Targum (Aramaic version of the Old Testament). |
| TEV | Today's English Version, the Psalms: <i>Sing a New Song</i> (Fontana), 1972. |
| TRP | <i>The Text of the Revised Psalter</i> . Notes by D. W. Thomas (SPCK), 1963. |
| VT | <i>Vetus Testamentum</i> . |
| Vulg. | The Vulgate (Jerome's Latin version of the Bible). |
| Weiser | <i>Psalms</i> by A. Weiser (<i>Old Testament Library</i> , SCM Press), 1962. |

卷三：詩篇七十三至八十九篇

卷三中，自七十三至八十三篇，共計十一篇，構成一大單位，稱為亞薩的詩；這位亞薩是聖殿幾個詩班的創始人之一（代上二十五1）。卷二中第五十篇也屬此名之下，但被孤置於前。本卷中另外四篇為可拉後裔的詩（八十四、八十五、八十七、八十八篇，為卷二的四十二至四十九篇後半），其餘的作者則為大衛（八十六篇）、希幔（在八十八篇與可拉後裔並列）、及以探（八十九篇）。更詳盡的探討見導論Ⅱ，11~12頁；Ⅲ.b，47頁。

第七十三篇

「無法相比」

這篇偉大的詩，記述一則以沈痛、絕望的心情探索人生的故

事，結局卻為出人意料的獎賞。這類問題令人想起約伯與耶利米的困惑；但最後似乎並非沒有答案，詩人陳述了他的悔改，並且分享了一項驚人的大發現。

標題

有關亞薩，見導論，47 頁。

嫉妒的危險（七十三 1~14）

第 1 節相當獨立，也是闡釋全詩之鑰，不但指明神能為人成就什麼，也道出神對人的意義。清心一語，乍看之下似乎不起眼，其實非常要緊，因本詩將陳明，環境遠不及態度來得重要，而態度可以因求一己之利而變得尖酸（3、13 節），也可以因愛而坦然釋懷（25 節）。清當然包括思想清潔（不潔念頭的破壞力，見多一 15；彼後二 14），但尚不止於此，基本上它是指完全委身於神。至於心，本詩中此字出現六次，它所強調的，正如布伯馬丁（Martin Buber）的話：「心的情況決定了一個人是否活在真理中，若是如此，他就必體驗到神的美善；倘若他活在似是而非的道理中，則必常遭不順遂，而他會誤以為是神對他不好」³²⁵。

正直的人（和合：以色列）是將原文稍作改動（見小字），把「以色列」（*yśr'ł*）變成兩個字，*yśr 'l*（後者是「神」的同義字，但 RSV 與 NEB 將其省略）。這個譯法沒有什麼根據，也毫無必要，因為「以色列」在解釋上很有意義，而且放在開頭，成為極佳的提醒，讓人思想神的恩典與約，這些理當置於個

325. *Right and Wrong* (SCM Press, 1952), 37 頁。六次出處為第 1、7、13、21、26 及 26 節。

人的反應之前。

2、3. 難解的困惑。NEB 對此險境的刻劃，比 RSV 更佳：「我的腳幾乎滑跌，我的立足點即將喪盡。」詩人坦述這次信仰危機的原因，令人耳目一新。他大可擺出一副義正詞嚴的姿態，要求公平公正，但他卻承認自己有嫉妒的心，並且只憑所見來下判斷（與賽十一 3 成對比）。

4~9. 猖狂的姿態。很奇怪，有些人總以為信徒應當享有身體壯實的特權，雖然諸如這段經文，以及羅馬書八 23、希伯來書十二 8 等，早已陳明正好相反。詩人用這樣的形容，透露出在富足中常有自誇狂傲的試探；其實神若垂聽他最開始的禱告，很可能他也會落入同樣的試探中。

4. 本節 RSV 的翻譯十分精采，不過它將一個希伯來字分為兩個字。在第 1 節中，若這樣處理便不恰當（見對正直人的註釋），然而此處倘採用另一譯法，會顯得格格不入，所以這樣處理的確有充分的理由³²⁶。

7. 第二句 NEB 的譯文甚佳：「他們的心思漂著虛幻的浮夢。」

這段話展現出天之驕子的畫像：胖嘟嘟，自信滿滿；雖模樣令人發笑，但他們待人苛薄無情，所以無人敢笑；在自負的慫恿下，他們甚至恐嚇全宇宙。詩篇第十二篇、十四篇，也有這類人的素描；而他們對上天和全地的態度（9 節），在本篇第 25 節

326. 參 RV：「因為在他們的死中沒有束縛（或「痛苦」）。」這段中死亡似乎出現得太早。「在他們的死中」是單一的希伯來字，*l'môṭām*；分開來讀，可作 *lāmô; tām*，即以下譯法中的楷體字之意：「……沒有痛苦為他們；健全與壯實是他們的身體。」（譯註：以上為直譯，經潤飾後可作「……他們沒有受痛苦，他們的身體健全又壯實。」）

有一強烈的對比。

10~14. 寂寞的抗議。「我們看見至高者的時候，就必定會愛祂」³²⁷，這個觀念在本段中找不到任何支持，除非我們將「至高者」解釋為佔上風的那一方。至高者（11節）反倒最不受尊敬；詩人滿受委屈，看見罪惡不但有好報，又被人看好（10節，見註釋）。這種現象絕不是現代才有的。

10. 這節經文在抄寫時似乎有失誤。第一句直譯或為「……祂將帶領祂的子民回到這裏」，或為「……祂的子民將回到這裏」；第二句（參RV）為「他們將喝盡滿（杯）的水」。由於與上下文看來缺乏關聯，RSV等譯本便嘗試推測原來的經文為何。他們對希伯來文的改動很小³²⁸，而大部分現代譯本都認為，這裏是講對成功的崇拜。

13. 洗手表明無辜一語，在二十六6是表敬虔的決心，這裏則為其痛苦的回音。將這個熱誠的舉動看為浪費時間，是非常自我中心的自憐想法——我這樣做，又得到什麼？——不過，當作者發現自己居然會如此想，不禁大吃一驚，心生警惕，反而激發出較佳的思想架構，如以下所述。

信心的光芒（七十三 15~28）

他看法的改變，有一決定性的時刻，就是第17節所言的等，然而在此之前必有深刻的反思，在其後也必有持續的探索。

327. Tennyson, *Guinevere*, l. 647 (*Idylls of the King*).

328. 如，用 *'alēhem*（「對他們」），代替馬所拉經文的 *h'alom*（「此處」）；用 *mām lō' yimṣ'ū*（「找不到錯」），代替馬所拉經文的 *mē mālē yimmāsū*（「一滿（瓶）的水將流盡」）。若要替馬所拉經文辯護，或可參我們的比喻說法：「吸收」或「吸取」別人的說法（參Eaton的看法）。

15~20. 真理的黎明。踏入光明的第一步，不是出於理性，而是出於道德反省：從第3、13節的自我中心、自憐自艾，轉念去思想一些基本的責任與效忠問題（15節）。作者仍然毫無頭緒（16節），但是此一注意力的轉向，至少使心情略為放鬆，不再鑽牛角尖，只顧定睛看世界的一面。他以推崇的語氣稱其他信徒為「神家中的人」（NEB），直譯為「祢的衆子」（15節），這又帶出前面遭疏忽的一點，其實這層關係本身就是另一種財富。

17. 當他轉向神自己，不再以祂為推敲的對象³²⁹，只是來敬拜祂，就開始得到亮光了。這些有限的人與神的永恆、全權、自有一比較，就原形畢露了。他們的結局直譯為「他們的後來」，他們未來的遭遇，將使過去一切的努力全歸徒然。第24節亦用了一個與這裏「以後」相近的字，對照起來，那裏則引介出非常不同、且充滿榮耀的一面。

18~20. 審判不僅是罪惡必然的結局，或其「以後的事」；雖然它的確是如此（見17節的註釋），但它所意味的，是神最後親自的拒絕，叫他們離開，就像不再理會某人，失去了興趣（20節），這正是但以理書十二2的「受羞辱，永遠被憎惡」，和馬太福音七23的「我從來不認識你們」。「我們可能會完完全全被摒棄在外——被趕出、放逐、疏離，最後則被徹徹底底地忽略。」³³⁰

21~26. 榮耀的午正光輝。（接續上段引句）「但另一方面，我們也可能被宣召進去，受到歡迎與接納、稱許。」這一點

329. JB（參葛利紐）作「直到……我參透這奧祕」，但如此乃是將「直到我進入聖所」這直述句靈意化，並沒有什麼依據。

330. C. S. Lewis, "The Weight of Glory", *Transposition* (Bles, 1949), p.30.

正是作者在前面所忘記的——因為嫉妒與憂愁最能令人眼瞎（他的用詞更強烈，22節）。蛇在夏娃內心所挑起的，正是這種感受，以致她甚至視伊甸樂園為恥辱。如今真正的價值終於披露；此段雖然簡短，但論到人對神的回應，恐怕再無經文能出其右。

21、22. 詩人在為前面的態度悔改時，程度更為深刻。第2節中他已經留意到這種態度的危機；第15節裏，他看出這是對同伴的背叛；現在他則承認，這是對神的冒犯。此種亮光是來自他發現自己在神面前（參17節，「進了神的聖所」），因為向著祢（和合：在祢面前）直譯為「與祢同在」；起初他是抱著埋怨來到神面前，現在神的同在則成為他的喜樂。第23a、25b節（見說明），再度使用「與祢同在」一詞，因著這簇新的情境，內涵已截然不同。

23、24 希伯來文的時態，不像英文那樣準確，不過這裏似乎是特別安排的，要突顯常與祢同在的長久性。下文的順序可讀為（接近JB的譯法）：

「祢攙著我的右手，
祢以祢的訓言引導我，
最後祢要以榮耀迎接我。」

譯為以後的字³³¹，或譯「最後」，顯示最後一行超越了中間那行一步步的行進，而望向整件事的最高潮。至於那個高潮（可以譯

331. 'ahar 這個字，可以作副詞，即「以後」，「在那之後」等（如：創十18，十八5；利十四8、19等）；也可以作介系詞，「在……之後」。後者（「在榮耀之後」）在此很難講得通，但七十士譯本認為是如此用，而RP將其修改為 'ōrah（「在榮耀的路途上」）。若作「以後」解，則沒有這類困難。

爲到榮耀裏，或「以榮耀」)究竟是指什麼，則是尙未定論的問題；有人以爲是指得著地上的尊榮，這說法似嫌層次較低；有人則認爲是至終進到神面前的至大喜樂。本人覺得比較可能是後者。在用詞上，接含此意，而此字用於以諾的故事（創五 24，「神將他取去」；動詞相同），以及詩篇四十九 15，更顯得支持此說。第四十九篇中，「祂必收納我」爲一對句的結語，其開頭語爲「只是神必救贖我的靈魂脫離陰間」。再說，本段乃單單專注於神，開頭的要句就是「常與祢同在」，直到第 25、26 節作出最終的宣告：「在天上我有誰呢？」此處逐步上昇的救恩經歷爲：「領受、引導、得榮耀」，這與羅馬書九 29 以下的偉大神學陳述相較，可謂其縮版，那裏將神的大工從隱密的起頭描述起：「祂預先所知道的人」，直講到如此處的最後光景：「又叫他們得榮耀」。主曾指出，「我是亞伯拉罕的神、以撒的神、雅各的神」，就憑這句話，明察者便可看出永生的存在，由此可見，這段話更是將永生敞開在所有人面前了。請參第十一篇最後的註釋，那裏列出了其餘論及這盼望的經文。

25. 詩人對於神如何拯救他（23、24 節，「攙著，引導，接……到」）滿有把握之後，就因著神而有了安息，儘管環境仍然不利。

從言辭的運用來看，天和地可以只是指「無論何處」。但既是向神說話，這兩個字應當維持原意。聖經對天的描述，誠然完全以神爲中心——

「祢是它的亮光、喜樂、榮冠，
祢是它永不下落的太陽。」³³²

332. W. C. Dix, 「好像古時之人的快樂」。參，啓示錄四 2 以下，二十一 22~二十二 5。

——至於對地的看法，則為「我活著就是基督」，這句座右銘並不具排他性，反而能增進一切的關係³³³。

26. 此處是面對死亡；因為衰殘一字是指這方面，意謂「來到盡頭」，而非「不足夠」³³⁴。詩人秉持實話實說的原則，並不迴避這件事，對於相形之下神的永恆性也不諱言（注意RSV小字「磐石」〔和合本：力量〕所流露的堅定，以及直到永遠）；他為兩方之間那不可分割的關係而求，而主曾指出，這關係即能勝過死亡（太二十二32）。而身為利未人，他更能清楚知道，神就是他的分（民十八20），大衛對於這樣的把握，只能以類比方式應用在自己身上：見十六5、6的註釋。

27、28. 真正的比較。詩人如今站在較佳的立場，就能回顧過去的煩躁與嫉妒，而得到真確的瞭解。何必為「狂傲人……心懷不平」（3節）？其實他們必要死亡。我的敬虔難道盡歸「徒然」（13節）？其實我所有的是最重要、且對人惟一的益處（28節），就是親近神。

因此，雖然過去有一段時間，他所能做最好的事，就是把他的想法留在腦子裏（15節），但現在他的口可以張開了。而在他所發現的亮光中，我們對他開頭的讚歎句：「神實在恩待……那些清心的人」，又有了一番新的認識。

333. 腓立比書一21。參，保羅既親切又長存的友誼，而這正是他的格言。

334. JB所譯「為愛憔悴」有些過分。這個動詞若以介系詞for和其對象相連，可以有此含義，但此處它是單獨一字。

第七十四篇

蹂躪

這篇苦難之詩所描述的特點，很接近敘述亡國之慟的詩篇第七十九、一三七篇，及耶利米哀歌：即主前五八七年巴比倫攻陷耶路撒冷，摧毀聖殿的情景。最相像的段落，或許為耶利米哀歌二5~9，正如本詩（9節）所言，先知之聲的沈寂是最大的打擊之一，使人再不知何去何從。AV、RV用「會堂」（8節，和合本：會所），使人以為這是後期的詩，如主前一六八至一六五年伊毘芬尼斯（Antiochus Epiphanes）的大逼迫時期（據稱那時期也沒有先知：I Macc. 四46）。但在這裏是否應譯為「會堂」，還可爭議，而大多數解經家同意，本詩寫於五八七年事件之後，不超過一代的時間。

第12~17節語氣完全轉變，與第六十篇中段的凱歌有雷同之處，這可能表示是另一個人插入發言（注意前面為「我們」、「我們的」，這裏為單數「我的」），或者借用另一首詩帶來新鮮空氣，而那首詩是我們所查不到的。雖然隨後又轉為悲調，但至少讚美的操練，以及去思想其他事實，能促使祈求更具信心，或許也更迫切。

標題

訓誨詩與亞薩，見導論51、47頁。

遭趕逐的選民（七十四1~3）

本詩前半段開始與結尾為一連串的問題（1、10、11節），但並非全出於懷疑，其中仍然有信心的成份，因為真正的困惑不

在懲罰的事實，而在看來已成無法挽回的定局。「要到永遠麼？」（1節，NEB；參，10節）——怎麼可能呢？這些豈不是「祢的草場……祢的會衆……祢的產業」嗎？我們或許還可以加上，這是祢親自挑選的，已長期保存的；因為第2節一連串的話，含義已是如此：祢古時所得來的……所贖……所居住。有關此主題，請讀羅馬書十一1、2及29。

2. 記念的實質含義，見十三1的註釋。詩篇中常提到錫安為神在地上的居所，此主題激起各樣的情懷，此篇為大惑不解，第八十四篇為迫切嚮往，第六十八篇為歡欣雀躍，第八十七篇為普世異象，第四十六篇為無畏之信，還有許多不及詳述。至於本節，柏容（Perowne）說得好：「他們的歷史似乎可以總括為：從埃及得贖，神住在他們中間。此處這樣寫，第六十八篇亦然。」

支派一字有「杖」或「權杖」之意，古版本亦這樣譯；但這裏是強調屬於神，為祂的羊羣，而非當作祂的工具來揮舞（參，耶十16類似的用法，賽六十三17則為複數）。

3. 舉步直譯為「舉起」，因此JB譯為「踮起腳走過這無盡的廢墟」，雖然生動，但卻不可靠。這字比較可能意為「快去」³³⁵；而廢墟是看來無法修復，而非一望無垠。

遭掠奪的聖殿（七十四 4~8）

在發問與祈求之後，詩人將事實陳明在神面前。這幅圖畫細節清晰，顯然是因印象深刻，無法忘懷，故此讀來格外有力。

335. NEB（「現在終於恢復」）將這動詞以其通用的含義來解釋，但將「你的步伐」修改，使這字（將「你的」去掉）變成副詞，如創世記二23。這樣處理雖巧妙，卻沒有根據。

4. 吼叫，NEB 的譯文更真切：「祢仇敵的呼喊充塞聖所」。但「吼叫」可能意在將他們比作野獸。若譯作「咆哮」，或許更能將比喻與事實結合在一起。聖所（和合：會）一字是「聚會之處」（參，8 節），讓人憶起「會幕」一詞，就是神應許會見祂子民的地方（出二十九 42）。以賽亞在聖殿中曾聽見撒拉弗「聖哉」的呼喊，以及神的聲音，相形之下，這一幕是何等殘酷。

記號（和合：旗）或許是軍旗（參，民二 2，同一個字）。為記號是說明語，似乎多餘，但讓我們注意到一些很不同的「記號」，特別用在聖所：如可拉叛黨打成的香爐，以及亞倫奇妙發芽的杖（民十六 38，十七 10）。這些皆提醒人，聖所是神聖、不可侵犯的；對照之下，外邦的軍旗無疑為奇恥大辱。未來尚有更嚴重的褻瀆行為，但舊約與新約都認為，那是仇敵最後的進犯，也是將立刻遭殲滅的記號（但十一 31；太二十四 15）。

5. RV 的譯文最忠於這節困難的經文：「他們³³⁶好像（或，「要讓人知道他們為」³³⁷，小字）一羣舉斧砍灌木林的人」。這句話刻劃出瘋狂破壞的景象。

6、7. 列王紀上六 21、22、29 說明，雕刻之工都覆上金子（RSV 加上木頭一字）。如果這層金片還存在（參，王下十八 16），第 6 節也許是描述在焚燒木雕之前，先將其剝下；參，列王紀下二十五 13~17，當時很注意將金屬收集起來，運到巴比倫。

336. 這動詞是單數，不過可以指「其中每一個」。七十士譯本將這動詞與前一節相連，但讀作「而他們不知道」；參，JB、葛利紐，葛氏更進一步修改，假定原文為「我們不知道」。

337. AV 將這個動詞譯為「一個人出名」。

8. 會所是第4節譯為「會」字的複數，請看該處註釋。如果此處是這個意思，複數就成了問題，因為神只承認一個聖殿（申十二13、14）。然而，這節經文也可能視耶路撒冷的聖殿，為神所住過一連串地方的最後一處（出二十24），如今所有地方都被摧毀了。參示羅（詩七十八60~64）。如果它是指「聚會的地方」（參，「會堂」，AV、RV），在這樣早的時期，對主前五八七年的事件尚記憶猶新，並沒有清楚的資料可以證實這類建築物的存在。七十士譯本提出第三種可能性，將它解為「指定的節慶」，它也常具此意，但卻需要另一個動詞，即「使它停止」。到目前為止，還無法下定論，但權衡起來，第一個解釋似乎最有可能。

神的沈默測不透（七十四9~11）

不再有「祢施恩的記號」（參，詩八十六17的請求），更沒有先知的傳話，這種傷害比敵人尤深，因為「人得存活，乃在乎此」（賽三十八16；參，申八3）。惟一存在腦海中的記號，是屬仇敵的（參，4b節）。附帶聲明，先知的角色此處很清楚，是指一個人內心從神得到知識（摩三7），並能夠預見未來的事。參「你們的眼，就是先知」一語（賽二十九10）。

從歷史看來，這個呼聲很可能發自被遺棄在家鄉的那一羣人，先前已經有百姓被擄到巴比倫，又有一批人遷到埃及去（耶四十三5~7），以西結與耶利米就是先後被帶走的³³⁸。如今我們遙遙回顧，方知當初神似乎不予理會，其實乃是一段休耕期，將猶大的政治結構全然瓦解，以便引進另一個階段，建立教會，不再是國家，而其收成則何等豐碩。要到幾時（10節），總會有

338.但請看本篇的開頭，及第8節的註釋，對其他可能的說明。

期限；為什麼（11節），也總會有答案。

上古的作為本雄偉（七十四 12~17）

此處突然爆發出讚美，見本詩開頭引言的第二段。

12. 然而神……，作者站在這基準點上，將本詩擲往一個新方向；許多經文亦是如此，如：詩篇二十二 19（見註釋）；以弗所書二 4。代名詞我的或許暗示，現在是某位人士在主導，但所代表的卻是全國，四十四 4、5 的發言情形也與此類似（那裏的「我」和「我們」交替出現）。神……我的王一語，悄悄將注意力從地上的王國轉向天上的國度；前者是歷史中短暫的一段，出現甚晚，旋即被征服；但後者卻始自太初，所向無敵。（這兩者的對比在彌賽亞身上卻消失了，祂亦是從太初就有；彌五 2）與神所制伏的權勢和祂所造的宇宙相比，人的仇敵及其破壞（4~8節）就顯得微不足道了。那些異教徒在聖所「中」所做的事，和出埃及時神在地當中（12節，和合：地上）——仇敵認為那是他們的地——所做的事相較，簡直不足掛齒。

13~15. 紅海的分開，及給予埃及——那深水中的蛟龍（和合：大魚；參，結三十二 2 以下）——致命的一擊，這幅畫面，與迦南的神話頗接近：巴力勝過那擬人化的海與河，以及龍（*tnn*；參，此處用複數 *tannînim*，眾蛟龍），和七頭蛇羅丹 [Lotan，與里外雅堂 *Leviathan*（和合：鱷魚）相當³³⁹]。但這裏的要點為，巴力在神話境界內的勝利宣告，神卻在歷史當中做到了——而且是為祂的子民做的，是施行拯救。後期的經文也會用

339. 以賽亞書二十七 1 必定引用了迦南的資料，那裏少見的形容詞和名詞，乃巴力之詩中所用。見 *Documents from Old Testament Times*, D. Winton Thomas 所編 (Nelson, 1958), 129~133 頁。可對照的經文為：詩篇八十九 10；以賽亞書五十一 9、10。

這類言辭形容與「天空屬靈氣的惡魔」的爭戰（參，賽二十七 1；啓十二 7 以下，十三 1 以下）；但第 12 至 15 節乃是觀察地上發生的事，以生動的畫面描述出埃及的經過，從紅海（13a 節）到約但河（15b 節），從審判仇敵的情景（13b、14a 節），到神使曠野變成豐富供應之地的光景（14b、15a 節）。這與第 1~11 節所言當前的災難密切相關，也適用於基督教會的興衰變遷。

有關里外雅堂（14 節，和合：鱷魚），見上段註釋。怪獸被殺之後，屍首遭啄食乃是自然的結局，以西結書三十二 4 以下亦予以充分發揮，在那段中也以埃及為蛟龍（*tannîn*）。RSV 認為享受盛筵的是曠野的禽獸（參 JB、葛利紐），而 NEB 則猜測是「鯊魚」；其實這些譯文都將希伯來文作了修改³⁴⁰，原文為「給一族，給住在沙漠者」（或沙漠動物，即將其解釋為「類」，如箴三十 25；但見七十二 9 小字，及該處的註釋）。此段或許可解釋為指以色列人從埃及帶出來的財物；「他們就把埃及人的財物奪去了」（出十二 35、36）；不過這說法可能有些強解詩的意境。食物是回應以埃及為死屍的比喻，並不一定指它實際供應的東西。

16、17. 現在詩人的思想飛騰，不只想到神是救贖主，更記念祂是造物主。黑夜也屬祢一語，彷彿蘊藏著比喻；最後一個字和冬天，亦給人有同感；但詩人並沒有使用寓意筆法的跡象。不過，他乃是宣告：所有受造現象，包括其中的對比、能力與變化，都出於神。從本篇所敘述災難的景況看來，這個觀點防止我

340. MT 讀為 *l'ām l'šiyyim*; RSV 將前一個字刪掉（參小字）；Wellhausen 主張 *la 'as*，可能是食物的同義字；NEB（「鯊魚」）保持其子音，但讀作 *l'am l'sē yām*，猜測可能由字根 *mlš*（平滑）而來。見 K-B, s.v. **amlāš*。

們急促下結論，就像約伯記最後幾章的功用一樣，使我們超越眼前的問題，而放眼觀望整個宇宙，看出是神以智慧在調和全局。

持續不絕的苦難（七十四 18~23）

因痛苦依舊存在，本詩以一連串迫切的祈求作結束。然而第 1~11 節的問題（「為何？」「到幾時呢？」「為何？」）都止息了，這或許很重要。

禱文中有些不顯眼的特色很值得學習，可能作者寫時亦不自覺。第一個祈求是為神的美名（18 節），與主禱文相符；第 21 節再度提出同樣的關切。另一個小地方，是常使用「祢」，把敵、友都與神相連，而不單看其相互關係（參七十二 1~4 的註釋）。再有，儘管所有事情都在動盪，但求神顧念其約，卻提供了穩定的立足點。

以下還有一些細節值得註釋：

18. 這裏第 22 節的愚頑人都是 *nābāl*，即在十四 1 出現的褻瀆神、耀武揚威之人，參該處註釋。

19. 祢鴿子的性命（和合：斑鳩），在古譯本作「承認祢之人的性命」（NEB），差別為一個字母（*d* 和 *r* 的不同，在希伯來文很容易弄錯）。但「鴿子」所流露的柔和情意（如：歌六 9），也很達意。

20. 這一節 AV 的經文最令人恐怖，它將這地（和合：地上）譯為「全地」，將強暴譯為「殘酷」。RSV 較準確，因為本詩的景象限於一個地方³⁴¹，而最後一個字的意思，也不像英文

341. NEB 在此節將其擴大，即把 *b'nt*（約）重新加母音，改作 *b'riyyōt*（受造物），這個字只出現於民數記十六 30（單數）；這種改法缺乏理由，不能令人信服。

的「殘酷 (cruelty)」那樣劇烈。但是若詳察當時光景，如耶利米哀歌五 11 以下所載（「玷污處女……吊起首領」），或後人的記錄，則「殘酷」並不算太強的詞，而「全地」也不算太廣的描寫。

第七十五篇 成事在天

本詩因神將局面完全翻轉而歡欣雀躍，祂「使這人降卑，使那人升高」（7 節），這句話與馬利亞「尊主為大」的禱詞，及哈拿的頌歌十分接近。七十四 22 以下曾懇求神去處理祂的案件，而本詩緊置於其後，似為快樂收場；神不再是原告，乃是法官：在祂所定的日子，案件就要處理（2 節），審判亦必不看情面。

標題

伶長與休要毀壞，見導論 53、57 頁。亞薩則見 47 頁。

奇妙的故事（七十五 1）

這裡的稱謝是由記憶而來，記憶則由「覆述」而來；即，重新講述神曾行的大事（參，七十八 4；申三十一 10 以下）。這仍是崇拜不可少的一部分：參哥林多前書十一 23~26。

奇妙的作為一詞，見九 1 的註釋。RSV 的譯文是根據古版本³⁴²，NEB 卻較接近現有的希伯來文，譯為「祢奇妙作為的故事，使祢的名與我們非常接近」³⁴³。神的名即是祂的一種自我給

342. 如：*qārô' b-*，「呼求」，而 MT 為 *qārôb*，「近」。

343. 直譯：「祢的名相近，祢的奇妙（將它）宣揚出來」；參，出埃及記九 16。

予：啓示出祂是怎樣的一位（出三十四 5 以下，14 節），並呼召人來求告祂（徒二 21）。這名透過祂一切作為「接近」我們，然而卻在基督裡被帶到我們中間（約十七 6、26）。

審判官的話（七十五 2~5）

現在，神插入發言（當時也許是透過一位先知），其無上的權威正如六十 6~8 節的描述；首先祂肯定必要審判（2、3 節），然後便提出警告（4、5 節）。

2. 在舊約中，所定的日期是一個很重要的字，說明神命定世事。它可指一年的「四季」，循環不已（創一 14）；又可指「所指定的節期」（利二十三 2）³⁴⁴，規定了一年中崇拜的模式（以色列人不知道，這些節期其實定出了基督將於何時受苦、復活，及差派聖靈來）；並可指「一載、二載、半載」，這是我們所不明瞭的，但卻將成為末日來臨的記號（但十二 7）。沒有其他字更能表達出祂掌管萬有；與它為伴的正直一字也恰到好處，沒有其他字更能與審判官相配。

3. 此句似乎以驚恐的心望向十一 3 所述毀壞的根基，再加上回應之語，提醒人在天上的寶座。事情還有另一面：在整個結構中，神才是穩定的力量。這現象或可用「一般恩典」（common grace）來形容，即祂所賜有益人類的權勢與風尚，亦成為無神社會的支柱；但較直接的解釋，是指祂托住萬有（徒十七 25），即祂引導事情的發展，並透過一些人的生命彰顯祂

344. 這個字也用於那「指定的地點」，就是神與祂子民會面之處（見七十四 8 的註釋），偶爾亦指「大會」本身（民十六 2）。AV、PBV 在此選用第二個含義，卻不容易明瞭。NEB 直接譯為：「我抓住所指定的時間」。

的真理。參以賽亞書三十三6的「祂」，及五十八12的「祢」。

4、5. 在肯定之後，便是警告；自以為是社會「柱子」（3節）的人，也許只不過是威逼人者。NEB將5a節譯得很生動。「不要向高天投擲你的角」；但它的5b節，卻採用七十士譯本及武加大本，以為其中提到神（「向你的創造者高傲悖逆」），其實並無必要³⁴⁵。「無禮的頸項」（RSV，與MT同）與高舉之號角的比喻很相配；這種頸項拒絕負軛，就如惡人拒絕神一般。

公平的異象（七十五 6~8）

這是對神諭的回應，特別要人深思兩點。

6、7. 這兩節中的高舉、升高之字根，來自神對自高者的責備（4、5節；NEB譯為「不要投擲你的角」雖然生動，卻有此缺憾）。第6節希伯來的名詞不像我們用的那樣死板，所強調的不是羅盤上的方向，而是其不可接近性〔日出之地、晚上之地，與曠野；最後一字並非指南邊的尼革（Negeb，猶大南方荒區），而是指任何曠野〕。換言之，任你到處去找，仲裁者還是只有一位，就是神³⁴⁶；因此世上的官員都不算什麼，皆不過是暫時在位而已。

345. *ṣawwā'r*，「頸項」，七十士譯本和武加大本可能讀作 *ṣūr*，「巖石」，兩者只差一個子音。但若是如此，他們將其意譯作「神」，則承認此處確實有些難解。其實MT（「頸項」）並不需要改動。

346. 第6b節，*hārīm*，「舉起」，也可以作名詞「山嶺」，MT支持此含義，以它指前一個字，結果此句成為「山嶺的曠野」（參，七十士、武加大）。JB、RP、Gelineau皆根據這看法而譯，但若要講得通，還需作一些小改變。RSV、NEB的譯文較可取。

8. 此處將神必要採取行動的應許（2節），以一幅鮮明的異象來解釋。以杯的比喻形容審判，在聖經中很常見，而最後一次則明顯指報應：用我們的話說，即自食其果；「用她調酒的杯，加倍的調給她喝」（啓十八6）。其他幾處讓這比喻更戲劇化，描寫喝的人東倒西歪、嘔吐、顛狂、跌倒在地（參賽五十一17；耶二十五15、16、27、28）。攪雜是指加了香料，或許是為增加刺激；故NEB譯為「因香料發熱」。

永遠的榮耀（七十五9、10）

喜樂（和合：宣揚）是根據七十士譯本，與「宣揚」只差一個字母。但是現有的版本為後者，這也與第二行所關注的歸榮耀給神相稱。

第10節中，舉角與真正高舉的主題再度出現。嚴格說來，要採取行動的不是「祂」（RSV），而是「我」。這或許意味，崇拜者允諾要為神爭戰；但由前面強調只有一位審判者來看，這裡更可能是在回應第4、5節神自己的宣告。因此，故事不會以忍耐與痛苦為結束：將來必定會出現一種光景，有權位者不欺壓人，有榮耀者亦不高傲。

第七十六篇 猶大的獅子

本篇的結構樸實單純，首先回顧一次偉大的拯救（1~6節），然後前瞻未來偉大的審判（7~12節）。前者屬地域性、防守性，描述神在地上的基地與住處——錫安——遭到圍攻；後者屬宇宙性，天為神的寶座，世界為祂的國度，一切遭不平欺壓的人都為祂所關懷。因此，本篇詩可謂聖經故事的濃縮，從起初

局部的猛烈爭戰，直到末了，經過人一切的抵擋，神的救恩與審判終於達到高潮，也普及全地。

標題

伶長與亞薩，見導論53、47頁。一首詩歌，見50頁。

神在堡壘中（七十六 1~3）

一開頭若是敘述神的榮耀，就顯得十分狹窄、短暫；可是若視為指以色列的榮耀，全世界就沒有一處能比她更豐盛、更輝煌了。事實上，神在猶大為人所認識，就成了所有人的祝福，「因為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」（請注意約四 22 這句話與「我們所拜的，我們知道」之宣告的關係）。對教會而言，也應當有同樣的優先次序：神當在其中被人認識（腓三 10），祂的名當被尊為大（約十二 27、28）。

2. 譯作帳幕不太恰當，這裡大膽地使用「護身處」或「洞穴」³⁴⁷；即將耶和華比作一頭獅子（參，耶二十五 38，見詩二十七 5的註釋，及那裡的參考資料；賽三十一 4 亦提到祂保衛耶路撒冷）。撒冷是耶路撒冷的縮寫（參，創十四 18；來七 7）；它另一個名字為錫安，原是指大衛所攻陷的山丘與保障。這城是神所揀選的，此主題在詩篇中十分重要，見四十六 6，六十八 15~18，及八十七篇的註釋。

3. 火箭直譯為「弓的霹靂（參，七十八 48）」。這偉大的拯救行動，下一段將加以申述。

347. 這個字的較長形式，可指人為的蔭庇，或茅舍（參「帳蓬」，NEB、JB）；但這字用於此，是指一天然灌木；這樹叢無法穿越，而前者則很脆弱。

進犯者全軍覆沒（七十六 4~6）

這裡令人想到的畫面，是耶和華的使者一夜之間將西拿基立的軍隊全然剿滅（賽三十七 36）。七十士譯本在標題的翻譯上影射此事件，而第 5、6 節也含強烈的暗示。詩篇第四十六至四十八篇歌頌錫安蒙拯救，是用寓意的筆法，似乎有意不將其侷限於某一事件，但這裡的語氣卻特意要人憶起歷史上的那一晚³⁴⁸，彷彿要提醒我們，神蹟不只是娓娓動聽的一般真理，而是曾經發生過、有資料可查的事實。

4. 永恆的山嶺（和合：有野食之山）是從七十士譯本借用的，取代意義較含糊的「有野食之山」（AV、RV），這或許是正確的讀法³⁴⁹。還有一些其他的看法（如：JB、TEV），但並沒有原文的依據。

5. 不能用他們的手（直譯：「找不到他們的手」，和合本：沒有……能措手），NEB 譯得較好：「無法舉手」。如此，神成就了祂的應許：「他必不得來到這城，也不在這裡射箭……」（賽三十七 33）。在聖經裡面，及在未載於其內的教會歷史當中，這一類仇敵遭神蹟擊潰的事件屢見不鮮；但並非每次皆然（不必費神去找，詩篇七十四、四十四篇就足夠說明了）。至於對神蹟的期待態度，最佳的例子莫過於但以理之三友，但以

348. 有些理論主張，這類引句出自宗教戲劇，見導論，15 頁以下。

349. 這或許是山嶺的簡稱，那是肉食動物出沒之地。參第 2 節的註釋。然而，D. W. Thomas (TRP) 認為，'*ad*（永遠）可能是原來的讀法，但因為它與「搶奪」（5a 節）的字根很像，或許有位抄寫者誤以為它是另一個 '*ad*，即另一個意為「奪」（創四十九 27）的少見之字，而把較通用的字插入以作澄清。這一類聯想的作法並非絕無僅有。這兩個字都出現於創世記四十九 27。

理書三 17、18。

神起來施行審判（七十六 7~9）

此處的行動不再屬地域性，或過去的事，或防衛性。它預言神最後將一舉擊潰全地的邪惡，成為審判官；並在末了一節聲明，祂將作王，全世界都要向祂下拜。

7. 誰能站得住……？啓示錄六 12~17 所描述審判之高潮的異象，回應了（也許是引用）此句話，成為這一節最有力的詮釋。

8. 這是講末世的情形，這個異象非常明確，所以作者以過去完成式來陳述（在先知書裡，這種用法很普遍，以至被稱作「先知完成式」，在翻譯上則被譯為未來式³⁵⁰）。全地靜默下來的畫面，與第 5、6 節相似，那裡所描寫的光景，與神所有其他的審判一樣，都成了祂最後大日的預兆。而如今神不再是在錫安防禦，乃是在高天的寶座上。

9. 請注意，審判的目的，是要救將自己交託給神的人。這是詩篇中的公義最重要的一面，它不斷關注那些被強暴者欺壓，卻無法還手或不願還手之人的慘況。此處的受害者屬於後者：是「謙卑的人」（NEB、JB）或「溫柔的人」（AV、RV），而不僅僅是「受壓迫的人」。見十八 27 對 'anāw 一字的註釋（那裡所討論的第二個字）。亦請注意神顧念的範圍何等寬廣：第 1~3 節中，祂那小小的國只不過是橋頭堡，絕不是祂的疆界。祂的疆界擴及地上，而祂的目標則為拯救「一切（9b 節）謙卑與貧困之人」。

350. 以賽亞書九 6，這一著名的預言可為一例；雖然全節是敘述體，但翻譯時則過去式、未來式混合兼用。

叛徒歸降（七十六 10~12）

第 10 節是詩篇中最鏗鏘有力的詞句之一，其大膽的宣告，在細節上引起一些問題。不過大部分譯本對第一句的翻譯都雷同，其中柯弗戴爾譯得最傳神：「人的凶暴將變為你的讚美。」本節主要的重點，正是聲明神的護理在掌管一切（其最偉大的展示，便是各各他，參，徒二 23）。接下來我們所熟知的那句：「人的餘怒祇要禁止」（AV，參 PBV），將動詞的意思作了改變，這字在舊約裡一向指「以帶束腰」或「束上」，卻沒有「限制」性的「捆绑」之意。因此這裡的畫面可能類似以賽亞書五十九 17，「以忿怒（和合：熱心）為外袍」³⁵¹，至於餘怒究竟是人的，還是神的，尚有討論的餘地。若是後者，其意思便為：倘若人咎由自取（神的名因此得榮耀）還嫌不夠，神起來審判世界時，祂的怒氣會加以補足。

11. 你們的神一語，暗示本節前半是向立約之民說的；然而下一句卻在呼召周圍的世人，因為他們的禮物（和合：貢物）應當譯為「貢物」（NEB；參這字用在六十八 29；賽十八 7）。最後一行用了一個形容神的名詞：當畏懼者（和合：那可畏的主；希伯來文是一個字），其意思不必指嚴峻（儘管 NEB 小字持此看法）；以賽亞書八 12、13 將它闡述。

12. 如果第 11 節的結局還不夠明顯，本節則為蓋棺論定。第一行可作「祂消滅……的生命」（JB），或「祂挫折……的

351. 不過，七十士譯本是「守節」（希伯來文 *hgg*），而非「束縛」（*hgr*）；因此，進一步的問題為，「殘渣」是否應指「大難不死的人」（常有此意）。因此 TEV 作，「在戰爭中存活的人將來守你們的節」。NEB 出發點相同，但將第一行的「人」，及第二行的「忿怒」重標母音，分別成「以東」和「哈馬」（以色列以南與以北的兩個國家）。

心靈」(NEB)。第二行用了一個與以上所討論「畏懼」(11節)相關的字；但正如第7節，從上下文看來，其意思只能指可怕(和合：顯威可畏)。

倘若舊約是以願否甘心臣服為結束，新約的結束也相仿，但更加上令人生畏的永恆層面。

第七十七篇 兩種心情的省思

所有受過低沈情緒壓力包圍的人，都可感謝這位難友的坦白³⁵²，及勇氣。他的回憶起初只帶來痛苦的比較，但他定意再三檢視，以至目前的絕望感不再能將其籠罩，這些記憶終能綻放出應有的光芒，陳明其原來的邏輯。到本詩的末尾，前面反覆出現的「我」字消失了，而信心的客觀事實獲取了作者所有的注意力，也同樣獲取了我們。

標題

伶長與亞薩，見導論 53、47 頁。耶杜頓，見第三十九篇的註釋。

痛苦的呼喊(七十七 1~3)

1. 如果我們以為向神呼喊發聲……，祂會聽見我(和合本：祂必聽我)，顯得甚為幼稚，那鑒察人心的神卻可能有不同的想法。耶穌自己曾「大聲哀哭，流淚禱告……，就因祂的虔誠

352. Vaughan Williams 所著 *The Pilgrim's Progress*, Act III, Scene 2, 以第 8、9 節，及其他詩篇的部分內容，作成極生動的背景。

蒙了應允」(來五7)。

2. 本節的動詞時態可能應譯為過去式，以顯示這場苦難持續良久，亦可顯示禱告的持續不斷³⁵³。最後一行回應了雅各為約瑟的傷心，不肯受安慰(創三十七35)，更透露出其固執不變的心態。愛不會輕易接受分手，同理，受苦之人對神的沈默也不輕易接納。

3. 我想念直譯為「我回憶」——這字在全詩中扮演重要角色：見第5(6)、11節，及本詩開頭的註釋。

內心的省察(七十七4~9)

現在作者進一步坦露他的痛苦，首先描述癡候：無法入睡、煩亂不安(4節)；不過最主要是陳明根本原因：懷疑的心態。

5、6. 大部分現代譯本都按照古譯本，把第6節的我想起移到第5節，又接受一些其他無傷大雅的小變動。但是現有的希伯來經文確有其特色，很可能是原作者的意思。RV譯為：

「我想到古時之日，
上古之年。
我憶起我夜間的歌曲，
我與自己的心對話；
我的靈也殷殷省察。」

353. 然而，NEB將倒數第二句譯為，「我躺下時汗流浹背，無一物能使我涼快」。這譯法可從動詞得到一些支持，因為伸展與疲倦(RSV)的原意為「流動」與「變麻木」。但第二個動詞在別處都只作比喻用，指無助；而NEB的譯文也刪除了我的手。

最後一行其實可譯為：「祂也鑒察我的靈」³⁵⁴，這就帶出此番自我對話的另一面狀況；但是緊接而來的連串問題，與一般的翻譯配合得較自然。「我的歌曲」³⁵⁵可能不像四十二8「黑夜」的「歌頌」，而是在晚上想起快樂時光的歌唱情景——如此，對比顯得更為強烈，而思家之情則加倍濃郁。

7~9. 向神坦承自己的懷疑是有用的，這裡便是最佳例證。第7節的疑慮比較空泛，第8、9節講得更清楚些，其中的矛盾因此浮現出來，以至找到答案的可能大增。既然慈愛是祂的約中所應承的（見十七7的註釋），便不可能消逝，而祂的應許也必不落空。永遠與世世二詞，又強化了這點。若問：「難道神忘記……？」答案更是只有一個。最後一個問題（9b節）則較令人不安，因為神的怒氣只會對罪而發，而惟有不肯悔改，會使祂忿怒難消。不過，倘若這是現況，則應當不成為問題，乃成為挑戰。

往事帶來勇氣（七十七 10~15）

不論 RSV 的分段為何，第10節乃是轉捩點（正如細拉所示）。然而本節的兩個鑰字可作不同的解釋³⁵⁶，所以翻譯的良莠，就要看是否能與它所引介的段落相配。那一段（10~20節）是崇拜的高潮，拯救的神蹟歷歷在目。

由此觀之，RSV 及大多現代譯本的譯文便不足取，因為其

354. 此動詞為陽性，而通常「靈」是陰性，不過並非絕對如此。

355. *n' g'nāt* 一字，古譯本顯然讀作 *hāgīt*，「我默想」。

356. 憂愁 (RSV；參 JB、Gelineau、TEV) 也可以讀作「軟弱」(AV、RV、PBV；參 RP、NEB)，或譯為「懇求」(Eaton)；而改變 (RSV；參 Gelineau，JB、RP、NEB、TEV) 可以意指「年」(AV、RV、PBV)，或「更新」，或「演奏」(Eaton)。

語氣為痛苦地感歎：神竟失去了勇力³⁵⁷（TEV 尤明顯：「令我最難過的是……」）。較早的譯本語氣則較公允，不過加了一個動詞「我要追念」（以銜接下一節，那裡此字出現兩次）。故 PBV 譯為：「我便說，這是我自己的懦弱；但我要追念至高者右手的年代。」因此，這一節便成為兩段之間強有力的樞軸，而它的形式所以較不暢順，部分原因可能由於要與第 5b 節對應（那行也沒有動詞）³⁵⁸，將它提昇到更高的層次——好像在說，「上古之年嗎？」「即祂右手之年！」如此一來，前面的回想令人手軟心疲，但此刻卻叫人精神振奮。神的右手絕不會失敗，它將過去與現在相連，滿了應許³⁵⁹。

11、12. 我要回想（和合：我要題說），嚴謹的譯法應為³⁶⁰「我要題說」；即要公開講論這些作為（第七十八篇冗長的論述，為其一例），而第 11b、12 節則講到要私下默想這些事——兩者可以互補。奇事出現在這裡及第 14 節，其意思見九 1 的註釋，那裡「奇妙的作為」是從此字根衍生的字。

13、14. 有些譯本作：「祢的道……在聖殿中」（AV、RV；參七十士譯本等；和合：祢的作為是潔淨的），這譯本雖能與第 19 節「祢的道在海中」遙相呼應，但我們幾乎可確定，

357. 不過，有些註釋家認為，若所強調的是神的右手（即，祂現在正進行的事），與祂永不改變的本性是兩回事，還有，倘若我的憂愁是現在詩人所棄絕的態度，那麼，這裏的語氣就不那麼重。這樣一來，此句仍在描寫以行動表現的默然讚美。

358. 見以上第 5、6 節的註釋。

359. Eaton 沒有改動經文，而建議可有兩種譯法，解為禱告，而非憂愁或軟弱，並將更新或演奏視為神的行動，而非「年」或「改變」。他的翻譯雖然也許過於創意，卻有重大的優點，即配合上下文，結構也比較平滑。

360. 按照 *k'ab*，即經文的子音。

真正的意思（直譯）為「祢的作為在聖潔中」，因為這句話回應了紅海邊的勝利之歌（「至聖至榮」，出十五 11），而接下去的幾句則首先回應了該歌的問題：「衆神之中誰能像祢？」，接著回應其形容句：「施行奇事」（即 14a 節），最後回應它所描述這些事對「外邦人」的影響（14b 節；出十五 14）。從上下文看，此處聖潔一字，是指可畏懼的一面，表達出這位神「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裡」；既如敵人般可畏，又如朋友般可榮。

15. 其實神比朋友更親。與列邦（14 節）比較之下，這些人乃是祢的民，就是曾與神立約，因此成為祂親人的人。贖字的一般含義正是如此，因為買贖者（*gō'el*）通常就是最近的親屬，在一個人走投無路時，這位親屬必須將他贖回。而脫離埃及豈非正與此相符？

以雅各和約瑟作為出埃及之民的祖先，或許是因為他們都會強調，自己最終的安息所不是埃及，乃是那應許之地（創四十七 29 以下，五十 24、25）。

「祢雷電的能力」（七十七 16~20）

當詩人默想紅海與西乃山的事件時，那番地動天搖的景象彷彿活現在他眼前，於是他將所見的描述出來。如此，不僅他的問題煙消雲散，而若我們認為世界是由自動的規律控制，造物主不再現身，讀到這裡，觀念也被修正。詩體比較自由，所以就如一四 3 以下，這裡也將當時光景高潮化、位格化，形容水不但澎湃，而且在劇痛（即 16 節驚惶的字面意思），閃電與雷轟則為神的火箭（17 節），也可能為呼嘯的戰車之輪（18 節譯為旋風的字，常有此意；參 NEB 小字，及如賽五 28；耶四十七 3；結十 2）。這是神在自然界之上的寫照。即使道成了肉身，風浪仍舊聽祂的命令，海也成為祂的道路。

20. 最後一節好像從高潮滑下來，但卻是深思熟慮的安排。能力的展示是途徑，而非目的（正如以利亞所發現的）；神最關注的，其實是祂的羊羣。這個詞沒有褒揚的意味，不過倒充滿了安全感，再加上摩西和亞倫，屬人的領袖在帶領，使本篇的結論解開了詩人所遇小麻煩的困擾，同時也為以色列的天路歷程立下一個里程碑，聲明這一路亦如其起頭一樣，不斷有驚險奇景出現。

第七十八篇

恐怕我們忘記

從第 12 節及 68 節來看，這首詩大可取個副標題：從瑣安到錫安，因為它回顧了以色列成長期的顛簸，從埃及為奴之日起，直到大衛掌權為止。其功能正如摩西的臨別贈歌（申三十二），要人深刻反省，以免重蹈歷史的覆轍。同時，它亦要激勵人心，因為其中提到許多偉大的神蹟，敘述在一切審判中仍有恩典存留，且指出應許的可靠，因有蒙揀選之城與蒙揀選之王為憑據。

使用本詩的基督徒都明白，這段歷史果然重演，那蒙揀選的民族竟棄絕了它的王，而且就在蒙揀選的城中這樣行（68 節）；我們也知道，神不僅成全了向大衛的應許，並且設立了一座錫安山，就是「我們的母」（加四 26）。我們又可默想，本詩對以色列史的記載突然中斷，是為了要以後的世代來繼續，也要他們從其中來學習；同理，新約對於教會歷史的記載，也用突然終止的筆法（徒二十八 30、31），乃要我們用信心接續下去，就是用本篇第 7 節所說明的那種信心！

標題

亞薩與訓誨詩，見導論，47、51 頁。

以史爲訓（七十八 1~8）

第 1、2 節是智慧書的形式；例如，譯爲比喻的字（*māsāl*），就是箴言的卷名。基本上這字是比較之意，即以一事說明人生之另一事。馬太福音十三 35 引用第 2 節，作爲耶穌將如何教導的預言；不過祂的方式比此處想像力更豐富，亦不那麼容易一目瞭然。本詩從過去選取題材，說明它的要點（如司提反在使徒行傳第七章的作法），讓其中的教訓能銘刻人心。我們的主根據歷史說比喻時（太二十一 33 以下），乃是用一個生動的故事加以濃縮（就如拿單在撒母耳記下十二章所行），而讓聽衆自己去下結論。這兩種方式都是以過去爲現在的借鏡，而使其謎語能解明——因爲歷史真正的模式，並不是顯而易見的。

4. 奇妙的作為一字的用法（亦見 11 節），參九 1 的註釋。

5、6. 法度與律法，這雙重的表達法刻意強調，神所賜給我們的，是確定的、清楚的；參，十九 7~10 及一一九 1、2 的註釋。要將信仰教導自己的子孫；則是早有古訓，見申命記六 6~9；聖經絕不讓父母袖手旁觀。

7、8. 這是本詩最主要的目的，以正、反兩面的話表明出來。第 7 節的三句話，顯出信心的三股繩索，即個人的信靠³⁶¹、受教而謙卑的思想，以及願意順服的心志。這些特性看來似平凡無奇，相對之下，第 8 節形容背約的話則將其原形畢露，這些人

361. 此處盼望的意思是信賴。

絕非英雄人物，乃是變節不貞之輩：具叛逆性、意志不堅、毫不可靠。以下幾節將這思想進一步推演。

遭遺忘的神蹟（七十八 9~16）

9. 以法蓮人在第 67 節再度提及：他們未被選作領導者。在王國分裂時，他們是離開的支派中最大的一支，而以後的悲劇使他們的名字幾乎成爲背道、叛逆的代表（參何四至十三章，到處可見），在此亦爲同樣的用法。至於他們懦弱的表現，並沒有任何歷史記錄（其實他們倒是個性剛烈之人：士八 1 以下，十二 1 以下），因此臨陣逃跑的說法可能只是隱喻，是表達下一節之事實的強烈筆法，亦顯示這種態度將蒙受的羞辱，而全國都在此種羞辱之下³⁶²。

12. 瑣安另一較爲人知的名字爲坦尼斯（Tanis），位於尼羅河三角洲東北，這城或許即爲蘭塞二世（Rameses II）的首都（蘭塞，就是以色列人協助建造的：出一 11），或許離該城不遠。田譯爲「郊區」或「區域」較好。

埋怨騷動（七十八 17~31）

17、18. 顯然神所賜的愈多，我們愈不懂得感激。神賜下一連串神蹟，百姓卻以惡劣態度回應，就像主餵飽五千人之後，那些人竟要求祂顯出更多、更好的憑據來（約六 26、30、31）。在曠野不信的歷史，印證了主將被拒絕，也告訴我們，人

362. 這一節的希伯來文很難，在「弓」字前面還多出一個字，「射箭者」（參小字）。這個多的字之字根（*rmh*）與第 57 節的「詭詐」類似，因此或許這兩節之間有雙關語的用法，而二者皆以「轉背」／「扭曲」（都從字根 *hpk* 而來）銜接。亦參，何西阿書七 16，那裏也稱以法蓮爲詭詐的弓。

會不斷要求更好的證據。當年與耶穌辯論的人以本篇作根據（24節；參，約六31），他們的武器實在太過鋒利，以致自傷己身了。

19、20. 擺設筵席一詞，與二十三5相同，但那裡的平靜卻與這裡成了強烈的對比。「神……豈能……？祂還能……？」若有人提出這類問題，或許該受斥責（如：創十八14；可九23），然而神知道信心的掙扎與因藐視而不信之間的不同（22節，不信服）。

21、22. 第21~31節是根據民數記第十一章，那裡告訴我們，第21節的烈火不只是比喻而已（參，民十一1~3）。對第19、20節的挑戰，神的答覆為：對其苛求的態度報以烈火般的「不！」，而對其實質的要求則報以寬大的「是！」。以色列人所受的審判，來自這兩方面，而方式各有不同。後者則摘記於一〇六15（見該處註釋）。

23~25. 鶻鶻（26節以下）是最能使他們飽足之糧食（25節），但嗎哪卻是察驗人心的恩惠。有關拾取它的一些規定，使它成為是否順服的小測驗（出十六4），而它的不尋常、不易見（加上拾取之前的饑餓），亦成了訓練優先順序及謙卑（申八3）的簡便方法。

耶穌指出，在某個範圍內它可以被稱為天上的糧食（約六31、32），儘管它很奇妙，卻也只不過是讓人預嚐那真正偉大實體的滋味而已。這種糧食降自天上，祂——生命的糧——則從父而來；這種糧食能暫時供應身體的需要，祂卻能滿足人最深的饑渴，而成為永生的糧食（約六30~40、47~51）。我們或許還可以找到一個相似之處，即這兩樣天賜的禮物，雖然都奇妙非凡，與人恩惠良多，但卻沒有激起多少感恩的心。

26~31. 如果說，嗎哪的供應不太具刺激性，而成為一種

測驗，那麼突然大量出現的鸛鶉則完全是另一回事。許久未顯的貪慾之情撲向它們（那地後來以此為名，稱作「貪慾之人的墳墓」，民十一 34 小字；參此處 29b、30a 節），這個動作陳明了他們對行天路的呼召十分厭煩，也討厭順從的精神。第 30、31 節講到審判隨即臨到，不是神的動作太快了一些，而是顯明這種行為透露病象，這種態度有傳染力，而這個時刻乃是危機關頭。

不真誠的悔改（七十八 32~39）

何西阿書五 15~六 6 可以和這段並列來讀，那裡說以色列人對神的管教有回應，好像這裡所記，表面看來充滿熱忱（參 34 節），而且說詞動聽（何六 1~3），連讀者都被欺瞞，然而後來神的答覆卻為：「你們的愛（和合：良善）如同早晨的雲霧，又如速散的甘露。」本段第 36 節的諂媚與說謊很可能屬於這一類：這種欺騙是以空言自欺；在這方面，以色列人所犯的罪與雅各所斥基督徒之罪，竟大同小異（如：雅一 22 以下，二 14 以下）。其實，此處以及何西阿書中如此輕易懺悔的罪，乃是一項重大的罪，即對神（向祂）以及祂的約（37 節；參以上 8b 節）不忠心。這種背道等於婚姻中的不貞，由此看來，神的憐憫與自我約束（38、39 節）令人希奇不已。在這方面，本段也讓人想起何西阿的話：「以法蓮哪，我可向你怎樣行呢？」（何六 4），「我怎能捨棄你？」（十一 8）。

對出埃及不領情（七十八 40~53）

40、41. 何其多呢！與再三兩個詞彙，指出第 30、31 節突臨之審判的另一面，也顯示了第 34、35 節虔誠禱告的背景。這裡的動詞對以色列和神都有深入的刻劃：在以色列方面，是剛硬

（悖逆；參，申二十一 18）加上帶藐視的懷疑（試探；參，出十七 7；詩九十五 8、9）；在神方面，則是擔憂與痛心。第 41b 節所用的動詞很少見，可能意為受傷或惹動（為七十士譯本及大多數現代譯本採用），而不是 AV 所譯的「限制」，雖然後者也可配合文意³⁶³。以色列的聖者之名，見七十一 22 的註釋。

42. 這乃是問題的關鍵點（參，7 節），因為一旦忘記救贖之事（對以色列是出埃及；對我們是十架與復活），信和愛也不會持續多久。

43~53. 故此，本詩要保證讓我們記憶再度鮮活起來。這裡以自由的筆法綜述「在瑣安田……（的）奇事」（43 節；見 12 節的註釋），提到十個災中的六或七個³⁶⁴，所用的詞彙不僅展示神的大能，也聲明了以色列所享受的特別待遇。他們難道忘了，那向他們約束著的怒氣（38 節），曾施在他們的壓迫者身上（40、50 節）？或他們得到牧養，別人卻遭滅絕（52、53 節）？

對應許之地不感恩（七十八 54~64）

外邦人被趕逐（55 節），這份恩情更突顯出他們該受斥責；因為以色列依然舊態不改，此處以試探悖逆等字（56 節，參，40、41 節），以及在戰場上無用的弓之比喻（57 節，參，9

363. 根據臆測，「限制」是從一個意為「記號」的名詞而來，假定它可推演出界線之意。

364. 有兩種希伯來文抄本，第 48 節中有 *deber*，「瘟疫」，「牛疫」（如：出九 3），而若是 *bārād*，「冰雹」，就與第 47 節重複。倘若這是原文，此處就在六災之外再加上了出埃及記九 3 以下的牲畜之災，未提到的只剩下跳蚤、瘡，及黑暗之災。閃電（48 節）也可意指「發熱」；參 JB、NEB；參，申命記三十二 24。

節），提綱挈領地道出這種態度。

58. 不過這段時期最明顯的罪，不再是不滿（那是曠野歲月中的矛盾現象：神蹟天天發生！），而是拜偶像——這是入迦南地時期的矛盾現象；神當初使用以色列人，正是去審判那地拜偶像的原住民！

59~64. 這幾節的背景記在撒母耳記上第四章，以迦博一字及「祢的榮耀離開」之語，都出現於該章。這裡榮耀（61節）是指神的約櫃，它被非利士人擄去，而它的離境代表神也抽身而去（60、61節）。這件事後來再度發生。耶利米曾以示羅（60節）為訓，向聖殿發出警告（耶七11以下），以西結也看到神的榮耀離開耶路撒冷（結十一23）。耶穌亦說過類似的話，並且不僅是向猶太人的教會提說而已（參，啓二5，三16）。

64. 此處乃指以利與其二子之死，當時非尼哈的寡婦一言不發（撒上四20），只喊出一聲：「以迦博！」又簡述其意。參以西結書二十四15~24。

新的開始（七十八65~72）

事實上，以色列早期歷史中這最黑暗的一刻，緊接下來的，便是神能力的彰顯，引起極大的震撼。65、66節的喧鬧情形，絲毫沒有誇張當日在亞實突悲慘鬧劇的狀況（撒上五章），而接下來的半個世紀中，以色列亦發展到顛峯狀態。按本詩內容的發展來看，歷史竟然會進展到這一個地步，實在令人驚訝，而這裡對神不變之愛的描寫，筆法亦極威勇，並不屬多愁善感型。

67. 以下 現在最讓人注意的，是神揀選的主權。儘管約瑟有好名聲，他的兒子以法蓮地位重要，權柄卓著，神卻選上猶大，這支派在士師時代並沒有特殊的光榮。在猶大中，祂又選上

錫安山，那時是仍在仇敵手中的堅固保障（撒下五6、7）；爲了征服它，在那裡掌權，祂從羊圈中呼召了一位牧人。在這一切行動中，只有一處提及動機，即「祂所喜愛的錫安山」一語。被棄絕的以法蓮（67節），誠然在第9節被斥爲叛徒，不過後來所有以色列人都被劃入同一範疇。這裡要強調的，不是人的功過，而是神「自己的旨意和……恩典」（提後一9）。錫安之所以能堅立（69節），神的子民所以能得著大衛——一位巧妙的牧者——爲禮物，全賴於此。倘若以色列的歷史全是她可恥的表現，那麼，神永不斷絕的恩情就成爲她（及我們）的盼望——故事還會繼續下去。

第七十九篇

震怒

我們手邊的這篇呼聲，連同第七十四篇，似乎是親眼目睹耶路撒冷陷入尼布甲尼撒之手的人，所發的悲號。這些人可能是留在鄰近地區的生還者，而不像是第一三七篇那些被擄走的人。

陰影似乎無法揮散，但卻未到絕望的地步；所以會生陰影，其實主要是希奇，爲何神的「大能力」（11節）竟會向祂的忠貞之士撤回這麼久。換言之，這是在困惑中的信心呼聲，並不是對神的懷疑。

標題

亞薩，見導論，47頁。

褻瀆的行動（七十九 1~4）

本詩雖有哀怨之詞，但其主調卻是忿怒，而所祈求得著的，

乃是神的榮耀。受苦害的是祢的產業和聖所，而不單是我們的；棄為腐屍的亦不僅是我們的朋友、袍澤，而是祢的僕人、祢的聖民。聖字（1節）更加重了這項強調。這個事件不只是悲劇，更是褻瀆（不過第2節譯為聖民的字，意思是「忠貞」，而非「神聖」；見十八 25 的註釋）。耶利米書十六 4 的預言，就如此應驗了。

3. 不予埋葬是對人最後的侮辱，彷彿視死者為不值得愛，毫無價值，像動物一樣可以隨便棄置。利斯巴為她兒子這種最終的羞辱奮鬥，搏得大衛的尊敬（撒下二十一 10~14）；對暴君約雅敬命運的預言，亦為如此：「好像埋驢一樣，要拉出去扔……」（耶二十二 18、19）。有些人以為，當時流行的想像是，若沒有合宜的埋葬，死者就會在陰間受苦，但這看法是否正確還很難說，總之，舊約中絕沒有這種教導³⁶⁵，因它禁止對死人存迷信態度（參，利十九 28）。舊約所教導的，乃是人具整全性，每個人皆有價值；由此觀之，合宜的葬禮與哀慟習俗，是應當被肯定的。

奇怪的友誼！（七十九 5~7）

這裡絕非假作清白；譯作憤恨的字，立刻令人聯想到十誡中惹動它的第二誡（出二十 5）。但此處帶出兩則困惑，怒火為何會燒這麼久，而聖約為何看來毫無分量？對我們而言，這兩個問題有雙重價值，首先可以幫助我們揣摩當今時代受壓迫者的感

365. 以西結書三十二 27（見該處註釋）對米設與土巴的刑罰，似乎是不給他們勇士配得的葬禮；但那段經文不夠明確（七十士譯本將關鍵性的「不」字刪除，為大部分註釋家採用），而這異象也是詩意的，而非直述的。

覺；其次則是由回顧受益，因為歷史顯明了神如何答覆以色列。痛苦不致永久；憤恨還有另一面（見亞八2）；而對第6節的答覆早已由阿摩司說過（摩三2；參，路十二48），只要他們敢去聽³⁶⁶。

奇怪的沈默！（七十九 8~10）

8. 這段時期的兩位先知，都曾引用過當時流行的俗語：「父親吃了酸葡萄，兒子的牙酸倒了」（耶三十一29；結十八2）。這句話有幾分正確（再參，第二誡），而有人或許存謙卑的心接受，就像這裡一樣，承認人與過去總有連續性；也可能有人忿怒地拒絕，認為太不公平。此處謙卑的表現為：懇求慈悲臨到（快迎著我們這生動的形容，讓我們想起另一場景：路十五20），及願意承認自己的罪（9節）。

9. 這個呼求的依據為神的特性（因祂是拯救我們的神），以及祂美好的名；以西結書第三十六章亦是如此，那裡的應許不是出於憐憫，而是出於神的自我一致性與祂的榮耀。這個根基十分穩固。

10. 本節的要求更強勁，卻也有憑有據，因為萬口必要承認耶和華（賽四十五23），而每一滴無辜的血都會受報應（參，太二十三35；路十八7）。然而當時詩人尚無法知道，基督的血「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」（來十二24）。請參閱導論，36~44頁。

嘆息、羞辱或讚美（七十九 11~13）

達到神面前的聲音，主要可分為此三類。本詩的禱告是，前

366. 儘管如此，新約支持為審判向神祈求，其理由為，人對神的忽略，基本上是出於故意：羅馬書一18~23；帖撒羅尼迦後書一6以下。

兩類會遭毫不留情的回覆，而只剩下第三類可以繼續。這是值得附和的禱告，不過不能草率從之。舊約鑒察讀者，是看他們與第 11 節是否相稱（見箴二十四 11、12）；而新約則多注重第 12 節——至少就臨到我們的羞辱而言，應當如此（參，彼前三 9、16、17，四 14）。

13. 若回顧第 1 節，我們會希奇本詩的信心何等強，在那麼大的痛苦中，竟還能以讚美一字作結束——雖然這是指未來的狀況。

第八十篇

主啊，轉回！並使我們回轉！

這個大聲求助的呼喊，似乎不是耶路撒冷淪陷時所發的，而是一個半世紀之前，北國首都撒瑪利亞的末日將臨時，所發的哀聲。「求祢使我們復原（和合：回轉）……」（3、7、19 節），這一疊句將本詩的主題再三重複；而冗長的葡萄樹比喻，也使本詩獨具風貌。這個禱告顯示，當時耶路撒冷所受的震撼何等大（本詩屬於在聖殿中歌頌的亞薩族），在主前七三四至七二二年間，十二個支派中的十支都被掃除，可以說以色列全家幾乎都被除掉，只剩下猶大小小的一塊，她的北邊不再是姊妹之邦以色列，而是一個新的亞述省份。本詩毫未想到北國與南國間的夙仇，只因衆多應許盡皆消滅而痛苦，也為從前的大家庭，如今拆散而傷心。這種一體感，亦可從一件事看出：在悲劇發生後不久，希西家王邀請北國餘剩的民，來耶路撒冷守逾越節。可是他卻碰了釘子（代下三十 1、10、11），由此可見以色列人如何執迷不悟，這也就是審判不得不臨的原因之一，而本詩就是為這樣的審判哀慟。

標題

見導論，56、47、49~50 頁。七十士譯本加上：「關於亞述人的詩」，無論原初標題中是否有這幾個字，從本詩內容看來，亦很合適。

遙遠的牧者，遮蔽的日頭（八十 1~3）

禱告本身並不會增加神的知識，但在祂的計畫中卻扮演重要角色；因此，所有慷慨激昂的籲請，要神留心看，興起來，採取行動，就禱告而言都是合宜的，不過這對神願意拯救的心，卻不能增加什麼。本篇中這樣的訴求很多，請注意第一段和最後一段中，所傾出的成串命令式。神似乎比較喜歡過分大膽的禱告，而較不中意過分小心的禱告，只要這種大膽不只是耍嘴皮而已（傳五 2；太六 7）。我們到祂面前應當像兒子，而不像請願者。

1. 大半時候王被稱為百姓的牧者；參七十八 71。這個禱告承認，從終極而言，只有一位配接受這個稱呼（參，撒下二十四 17；結三十四 1 以下）。在為約瑟的祝福中（創四十九 24），祂也被稱為牧者。二十二 3 描繪神「是用以色列的讚美為寶座的」（因為百姓的愛戴即是王的榮耀），在舊約其他地方則見神坐在^{基路伯}之上，他們是至聖所的守護者，也是執行審判的使者（見十八 10 的註釋）。這一切，再加上神耀眼的光輝，構成祂顯現的特色，即，神的威嚴彰顯在人面前；本詩所求的，正是這番景象。

2. 這些屬拉結後代的支派（創四十六 19、20），讓我們明白了本詩的背景，因為早在耶路撒冷陷落之前多年，他們已不再成為一獨立的單位了。因此這個禱告乃是提到這些人的危機與敗落，發生於主前第八世紀末期，見本詩註釋開頭的說明。只有

便雅憫還存留，因為在所羅門王之後國家分裂時，它跟從了猶大。以色列國的首都撒瑪利亞，位於以法蓮境內，這個強大的支派，連同它的兄弟支派瑪拿西，佔據了應許之地的中央地帶。以色列國與猶大國分立，在聖經中常稱之為「以法蓮」，尤其是何西阿書；要這個驕傲的支派接受耶路撒冷的幫助，真是難上加難（再參，代下三十5~12）。可是這個禱告顯出，耶路撒冷是真摯地關心它，「我們」和「我們的」等詞，充分流露出同胞之情³⁶⁷。

3. 這個疊句在第7、19節再度出現，而每一次神的頭銜較前一次更形完備。使我們復原（和合本：回轉）的祈求，可有不只一種解釋，究竟它僅是求救的呼聲，還是有更深的含義，如AV、RV所譯「使我們回轉」，尚有辯論的餘地。第18節所承認的不忠，顯示此處除了外在的狀況，的確還有屬靈的層面；若是這樣，這個層面亦當應用於得救一字（參，結三十七23），不過在舊約中，這個字卻極少具如此豐富的含義。使祢的臉發光，這個祈求借用了亞倫的祝福之詞（民六25），因此所求的不是第1b節那令人目眩的光芒，而是仁慈與友愛的光輝。JB與TEV將其意譯為，「使祢的臉向我們微笑」，以及「向我們顯明祢的愛」（以配合後者對第2b節的意譯，「向我們顯明祢的能力」），雖然生動、達意，但卻是說明而非翻譯。

以眼淚為食物（八十4~7）

儘管神的臉會發光（見上段），但就像西乃山一樣，還是有其冒煙的黑暗面，故此處用發怒一字；參JB所譯「壓抑的怒

367. 另一可能為，這乃是這些支派的難民中，虔誠人的禱告。即使如此，它會出現在亞薩詩集中，也顯示出以色列人的這種合一感。

氣」³⁶⁸。以色列的牧者（1節）沒有帶他們到青翠草原，也沒有給他們滿溢的杯，反倒總是給他們眼淚……眼淚（參，四十二3）。多量出一字是特定的量度；大概可以比作「按夸脫（註：四分之一加崙）」³⁶⁹——非常生動的筆法。

6. 譏嘲（*mānôd*，和合：分爭）MT為「分爭」（*mādôn*）。後者也有道理，就像我們所謂「分贓不均」，但前者有敘利亞譯本支持，又與第二行比較接近；它假定這字中的兩個子音，在抄寫過程中被調換了位置。

7. 此處之疊句，請看第3節註釋。

遭蹂躪的葡萄樹（八十 8~13）

這段很可能是主所說：「我是真葡萄樹」的主要背景。以色列不過剛要成為這樹，祂卻就是這樹，過去如此，從今到永遠依然。其他相關的經文有，以賽亞書五 1~7，其寫作時間或許也在這時期，另有以西結書十五章。有可能此比喻的靈感，出自創世記四十九 22 所提，約瑟為「多結果子的枝子」（參 1 節）。

8~11. 這則簡潔優美的寓言，將以色列的故事從出埃及、征服迦南、定居講起，直述到大衛與所羅門時代擴張的顛峯期³⁷⁰。其中所帶出的奇妙，即這樹雖小，影子卻能遮滿諸山與佳美的香柏樹。不過，這是否也暗示出其中有不協調之處，就如另

368. NEB的「抗拒」，是根據一敘利亞文字根：「要剛強」而來，意即，不屈服。參 G. R. Driver, *HTR* 29 (1936)；第 186、187 頁。但是我們實在沒有必要把「煙」換掉，雖然這個動詞的主體通常是神的忿怒，而非神本身。參十八 8 的註釋。

369. 準確的譯法為「用第三」；這顯然是一種標準大小的容器，不過到目前為止，我們尚無法得知其細節。它出現於以賽亞書四十 12。

370. 海與河（11 節），見七十二 8 的註釋。

一則葡萄樹的比喻，它離棄了結果子的職守，而妄想管理其他諸樹（士九 12、13）？

12. 對這個為何的答覆，在以賽亞書五 1~7，就是一篇情況雷同的詩歌中，已經清楚賜給了猶太人。那無法回答的問題並不是這個，而是以賽亞書五 4 的「為何（和合：怎麼倒……）？」。

13.³⁷¹ 所有會動的（和合：走獸）一語，是一個希伯來字 *zīz*，可能意為「成羣的昆蟲」（參 NEB），也可能指田野中的小動物。在五十 11，它與「空中（和合：山中）的飛鳥」並列。以色列再無保護，人將它任意掠奪（12b 節），隨口吞吃（13b 節），還有一些可怕的仇敵（13a 節），把剩下的都糟踏盡淨。參雅歌二 15；以賽亞書五十六 9、10。

最後的呼求（八十 14~19）

14. 求祢回轉與一再重複的禱告，「求祢使我們回轉」（或「使我們復原」，RSV；見第 3 節的註釋）相配，使本節成為第 3、9 與 19 節疊句的變化句。這句話越過神拯救的能力，就是這幾節中所表達的，而去探索其背後的憐憫情懷，就是神的動機。眷顧一語，見八 4 的註釋。

15. 此處訴求的目標，不僅是神的憐憫，也是祂的信實，因為種這株葡萄樹並不是一件隨便的事；參所提神的右手，即祂

371. *ya'ar*，「森林」，這字的中間子音，在 MT 被懸於該行之上，以顯示這是全詩篇最中央的一個字母；這個例子足證馬所拉經文抄寫時所要求的精準。同樣，利未記十一 42 的希伯來文 *waw*，「肚子」，也被視為五經最中央的字母。詳見 C. D. Ginsburg, *Introduction to the Hebrew Bible* (Trinitarian Bible Society, 1897), p.69.

能力全然的運用；又參第 8、9 節。祂絕不會起初大費周章，後來卻興趣索然。

但本節還有第二行，RSV 及其他譯本武斷地將其挪為小字（但 TEV 沒有這樣作）。RV 將它譯為：「和祢為自己所堅固的枝子（希伯來文：兒子）」。「兒子」一字³⁷²，用在此處指葡萄樹的嫩枝，在第 17b 節卻昇格了，那一行把這裡的思想又往前帶動一步。此處它僅將比喻繼續，而強調所栽種之樹的成長，就如第 9b~11 節。

17. 這裡從第 15 節選用兩個辭，並加以強化。祢的右手（和合：右邊）在此意味尊榮之處（參一一〇 1），而「兒子」則成了人之子（和合：人子）。這句話似具彌賽亞意味，但從上下文看，應當先是指以色列人，他們為神「頭生的兒子」³⁷³，在人類當中具尊榮地位。另有其他經文顯示，以色列的呼召逐漸集中在一個人物身上，惟有祂才能成全：即那位真葡萄樹與人子。

18. 轉身退後（和合：退後）與第 14 節的「回轉」不是同一個字，而是與五十三 3 形容背道的動詞有關：「他們都退後」。連接詞這樣（或「然後」）表明，惟有神的手（17 節）才能翻轉局面³⁷⁴，亦惟有祂的生命氣息（18b 節）才能使信心復甦。

19. 於是本詩以疊句作結束（見第 3 節註釋），內容則最

372. 這個字創世記四十九 22 用作「枝子」；見以上第 8~13 節的註釋。他爾根（舊約亞蘭文註釋）視之為彌賽亞的頭銜，而意譯為「彌賽亞王」。這種解釋，見第 17 節的註釋。

373. 出埃及記四 22，RV。亦參導論（IV：「彌賽亞的盼望」），18~25 頁。

374. NEB 將這想法顛倒過來，刪掉開頭的連接詞，並將動詞譯為過去式：「我們未曾回轉……，因此賜我們新生命……。」

充實，因為加上了耶和華之名，又因著前面回顧的歷史，及再三強調之神的呼召與恩典，以致內涵更形豐富。

第八十一篇 吹角的呼召

這篇滿有力量的詩，顯然是為節慶所作，至於原初它是為那一個節期而寫，也幾乎沒有異議，最可能是住棚節（見第3節註釋）。這個節期紀念出埃及的旅程，並且每逢第七年要宣讀律法（申三十一 10 以下），第8~10節似乎是這場景的回聲。

最接近這種精神的，便是第九十五篇「來啊（venite）」（譯註：聖公會吟誦經文之一），這句開場白也帶著同樣的歡樂之情，因此提醒我們：神不但在尋找歌頌讚美的人，也在尋找傾聽的人，這些人才不會忘記曠野經歷中的寶貴教訓。

標題

伶長與用迦特樂器，見導論，53、54頁，亞薩，見，47頁。

歡欣（八十一 1~5）

大聲歡呼，此一振奮人心的呼召，首次出現於摩西之歌（申三十二 43），其中的讚美與警告，連同申命記其他的主题，都對本詩有相當影響。歡樂的呼喊（和合：發聲）是迎接國王（撒十 24），或誇耀勝利（番三 14）的光景，而在聖殿院內的場面，應當是像國家慶典那般令人興奮。

2. 詩歌可能應是「音樂」（或許是「管樂」，NEB），不是歌唱，而是奏樂。手鼓即是鈴鼓，希伯來文 *tōp* 顯示出其拍擊

的聲音。米利暗隨著它起舞；迎接掃羅和大衛的婦女亦然。七絃琴（*kinnôr* 和合：美琴）與豎琴（*nēbel*；古譯本：「古絃樂器」，和合：瑟），見 *NBD* 中「音樂與樂器篇」。

3. 譯為角的字是 *sōpār*，即山羊的角，在攻擊耶利哥城與基甸之役都曾使用，吹角也用來宣告節期。月朔，或譯「新月份」（*NEB*），是指七月，這是每年節慶的最高潮，第一天即由這角聲引進所有活動（利二十三 23）。當月第十日即為贖罪日，而第十五日，即月望，為住棚節的開始（利二十三 34）。

4、5a. 這裏提到律例、典章及命令（和合本：證），或有人問，既要服從規定，怎麼能快樂起來？但無論是舊約還是新約，都不認為這是個問題，因為「總有」當喜樂的原因，也「總有」美好的途徑，讓人思想且彼此分享（弗五 19、20）。新約在這方面與舊約相同，認為音樂與詩詞是適用的媒介，但卻沒有將節期或禁食訂為律例，說明它們只是「影兒」，而基督所帶給我們的才是實體，所以是否要遵守這些節期，可由個人來決定（西二 16、17；羅十四 5、6）。但新約也警告，不可落入個人主義（「停止聚會」，來十 25），關於這一點，亨利馬太（Matthew Henry）的說明很有幫助：「讚美神，什麼時間都合適。……但是有些時間當定規出來，不是為了讓神與我們會面（祂隨時都可親近），而是為了讓我們彼此會面，好一同來讚美神。」

5b. 他去（或「前去」）一語中的「他」，顯然是指神，在論到對頭生者的審判時，祂就是使用這辭彙（出十一 4）。譯為跨過之字（和合：攻擊）亦有「反對」之意。故 *TEV* 譯作：「當祂走出去與埃及地為敵時」³⁷⁵。

375. 但是古譯本以此指以色列的離開，參 *NEB*，「當他出埃及時」。不過，這需要改變一個介系詞，或靠一同源語文來解釋（參 *TRP*，

5c. 「在旁」(NEB 刪除³⁷⁶, 和合: 在那裏)一辭, 有兩種解法: 視為回憶在異邦的生活(古譯本, 與 PBV、AV、RV), 或視作進入神諭(6 節以下)的轉接語, 由一位得著靈感之言者說出, 而在此他為所得的默示作見證(參, RSV、TEV、葛利紐)。第二種看法比較切合上下文。

回憶(八十一 6~10)

此處的提醒十分生動。它沒有抽象的字, 如壓迫或救贖, 而寫到肩與手, 重擔與筐子(最後一項回憶較獨特, 在記錄中找不著, 但可從許多畫像得到證實)。這榜樣提醒我們, 在追憶神如何回答禱告時, 最好能舉出一些鮮明的細節。

7. 然而神的回應遠超過以色列人提出的要求。我搭救……應允……試驗, 這一系列動作不單是救出困境, 還包括下一步: 測驗心意的門徒訓練, 讓他們一方面認識神的可親, 另一方面卻又經過空曠的可怕沙漠。雷的隱密處³⁷⁷是指西乃山, 當時它為濃烟遮蔽, 又有神的聲音, 至為恐怖(出十九 16 以下, 二十 18 以下)。這是面對面的教育。米利巴則是藉沈默與乍看彷彿被冷落來教育; 以色列在行經曠野路程的早期和晚期, 於兩個地方未能通過這樣的信心測驗, 以致在當地留下這名(爭鬥、爭鬧)(出十七 7; 民二十 13)。詩篇九十五 8 再度回顧此事, 而希伯來書

Dahood)。

376. NEB 顯然認為它原是旁註, 後來潛入了經文中。參, A. Guilding, JTS (NS). 3 (1952), 45、46 頁。他辯道, 它是由三個提示字組成, 意指三個妥拉的功課, 三年一循環。但若是如此, 其年份也未按次序, 而且「我聽見」必須改為「贖罪祭」——這是相當大膽的作法。

377. 這是一個字, 可譯為「在隱密中」; 因此 NEB 譯為, 「看不見, 我在雷聲中回答你」。參, 申命記四 12。

第三、四章則以此為借鏡，教訓基督徒。

8~10.³⁷⁸ 這幾節摘錄神在曠野中的話語及作為，以突顯祂對以色列管教的重點與精髓（亦適用於歷世歷代跟隨祂的人），即：他們應當單單聽從祂、敬拜祂、仰望祂。這幾句話回應了「示馬」（Shema，原意為「聽」，為猶太人的認信禱告，取材於申六4的重大命令：「以色列阿，你要聽……」）；申命記五29，三十二39中的期盼宣告：「惟願……」；摩西之歌中對「外邦神」的警告（申三十二12、16等），以及十誡開頭對出埃及事件的提醒（申五6）。正當聽眾準備繼續聽十誡——恐怕是存著辯解的心情！——本詩卻來到高潮，突然將命令改變成第10b節豐富的應許。但其實，即使在他們行進中感到飢餓時（申八3~10），並在最嚴厲的律法上，真正的信息乃是這句話（參，申六24，「使我們常得好處，蒙祂保全我們的生命」）：

「祢所賜給我的一切
都出於祢的憐憫。」³⁷⁹

悔改（八十一 11~16）

我的民不肯聽我的聲音，也不理會我，這情形似乎太常見，以致我們已不感覺其矛盾；其實，這就像鎖拒絕鑰匙，或雛拒絕其母；從過去直到現在，神都在如此對付瘋狂的人類。

12. 我便任憑（更明確的譯法為，「打發他們走」，NEB），這句話顯示出審判重要的一面，即神對我們的選擇

378.NEB 武斷地將第10c節與16節作了適切的修改，並插在第7、8節中。

379.S. F. Adams, 'Nearer, My God, to Thee'.

說：「隨便！」羅馬書一 24、26、28 是最出名的經節。在曠野中，這幾乎是按字面實現。

13、14. 這幾節所流露的鍾愛之情，從審判的上下文來看，更顯可貴；這是舊約可與主為耶路撒冷的哀哭（太二十三 37）相媲美的一段。但此處還有選擇的機會：悔改還來得及³⁸⁰。這裏又有申命記的迴聲，如第 8b 節（申五 29，三十二 28 以下）。

15. 畏縮（和合：投降），是十八 37~45 的註釋（44 節的註腳）。命運（和合：百姓）的直譯為「時間」，舊翻譯以為是指以色列及其得勝，但大部分新翻譯以其指外邦人得勢的結局，這看法較可取。安德生（Anderson）指出，這個字在其他地方有此含義，如耶利米書二十七 7。

16. 這一節又是取用摩西之歌，從其希伯來文可以看出，這句話的第一行（直譯：「祂以麥子之油³⁸¹餵他」；參，申三十二 14）符合該歌的敘事形式，而最後一行才轉回到「我一你」的形式，因此，便顯出此處歡愉的心情可能與該歌那裏的情境相仿。磐石出的蜂蜜，借用其旁邊的一節（申三十二 13）。

本詩的結尾強烈提醒讀者，神的恩惠與能力浩大。以色列人所不依靠的這位，絕非吝嗇或無能；祂所賜的是最好的，而從嚴厲、冷峻、了無生意之狀況中，祂也能帶出甘甜來。

380. AV 與 PBV 將其他的可能貶為過去的事，是不正確的。

381. 即，「最好的」，如 RSV；但在申命記三十二 14 的希伯來文中，「肥（油）」一字與發音相近的「牛奶」一字，都很突出。

第八十二篇 諸神受審判

這個審判場景既大膽，又戲劇化，為混亂的人類處境帶來一些清明。透過幾句話，它領我們越過眼前的諸般錯誤，描繪出神無限的裁判權，祂分授的權力，祂對我們情形的判斷，以及祂下猛藥的心意。最後的禱詞則熱切地回應了這則異象的寬廣性。

要解明本詩，關鍵在於反覆出現的「諸神」一字，就是被斥為不公者。主耶穌在約翰福音十 34、35 引用第 6 節，使得其身分更成為公開的問題。有一種看法認為（如：德里慈、柏容、布理格），這些是人的審判官，因作神的代表，故得此頭銜。這解釋主要是依據出埃及記二十 6，二十二 8、9，那裏提到，某些法律要求雙方來到「上帝（God）」（或「那位神（god）」³⁸²）面前；也根據出埃及記二十二 28（「你不可毀謗神³⁸³，也不可毀謗你百姓的官長」），將「神」與「官長」視為同義詞。但這些經文本身並無定論。最後那節經文雖有同義詞的可能，但並非必須如此解；至於前面那幾節對法官的聲明，應當不超過摩西對他自己角色的聲明：「因百姓到我這裏來求問神。……我又叫他們知道神的律例和法度」（出十八 15、16）。

第二種看法認為這些「諸神」是「執政的、掌權的」，「管轄這幽暗世界的」（參，弗六 12）。舊約曾提到這類有權柄

382. 這三節都用了定冠詞，不過這並非不尋常，因在介系詞之後常有如此用法。參，如：創世記五 24，在同一句中，「神」字之前有用冠詞的，也有不用的。

383. 此處「神」沒有定冠詞。

者，其中有善有惡（賽二十四 21；但十 13、20、21，十二 1），而新約則用「使者」稱之（啓十二 7）。雖然他們的身分是君主而非法官，但聖經未將這二者作嚴格區分（參，詩七十二）。整體而言，從本詩的語句（如：7 節），及舊約偶爾用「諸神」或「神的衆子」稱呼天上使者（見詩八 5 的註釋；參，伯一 6，三十八 7）看來，這個看法似乎比前者更正確。

第三種解釋認為，此處透露多神教的遺跡，這些是外邦神祇，未被否定為神，但被馴服，且需交帳。雖然哥林多前書十 20 提到異教的崇拜，且指其為祭鬼，但那裏乃是要說明，拜偶像絕不是中立的事，而是向彼列³⁸⁴與其差役臣服；並不可以說，保羅接受了外邦的神話。同樣地，舊約對於外邦神祇的痛恨，亦從未動搖過。若說，耶和華會以：「我說：『你們是神』」（6 節）來肯定牠們，則完全與舊約的特質不相稱。

標題

亞薩，見導論，47 頁。

天上的法庭（八十二 1）

會議（和合：會）的譯法會導致誤解。舊約的確曾用此字（見二十五 14 的註釋）生動地刻劃神與其僕人分享祂的看法，但在這裏的意思，只是指「聚集」而已。這一羣乃是來受審判的，而非來提供意見的。諸神，見上一段的討論。

至於這事件的場合，其實應為「不斷的評估」，不過這裏以一次法庭場景作了戲劇化的表達；然而亦有遙望末日之意。審判的過程為申斥與警告，而其判決則尚未執行（參 7、8 節）。

384. 參，哥林多後書六 15、16。

控訴與判決（八十二 2~7）

神問：「要到幾時呢？」這是向地位最高的「掌權者」而發的；傳道書五 8 的觀察與此呼應：地方上的不公現象乃是冰山的一角（是將此處的譬喻倒過來看），「因有一位高過居高位的鑒察，在他們以上還有更高的」。而這裏昇到了「天空掌靈氣的惡魔」。但是第 2~4 節顯明，那位至高者對這一連串的不公治理厭惡之至；我們不能因地上發生的事，就誤會祂的心意。從洪水的故事以後，聖經啓示我們，神的忍耐是爲要成全救恩，而絕不是在寬容罪惡，但是罪卻利用機會任意滋長（參，彼後三 9、13、15）。

5. 大多數註釋家都認爲這句話是「岔離主題」之言，在批評這些腐敗的治理者³⁸⁵；我卻認爲這裏在形容被虐待、受誤導的百姓，他們「因無知識而滅亡」（何四 6），因爲沒有光，缺乏道德準則，而在暗中摸索（參，賽五十九 9 以下）。「根基若毀壞，義人還能作什麼呢？」³⁸⁶

6、7. 開頭爲強調語：「正是我，我曾說：『你們都是神。』」主耶穌引用這句話，接著說：「……那些承受神道的」（約十 35）。與第 7 節並行來看，就標明了一個原則：即使有再高的薦信，在頒賜推薦函的神面前，也不能引爲保證；請參神對那原本無所顧忌的以利所說的話：「『我曾應許……』；現在我卻說：『我決不容……』」（撒上二 30）。若這種話會臨到地位

385. 參，RSV、JB，它們的引號在本節之前結束；NEB、TEV 將希伯來經文的「他們」改爲「你們」（並無依據）。

386. 詩篇十一 3（用一個與「根基」不同的字）。參，七十五 3，不過又是另一個字。

最高者，卑微者亦可引以為鑑。此處神的意思，見本詩開頭的註釋。第7節中的比較語，與世人一樣³⁸⁷，似乎已判定這些神為人間法官的看法為錯謬；有人將至高者視為迦南人的用法，而不認為是指聖經的神，如NEB；這種解釋實在毫無正當理由。見七17的註釋。至於死刑的懲罰，新約也確認：魔鬼與其使者將來會和背叛的人類有同樣的命運（太二十五41；啓二十10、14、15），即「第二次的死」。

來自地上的呼求（八十二8）

本詩踏入了啓示錄所探究的境界，而其結尾亦很像該書「主耶穌啊，我願祢來！」的呼求。它對這些「神」及其神祕的角色，再沒有什麼興趣，而只關心神自己並祂的救恩；這正符合全本聖經的重點。

最後一句，NEB是按德萊維的聲明而譯；他說：「惟一可能的翻譯」，是將最後一個動詞解作「篩選」³⁸⁸；因此NEB譯作：「因為祢藉篩選篩掉萬國」。這譯文的意思亦甚可取，不過這動詞的一般含義也說得通，即：視全世界成為神的產業。儘管魔鬼曾宣告（路四6）：「我願意（將世界）給誰，就給誰。」而這話仍以各種方式向我們挑逗，但事實上牠的權力有限。

387. 此處可譯為「像亞當」，但其平行句為「像任何王子」，意思甚廣泛，所以此譯法可能不恰當。「像人」（*Twenty-five Psalms*, Church Information Office, 1973）還比較接近。

388. *HTR* 29 (1936), p.187。這是根據一亞述字根，與敘利亞和阿拉伯的同源字。

第八十三篇 遭圍困

這裏描述以色列遭不虔之國的聯盟圍困，他們定意要將她置於死地。若要找出與本詩相符的事件，配合其中所提的一連串仇敵，那麼最接近的要數歷代志下二十章，猶大王約沙法大受威脅，敵軍中包括以東人，而為首的則是摩押和亞捫（參，本詩6、7節，及8節「羅得子孫」的突出）。另外與本篇亞薩之詩有關的事實，即當時預言約沙法得勝的，是一位亞薩的後裔，而利未的詩班則為此勝利鋪了路（代下二十 14、19、22）。

可是後者並非亞薩族人，而根據記載，他們所唱的詩也並非本詩；再有，這裏的仇敵名單也比約沙法的長許多。因此，這個禱告所關切的，很可能不只是某一次威脅，或某一個聯盟，而是這世界長年不斷地向神和祂子民的侵擾。本詩也許是出自對這件事慣有的警覺；而若有一種儀式是以戲劇表明這情況，本詩亦可能是應景而寫³⁸⁹。

無論促成本詩寫作的原因為何，它所關注的不只是勝利而已。當然，它希望仇敵被擊潰、摧毀，但更希望他們能歸順：承認神，甚至尋求神。因此，這小羣被圍困的人並沒有失去異象。儘管仇敵的目標狹窄，以色列卻目光遠大，要見到「全地」（18節）都向至高者俯伏。

標題

詩歌及亞薩，見導論，50、47頁。

389. 見導論，15頁以下的討論。

「看祢的仇敵……」(八十三 1~8)

「……祢的仇敵正展開旌旗」³⁹⁰，本詩的力量就在於它強調「祢的」和「祢」。詩中沒有提到「我們」或「以色列」（只從敵人的口中說出，4節）；這些攻擊主要是針對神而來（2、5節；參，詩二 1~3），雖然直接的對象是以色列，但這禱告的立足點不在百姓的苦難，而在他們與神的關係，祢的百姓……祢所隱藏的人（3節）。NEB將第二個名詞意譯得很好：「那些你視為珍寶的人。」其動詞出現於二十七 5a，三十一 19a、20b。

4. 對以色列苦毒的敵意，深過當時政治和競爭的層面。按所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看來，這很可能應當視為歷代長期的衝突之一，就是創世記三 15所宣告的，黑暗的國度屢次想要除滅能帶來救恩的人（如：透過法老、西拿基立、亞哈隨魯、希律）。

6、7a. 這些民族有一部分是以色列的親屬，而他們的恨意因此卻更濃。以東是以掃——雅各之兄——的後裔；以實瑪利則出於以撒同父異母之兄；摩押和亞捫是羅得子孫（8節）。這些是以色列東方與東南方的緊鄰，而其他較小的盟族也出於那一帶。夏甲人按歷代志上五 10，是在約但河以東；迦巴勒可能不是北邊那座與此同名的城（其另一名，Byblos，較為人所知，與推羅有關聯：書十三 5；王上五 18），而是在死海南邊的一個地方。亞瑪力是以色列繼埃及之後最早的敵人（出十七 8以下），是以東族裔中的一支游牧部落（創三十六 12、16），主要居於南部。

7b、8. 除了南方與東方的聯盟之外，又加上西南方、西北

390. P. Pusey, 'Lord of our life'.

方可怕的沿海諸侯，非利士與推羅，幾乎是團團圍住；而在其背後則是另一大勢力在操縱，即亞述，它利用其中的首領——摩押與亞捫（羅得子孫）——為爪牙。亞述的用意是要將這些民族，無論其敵友關係如何，一概納入它的版圖；後來它也做到了。然而從八十二篇就放在本篇的旁邊看來，亞述也不過是個工具，而非真正掌握全局者。

「主，祢能拯救……」（八十三 9~12）

透過禱告與信心，往事彷彿活畫在眼前。此處所列皆為敗將的名字，取自士師記的兩次戰役，而神所定規的得勝者，兩次都明顯是軟弱的。米甸（9節）及其四個首領（11節）的敗亡，始自基甸的三百人，他們以號角、瓶子及火把為裝備（士七 19 以下）。西西拉是耶賓的將領，他被「交在一個婦人手裏」（士四 9）。

12. 若說神工作的模式之一，是揀選軟弱的人，另一項則是應許要賜地為業。因此這禱告將仇敵的企圖以另外的說法表達，以陳明他們所妄想要得的土地之真相：其實那不只是以色列所擁有的，而是神的草場（和合：神的住處；參 1~8 節的註釋）。新約亦以同樣的方式強調神對屬祂者的保護，如：「我的教會」（太十六 18）、「我的羊」（約十 27~29）、「神的殿」（林前三 17）等。

「……直到他們轉背逃跑」（八十三 13~18）

本詩不像讚美詩只求敵軍的撤退，而是祈求徹底擊潰（13~15 節）；不過讚美詩因有新約的瞭解，就強過本篇的最後幾節，那裏對於仇敵的尋求（16 節）和知識（18 節），所能期待的最高結果只是「慚愧滅亡」（17 節），而讚美詩則說：「求

賜他們真理，使他們能蒙赦免。」

13. 像旋風的塵土，直譯是「輪子」，是從動詞「滾動」而來的名詞。因此可能指像旋風的塵土或糠，或薊花冠毛（NEB）；世上的大權勢與尊貴人，至終的結局便是如此。參，如：一4，六十二9，六十八2。

16~18. 第16節幾乎到了要為仇敵回轉禱告的邊緣，但此處思想的中心乃是神的伸冤，而非人的回轉。最後幾節的重點，與以西結代神發言所寫的疊句相仿：「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」³⁹¹。有些經文會分辨怎樣的尋求才有結果（16節；參，如：耶二十九13；何五4~6）；而這裏只滿足於祈求那「衆目要看見祂，……地上的萬族都要因祂哀哭」（啓一7）的時刻臨到。強迫順服的光景，比起如八十七篇所言自動回轉的喜樂，當然相差甚遠；但這亦是最後勝利的一部分，而且因要越過忝不知耻、妄圖侵佔的障礙，業已是一大進展。第18節所擬想對神的認識，乃是一種勉強同意，其實認識神有極豐富的層面，不過這可說是最低的限度。本詩所要求的絕不比這更低，而所包括的範圍亦絕不少於全地。

亞薩的詩便在此告終（五十、七十三至八十三）。

第八十四篇 神家的吸引力

本詩洋溢著渴慕之情。這位殷切思家者是可拉後裔的聖殿詩班班員，而本詩的情懷很像第四十二、四十三篇，其作者亦出自

391. 如：以西結書六7，及RV在那裏所列的十七個參考經文。可列的經文還不止於此。

同一團體。柏容認為，我們在這裏所聽到的聲音，或許與那裏的相同；若是如此，那麼這位詩人便是已從過去的憂鬱陰影中出來，而他在早先的詩中，曾開始得著一些釋放。

他三次用「有福」，或「快樂」一字；一次是期待（4節），一次是立志（5節），一次則是深深滿足（12節）。我們可順著這些來探討本詩的發展。

標題

本詩是此卷四篇可拉後裔之詩其中之一（八十四、八十五、八十七、八十八），可與第二卷中的八篇互補（詩四十二~四十九）。迦特樂器，見導論，54頁。

遙遠的家（八十四 1~4）

1. 何等可愛，更準確的意思是「何等可親」，或「何等寶貝」，這是愛情詩的用語。四十二 4、四十三 4 讓我們瞥見，對一個全然奉獻的聖殿僕人而言，他的角色帶給他何等大的喜樂——這種喜樂對不肯獻身者卻很陌生（參摩八 5！）。對基督徒而言，與其相當的則是「弟兄之愛」，因弟兄——無論是個人或團體——乃是神的殿（林前三 16，六 19）。

「哦，我靈如飢似渴，
要與祢的聖徒相交。」³⁹²

2. 「我因渴想而消瘦、發昏」（NEB），這是第一行很恰當的翻譯，然而卻使下一句歡呼（或類似譯法，每一種現代譯本

392. H. F. Lyte, 'Pleasant are Thy courts above'.

幾乎都如此譯；見和合本小字）顯得很不配稱。這個字，是指大聲呼喊，卻不一定是快樂的（參，十七 1；哀二 19），AV、RV 譯為「呼籲」是睿智的作法。

永生神是這份渴慕之情真正的對象，就如：四十二 2；這份依戀不是針對一個地方，無論那是怎樣的聖地。那種地方可能成為人的逃避（王上十九 9），或是盲目的崇拜（徒七 48、54），但本詩的其餘部分則顯示，專注於神自己，會帶來何等積極的結果。

3. 甚至麻雀——這又像情人的話：因著情人在遠方，而嫉妒任何可能接近他的人或物。順便一提，此處所描繪的聖殿，不是被遺棄的：見第 4 節的註解。聖殿的外院是露天的，而聖殿的屋簷正好作窩。請注意這裏兩次提到房屋（或家），靠得很近：一是麻雀的（3 節），一是神的（4 節，和合：殿）；這裏暗示出神溫柔的慷慨：如果連鳥兒都有分，僕人就更不用說了！

另外一種看法（參，德里慈），是將麻雀與燕子視為詩人本身的象徵，他在外漂泊不定，現在卻想像自己回到了家中。因此 JB 譯作：「麻雀終於找著自己的房屋……」，但這樣解釋，似乎讓他太快到家了。詩篇中卻仍有一段朝聖的路要走。

4. 有福，這是三個福氣中的第一個（見本詩開頭註釋的第二段）。它將前幾節的默想作了一個總結，認為未被擄去之人是有福的。可是我們也察覺，常是離家之人才感到家的可愛，而留在家中的，反而覺得不滿。

歸心似箭（八十四 5~8）

5a. 有福，詩人從前一節再拾起這字，將它用在另一個方向，不願停留於空自悔恨。福氣使本段顯得精神抖擻。如果他不能在錫安，他還是可以與神同在；如果他嚐不到甜美的滋味

(參，1節)，卻仍可支取到能力(7節)。他不再思想如第4節住在殿中的詩班，而轉念憶起那些必須努力來到錫安之人的福分。

這裏或許是指真正朝聖的人，也可能是指那些只能在心中行此旅途的人(5b節)，他們將目前的難處當作像上錫安的陡峭之路。無論怎樣解釋，詩人在此總是將朝聖的路擺在眼前，並且似乎以其中景色之名來作文章。

5b. 大道(或「朝聖之路」，NEB)，這個字有兩個可能的意思(見六十八4的註釋)：或是指一條上昇的路，尤其是特為遊行隊伍用的「聖路」³⁹³；也有可能是指在崇拜中向神而昇的讚美音樂(參，NEB小字，「高聲讚美」)。但後者只是從六十八4的一種解釋推演而來，再加上細拉的一種可能解法(見導論，49頁)。按其主要含義而言，這個字提醒我們，通往神的路並不像我們以為的那樣孤單，或無蹤跡可循，其實不但是早已預備好的路，也常有人在其中行。對我們而言，詩篇本身就是這樣一條大道。

6. 巴卡(和合：流淚)³⁹⁴，顯然是譯為「香膠樹」或(NEB)「白楊樹」(撒下五23)之字的單數，可能是指在乾燥地帶生長的一棵樹或一叢灌木；因此NEB譯作「乾渴之谷」。NEB將第二行修改，但對朝聖之人顯得太過輕鬆：「他

393. 見以賽亞書三十五8以下，用一相關的字；亦參以賽亞書四十3，六十二10，等。參 Mowinckel, I, p.170, 171。「(到)錫安」(AV、RV、RSV、和合本)是多加的解釋，原文沒有。

394. 動詞「流淚」的聲音，與這字很像，因此RV按照七十士譯本等，譯為「流淚谷」。這種樹的名字或許與此動詞有關，它可能會分泌或「流」出一些東西(參K-B)，若是如此，這裏便是用雙關語，可有「流淚谷」之意。

們從清泉中找到水」。其實，正如 RSV 所譯，他們叫這谷變為泉源之地，這才表達了信心一貫的精神，就是敢在艱難中挖掘出祝福³⁹⁵。可是神或許會願意賜下雨，這不是出於任何人的努力，而能為整個區域帶來生氣；神要解決我們的乾渴，方法不止一種（參八十一 7 及一〇七 35）。池塘（和合：福）一字與「福」（RV）的子音相同，希伯來經文及古譯本皆使用後者³⁹⁶，也許這字是形容在這種地區，當陣雨過後一切青綠冒出的光景。

7a. 愈接近目標，它的吸引力便愈強；因此這些朝聖者不僅不疲倦消沈，反倒比出發時更加賣力。對一生的天路而言，此處的類比也許不太在於一個人年輕時與年老時敬虔的狀況（因外在的因素會影響比較的結果），而較在於「遠遠地跟隨神」和與祂偕行的不同；因為信心與愛心都能因操練而有進步。從力量到力量（和合本：力上加力）一語³⁹⁷，參新約的「從榮耀到榮耀」（林後三 18，AV、RV），那裏與這裏一樣，都與專注地仰望神、認識神有關。

7b. 眾神之神（和合：神）又是一個將母音改動的字（視

395. 舊約惟一用這種樹為名的谷，即利乏音谷（撒下五 22、23），而有一次，既渴又疲乏的大衛，因著朋友的忠誠、大膽，在此谷經歷了意想不到的更新（撒下二十三 13~17）。這故事正與此詩意相配。

396. 這些都將 *môreh*（早雨）視為其另一解釋：「教師」或「頒律法者」；故七十士譯本與武加大本作：「那頒律法者將賜福」。本詩也許在將此次朝聖與出埃及的旅程作比較。

397. NEB 作，「從外牆到內牆」，它假定 *hayil*（力量）是錯的，應為 *hêl*（子音為 *h-y-l*），「堡壘」（「從城堡到城堡」，朝聖者進耶路撒冷的情形正是如此）。這譯法雖可取，卻無經文的支持。我們不妨想像，詩人是用雙關語，用「力量」取代「堅壘」（「堡壘」），使此次旅程顯明是一則比喻，而非實際的旅途。

爲 'el 而非 'el)，但這裏有古譯本的支持，也避免了文法結構的困難，即 AV 斜體字所承認的難處。這可能是正確的字。

8. 但是詩人乃是孤單的；他無法加入前面他所設想的朝聖行伍。此處他從「他們」轉到我的；可是不論他與第7節的錫安距離多遠，他卻是與神單獨同在，而不是自己孤伶伶的。他的禱告必蒙垂聽。

榮美的居所（八十四 9~12）

第9節似乎是在括號內的句子，打斷了前後個人性的宣告，而下一節就是這類宣告的高潮；本節則爲全民爲王的祈禱³⁹⁸。這很可能是國難留給本詩的印記，即如國王遭擄（參，耶二十二 10、11，或哀四 20，那些痛徹心扉的話），而全會衆則把握住這個恰當的機會來代禱，成爲詩人禱告的回應，也運用其禱告作爲媒介。

10. 現在詩人自己的聲音又回來了，他的宣告可媲美保羅的「萬事看作糞土」（腓三 8），或亞薩的「除祢以外，在天上我有誰呢？」（詩七十三 25）。這句話當然說得好，但還不夠豐富，而下一節將繼續發揮。

在細節方面，有些字，如在別處（原文沒有），需要加上，使第10節的第一行較爲完整，而希伯來文的我寧可（直譯「我已選擇」），看來似乎是抄寫者的筆誤；也許原來是「在家」（NEB）。若是如此，第二行就是從「（較好的是）在……」

398. 參，詩篇八十九 18（「我們的盾牌……我們的王」）與其後的代禱，尤其第38節以下。「盾牌」、「受膏者」等名詞，具彌賽亞意味，見導論，27~28頁（Dahood對「盾牌」的另外翻譯，見八十九 18的註腳）。

繼續。在這行中，看門一字與歷代志上二十六 1、12 不同，那裏是講職位相當高的官員，這裏是一個動詞，而整行應為「（較好的是）站在門檻……」，所強調的對比為地位，或外在的安全，以及陪伴。

11. 這節極其豐富，「有如裝滿了糖果的盒子」³⁹⁹，它看神之所是，祂之所賜，及祂尚擁有的一切。如此一來，對第 10 節的興奮若有任何疑慮，到此都被平息了。日頭和盾牌，這兩個比方生動地刻劃出神可以如何待祂的跟隨者，祂非常主動、積極（亮光、喜樂、熱量、能力……；參瑪四 2），又非常能保護人；這是對恐懼與失敗的回答——勇士的答覆！至於祂的禮物，恩寵與榮譽不如「恩惠和榮耀」（AV、RV、和合）譯得好，因為隨著聖經的漸進啓示，這兩個字的意義也將逐漸明朗。恩惠已經指神的笑容之類的事；但到了新約書信時期，「祂各樣全備的賞賜」便都顯明出來。至於榮耀，也已經用超越地上的話來描述過（見七十三 23、24 的註釋）；但隨著福音的到來，新的境界才將浮現（如：彼前四 14）。本節的最後一行所涵蓋的，也超過當時所看得出的情形。神會留下的，不是「沒有一件」，而是沒有一樣好處（參，三十四 10），這話聽來似乎太過陳腐；然而福音卻顯示，其中的長闊高深遠超乎人的想像（羅八 32；腓四 6~19）。此處的限制句，給那些行動正直的人（即，心無旁騖的人），不是專斷的條件，而是很合理的狀況，就像那應許：「你要大大張口，我就給你充滿」（八十一 10）。耶利米用本節的話，來表達相反的意思：「你們的罪惡留下了好處，不給你們」（耶五 25，AV）。

12. 這三個福中的最後一個，也像前兩個一樣，將本段的

399. George Herbert, 'Sweet day, so cool, so calm, so bright.'

思想作了總結（見本詩開頭註釋的結尾）。這位詩人對鄉愁作了有紀律的回應，因此得著了「那沒有看見就信」之人的福（約二十 29）；他教導我們，在充滿憧憬與期待的階段，要效法他的榜樣：不只是產生朝聖的衝動，而且要視此刻為良機，用歡樂的信靠來回應神。

第八十五篇 復興

這首詩從一片蒼涼的光景，直帶到遍野豐盛榮華的美境。前半主要是遭受管教後的祈禱（4~7節），因過去的回憶而得鼓勵（1~3節）；第二段主要是應許或異象（10~13節），就是定意聆聽的結果（8、9節）。其高潮則是對和諧——靈性、道德和物質——最完美的描寫，聖經中沒有其他經文能出其右。

標題

伶長，見導論，53頁。可拉後裔，見47頁。

從前的憐憫（八十五 1~3）

RSV 所用簡單過去式（參，葛利紐：「哦，主，祢過去曾有一次施恩給祢的地」），望向一幕與眼前大不相同的情景，使得第4~7節緊接著的禱告更具意義。若將第1~3節的動詞解為完成式「祢已經……」），就如大部分譯本的作法，就未能抓住要點，而且產生不必要的衝突，如第3與第5節。

施恩（1節）一字不只是同情，而是指認為某人或某事可以接受，通常用於贖罪的景況（如：耶十四 10、12）。恢復好運（和合：救回被擄）一詞，見十四 7 的註釋。

這些詞句，特別是第2、3節，顯明以色列不是苦戀過去的榮耀，那些常如曇花一現而已（參，傳六10），他們乃是追念過去所蒙的憐憫。這才合乎實際，也才會激勵人心，產生禱告（4~7節），而非白日夢。

目前的疏遠（八十五 4~7）

動詞「轉」以各種不同的形式，為本詩增色不少，尤其在前半段：如「恢復」（1節，和合：救回；4節，和合：回轉），與「收轉」（3、8節，和合：轉去），它也是第6節「再」的基礎。第4節的翻譯分成兩個陣營，或譯「使我們回轉」（大多數譯本；參，RSV，使我們恢復），或譯「轉向我們」（NEB、RV小字）；根據文法無法判斷其優劣⁴⁰⁰。這個字用法甚多，在舊約中經常出現，可見當時很多情況都非一成不變，神可以從怒中回轉，人可從背逆回轉（或從順服轉離；見8b節的註釋），而局面亦可翻轉。

因為轉念想到神是自我一致的，所以此處的祈禱逐漸得力。在這樣的亮光下，第5節的問題其實已成自問自答（參，「到萬代嗎？」的問題，與三十三11、12堅定的答覆相照），而第6、7節的懇求，不但憑靠神的約（7節，慈愛，見十七7的註釋），更膽敢抓住祂喜悅救恩（7節）的心；因為這是创造性的工作，使生命脫離死亡，將憂悶化為喜樂（6節）。相形之下，審判對祂倒是「非常」的工、「奇異」的事，是祂所不喜悅的（賽二十八21；結十八32）。

400. 八十3等節用了此動詞的另一部分。見該處及八十14的註釋。

暫停而默想（八十五 8、9）

我要聽，這個單數字出現在集體的禱告之後，很可能暗示此時有一個聲音插進來：或是詩人，或是一位先知，聆聽神的回答，並鼓勵其餘的人要留意。參，十二 5、6 第一個註釋。

8. 平安，其意思包括整全，或幸福，是標準的問安語，而即使只在這個層面，也已很受歡迎了；但神的發言就是創造：參以賽亞書五十七 18 以下——該段經文可成爲這幾節的註釋，亦不可忽略「惡人必不得平安」（賽五十七 21）。第 8b 節的警告與此回應：「他們卻不可再轉去妄行」，RSV 將此句移爲小字⁴⁰¹，但這種拒絕將此句列入正文的作法，卻無必要的理由。

9. 「我就使這殿滿了榮耀……在這地方我必賜平安」（該二 7、9，RV），這應許的背景與此處很相像，因此可以爲這節帶來亮光——也可能本詩正是出自同一個背景，因爲自從巴比倫歸回的大拯救之後，緊接下來卻是歛收的苦日子（參，本詩的前兩段），而現在則快要苦盡甘來了。從前一度離開的榮耀（見七十八 59~64 的註釋）即將返回；神要再住在此處了。本詩並不是從象徵看這點，即不是指聖殿的約櫃而言，乃是指神親自與全地同在。住字是舍吉拿（Shekinah）的字根，該字在後期猶太教中被用來表達神的榮耀住在祂的子民當中，因此也成了神的名字（見二十六 8 的註釋）。

和諧的展望（八十五 10~13）

著名的第 10 節以降，可算名至實歸，其中最主要的觀念是

401. NEB 未加說明就作了更改。RSV、NEB 所採用的另一譯法，是根據七十士譯本及武加大本的經文。

和諧一致：範圍遼闊、毫無玷污、充滿生機。第 10 節將在下段討論，因為其中所含的觀念，清楚呈現於第 11 節——天與地互相伸手，合作無間，目標再不起衝突⁴⁰²；也呈現於第 12 節——耶和華會賜下好處，這是一切事的依靠，而同時地（我們的地，因為地雖屬祂，亦同樣屬我們）也會增生（和合本：多出土產），即是它應得的利潤。本節兩行重複用動詞「將給」（和合本：賜給、多出）（大多數譯本都刻意避免如此重複），似乎是特地安排的，為要襯托出這裏單純的調和。

10. 從上段所討論過的經文（11、12 節），及這對句中名詞的一般含義看來，此處所描寫的狀況，應當是已經安定的和諧，而非要去協調不和場面的舉動。但是較古老的翻譯：「憐憫與真理」，似乎意指這兩者是在對立中相逢；而如果將平安作狹義解，指不存敵意，將公義視作道德的完美，罪人定罪的標準，則亦含此意。本節若是如此用這些名詞，就似乎是在刻劃一幅贖罪的優美畫面，不過其危險為：會讓人以為贖罪是神要解決祂自己內在的矛盾。

但是慈愛⁴⁰³和信實（RSV 譯得很正確）是合作的夥伴，並非互相敵對；而公義有一種人人歡迎的角色，就是將事情辦得妥當⁴⁰⁴，並不只是指出毛病而已，因此它可以與平安攜手，後者的完整含義，在第 8 節中已討論過。所以，這裏乃指贖罪的結果，而非其行動。本節其實也許已經暗示出，天與地在合作時各需具備的特質，即神的恩惠與地藉恩惠而有的回應。在以下幾節中的確如此，因而能有彼此歡喜、和諧無間的場面。

402. 參 JB，「忠誠從地向上伸展，公義從天向下延伸。」

403. 見十七 7，六十二 12 的註釋。

404. 見二十四 5，六十五 5 的註釋。

11、12. 見本段開頭的註釋。

13. 倘若前一幅畫面顯得過分靜態，最後一節則充滿動態。本節有各種不同的翻譯，可見其希伯來文含義不明確，但大部分的差異源自對叫字的猜測，認為它取代了一個名詞，如「平安」或「救恩」。這種建議很誘人，但卻缺乏支持；我們或許可以接受 RSV 的譯法，或許亦不妨加上 RV 的解釋：「祂的腳蹤成爲可走的路」。如此，這裏呼喚我們，不要再愜意徜徉，而要起身跟隨。

第八十六篇 「在我患難之日」

從不只一種角度而言，本詩是大衛一個孤單的禱告，因它亦是卷三中惟一屬他的詩。其結構很簡單，開頭與結尾是祈求，而以刻意的讚美爲其中的標點——刻意，是因爲連最後幾節也未見壓力減退，或看到任何神回答的徵兆。

標題

大衛，見導論，45 頁。

祈求者（八十六 1~7）

頭兩節以向神信實之呼籲，來平衡向祂同情之呼籲（因我是困苦窮乏的）。第 2 節強調信實方面，特別提出將大衛連於神的三股繩索。換言之，神也如此連於大衛：第一，約的繩索（虔誠與十八 25 的忠誠〔和合本：慈愛〕爲同一個字，見那裏的註釋；這字是講對第 5 節所提「慈愛〔或譯：堅定的愛〕」而產生的堅定

回應)；其次，是僕人與主人關係之繩索⁴⁰⁵；再來，則為倚靠者與倚靠對象之連繫，其力量也不亞於前者。嚴格說來，我的神阿(2節)此一插入的感嘆詞，應當置於拯救祢的僕人和這倚靠祢的人之間；是表緊急的插句。

4~7. 本詩就像詩篇中其他的禱詞常有的心態一樣，定意朝向更清朗的天、更堅穩的地邁進。歡喜(4節)，在這種時候是一個大膽的祈求，而以下提出了幾項充分的理由來予以支持。這些理由出現在三個子句中，由「因為」引進：祈禱者的專一(4b節，而二十四4，二十五1中所用的同一表達語：「舉起他的(我的)靈」(和合本，二十四4：向，二十五1：仰望，與此處對照，可成為其最佳說明)，耶和華的本性(5節)，以及對祂回答禱告的把握(7b節)。由此看來，下一段會出現「陽光普照的高原」，就不致太讓人驚訝了。

統管萬有者(八十六8~13)

主字，即表「主人」或「統管者」，在本詩中出現七次，而本段中佔三次(8、9、12節)。面對這樣的一位神，大衛如今全心貫注在祂身上。

他的讚美不是隨興所至；首先，他以天界作比較(8a節)，其次又以大自然(8b節)、人類(9節)和歷史(10節)作比較；這些請參看以下註釋。最後，他將自己敞開在這位統管萬有者之前，並臣服於祂的鑒察中(11節以下)。

8a. 諸神可能是修辭用法，好像說：「諸神——假使他們存在的話！」但是，從第10b節坦白的聲明，唯獨祢是神看

405. 第16節將此呼求加倍(參一一六16)，並提醒，他的母親在他之前已經「事奉」了。他們是老家僕了。

來，第8節中大衛乃是在講天使，而非假設的靈界活物：見八5的註釋，及八十二篇開頭的註釋。

8b. 作為也許在此是指神所造的萬物，而不是祂曾行的事（這在以下才提到，10a節）。參，如：八3、6，十九1。

9. 普世敬拜的圖畫，在大衛心中常是清楚又強烈的；特別參考二十二27以下。此處這行動的理由，從「祢所造的」一語表明出來。

10a. 奇妙的事，在詩篇中有幾種不同的譯法，常用來指神行神蹟拯救的事。參，如：七十八4、11、32；亦見九1的註釋。

10b. 惟獨祢是神，這是一句毫無妥協的宣告，見第8a節的註釋。這宣告與該節很靠近，若非如此，該節表面看來似乎不主張一神論；在研讀詩篇中其他地方所提及的「諸神」時，我們當將此一事實謹記在心。

11. 這個求引導的禱告，應當從上下文對神統管萬有的稱頌來看。如今大衛不只將這點廣泛應用於普世，如第8~10節，而是應用於他自己的生命中。這個禱告是祈求養成正確的習慣（注意中間那行提到的目標），而非採取正確的行動——但並非表示大衛輕看這點（見，如：撒下二十三2、4、10以下）。

最後一行，求祢使我內心合一（和合：專心）⁴⁰⁶敬畏祢的名，是深刻自省的高潮；這簡明的片語承認了人心分裂的狀況，聖經在其他地方以不同的形式將其表達出來，從不真誠（見十二

406. 絕大部分的譯本都如此譯，可見這翻譯正確地表達了希伯來文之意。但七十士譯本、武加大本和敘利亞本，卻以不同的方式加註母音於子音，以致意思成爲「讓我的心歡喜（*yihad*）來敬畏祢的名」。

2的註釋)、沒有定見(雅一6以下),到保羅在羅馬書七15以下所描述的拉鋸戰。他所關心的,不是爲他自己求個性上的合一;這行話的交集超越了他本人,而至於敬畏神。

「指引、控制、提示，
今日我所安排、所做、所說，
使我一切才能、一切力量，
都聯合於祢惟一的榮耀中。」⁴⁰⁷

12. 這是神所賜，對他禱告回應的起步(亦是極實用的方法)：他一心全都專注於頌讚。第11節中，他在尋求屬靈的成熟，但他卻不是消極的等候。

13. 這個讚美也不只是一種操練：它有充分的理由。至於免入極深的陰間之拯救，或許是指過去，也可能指未來；或許是高度的修飾語，形容嚴重的危機(參，八十八6)，也可能是審慎的用詞，指死後的情景。因爲我的靈魂通常可指「我的生命」或「我自己」，所以單靠這字無法解決這個問題。

但據我看，權衡輕重，還是以未來的拯救，脫離死亡的解釋爲佳(視此動詞爲「表結果的完成式」，就如散文的結構，或「先知完成式」，即對未來事件的成就滿有把握，好像已經發生一樣)。陰間及其深處，見六5的註釋；至於從其中得救的展望，見四十九15，七十三23、24。

譏誚者(八十六14~17)

現在終於寫到當前所受的威脅。截至目前爲止，這個禱告只

407. Thomas Ken, 'Awake, my soul'.

限於提到最優先的事：大衛與神的關係、神的本性及主權；這種自我操練的毅力值得敬佩、學習。他已經勝過向神大發厥辭、傾吐抱怨的試探，而能單單提出懇求。

14、15. 大衛以直率的言辭描述陷害他的人，但卻也流露出願受糾正之心，正如他對示每咒詛的反應（撒下十六 10 以下）。按他所知，仇敵的攻擊並非全然無據；因此他所求的是神的憐憫，甚至在求祂的信實之前；而他此刻所靠賴的是神的話：他逐字引用出埃及記三十四 6b。

16、17. 在求憐憫與安慰的禱告中，請注意他也祈求得力量。大衛實在受壓甚重，以致渴望能得著一些憑據（神對那些真有此需要的人，常慷慨賜予：士六 36 以下，七 9 以下），但他的精神仍十分振奮，想要發揮己力，擊退敵軍，而不願像一個病人。甚至他所期待的安慰，亦非改善自己的窘況，而是證明他的立場，澄清他的名聲（17b、c 節）。這與自憐完全是兩回事。

第八十七篇

「要提說祢榮耀的事」

這篇奇特的詩，以謎樣的、斷音式的語句講論錫安，稱它為神所選定的首都，不單為猶太人，也為外邦人。每一件事都未詳加解釋，但到結尾可看出，從前的世仇終將歸順，並完全納入神的城，這是毫無疑問的。本詩（連同賽五十四章）是保羅之言的背後異象：「在上的耶路撒冷，……她是我們的母」（加四 26）。對本詩的說明，最有記念價值的是約翰·牛頓（John Newton）所寫的雄偉詩歌，我們借用其第一行，作本詩的標題，見以上。

標題

可拉後裔，見導論，47頁。詩歌，見50頁。

上帝之城（八十七 1~3）

詩篇中有一因素常成爲歡欣的泉源，就是錫安竟然被揀選作神的聖山，而仇敵只能嫉妒，卻毫無辦法（六十八 15、16）。這座城倚靠神，其安定與神聖全在乎神：本詩的第一個字直譯爲「祂所建造的」——十分突兀而具強調意味——其山丘乃是（直譯）「神聖的山丘」，因爲祂在那裏。而祂在那裏的原因，只是因祂愛這地方（2節）——這個理由已經充足，是人無法測透的，正如祂揀選以色列人的理由一樣：「只因耶和華愛你們，又因要守祂向你們列祖所起的誓」（參，申七 6~8）。既然本詩將陳明，錫安之名是代表一團體，並不單指地方而言，本詩對教會的關係就更密切了。

3. 說⁴⁰⁸一字，引介了一段神諭，而榮耀的事不僅指一般性的聲望，更特別指以下幾節要講的事。錫安的榮美正是它的王，與其中登錄的子民。

母親之城（八十七 4~6）

這則神諭，或宣告，帶有官方正式的形式，不僅第6節如此，第4節的第一個希伯來文亦如此：「我要宣佈」（RV）——這彷彿是在全國聚集時所作的正式聲明。那是極重大的一個

408. 「說」是單數動詞，卻有多數名詞（希伯來文這種結構不算太奇特），對於這種文法，德里慈提出如以賽亞書十六 8，或略爲不同的瑪拉基書一 11。NEB把這節挪到第7節之後，只使困難更增加。

場合。外邦世界的代表，要登錄於上帝的城中作子民。他們的地位用兩種方式宣告了出來，每一種都強烈表達其重要性。對神而言，他們算為認識我之人，這個稱呼甚至比「敬畏我的人」（參，耶三十一 34）更高貴。對神的子民而言，這些人不是僅算歸化之民；就像保羅對自己羅馬身分的說法，他們也可宣稱：「我生來就是公民」（參，徒二十二 28）。這必然是講福音的時代，不可能指別的時期。

此處的名字選得好：拉哈伯（即埃及，其恐怖怪獸，八十九 10；賽三十 7）與巴比倫，是以色列旁的兩個大國與她的逼迫者；較靠近的，是非利士——以色列從未能擺脫的仇敵，與推羅——富商之邑；最後是衣索匹亞（或「古實」；見六十八 31 的註釋）——較遠諸國的象徵。

重複句：這一個生在那裏，在本段中愈來愈明顯。在第 4 節，它引起一個問題：「在哪裏？」；第 5 節回答了這個問題（錫安），但這答覆缺乏權威，而第 6 節則補以耶和華的認可。這裏題到祂的「生命冊」，是祂親手寫的（參，啓二十一 24～27，名在冊上的人才能進城，而地上的列王將帶他們的榮耀進去）。

5. 本節有兩處需要說明。第 5a 節，七十士譯本加了「母親」一字（這個字的希伯來文是兩個字母，可能在抄馬所拉經文時遺漏了⁴⁰⁹）；因此 NEB 以較自由的筆法譯為：「錫安將被稱作母親，世上各族的人都由此而生」。這譯文與馬所拉經文（RSV 照此譯）意思相同，但更清楚。保羅在寫加拉太書四 26 時，顯然想到七十士譯本：「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，她是

409. 即，一個出現兩次的字母，只抄了一個。附近的希伯來文「它將被說出」一字，其中也有同樣的兩個字母。

我們的母親。」

第 5b 節中，‘*elyôn*’，至高者一字，在全句中的位置有些特別，所以有一種可能，這字不應視為專有名詞（即英文不當用大寫），而解為：「因祂自己要建立她，成為至高」。這個字在八十九 27 中曾如此用，而申命記二十八 1 的用法更接近。

喜樂之城（八十七 7）

本節是對第 4~6 節之光景的回應，也是對第 1~3 節所陳述之實況的反響。這是頌讚方式中最歡樂的兩種：參，六十八 25，一五〇 4。這個最後的歡呼，也像本詩其餘部分一樣突兀（甚至說字也未寫出，讓人自己去體會），因此各種譯文在潤辭時，所加的修飾也略有不同。RSV 將希伯來經文的意思表達得相當不錯，顯示錫安不僅是前面所形容安定、榮耀的城，也充滿了歡樂與朝氣。在你裏面，文法上可指耶和華，或指城；由上下文看來，後者較合宜，就像四十六 4：「有一道河，這河的分汊使神的城歡喜」，或像以西結書四十七章更進一步的發揮：從聖殿門檻流出的河，將使沙漠變為綠地。

「誰還會再乾渴？

因有一長流之河可滋潤——

恩惠，就像賜恩的主，

絕不停息，直到永遠！」⁴¹⁰

410. J. Newton, 'Glorious things of thee are spoken'.

第八十八篇 黑暗深沈

這是詩篇中最悲哀的一篇。就像讀其他哀求詩一樣，我們不必站在旁觀者的地位——不論情緒如何；而不妨視自己為沮喪者或被逐者的禱告同伴，本詩所寫的，正是他們的心情；這些話可以為任何人所用。

倘若從本詩看不出絲毫希望之光，其實從標題（見下段）卻可瞥見，因為這位彷彿被神遺棄的作者，似乎是大衛所設立詩班創始人之一，我們所有可拉後裔之詩（四十二～四十九、八十四、八十五、八十七、八十八篇）全出於此詩班，這是詩篇最繁茂的枝子之一。詩人雖然滿了重擔，沮喪失志，但他的存在絕非毫無意義。即使是生譬如死，在神手中還會結出許多果子來。

標題

這是一雙重標題。有一種看法認為，前面兩句，因與第八十七篇的標題相照應，當屬於該篇，等於在文章後面的簽名。然而比較可能的狀況，則是這些句子乃指明本詩所屬的詩集，即，可拉後裔所選的詩，而標題的其餘部分則提供了一般的細節，此處包括了作者的名字。如果以斯拉人希幔就是被任命為可拉詩班的領袖希幔（代上六 33、37；亦見導論，47 頁），那麼，這標題的兩部分並無衝突之處。

伶長，見 53 頁；麻哈拉利暗俄，見 56 頁；訓誨詩，見 51 頁。

無眠的懇求（八十八 1、2）

倘若這是可拉後裔詩選的最後一篇，它所說的晝夜呼求，就與其第一篇（四十二 3）相呼應。不過，更相像的要數二十二 2，那是主耶穌十分熟稔的一篇；請注意祂在路加福音十八 7、8 的評語，那段話啓示出，表面上看來神漠不關心時，其實祂對人不止息的呼求，感受卻非常敏銳。

第 1 節所表露的信心，比 RSV、NEB 等譯本所傳達的更多，因為我的神，我尋求幫助（和合本：拯救我的神啊）是將希伯來文作了修改，原意為：「神我的拯救，我呼求」。這是本節惟一積極的觀念，此外我們可從第 10~12 節之問題的品質，以詩人繼續不斷祈禱的重要事實，來體會他積極的心態。

陰影籠罩（八十八 3~9）

陰間，及認為死人不被記念，被隔絕（5 節），不再出聲（11 節），見六 5 的討論。這裏的陰影更濃厚：因他所受的待遇，好像惡人一般（參，二十八 1 所提供有關坑的資料），對那種人，死亡的確就是結局。另一首可拉後裔的詩——四十九篇，尤其是第 13~15 節，將這樣的命運清楚陳明。而詩人感覺他所嚐到的被棄絕滋味，正是如此。比深坑和波浪（6、7 節）等比喻更打動人的，是他印象中同胞臉上的表情，他們的憎惡令他把自己孤零地囚禁在自我的狹獄裏（8 節）；同時他感覺，在這事上，他們乃是神的使者。「祢把……；祢使……」（8 節）。然而他不肯就此罷休。第 9 節的天天，更強化了第 1 節的「晝夜」和第 13 節的「早晨」。他就像與神摔角的雅各，跟在神後窮追不捨。

5. 被丟直譯為「自由」，也許是意指，在陰間所有地上的

牽連都斷開了，如約伯記三 19，因此這是負面的「砍斷而任其鬆脫」（參 BDB）⁴¹¹。

隔離的死地（八十八 10~12）

從神子民與祂在世上之榮耀的角度而言，這裏所說的是實在話。祂的神蹟、祂的頌讚、祂的信實、祂拯救的作為，都是在活人中彰顯。死亡不能發揚祂的榮耀。它的性質全是負面的：一切活動都停止，寂靜無聲（10 節），關係斷絕、腐爛（亞巴頓 *Abaddon*⁴¹²，11 節，和合本作滅亡）、幽暗、遺忘（12 節）。新約同意這看法，稱它為最後的敵人。神的目標不是死亡，乃是復活；詩人憤慨難平的問題，絕非其他答案可以滿足。

未得答案的呼喊（八十八 13~18）

我們已經看到詩人對禱告的堅持（1、9、13 節）；如今本詩即將結束，他仍滿腹狐疑（14 節重複為何？），而所得著的惟一回應，似乎是一連串的打擊，就像他的呼喊一般，毫不間斷（17 節，「終日」）。這個人回頭看，只見生病與不幸（15 節）；向神看，又充滿懼怕（15b~17 節）；向人求安慰，卻尋不見一人（18 節）。

本詩最後一個字是黑暗，那麼，它在聖經中的角色是什麼呢？第一個回答，是讓我們注意它代表的見證：信徒在地上的命

411. RP 改為「我愈來愈像」（參 NEB），與希伯來文不太接近，而 Dahood 根據一烏加列文字根，譯作「我的床在死亡中」，並不可取。

412. *Abaddon* 是名詞，字根為「滅亡」（動詞），因此可譯作「毀滅」或「廢墟」。這個字亦是陰間的同義詞，像「坑」一樣（如：箴十五 11，二十七 20），不過更具邪惡的意味；參，啓示錄九 11。

運，可能為無法解脫的痛苦。大多數這類詩篇都有美好的結局，但由此看來，那可能是額外的，而非必然的。可是若神未賜下美好的結局，並不是表示祂不喜悅，或祂失敗了。第二，本詩為「嘆息勞苦」增添一份呻吟，並禁止我們視目前的狀況為最後的情形。它犀利地提醒我們，要「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，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」（羅八 22、23）。第三，這位作者就像約伯一樣，絕不放棄。他在黑暗中，在毫無答案的情形下，完成他的禱告。「約伯敬畏神，豈是無故呢？」這個嘲罵又再一次得著回答。第四，我們如今來看，自作者的名字可見，他被拒絕乃是表面的現象（見本詩開頭的註釋）。他的存在並非出於錯誤；神有一個計畫，大於他所知道的狀況；神也有一個地方，是特別為他保留的。

第八十九篇

大衛真的必蒙憐恤嗎？

本詩的根據，是撒母耳記下七 4~17 的偉大預言，其中心為應許大衛的王位必定永存，坐在其上的必有獨特尊榮。「我必堅定他的國位，直到永遠。我要作他的父，他要作我的子」（撒下七 13、14）。有些詩篇詳細探究此種父子關係（見二 7~9 的註釋）；本詩主要是抓住「直到永遠」一語，因為當時的局勢似乎與此恰好相反。

所以本詩中有痛苦的矛盾，然而其精神卻是謙卑，而非埋怨。對這個應許，他不是嘲諷，也不是企圖另加解釋，而是面對神的話與時事牴觸的實情，求神顯明祂的手。因此，本詩像一個不和諧的樂音，迫使我們來到新約中，在此我們發現，神所成全的竟然超過人的期待。

標題

訓誨詩，見導論，51 頁。以斯拉人以探，見 48 頁。這篇詩必定為亞薩的詩，而且，除非本詩原來是停在第 37 節，否則它顯然是其詩班的作品，而非出於創始人之手（因為大衛王位的毀滅，是在他之後好幾世紀的事）。有關這個可能性，請參五十一 18、19 的註釋。

永遠的寶座（八十九 1~4）

直到永遠的一再重複（1、2、4 節），將本詩立刻帶入主題中。第 1~37 節興高采烈地談論這主題，但第 38~51 節卻轉為切切哀求：「但現在——」、「要到幾時呢——？」這兩者的衝撞，成為本詩的特色。全詩是撒母耳記下七 12 以下，拿單對大衛之預言的最佳詮釋，而第 3、4 節則為預言的摘要⁴¹³。

2. 這一節應當以「因我說……」為起頭⁴¹⁴；TEV 的意譯很好：「我知道祢的愛將存到永遠」。這句話為「我要歌唱……，我要傳揚……」畫下了圓滿的句點。巧的是，建立（TEV，將永存）直譯為「建造」，這是撒母耳記下七章的鑰字之一，一方面論大衛為神建殿的主題，一方面卻論神反過來要為大衛堅定國位，直到永遠（撒下七 5、7、13、27）。

3. 大衛之約，有些註釋家認為，它幾乎取代了西乃山之約，第 19~37 節以熱情的心講論它。而從表面看來，神似乎否

413. NEB 將這幾節移到第 19 節之後。

414. 七十士譯本與耶柔米在第 2 節開始有：「因為你會說」；但這與接下去的「你的……你的」不太相配。RSV 將它移到第 3 節，卻沒有根據。

定了這個約，第 39 節及其所代表的全段，就因此而悲嘆不已。

王位以上的寶座（八十九 5~18）

本詩遠遠超越了「注目環境、小看神」的試探。它伸向高天，因神的威嚴（5~8 節）、主權（9~13 節）和道德的卓越（14~18 節）而歡欣雀躍。在如此炫目的榮耀之下，它顯示：以色列和它的王能夠認識這樣一位神，並歸屬於祂，是何等大的恩典。

5~8. 威嚴 聖經的宇宙觀不是空無的，其中乃有無數的⁴¹⁵天使，這裏稱作聖者（5、7 節）及天上的活物（6 節，直譯「*'ēlīm* 的衆子」，和合本：神的眾子；參，二十九 1，八十二篇開頭的註釋）。「聖」字用在他們身上，是採用它原初的含義，即「屬於神的範圍，不屬於人間」（參，出三 5）；其倫理色彩的含義，即「道德純全」，是由此衍生的，按神的特性而來⁴¹⁶，同樣，「神的衆子」一詞，可包括道德含義在內，也可以不包括（參，伯一 6；太五 45）。這裏視天使為被召聚的一羣（會，5 節，是常用的字，形容以色列為神的會衆，如：申二十三 1~3、8），以及議會（7 節，和合：會）⁴¹⁷，但是這一大羣天軍只不過襯托出神的威嚴，沒有一位能與祂的偉大或良善（5b、8b 節）稍微相比。

9~13. 主權 海是人類環境中最恐怖、最無法預測的，因

415. 如：申命記三十三 2；但以理書七 10。

416. 若是來自假神，它就會有完全不同的色彩，如：*qādēš*（聖者）一字，就成了廟裏的男妓，其陰性就指娼妓（申二十三 18 分別譯為「狗」和「妓女」），指那些獻給迦南等地神明的人。

417. 見二十五 14 的註釋；參，米該雅對天庭戰爭會議的描述（王上二十二 19~23）。

此聖經描寫說，惟有神能制服它（見二十四 2 的註釋）。若以第 9 節作馬可福音四 39 的背景，門徒當時懼怕地互問：「這到底是誰？」，乃是應該的。

10. 在提過自然界的一般現象後，接著便論到在歷史中發生的特殊事例；同樣，在提過海之後，便講到怪物。拉哈伯，狂哮者，是埃及的別名（參，賽五十一 9、10；見八十七 4 的註釋）。那次的勝利對舊約而言，猶如加略山之於新約。

12. NEB 及有些註釋家認為，這裏是指四座山，因為希伯來文的北為撒風（*šāpôn*），這也是一座山名，位於約但河外塞克特（Succoth）的北邊。但是南字卻不容易找出是那座山名。NEB 的「亞瑪努斯（Amanus）」，從字和地點來看，都相差太遠，不太令人信服⁴¹⁸。他泊和黑門配成對，很可能是透過神不同的作為來讚美祂：低矮的他泊山（1,900 呎）是透過歷史，因它是底波拉勝利之處；而高聳的黑門山（9,000 呎）則是透過它雄偉的外形。造物主的手既有大能又高舉（13 節）。

14~18. 道德卓越 第 13 節所稱頌的大能，成為前一段的總結，然而它若沒有合理的權利，就會變成專制暴力；此處強調此權利為其根基（14a 節），並陳明其當行的道（14b 節）。前面已經聲明過神的信實（1、2、5、8 節）；現在又加上祂的美善，至少有四方面之多（14、16、17 節），使得光輝倍增。

15. 節慶的歡呼（和合：歡呼）是指朝聖的快樂，諸如撒母耳記上四 5、6，對約櫃的歡迎（參，詩三十三 3，四十七 5）。NEB 譯得很好：「學會讚揚祢的民是有福的」。第 15 節的行走，或許可立刻讓人以為是對遊行的形容，但這也可能是它

418. 若要指土耳其南方的阿曼奴山 (MT. Amanus)，子音 *ymn* (男方) 必須改為 *'mn*。其證明見達戶，本段。

所代表之事實的生動表達：一支不斷與神、與同伴行進的歡樂隊伍（終日，16節）。新約與此相當的，是約翰壹書一4~7。

18. 我們的盾牌⁴¹⁹與我們的王是平行句——極富啟發性的一筆：參導論，IV·彌賽亞的盼望，26~28頁。如此，本節就帶出了全詩其餘部分要傳達的炙熱題目。

大衛之約（八十九 19~37）

第3、4節曾提過的「約」，是撒母耳記下七4以下的大衛之約。現在本詩將它賦與詩意，再三反覆思量，並透過其他經文來說明。接著，最後一段（38~51節）在毫無警告的狀況下，突然呈現了目前與之完全不同的局面，使得這些應許成爲迫切禱告的基礎。

19~27. 無敵王子 此處所有句子均在強調神主動揀選大衛（19~21節）、高舉他（22~27節）的事實。他絕非自立爲王，建立自己的國度，爲自己闖出前途。既然這故事有神在背後，就絕不可能突然中斷而無結果。

19a. 從前（直譯：「當時」，和合本同）將此段背景設於早年大衛的日子⁴²⁰。根據多數經文，祢的效忠者（和合：聖民）應爲複數，事實上，以下的話是兩位先知信息的摘要，是神分別賜給撒母耳與拿單的，亦加上賜給大衛的保證，由他的詩中

419. 達戶辯稱，這裏和其他地方都應是「宗主」之意，他的根據是烏加列文和腓尼基文。但這樣一來，必須重新解釋「屬於」，視爲一種強調語：「耶和華的確是我們的宗主」。原文本來很直接，這種譯法太牽強，不太可能。

420. A. Bentzen, *King and Messiah* (Lutterworth, 1955), 19頁，認爲此處的那時是指在創世之前一道原初的命令。但這解釋忽略了此神諭的對象爲「效忠者」。

可以看出。

19b、20. 此處主要出自神向撒母耳的啓示，即記在撒母耳記上十三 14 的那句名言：「耶和華已經尋著一個合祂心意的人」，再加上大衛在父家受膏的故事（撒下十六 1~13）。冠冕（*nēzer*，參 39 節；和合本：救助之力）是猜測，將 *'ezer*「幫助」（參 AV、RV）作了修改；這比後者意思較易明白。但比任何冠冕更重要的，卻是受膏的事實，從此便被分別出來，從事聖職；這件事以後帶出彌賽亞或「基督」的頭銜⁴²¹。

21. 同住（和合本：堅立）譯得毫無色彩；這個字的意思是「堅定」或「準備好」。NEB 將這兩個含義都表達了出來：「我的手已預備好要幫助他」。

22~24. 大衛有好些詩記載這類話語，諸如：二 7~9，二十一 8~12，一一〇 1 以下等等；這些是神所賜他的神諭。本詩則處於截然不同的環境中，欲從這些真理寶庫中擷取力量。

25. 七十二 8 提到，出埃及記二十三 31 那古老的應許，所涵蓋的地從紅海直到幼發拉底河；這應許在王國的初期曾掀起新的希望，因為大衛的版圖幾乎達到這個範圍。然而更直接的，則是二 7~9 的「召令」，這似乎是以下兩節所想到的。

26、27. 這兩節經文中的崇高名詞，固然可以用較低層次的含義去解釋（如：以色列可以集體稱神為我父，耶三 19，並被稱為祂的長子，最高的⁴²²，出四 22，RV；申二十八 1），但當這些名號都堆在一起，並放在一個人身上——就如同這裏的情

421. 見導論，26~28 頁。

422. 這個字為 *'elyôn*，用於神則譯為「至高者」。參 JB，它的譯文最接近直譯：「我要以他……為地上君王的至高者」。這可解釋為，在天上神如何高過一切權勢，在地上祂也設立大衛高過諸王。大衛自己絕對無法做到這點。

形，便令人非常驚異。神在稱呼大衛時，幾乎窮盡了人間的言詞；因此，本詩抓住這個事實，在末後一段（38節以下）追問：「現在又怎麼樣？」這實在很合理。這事實的應驗，見導論，28~29頁。

28~37. 代代無盡的王朝。拿單神諭中（尤其撒下七 13 以下），具神子地位的王，為第 26 節平添了風采。其中對王位直到永遠的承諾，成了此處的主題。

這承諾也可減弱，只指大衛不會像掃羅（撒下七 15），沒有子孫繼承王位；而只要這個國家存在，王位就必留在大衛家中。「直到永遠」，就像我們所說「終生職」之類，不必有更多的含義。但是這段經文卻為我們闡明其義，第 29b、36b、37 節⁴²³，這一連串的平行句，帶出其最強烈的含義。因此之故，這個問題一直存留下去，沒有答案，直等到新約第一章為止。而這個問題正是本詩最後一段的椎心問題。

失色的約（八十九 38~51）

這段方才透露這些歌詠者所遇到的大災難。第 1~37 節萬里無雲的頌揚，若是在這種狀況下寫成，則真是自我節制的神蹟；也有可能那是一段引用的詩，藉之先帶出正面的觀點（這亦是另一種自我節制），然後才用下文傾倒出心中的愁苦。

38~45. 但現在…… 雖然 RSV 的現在（和合本無）與第 19 節（「從前」）形成極佳的對比，但第 38 節應有的開頭為

423. 第 37b 節沒有必要修改，原意為「甚至那在天空的忠實見證」，或「那在天空的見證是信實的」。不過其解釋卻不太肯定，「見證」曾被解作「月亮」（忠實地標示日期，創一 14），「彩虹」（創九 13 以下），及神自己（伯十六 19）。

「但祢……」，一語點出是那位應許的神廢掉了王。祂幾乎是以下所有動詞的主詞（參六十 1、4 的註釋）。

38. 受膏者，見第 20 節的註釋。

39. 否定（和合：厭惡），對這個少見的動詞或許譯得太絕對，它的含義只能從平行字來推測，如：「污蔑」（39b 節，和合：踐踏）與「譏嘲」（哀二 7a，和合：丟棄）。也許「厭惡」或「蔑視」更準確。無論如何，這乃是形容感受的話，而非缺乏信心的控訴。

冠冕（*nēzer*）一字，強調它是王與（出二十九 6）大祭司分別為聖的記號。它與「拿細耳人」——「分別為聖者」——一字有關。因此它的污蔑就顯得加倍羞辱。

40. 以下 有些人認為，這裏是描寫儀式中的戲劇⁴²⁴，但這些經文更可反映出耶路撒冷的失陷，因與耶利米哀歌的用詞很接近：參，城牆被毀（哀二 8）、凡過路的人都來打劫、嘲笑（41 節；哀一 10、12）。亦請注意，約雅斤王在青年（45 節）時即被擄到巴比倫，當時他十八歲，登基剛三個月（王下二十四 8），他的蒙羞（45 節）完全符合事實（克巴確克），因以後的三十七年他都身穿囚衣（王下二十五 27、29）。

44. 權杖（和合：光輝）希伯來文沒有，而為「祢除去他的光輝」⁴²⁵。

45. 見第 40 節以下的註釋。

46~51. 要到幾時呢？ 這個問題雖然十分痛苦，但也會得到十分美好的結果。從個人與應許的實現來看，人的生命顯得格

424. 見導論，17 頁。

425. 或「他的純潔」（參 39b 節）。希伯來文難明，但七十士譯本等予以支持。

外短暫，叫人心驚——這也是應該的。第 47、48 節的問題，只有福音才能提供答案。而此處以大衛空置的寶座（49 節以下）之語，邀請人重新思考神的受膏者，以及祂的治理。

最後，本詩奉被擄之王的名（參，50、51 節）禱告，讓我們的眼晴逐漸慣於將僕人（50 節）和彌賽亞（受膏者，51 節）連在一起——他是承受神應許的那一位，亦成了人的羞辱⁴²⁶。此處的大綱雖為零碎片段，但已經略顯雛型（參，六十九 9；羅十五 3）。這些沒有答案的問題，將來必得著超過想像、不再存疑的答案；而我們自己的困惑亦將如此！

頌榮（八十九 52）

詩篇的卷三在此以稱頌與雙重的阿們結束，正如四十一 13 與七十二 19。這卷詩雖以國難為主要內容，最後仍以堅定的讚美作句點。

426. 羞辱是經過修改來的，但上下文確有此意（蔑視……揶揄……嘲弄）。第 50b 節直譯為「一切衆多（或強盛）的民」。「一切」的子音與「羞辱」的開頭之子音相同，故這裏或許有抄寫的錯誤。

卷四：詩篇九十至一〇六篇

第二、三卷詩篇中，大部分都與聖殿詩班的名字相連，本卷雖然沒有這個特色，但其中大半皆為會衆的崇拜而寫（請注意九十二篇與一百篇的標題：「安息日的詩歌」；「感謝祭之詩」），亦成為基督教會常用之頌讚文（九十五、九十八、一〇〇篇）與詩歌（如：根據九十、九十二、一〇〇、一〇三、一〇四篇而作）的來源。除非我們接受詩篇中每一篇都與宗教儀式相關的看法，否則的話，便可同意克巴確克的觀點⁴²⁷，大體而論，視詩篇第一卷（一～四十一篇）為傾向個人性，第二、三卷（四十二～八十九篇）為國家性，第四、五卷（九十～一五〇篇）為儀式性，即，與平時聚會中的讚美有關。

⁴²⁷. Kirkpatrick, p.lviii.

第四卷對神的稱謂，主要是耶和華⁴²⁸。大部分詩篇皆未列出作者之名；惟指明第九十篇為摩西之詩，第一〇一、一〇三篇為大衛之詩。

第九十篇

「神是我們的幫助」

本篇講論神如何偉大、永存，而人則如何渺小、脆弱；惟有以賽亞書第四十章可與之媲美。不過以賽亞是帶來安慰，本詩卻十分嚴肅，因為是在受管教，然而最後一個禱告使雲霧盡散。從一個角度而言，創世記第一至三章可與本篇相伴來看，詩人顯然是在默想那段經文；而這一點也與標題——**神人摩西**——甚為切合（至於作者的問題，見導論，48頁）。

我們這時代比較不多思想死亡與審判，但從前在舉行葬禮時，總是指定要讀本篇（與林前十五章）；這篇詩再三複述死與生的事實：生命此時若顯苦澀，當知讓它受傷，是為要帶來醫治。華滋（Isaac Watts）的意譯：「神啊，互古以來祢是我們的幫助」，使得本詩足以適用於任何危機之中。

互古常存的神（九十 1、2）

本詩的這段開頭，視神為我們的神，與結尾前後一致；對漂流無定且短暫的人生而言，神的永恆性不但正成對比，而且也是我們的答案。中間的幾段將展現這幅圖畫的陰暗面，顯明我們是隸屬於受審判的族類；但是本詩的開始與末了，並沒有提到這個

428. 大多數英文聖經，在譯「耶和華」時用 LORD，而將希伯來文的「主人」譯作 Lord。

事實。

1. 本節中的主，是頭銜（見八十六 8 的註釋）。因此，這裏不單以神為我們的蔭庇，也承認祂的主權：祂固然屬於我們，可以安然享受，我們也屬於祂，當聽命於祂。居所（*mā'ōn*），七十士譯本及武加大譯本讀為「避難所」（*mā'ōz*）。兩個意思都通，但是本詩既強調人類的無根，「居所」比較相配，而摩西的祝福中，也曾用到這個比喻：「永生的神是你的居所」（申三十三 27）。七十一 3 的禱告（按 AV 而非 RSV），使這個真理活化在生命中：「祢是我穩固的居所，我可以不斷住在其中。」

2. 這一節中間那行，可以有兩種譯法。第一種按字面譯，「或在你經歷地與世界的生產之苦以前」——這個比擬很生動，但是卻不像以色列人的思想，因聖經堅持認為，神與祂創造之工截然不同⁴²⁹。第二種（參安德生）為：「或在地與世界（與他們一同）受生產之苦以前」，意即，造成諸山以前（參，一〇四 8；又參，伯三十八 8，海似乎是從地的子宮衝出）。神上古以來的威嚴是本節的主題；接下去的詩文顯示，這威嚴固然令人恐慌，卻也有安撫的作用。

朝生夕亡的人（九十 3~6）

雖然塵土與創世記三 19 不是同一個字（「你本是塵土，仍要歸於塵土」），但回歸的觀念（歸於），幾乎可肯定是指亞當所受的咒詛，而且也用一個動詞⁴³⁰。下文強調人生的短暫，乃因神的忿怒之故，原因就在此；不過第 7 節以後才會談到這主題。

429. 箴言八 24、25，在物質世界受造之前，神的「智慧」先「出來」，成為神的兒子。

430. 人的眾子也可譯為「亞當之眾子」，但這裏並沒有特別的強調。

本段最讓我們注意的，則是人生苦短；它用一連串令人怵目驚心的比方來表達。

4. 有些猶太人和基督徒根據本節經文，想將人的世代規化成千年為一日計的「一週」。但這樣作就是忽略了最後一句，又如夜間的一更，這句話否定了任何死板的解釋。這種比方就像以賽亞書四十 15 以下的用法：「萬民都像水桶的一滴，又算如天平上的微塵。」這種比方將我們的世界放入正確的背景中——就是神自己，並將我們的時間置於永恆的布幕中。這讓人的驕傲很不好受（本節的用意在此），但因看到神的介入與祂在時間上的安排，又讓人心裏覺得溫暖（這是彼後三 8、9 的用意）。

5. 此處比喻快速地變化，給人不安全感與流動不停之感；有些現代譯本想將其修飾得較平滑些，因為原文略有困難，但其實並無此必要。掃除（和合：如水沖去），直譯應為「用洪水驅除」，如暴雨的沖刷或河流的泛濫。譯作夢（和合：睡一覺）的字，直譯為「睡覺」，這可以表達死亡（參，七十六 5；伯十四 12），但 RSV 等譯本的解法可能是正確的。參詩篇七十三 20，不過那裏是用一般常用的「夢」字。

5b、6. 我們或許認為，早晨一語（5b 節）應當與 5a 節消散的夢或睡眠相連（參 NEB，「像破曉時的夢」）；但按 5b 節的本文來看，它卻是在加強下一節，因為其重複的畫面，刻劃出初期的興盛模樣，而在這種情況下的夭折，令人加倍失望。兩度出現的更新（和合：生長）一字，描繪出早晨原野的清新，意指全人類的狀況：不斷生長，也不斷衰亡。這是聖經很喜歡的一幅圖畫，參，三十七 2；以賽亞書四十 6 以下；彼得前書一 23~25。但請注意，主耶穌以不一樣的角度來看這比喻：馬太福音六 28~30。

在忿怒下的人（九十 7~12）

這幾節的根本思想為：「祂的恩惠乃是生命」，如：三十 5（AV、RV、NEB）；現在我們則將看其反面如何。正如第 3 節所示（見前面註釋），此處背景為人的墮落，因此死亡乃是我們所受的審判，而非原初的命定。全世界都在死亡陰影下的事實，不斷提醒我們，全人類都陷溺在罪中，而神看此事非常嚴重。

7、8. 這裏顯明，神的忿怒無可避免，一則因其猛烈，二則因其公義，所以我們無力可擋（7 節），也無理可推（8 節）。消滅直譯為「完結」、「用盡」；沒有剩餘的。驚惶是形容軍隊面臨潰敗的情景（士二十 41），也用來描寫約瑟的弟兄發現實況時的驚恐（創四十五 3）。我們的隱惡，必定包括我們連自己都欺瞞在內的罪。你面光之中，在此處的含義，見詩篇十四 5a 的註譯，所引魯益師的話。

9. 這節的兩行道盡人生的谷底，也以此為另一證據，證明人乃在審判之下。第一行用日已過中天為喻：動詞經過用在耶利米書四 6：「哀哉，日已漸斜……」。最後一個字嘆息，或低語（不應為「故事」，AV 等），表達得更深刻⁴³¹，按本節原有的形式，其效果甚至更強，因帶出長期努力卻一無所獲之感：「我們將我們的年歲帶到盡頭……」（RSV 小字、RV、PBV）。

10. 上一節所講的衰敗，可嘆竟能預測，又不值得拖延。

431. T. S. Eliot 所寫的詩 'The Hollow Men' 結尾也與此類似，不過不可將它視為末世論的指標！

世界將如此結束：

不是歡樂，而是啜泣。

七十歲或八十歲⁴³²，也許是特意與列祖的歲數作對照，或許第4節的「千年」也影射他們（參安德生）。

11、12. 儘管一切徵兆都顯示出神的不悅，但除非神讓事情發生在我們身上，我們總不會留意。正如韋瑟所言：「詩人觀察到，罪的特性之一，便是人對於道德和罪終極的關係，似乎毫無警覺性，因他們只為眼前而活……」。詩人將自己也列入需要學這功課的人當中。其實他已經學得很好了。除了傳道書以外，再沒有一處如此嚴肅地面對死亡的事實，又將敬畏神⁴³³與它明確相連（參傳十二）。

恩典之神（九十 13~17）

第1節曾大膽宣告我們與神的關係，這裏的禱告也用同樣的勇氣，祈求神將過去的事全然翻轉過來。

13. 神曾斥責人，要人「歸回！」（3節）；如今人以同樣的話呼求神：「歸回」（轉回）以施憐憫。本節的第二句與摩西之歌相呼應（申三十二 36，希伯來文），表明神想要作的事，正是他們所求的。

14、15.⁴³⁴ 這裏繼續使用對比。儘管「我們的日子」，按

432. *threescore*（六十）*and ten*（十），……*fourscore*（八十），這響亮的片語其實是舊英文的遺跡，希伯來文只是簡單的「七十……八十」。

433. 第11b節很費解，RV或許正確：「祢的忿怒，按照祢應得的敬畏」。即，我們衡量當獻上多少敬拜，就等於衡量，若不這麼做會遭到的審判。但神要得著的敬畏，是兒子對父親的情感；見這字在出埃及記二十 20 似是矛盾的重複。

434. 布理格指出，第15節與摩西之歌在用語上很接近，即都用 *y'môl* 與 *š'nôl*（申三十二 7）。這兩種字形都不常見，而前者只出現於這兩處。

我們所當受的，「都在祢震怒之下」（9節），但在聖約之中，我們……的日子都可成爲喜樂。此處的早晨（和合：早早）爲時比第6節長久。順帶一提，第15節只求以喜樂來平衡憂傷，但新約卻超過這觀念，應許要賜下「極重、無比、永遠的榮耀」（林後四17）。

16、17. 第3~12節所陳明的毀滅，與神所作長存而榮耀的事，成了最後、最大的對比。在此我們的子孫可於變遷的世界中得到基業，在此有喜悅之情（17a節；恩惠〔和合：榮美〕譯得太無味）；在此也使勞苦可能「不至徒然」（參，林前十五58）。不僅神的工作（祢的作為）將長存，在祂的祝福之下，我們手所作的工也能堅立。若能夠進入這樣的禱告和把握之中，那麼，即使必須先面對時間、忿怒、死亡等不受歡迎的事實，也是值得的。

第九十一篇 在祂翅膀下

這篇詩是爲危險之日而作：或暴露在敵人的包圍之下，或向罪惡的勢力挑戰。有些用詞，如：避難所與盾牌等，使人聯想到大衛，七十士譯本即以本詩爲大衛的作品；另有些詞句則回應申命記第三十二篇的摩西之歌，好像第九十篇一般；不過，其實本詩並未註明作者，又適用於任何時代，因此或許更容易被人接受。

本詩人稱有變化（部分現代譯本中看不出來），從「我」變爲你，再變爲神的「我」，由此可將整篇詩分段，正如以下分段標題所建議的。

我的避難所（九十一 1、2）

這兩節的思路不需要改變；就如 AV、RV 的處理，先是一段滿意的宣告（1 節），接著則為信靠的誓言（2 節），即：「凡住在……將住在全能者的蔭下。我⁴³⁵要向耶和華說：『我的避難所……』。」因此詩人是先聲明他自己的信心，然後才將其應用在我們身上。這段開場白氣勢雄偉，不僅因四個安全的比喻而倍顯充實，又加上了神的四個名字。至高者的頭銜，使所有威脅頓顯渺小；全能者（Shaddai）是漂流的列祖所倚靠的名字（出六 3）。接下去的稱呼，耶和華，是神應許摩西之名：「我是自有永有的」，「我與你同在」（出三 14、12，NEB）；而那通用的稱號「神」，也因冠以所有詞——我的神，而顯得格外親切。

你的避難所（九十一 3~13）

現在，詩人要為我們每個人（全文的你都是單數）說明，剛才所陳述之真理的幾方面。

3~6. 多方的保護。 大部分的危險都是無法防備的，所以強者與弱者一樣無助。有些比喻，如捕鳥人的網羅（3 節），顯然是指陰謀⁴³⁶，要弄砸我們（一四〇 1~5）或逼使我們妥協的事（一一九 110）。有些則是指侵襲心理（5a 節）或身體的疾病，無論是透過人，或其他事物（5b、6 節）。聞步而行的瘟疫與耗

435. 這是希伯來經文。近代譯本以各種方式將子音重換母音，但原文的意思已很合理。

436. 如果 *deber*（瘟疫）重改母音，為 *d'bar*（「話」，七十士等），第 3b 節就與此平行；因第 6 節又出現「瘟疫」。如此，則「致死的話」可指譏謗、咒詛，或咒語。

損(即，破壞殆盡)的毀壞(和合本：毒害)是詩句的擬人化筆法；並沒有理由將它們解作魔鬼，如七十士譯本，與後期猶太教⁴³⁷。

至於神的照顧，此處將母鳥溫暖的保護（4節；參申三十二 11；太二十三 37），與盾牌剛強不屈的力量（4b節）結合起來。大小的盾牌是兩種盾牌，一種較大而固定，另一種較小而靈活。

7~10. 個別的保護。 你是強調語：「至於你，它將不臨近。」當然，這是講到神無微不至的護理，而不是對敵人的咒詛。羅馬書八 28 的應許，也同樣包羅萬象（「萬事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」），且並不排除「赤身露體、危險、刀劍」（八 35）；又參路加福音二十一 16、18 表面矛盾的真理。不過這裏向我們保證，若非神准許⁴³⁸，沒有一物能碰到神的僕人；同樣（8節），沒有一個叛徒能逃避祂的報應。

11~13. 奇妙的保護。 這段用兩種方式將應許帶入高潮；一方面啓示出神的使者「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」（來一 14），一方面又刻畫出，神的僕人不會僅僥倖存活，而是要成為得勝者，將奪命的敵人踐踏在腳下。

11、12. 魔鬼的一貫伎倆，是要人將這個應許讀成讓自己驕傲的根據（太四 6）。神的特色卻是：在最需要的時刻，聖父

437. 米示拏（猶太律法遺傳集）對耶利米哀歌一 3 的講法，借用了這一節，引其對魔鬼的可怕形容：*qeteb*（毀滅）：如「充滿眼睛、鱗片、毛髮」；「凡看見牠的，就會立刻死掉」。 *Midrash Rabbah*, VII (Soncino, 1939), p.98, 99.

438. 第 9a 節的經文似乎曾有損傷：見 RSV 小字，人稱突然改變。AV（「因為你會以主，[就是]我的避難所，[即]至高者，為你的住處」）是不改動經文之下，最可能的解釋。RSV 與其他譯文都作了一點修改：即以 *mahsekā*（RSV、NEB、TEV）取代 MT 的 *mahsē*；或以 *'āmartā*（JB、Gelineau、RP）取代 MT 的 *'attā*。

必定會差派天使（太四 11；路二十二 43），而聖子的反應為：若爲了服事與犧牲，就會接受，若只是爲自己的好處，就會拒絕（太二十六 53、54）。

13. 這些野獸比 RSV 所指的，可能更加恐怖，因爲虺蛇可能應譯爲「眼鏡蛇」（*peten*，見五十八 4 的註釋）。這些名詞常成爲惡人與惡勢力的象徵；參，如：五十八 3~6；申命記三十二 33。主耶穌一方面給祂的使者類似的得勝應許，另一方面也警告他們，若因此而生驕傲，則有危險（路十 19、20）。

神的應許（九十一 14~16）

現在肯定的神諭出現了；這種語態的改變，可在好些詩篇中找到（如：六十 6~8，八十一 6~16，九十五 8~12）。

前面已將投靠神、求祂保護，比喻作避居在祂的屋簷下（1、2、9 節）。此處將這種投靠分析成三點，而將神的保守分析成八點之多。

他在愛裏與我聯合（和合：他專心愛我），在別處的用法，是專心於某人或某事上。只有此處用來形容人對神的委身。申命記（七 7，十 15）提醒以色列人，是神先委身，不是人先。他知道我的名是第二項要素，因爲此關係有理性的內容，且是根據啓示而來（參，七十六 1；出三十四 5~7）。第三項要素，強調此關係的單純：他求告我。這其實就是幫助者與無助者相結合，完全是一種恩典。

在神這方面，第 14~16 節對祂作爲的八項形容，並不單是整件事的八方面。其中也許有進展的路線可循：從祂開始拯救想起，直到祂同住爲伴（「與祂同在」），厚賜榮耀、長壽（1b 節；見二十三 6 的註釋，最後一段），並且能親見救恩，不用再等。對基督徒而言，最後這三項恩賜（各參，羅八 18、11、23

~25) 所啓示出的範疇，是舊約聖徒偶爾才得瞥見的。

第九十二篇 等候耶和華的……

這篇安息日的詩歌足可證明（若還有此需要！），舊約的安息日不僅是用來休息，更是用來聚會敬拜（「聖會」，利二十三3），而且是歡喜快樂的聚集，並非是重擔。倘若這同時又是考驗信仰與忠誠的時機，以抗衡求自我利益的趨勢（「月朔幾時過去，……安息日幾時過去，我們好擺開麥子出售？」摩八5；參，賽五十八13、14），那麼本詩所描繪世事的短暫，及相對之下敬虔人可以不斷地重新得力，就顯得更為合宜了。

華滋所寫的詩歌：「我神，我王，祢的工作何其甘甜」，是本詩很合宜的意譯，十分發人深省。

頌讚不倦（九十二 1~4）

頌讚、感恩誠然是應當的，但這裏更進一步稱之為美事：美，無疑是指其中有愛，而神寶貴這點，就如祂寶愛祂所造的萬物一般；但另外還有一層含義，因我們藉此亦能得提昇、得自由。我們放多少心思、聲音（4b節）來頌讚神的作為（4節）與美德（2節）之奇妙，心中就會有多高興。下一段的開頭，即第5、6節，則將陳述與此相反的情形。

再來看第1~4節中的細節：歌頌（1節）是一個動詞，此字即希伯來文「詩篇」的字根，意思是彈奏樂器，或以伴奏歌唱。請參導論，50頁，分類的第二段。琵琶（3節，和合：十絃的樂器），希伯來文為「第十」，也許是一種有十根絃的樂器（參，七十士譯本）。JB稱之為齊特琴（譯註：扁的古琴，有

三十至四十條絃)。同一節中，優美的曲子（和合：幽雅的聲音）是「西該揚」（higgaion，見，49頁），而七絃琴（和合：琴）是大衛彈奏給掃羅聽的樂器；大部分現代譯本與 AV 相同，稱之為豎琴。

目空一切（九十二 5~9）

5、6. 第 1~4 節的真敬拜，不僅讓我們「高興」，而且讓我們在舉目向上之時能夠思想，因神的精密設計而震撼（5 節）。相形之下，對這一切渾然不見的人，則像「死亡的畜類」（四十九 10、12、20），這是遲鈍的人（6 節，和合：畜類人）一字原意所表達的強度。這與有無智力無關，而與是否運用智力有關。參強森（Samuel Johnson，1709~1784，英國字典作者、作家）對只想游手好閒之人的形容：「實在可悲，簡直像禽獸！如果一頭公牛會說話，他也會說：『看哪，我有母牛相陪，有草可吃；那一個能比我更快樂？』」⁴³⁹

7、8. RSV 與 NEB 在第 7 節開頭加入即（*that*）字，表示以下所說的事，是「遲鈍」、「愚昧」的人（6 節）不能領會的，即，惡人生命的短暫（7 節）。但是這些人所忽視的事，最重要的乃是神的威嚴，那是第 5 節的主題，第 6 節較可能是反思這一點⁴⁴⁰。因此第 7 節是引進一個新的主題，講到惡人的滅亡和

439. J. Boswell, *The Life of Dr. Johnson* (Everyman Edn.), I, p.464.

440. 如此主張的，包括韋瑟、葛利紐、JB 等。RSV 等的解釋，是根據一個事實：第 6 節末的這字並沒有形容語，因此極可能是指著前面而言，參，如：創世記四十二 18，四十三 11 等。但也有例外。以西結書二十一 27 小字是指著後面說的；而反顧的「這」，與介系詞 *b'* 或 *b'kol* 合用的例子，比前瞻的數目稍微多一些；見，如：詩篇

神永遠的勝利，以下會將這主題作進一步的推論。譯為茂盛（7節）或「發旺」（12、13節）的動詞，將以下的經文串在一起，其中所描繪的，是極強烈的對比。TEV的譯文很大膽：「惡人像野草般滋長」（參JB）。滅亡直到永遠也許只是往前瞻，他們將從人生舞台中消失；亦可能此處暗示，他們的結局與義人的結局成對比，如：四十九 14、15，七十三 17 以下。

9. 這一節展現出累積強調的筆力；不過它與烏加列文的某些詩句十分接近，那些詩是在本詩幾世紀之前寫成的⁴¹。倘若這是人人皆知的詩，那麼本節可能是要特意肯定，將來大獲全勝的是神，而不是巴力；並且祂的勝利將使世界上罪惡盡除，而非暫時勝過另一位與祂同類的自然神。

生生不息（九十二 10~15）

就像第4節一樣，詩人又大膽地將耶和華的成就當作他自己的，來承襲，來歡喜。如果神是「至高，直到永遠」（8節），祂就能將我的頭高舉——其實是我的角（10節），即能力的象徵；而倘若祂的仇敵必定滅亡（9節），我的仇敵亦必如此（11節）。

甚至連祂的不改變（第8節的直到永遠），祂的僕人也可分沾，有如復生的生命一般。這幾節中重複的「新」（10、14b

二十七 3，七十八 32；以賽亞書五 25 等；耶利米書三 10；瑪拉基書三 10 等。

41. 對於即將要與擬人化的海與河作戰的巴力，有如下的描寫：

「看哪，你的敵人，哦，巴力，
看哪，你的敵人你將消滅，
看哪，你將消滅你的仇敵！」

見導論，7 頁。

節「青」)和「發旺」(12、13節)，描繪出這種景象。

讓我們來詳細查考：

10. 新油，從上下文看來是一種豪邁的說法：重新受膏(參，AV、RV、NEB)或奉獻，以事奉神。也許尚包括獻為「活祭」的思想，因為其動詞在別處不是指膏抹，而是指在獻素祭之前在上面調油(出二十九40等)。有些教會在為牧師、傳道人禱告時，會運用本詩的這一節來充實禱詞。

12、13. 這兩節中的發旺，與第7節的「茂盛」是同一個動詞，以致兩節成了生動的對照，而整幅畫面的其他細節，更強化了這種對比。棕樹比喻卓然挺立，香柏樹則象徵能力與威嚴。它們在這幅圖中所站的位置，和因此所受到的保護(參，五十二8)，又提昇了其本身的尊貴與穩定之氣質。若不看比喻，單看耶和華的殿與義人發旺之間的關係，以賽亞書四十31的應許可作為解釋：「但那等候耶和華的，必從新得力……」

14. 這裏的高潮並非靜止、封閉的恆常狀態，那比第7節的短促生命好不到那裏去；但這個高潮叫人心滿意足。它並非保持年輕的嫩綠，而是生命力不斷絕，年長而更新⁴⁴²，就像摩西：「眼目沒有昏花，精神沒有衰敗」(申三十四7)；智慧圓融成熟，記憶豐富珍貴。若有身體或精神的疾病，這幅圖畫的應用或許會受到不少限制，但在靈性方面，這份耐力的榜樣則可成為我們的鼓勵，也可能是我們的鍼砭。

15. 最後一節帶我們回到本詩的主調，不再思想我們的遠景，而來讚美神。開頭幾節要我們用口來傳揚(2節)，而最後一節則要我們用生命來傳揚。好顯明(或「傳揚」)耶和華是正直的，這是第12~14節所導致的高峯子句；換言之，透過豐沛

442. 青(14節)與第10節的「新」字相同。

的生命，我們不但可以歌頌，更可以「成爲」（借用以弗所書一12的話）「叫祂的榮耀……得著稱讚」的實體。

第九十三篇 波濤以上的寶座

從本詩起，直到九十九或一百篇（除九十四篇以外），是一組以神爲王的詩篇。「耶和華作王」的呼喊（九十三1，九十六10，九十七1，九十九1；參，四十七8），在形式上是宣告的話⁴⁴³，而不是像九十五3在陳述真理，因此有些解經家認爲，這些詩歌起源於慶賀耶和華即位的節期。導論，16~24頁中⁴⁴⁴，對這方面曾略作討論；在此只需提出，惟有前瞻性的解釋才是正確的（這點請看九十三1、2的註釋），其他看法均當反對，因爲舊約的耶和華不像巴比倫的瑪爾杜克神祇，需要授與王權；在舊約的節期日曆中（利二十三），也沒有安排登基的慶典。我們無需借助於異教的專家，就可聽出這些詩篇的原意——它們會直接向我們說話。

王（九十三1~2）

希伯來文耶和華作王有決定性的意味，因此至少後面應當加上驚嘆號（如TEV：「耶和華是王！」）。這句話有宣告的含義，就像說「耶戶作王了」（王下九13），雖然這裏與那個宣

443. 參，撒母耳記下十五10；列王紀下九13；但在詩篇中，字的順序相反。

444. 詳細的研究，見A. Gelston, 'A note on YHWH MLK', VT 16 (1966), pp.507~512.

告在其他方面截然不同（見開頭的註釋）。比較接近的一處，是以賽亞所描述，得勝的消息傳至沮喪的耶路撒冷之光景，跑來報信的人高喊：「你的神作王了！」（賽五十二7）。這句話讓我們重新面對一個事實，就是我們已逐漸淡忘的；而它以決定性的語氣⁴⁴⁵指向那一天，就是那位王將顯大能臨到的日子——這個主題在本系列的一些詩篇中特別重要，尤其是九十六至九十九篇，而這節中的話也可能隱含此意。

以……為衣，以……為衣：這首詩除了最後一節以外，每一節均有兩、三個重複的詞彙，這特性使全詩顯得很有活力，聖經中有些早期詩歌，以及迦南人的某些詩歌，也都有此特色⁴⁴⁶。這裏的重複詞高舉神的主權，絕不緘默，更不蟄伏，而是開展威嚴，全副武裝，準備作戰。這些動詞與第一個動詞一樣（見上段），具決定性意味；柯弗戴爾的翻譯表達得更佳：「已經穿上榮耀的外袍……已經以能力束腰」。神的王權、榮耀、能力，固然是恆常的事實，但此處的宣告很可能是對未來的前眺，以「先知性的完成式」預期「主的日子」——那偉大之日——的光景（見上段最後的說明）；這些動詞所描繪的是「所望之事的實底」。

此處所望見的穩定狀況，並非向來如此；物質世界能堅定（1節），乃因祢的寶座堅定（2節，和合：立定），而世人若要能站立得穩，也必須先承認神的寶座。就人類本身而言，則只

445. 「先知的完成式」見詩篇九5、6的註釋，或八十六13的第二段。這種用法的明顯例子，見一〇二16，那裏從前幾節看，無疑是指未來。

446. 見摩西與底波拉的勝利之歌，出埃及記十五章；士師記五章。亦見詩篇九十二9的註釋，及導論，7頁和其註腳。

有不停的動亂，正如第3節的描繪，或第四十六篇的形容：「外邦喧嚷，列國動搖」。本詩按照以色列的信仰，向造物者本身而不向世界，求那存到永遠的，雖然表面看來，世界似乎會永存下去。惟有如此，本詩才能滿有信心、滿存期待地向前瞻望（5節；參，九十2、17，一〇二25以下）。

洪濤（九十三3~4）

同時，詩人亦不輕看「波濤的忿怒激動」⁴⁴⁷，第3節最後一個字，以及接下去不放鬆的重複句，將其衝撞擊打（參，NEB；並非咆哮，和合：澎湃）表達了出來。從整幅畫面看，這幅仇敵的景象，對身處地上的我們可算十分熟悉，而聖經的寫實筆法，在此將其狂暴全然暴露無遺；然而第4節用同樣寫實的筆法，陳明神的榮耀遠勝過它⁴⁴⁸。出現兩次的大能（見註腳），帶有威嚴的意味，就如八1；而本詩所呈現在高處的威嚴，令我們在向「天上的」神禱告時，更可感受其煊赫的聲勢。

公理之治（九十三5）

神真正的榮耀，不僅在於能力，更在於品格；此處聲明祂全然可靠，並要人全然順服。祢的法度（和合：法度）直譯為「祢的證言」或「斷定」，這個詞強調，聖經乃是以神的正直為依據，祂願為其聲明、應許、警告、命令作擔保。詩篇一一九篇輪

447. S. Johnson, 'City of God, How broad and far'.

448. RSV 與大部分近代譯本，假定中間那行有一點抄寫錯誤（建議用 *'addîr mimmišb^érê* 取代 MT 的 *'addîrîm mišb^érê*）；但 RV 對現有經文（MT）的翻譯也很合宜：「在衆水的聲音之上，有破裂大海的能力，在天上的主是大有能力的。」

流運用一組字，這詞即其中之一。

第二行，NEB 將合宜一字的力量表達了出來：「祿聖殿之美就在於聖潔」（參，歌一 10：「秀美」；賽五十二 7，「佳美」；此字惟出現在這幾處）。當然，神的聖潔是聖殿內的榮耀；而人則應當以聖潔來回應，這聖潔亦是神的恩賜。新約以同樣有力的筆法，論到教會——神的靈宮——的這方面：「若有人毀壞神的殿，神必要毀壞那人，因為神的殿是聖的，這殿就是你們」（林前三 17）。

不過本詩所強調，均是正面的；在結束時，它以最後兩個字再開啓了一個遠景。直到永遠（和合本：永）直譯為「直到日之久」，正如第二十三篇的最後一詞。這裏也像該處，未定出時間的長度；這個問題留給新約去探索，而所發現的答案是：與神一樣存到永遠（啓二十一 22 ~ 二十二 5）。

第九十四篇 刑罰的神

這個標題（「刑罰的神」），是借自 TEV 所譯的第一行，因按照英語用法，「刑罰」（punishment）比「報復」（vengeance）較和緩，不過這譯法仍有爭議。關於詩篇中的這個主題，請見導論，36~44 頁的討論。本詩的語氣十分迫切，不過其背後有反思的精神，而基本的態度則為充滿把握：確信神是前後一致的神，這點與三十七篇及箴言類似；同時，詩人也具熱切的信心，因他曾親身體驗神的信實。

陳明案情（九十四 1~3）

向報復的神（和合：伸冤的神，或作刑罰，見上段）與審判

世界的主申告，並不是一廂情願的行動，而是有根有據的，因為神在律法書兩段著名的話中，曾提到這一點（申三十二 35；創十八 25）。因此，面對罪惡權勢，其實只有一個問題：「要到幾時呢？」（3節）；其他令人沮喪的懷疑，諸如神是否瞎了眼（7節），或與黑暗勢力暗中打交道（20節），都毫無立足之地。太陽未變，法官也未腐化，只不過黑暗顯得漫長罷了（1b、2a節）。

殘暴誇勝（九十四 4~7）

這些暴虐之輩不一定是外國人，也可能是本家所生，就像背道之君瑪拿西，或以賽亞書五 18 以下所描述的褻慢人。第 7 節的譏嘲，在一時之間總能博得掌聲，但那嘲諷之人卻看不見，他以為大可為所欲為之時，只不過展示出自己的敗亡。神保持緘默的部分原因，就在於此；參，五十 21。同時，這個哀歎所用的詞：你的百姓、你的產業（5節），其中已隱含了這問題的答案，這個種子到第 14 節將開花結果，因那裏這些詞再度出現，並帶出了其全面的含義。

神的教會常用二十八 9⁴⁴⁹作祈禱文，如讚美頌（*Te Deum*，著名頌讚三一神之詩歌），及公禱書（the Book of Common Prayer，英議院一五四九年制定）中所引用的話，而以上所提的兩節經文，第 5 節與 14 節，可增強此禱告的深度與高度。

暴虐之蠢（九十四 8~11）

若懷疑論者逐漸堅持己見，最佳的防守辦法，就是反擊。這位詩人沒有被對方的取笑震懾，他將它拾起，扔回去，NEB 對

449. 亦見該處的註釋，162 頁。

第7b節與8節的譯文顯明這點：「他們說：『……雅各的神必不注意。』你們自己注意罷，你們這批民中最殘暴的人！」在第8節中，他也重拾一部分自己講過的話：「到幾時……？」最冥頑的人（和合：畜類人，或譯：最殘暴的人），不是形容詞，而是動詞，強調其動作，而非能耐。這些人像牛一樣過日子；其實他們原可做些更好的事，因此現在詩人要他們用頭腦想一想。

9、10.⁴⁵⁰ 一旦確立了一個前題：神是我們的創造者，那麼此處的邏輯就必然成立。詩人未料到，到了現代，人竟荒謬到一個地步，連這點也予以否認。聖經對於這種否定的觀點，見十四1的註釋，那裏所論是實際生活中的否定，而非理論上的否定。

11. 這一節不像第8~10節，是諷刺人的心思，而是蔑視人靠自己的努力，他們的想法終歸空幻，計謀終歸徒然（這兩個名詞都與意念有關）。若我們能驚歎道：「祢的心思極其深！」（九十二5）同時又看見：「人的意念是一口氣（和合：虛妄的）」，就是獲得真知識的開始。亦請參以賽亞書五十五8、9。

忍耐之福（九十四 12~15）

12. 這一節與箴言十分接近；箴言中，管教一字強調，在智慧的學校裏，品格塑造具重要地位。不過此處發言的是學生，而不是老師。所講的話則出自全勝的信心：對目前的困難（1~7節）採取積極的態度，又甘願接受一項不太好受的真理——這道理應用在「列邦」（10節）比較容易。

450. 第10b節或許使得NEB、TEV作修改（以 *midda'at* 或 *h^alō' yeda'* 取代MT的 *da'at*），以配合第9節及10a節；但MT的原意甚佳，如RSV、JB所譯，而這就有可能將此三節分作兩個三行，如：九十三3、4。

13. 這裏的意思不太可能是暫得休息（和合：平安）；這個希伯來字，通常是形容面對外在困難時，內心所有的平靜（如：賽七4：「要安靜，不要膽怯」；參，賽三十15）。JB意譯為：「雖然時局惡劣，他的心思仍安穩。」在神的安排下，為惡人所挖的坑，那坑多半是由惡人所挖（九15）；這不是一天挖成的，也肯定會遭全面大破壞。

14. 這句聲明有紮實的依據，因為放棄承諾的原因，要不是出於無耐，就是出於前後不一，而在神身上，這兩樣都不會發生。這是對第5節傷痛之間的答覆，請參該節註釋。在神向摩西所說一句不引人注目的話中，主耶穌發現其中有死人復活的含義，其根據也與此處類似（太二十二31、32）。

15. 義人（和合：公義），希伯來文為「公義」，似乎為一神祕的應許。JB的譯文比較晦澀，但比大多數翻譯更準確：「因為宣判會再度回到公義，而所有正直的心，都隨它而甦醒」；參TEV及葛利紐的意譯。在公開的場合中持守正直，這是一種起碼的理想，但所得的祝福卻很深廣，以致先知為其寫詩，詩人為之作歌，如：以賽亞書十一3以下，三十二1以下；詩篇七十二1以下。

惟神得勝（九十四 16~19）

這裏終於輪到提起「我」和「我的」問題了，詩人的情緒十分嚴肅，又存感恩之心。過去的那段路並不容易，有孤單（16、17節；參，提後四16、17），有危險（18節；參，撒上二十3b物質的範疇；詩七十三2屬靈的範疇），又多疑慮（19節；參，林後十一28）。然而這幾項事實引出神不同的美德：忠誠（16、17節）、堅定（18節）、鼓舞（19節）；若不是因經歷苦難，對這些美德的認識，最多只限於聽說而已。

審判必臨（九十四 20~23）

然而經驗並非一切的答案。第 20 節的問題期待的答覆為：「不然！」不是因為事情朝那個方向發展，而是因為神已經啓示出祂自己。「欺壓他們的有勢力可靠」（傳四 1），架弄殘害的有律法依恃。若無人反抗，大家很可能視這些事為正常，甚至以為神也接受這種人生的事實。但詩人提出抗議，他知道事情的真相為何：請看第 1~3 節的註釋。

因此，最後一節充滿把握的前瞻，正是開頭幾節所祈求的事。對於會有人不肯認罪悔改的假定，新約亦無爭論；這個「但書」，兩約都認為是理所當然的（耶十八 8；約十二 46~48）。

第 22 節的比方，讓人想到大衛之詩；在此，詩人所引以為樂的，遠比公義更美，那便是又真又活的神！祂就像：高台、磐石、避難所（和合：我投靠的），無論仇敵的手段如何，祂都能得勝。

第九十五篇 敬拜之道

從很早開始，許多教會就使用本詩作崇拜的宣召與指標（稱為「都來頌」*Venite*，是拉丁文的「來阿！」）。其結尾的嚴峻話語，平衡了開頭的歡欣之情，這種實事求是的精神，就像先知常呼召百姓，必須以好行為來配合他們的表態。因為本詩語氣改變得很突然，所以威爾浩生等人將其分析為兩個不相干的殘片；但現代大多數學者認為，這乃是一首詩，或許是為住棚節而寫，在那個節期，神的子民以象徵方式重度在曠野紮營的日子。與本詩最接近的，是第八十一篇；在那篇中，神也插入說話，可

能是透過具祭司或先知身分的詩人，以聖約中的聲明向以色列人挑戰。

因著希伯來書三 7~ 四 13 對本詩的詮釋，使我們不再以為它的警告只向以色列而發。此處的「今日」乃是此時此刻；「你們」不是別人，乃是我們自己；而所應許的「安息」不是迦南地，乃是救恩。

七十士譯本以大衛為本篇作者，但這樣歸類，超過了希伯來經文的處理，後者未註明作者，就像旁邊幾篇一樣。希伯來書四 7 引用本篇時，認為這是「在大衛的書上」所記神的話（不是「藉著大衛」，這是 RSV 的解釋），但這表達即等於「在詩篇上」⁴⁵¹。

歡欣（九十五 1~5）

以歡呼歌唱進到神面前，並不是惟一的途徑——參，六十二 1、六十五 1 的「安靜等候」，或五十六 8 的眼淚——但這是最能表達愛的方式。因此，在向祂自卑（這也是應當的，6、7 節）之前，此處先以毫無避諱的歡欣鼓舞來迎向祂，以祂為我們的避難所，為我們的拯救者（1 節）。第 1、2 節的動詞要求扯開嗓門大聲歡呼，向一位拯救百姓的王這樣高呼，是合宜的。本詩其他的動詞，也同樣向我們這些敬拜者提出要求，而我們亦當彼此提醒，力求能進入敬拜中，不可馬馬虎虎來到神的殿中，心不在焉，無動於衷。

3. 以下 這種歡樂之情絕不出於勉強；因字帶出了一個理由，這個理由比世界還要大，包括看得見與看不見的範疇，而這

451. 這個介系詞 (*en*) 可以定出一段經文的位置，參，羅馬書九 25，十一 2 的希臘文。參，馬可福音二 26，十二 26 中的介系詞 *epi*。

個事實所涵蓋的層面，後來藉著保羅一一列舉：「在天上的、地上的」、「……天使……掌權的、……高處的、低處的」，就是一切藉著聖子而造，並為祂而造的；這一切至終都必須向祂屈膝；而現今，這一切也完全無法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（參，西一16；腓二10；羅八38、39）。事實上，萬有全是我們的，而我們是「屬基督的；基督又是屬神的」（林前三22、23）。新約所詳列的這一切，詩篇在此只以幾筆帶過來暗示，一面重複提（屬）祂（的），一面形容這個廣大多樣的宇宙⁴²不僅是祂手所造的（5節），也是祂手所托住的（4節）。

順便一提，對外邦人而言，海洋或許代表比萬神都古老的勢力，經過很厲害的搏鬥才被馴服。相形之下，海洋屬祂，是祂造的，是句非常簡單的話，與這類喧鬧差距太大了。

崇敬（九十五6~7b）

這是崇拜最深刻、也是最基本的觀念，若失去的話，開頭的「歡呼」便可能淪於自我放縱式的尖聲怪叫。第6節的三個主要動詞，都指出要在神面前降低自己，因為在聖經裏譯作敬拜的標準字，意指俯伏：參，如亞伯拉罕在創世記十八2的動作〔敬拜（worship）表達神所「配得的一切」（worthship）〕，這觀念是出於英文字，而非出於希伯來文或希臘文，不過詩九十六8等，亦有類似的話：「要將耶和華的名所當得的榮耀歸給祂

42. 深處含有找出東西的概念；NEB所譯「最遙遠的地方」，是根據七十士譯本，把希伯來文的兩個子音調換位置，但並無必要。高峯是個少見的字；此字從民數記二十三22（RSV譯為「角」）看，可有這意思，不過AV將兩處都譯為「能力」，而NEB認為其中有彎曲的概念，故將民數記二十三22譯為「彎彎的角」，此處則譯作「山巒起伏」。然而，最可能的意思，還是深處與高峯的對比。

……」)。此處要求我們公開跪拜，成為當獻上的事奉之一，代表接受我們的地位，並承認神的地位。同時，這種關係乃是親密的，並非陌生人的朝貢。第7節中那熟悉的比喻，表達出神向我們的委身——是持續不斷的（我們的神）——以及眷顧——既能完全滿足〔祂（的）草場〕，又親切非常〔祂（的）手〕。祂絕不是雇工。

回應（九十五 7c~11）

這裏顯示，「聆聽祂的聖言」，亦是崇拜的主要過程之一。在希伯來文中，聽常含有「順從」的意思，其實舊約根本沒有一個字專表達後者（參，撒十五 22，「聽從」、「聽命」）。因此，此處提醒唱本詩的崇拜者，必須自問他是如何聽的——是否存著順從的心？——他所聽的話又是誰說的⁴⁵³？

今天是關鍵字，希伯來書三、四章曾予闡述，參第11節論神安息的註釋。

8、9. 我、我的等字，表明發言人已經改變；關於這點，第7節的最後一行已經向我們提出預告了。第8~11節應當用引號括出，就如五十 7 以下，六十 6b~8，八十一 6~16；因這段話為神諭。

此處的就事論事，好像澆一盆冷水，令人清醒；如果本詩的背景是住棚節，果效就更強烈了，因為以色列人在過節的氣氛中，回想起曠野的日子（利二十三 40~43），難免會將其美化，視之為一段單純、奇妙的時期。因此這裏刻意陳明那時候的真相，以及目前的現況，要叫我們提高警覺。

453. NEB 的另一譯法很引人注目（參 RP）：「你今日將曉得祂的能力，倘若你聽祂的聲音」，但這全出於揣測。

米利巴和瑪撒，意為「爭鬧」與「試驗」，是兩個地名，以色列在曠野旅途中，不斷埋怨、懷疑的心態，可藉這兩個名字作總結；而這兩個地名又將早期在利非訂的危機（出十七1~7），與在加低斯的背叛之高潮——摩西因那次而失去進迦南的機會（民二十1~13），兩者串聯起來。我們或許會以為，第9節應當強調米利巴與向神爭鬧的罪，但它卻發揮瑪撒（「試驗」）的意思，其模式即拒絕以為神的話可以算數。這種「不信的惡心」是最根本的危險，希伯來書三、四章認為，有必要再警告我們防備這心態。

10. 作嘔（和合：厭煩）似乎譯得太過，「憤慨」（NEB）又嫌不夠貼切，「討厭」（TEV）則恰到好處，在這裏如此，在其他地方亦然（如：結三十六31）。這是對美好的事物，或可恥之事，所產生的一種直覺感受，並沒有善變的意味。

11. 我的安息，正如希伯來書三、四章所顯示，這個詞的含義不只一種。從出埃及一事來看，它指以色列人將定居之屬神的地，以及能享受該地的平安（參，創四十九15；詩一三二14；王上八56）。但是希伯來書四1~13辯道，這詩篇既強調今天，就等於向我們提供了另一種安息，是約書亞所不能贏得的，即分享神自己的安息日——祂享受自己所完成的工作，不只是創造，更是救贖。倘若我們從這麼偉大的產業中轉背而去，那些罷手不幹、轉回曠野的人（詩篇與書信都如此警告），就會成為我們的樣版。

本詩停在這樣的想法中，是因著顧到道德方面迫切的需要，而犧牲了文字的優美。倘若這篇是講論崇拜的詩，它所要表達的意思就十分清楚：崇拜的中心非常實際，乃是指意志必須屈服，天程必須更新。

第九十六篇

世界的王

歷代志的作者為要重現當年約櫃進入耶路撒冷的盛大場面，幾乎將本篇的全文，與其他兩篇詩（一〇五、一〇六篇）的一部分全部照抄，作為該章的主要內容。雖然歷代志上十六章沒有聲明，當時所吟唱的就是這些話⁴⁵，但是那支凱旋行伍的象徵——神將寶座設立在敵人的要塞之上，藉以表明祂徹底得勝——正與本篇的主題相配。

本詩好些字與詞不斷重複（如：「唱……」，「歸給……」，「祂來……」），這種結構使活力愈形充沛（見九十三1的註解），營造出無法抑制的興奮氣氛，迎接神的到來。保羅在羅馬書八19提到，受造之物在「切望等候」，在此則顯示，一旦美景實現，必會爆發出何等的歡唱。

至於本詩及鄰近諸篇，可能是為節期而寫的看法，見九十三篇的註釋及參考資料。

王的榮耀（九十六 1~6）

對神的讚美絕不能無精打采、內斂不表，或流於陳腐老舊。此處的三重「歌唱……」，聲量有自然逐漸上揚的趨勢，而頌讚

45. 他們或許是如此。雖然詩篇一〇六 47（代上十六 35）看來像被擄時期，但在每一個時期，總有一些以色列人被擄，或成為難民。而從歷代志上十六 6（RSV 是準確的）看來，各詩篇與敘事記載的關係，並不確定。AV 加插了兩個字，NEB 加了一行，以解決這問題；但此處的希伯來文本本身曖昧不明。

的詩班應當是全地，這異象每一節都適用。新歌（參，三十三 3 的註釋）不單指新寫的歌，當然這些也包括在內，但重點是強調，我們向神的回應，當與祂常新的憐憫相配，因祂的憐憫「每早晨都是新的」（參安德生對本段的註釋）。

2、3. 傳揚一字，使思潮從向著神轉至向著人，因為這是傳信息之人的話：「去報告新聞」（參，六十八 11；賽五十二 7，六十一 1）。七十士譯本在此處及其他地方，用一個動詞來翻譯這字，就是我們所熟知的「傳福音」（*evangelize*），此字現代幾乎已成了往普天下宣揚神好消息的專用語。這個順序（先向神，再向人）或許隱含著一項功課，可糾正死氣沈沈的敬拜，以及膚淺空洞的講道。

4、5. 詩篇中有些地方用神（譯註：複數小寫）指天使及有權能者（見八十二篇的註釋，亦見八 5，九十五 3 的註釋），但此處顯然是指外邦的假神。偶像（和合：虛無）一字是 *'ēlîm*，舊約以此字為 *'ēlōhîm*（神）的歪改，具諷刺意味。約伯記十三 4 將它譯為「無用的」（「無用的醫生」），耶利米書十四 14 亦同（RSV: *worthless divination*，和合：占卜和虛無的事）。這裏對當日一般人所接受的觀念，提出強烈的挑戰，成了基督徒的激勵，面對現代人敬畏的虛假偶像，我們亦當不為所動，無論其淵源如何，或曾如何靈驗。有些人將創造的問題擱置一旁，而從較次要的起點開始思想，第 5 節則可用來予以反擊。

6. 我們若問，這個聖所是指地上的，還是天上的？答案可能是：兩者皆對。地上的聖所不過是天上的「形狀和影像」（來八 5）；而其外在的能力與華美（參，出二十八 2，三十一 3 以下），又將為基督內在的榮光所超越——祂才是地上真正的聖殿（約一 14，二 21）。以賽亞書二十八 1~6 也有一個生動的對比：人的威勢有如將殘之花，而神則必將榮冠華冕加給堅忍的餘

民。

王所當得的（九十六 7~9）

這裏的三重歸給……（直譯：「給」），就像第 1、2 節的三重「歌唱……」，帶來振奮人心的呼召。此處與二十九篇的開頭幾乎完全一樣，不過所召喚的不是天使，而是人類，因此加上一個叮囑：拿供物來。供物一字（*minhā*），可指王所期待的禮物（參，四十五 12；王下十七 14），也可指神在現時的規定，即進到祂面前必備的物品（二十 3；但請參，四十 6；來十 5~10）。

9. 聖潔的妝飾或譯「神聖的光輝」（NEB），見二十九 2 的註釋。請注意，九十五 6 所提及敬拜的兩方面，都出現在本段內。NEB 認為這裏還有第三方面，因而將在祂面前戰抖譯為「因祂的尊榮而跳舞」；這個觀念固然可取（參，一五〇 4），但這裏卻不可能是這個意思⁴⁵⁵。

王的駕臨（九十六 10~13）

本詩繼續邁向高潮。「神作王了！」倘若這呼聲首先是向以色列人傳（參，九十三 1，及其註釋），就如以賽亞書五十二 7，那位報信使者所傳的信息，那麼此處所形容的，乃是一大羣

455. 這動詞意為旋轉或扭轉，因此帶出兩組名詞，分別意為「舞蹈」或「痛苦」。但動詞幾乎總是指黑暗面，而申命記二 25（與本節很接近）為：「因你痛苦」。NEB 在九十七 4 則作「在痛苦中扭轉」。此外，歷代志上十六 30 用了一個組合介系詞，使「在祂的榮耀中」一語，用在那裏比此處更不可取。

使者要向全世界來傳。這裏希伯來文動詞具決定性意味，再加上第 11~13 節歡欣鼓舞的回應，顯示這是對神主權新的、壓倒性的肯定，而不是指一項超越時間的真理；是指神降臨的大日——耶和華的日子。

世上邦國興衰不定，朝代此起彼落，有如四十六 6 的描述，而世界就堅定，不得動搖的情景，正與此相反。第 10 節的第一行與最後一行尤其清楚顯示，這是預言未來將有美好的統治，而絕非如從前學界的辯論，以為這是指世局的輪換——怎麼可能⁴⁵⁶！由墮落而來、令人毀滅的自由，將被那惟一的「完美自由」所取代，就是事奉神的自由。

11. 以下 這個欣喜若狂的歡迎，在人世間與它相呼應的場面，應算棕樹主日。那一段暗示，假如石頭有能力，也「必要呼叫起來」，更何況生物充裕的海洋、田野、森林！墮落的人以為，公義、信實（即可靠）、公平之治，及神本身，乃是快樂的敵人，但本段對此看法嗤之以鼻。凡神治理之處（此段暗示），就連最卑微的受造物都能自由自在。神所在之地，總有歡唱：在創造時，「晨星一齊歌唱」；在祂駕臨時，地必終於加上合唱。同時本詩也透露，對於只能透過鏡子、在晦暗之下看見祂面的人，祂的同在仍能產生何等大的影響。

456. 本節的歷史中，還有一個費解之處，即在維路納詩篇（Verona Psalter，第六世紀？為希臘／拉丁雙語）中，「耶和華作王」之後，加插了「從樹木上」等字。好幾篇聖詩因此而提到基督「從樹上掌權」。最初這幾個字的插入，或許與第 12 節的「樹木」有關。

第九十七篇 可畏的尊榮

本詩也與前後幾篇（尤其上下兩篇）一樣，頌讚神作普世的王。不過，九十六與九十八篇只形容，這件事會給世界帶來何等的歡樂，此處則論到叛徒的滅亡，帶出黑暗的一面。倘若九十六 10 以下，是描述一位可親的主人回家的情景，本詩則是刻劃征服者將臨的可怕情形。

神的同在猶如烈火（九十七 1~5）

神來臨時⁴⁵⁷，必會發生的現象之一，就是解放的喜樂普及全世界。沿海諸地最好譯為「衆海島」，以賽亞書形容人類無數偏遠之地時，最愛用這詞彙⁴⁵⁸。這一組詩篇中（九十三~一〇〇篇），每篇都提到全球性國度的主題。

2. 以下 這幅神臨在時的可怕景象，取材自西乃山（出十九 16、18）及底波拉之歌（士五 5）⁴⁵⁹。密雲和幽暗乃一種警告：神在不可靠近的聖潔中；對僭妄的人祂則是隱藏的（然而這種隱藏絕非意味反覆無常，見 2b 節）；烈火與閃電啓示出，這種聖潔亦能消滅人，是人無法抗拒的（參，來十二 29）。無人能逃避；諸山的消化表明，地上最久遠的標記亦將消失，最堅固的蔭庇所也會瓦解。

457. 耶和華作王一語的含義，見九十三 1 的註釋。

458. 如：以賽亞書二十四 15、16，四十 15，四十一 5，四十二 4 等等。

459. 參，其他神顯現的描寫，詩篇十八 7 以下；以賽亞書六 4；以西結書一 4 以下；那鴻書一 5；哈巴谷書三 3 以下。

萬神俯拜（九十七 6~9）

這裏高興和驚恐的混合，與新約預言基督再臨的情況類似，那時「地上的萬族都要哀哭」（太二十四 30；參，啓一 7），而祂的子民卻要歡欣。此處強調惟獨耶和華為神，首先指出，祂超越外邦的假神（7a、b 節⁴⁶⁰），然後聲明祂超越天使（第 7c 節，萬神）。第 7c 節的萬神雖可能指假神，如九十六 5a 節，但這個詞也用於指靈界生物（見九十六 4、5 的參考資料）；希伯來書一 6 將這些「神」解釋為天使，舊約的希臘文譯本（七十士譯本）也如此翻譯本行，或與本行很接近的一句⁴⁶¹。附帶一提，希伯來書將此處王者的駕臨，解釋為神子——「頭生之子」——的來臨。它也支持將第 7 節視為命令或勸勉的看法，大多數譯本亦同意此點；但 RSV 與 TEV 認為，這裏是敘述句。

8. 本節與四十八 11 幾乎完全相同，請看那裏的註釋。那篇詩是預嚐神最後勝利的滋味，因為當時似乎錫安城剛從危難中得蒙拯救，而其歡欣鼓舞的心情，也由本節帶入了本詩中。

9. 至高是 *'elyôn*，這個神的頭銜特別與祂在耶路撒冷受敬拜有關（參 8 節，「錫安」），然而，就像此處一樣，這個詞也提醒讀者，全地與諸天都屬於祂。這個名字最早出於麥基洗德之口——那位身兼祭司、君王身分的人物，他完全明白這詞的意義（創十四 18 以下）。這個對至高者的認知非常偉大，然而明白

460. 無用的偶像是一個字的翻譯，九十六 5 只將其譯為「偶像」；見那裏的註釋。

461. 有人認為，希伯來書是引用了七十士譯本申命記三十二 43 的一行，七十士譯本有這行，MT 卻沒有。見 F. F. Bruce, *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*. (*New London Commentary*, Marshall, Morgan & Scott, 1964), pp.15, 16.

的人卻非常少，直到現在仍然如此，這實在是個矛盾；不過本詩以迫切的心往前看，並斥責我們的狹隘想法。最後一段更擴大說明。

義人的光輝（九十七 10~12）

本詩的結尾，鼓勵人要堅持下去，直到白晝來臨，大獲全勝。第 10a 節的希伯來經文比 RSV 及大多數現代譯本更乾脆：「愛神的人哪，恨惡罪！」⁴⁶² 接下來便是保證：「祂保存（和合：保護）……」等；因為持守這個立場，必須付出極大的代價。

保存最好譯為「保護」或「看顧」；性命一字包括整個人在內。這則應許是講神的保守與眷顧，並不是保證不會發生意外。最後一行（10c 節）也同樣會以各種方式應驗，就像那句：「王啊！祂也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」，既充滿把握，又完全開放，任憑神使用什麼方法（但三 17、18）。

11. 晨光破曉（而非「播散亮光」，AV、RV；和合：散布亮光）絕對是正確的讀法，其根據為一希伯來文抄本，及所有的古譯本⁴⁶³。這裏的思想與三十 5 出名的對句很接近：「一宿雖有哭泣，早晨便必歡呼。」這絕非理想，而是事實，且是一切歷史的目標。

12. 但我們不是在等「清晨」（見上段）出現。全詩的精

462. RSV 作了修改（以 *'ōheb* 及 *šōn'ē* 取代 MT 的 *'ōh^abē* 及 *šīn'ū*），使文句更通順，與「愛」和「保護」配合，但卻缺乏經文的支持，而通順並非安全的標準。

463. 在子音經文中，差別為 *z-r-'*（撒）及 *z-r-h*（興起，出現）。後者常用來形容太陽的出現。

神即視最後的勝利為已經發生的事實。當……歡喜是命令句，用第11b節的名詞，認為這不是要我們默想，乃是要我們行出來。這個忠告很實用，參，哈巴谷書三17、18，至於其價值，則可參，歷代志下二十21、22。

第九十八篇 君王與救主

本詩在公禱書中稱為新歌頌（*Cantate Domino*），晚崇拜時先讀舊約，再讀新約的應驗，其間則插入此篇。其內容與九十六篇相近，但完全是頌讚，沒有與異教的比較，沒有對敬拜的教導，只有歡欣喜樂。

神的勝利（九十八 1~3）

勝利（和合：救恩）一字，是本段（1、2、3節）的中心，因此而要人唱新歌（見九十六1，一四四9對這詞的註釋）；它在聖經中的含義，比我們一般所知的更豐富。其中最主要的一個層面是「拯救」，就好像「耶穌」之名的意思；它可以同時包括對朋友（拯救）與對仇敵（勝利）兩方面；其廣度則可以結合後者的徹底不留情，與前者的同情並扶持。這樣的拯救／勝利完全是超自然的，是耶和華一手的成就。奇妙的事表明超自然的層面，這個詞不僅在表達好得無比，更是形容神插手行神蹟的標準用語，就如出埃及時祂拯救百姓之例（一〇六7）。以賽亞書五十九15以下，六十三1~6，將神一手的成就作了生動的描繪，這是以賽亞書與這組詩篇相關處之一（見4、8節的註釋）。新約則區分得更細膩，將救主與拯救之工分別定義，又分辨起頭的得勝（來十14），及最後的成命（啓十九11以下）。

2、3. 勝利的含義（見1節註釋），在這兩節中都接近「拯救」，因為列邦與全地都歡喜見到此情景，本詩的下面部分說得更清楚。伸冤（和合：公義）應譯為「公義」（NEB、JB），這是此字原初的意義；這公義的正面含義，就是將錯誤糾正過來⁴⁶⁴。

人間得勝之歌（九十八 4~6）

第4、6節的歡呼（和合，4節：歡樂），在其他地方是表達見到君王，或聽到勝利消息時，所自然發出的呼聲。撒迦利亞書九9亦用此字，這預言應驗於棕樹主日。當時那羣人衷情流露的歡樂，能幫助我們揣摩這裏更盛大的歡迎行伍；此處所列舉的動詞與樂器之名，也有助於我們的思想。發聲是以賽亞所愛用的字（如：賽十四7，四十四23，五十五12），因為這種突來的歡愉，必會令人情不自禁地呼喊起來。不過，既是人的頌讚，就必經過修飾，又加上技巧及其他樂器等，使其更顯豐富。動詞歌頌是「詩篇」一字的來源（見導論，50頁，及詩九十二1~4第二段）；所用的樂器則在聖殿崇拜中經常使用，以增加氣氛（琴、號，代上十六5、6），亦用於宣布大節慶即將開始（角，宣布禧年來臨，或君王登基：利二十五9以下；王上一39）。

因此，本段場景包括兩個層面：第一，神蒞臨之日所展現的能力；第二，它也期待人全然獻上敬拜。我們現在所唱的詩歌好像預演，而信徒敬拜時所經歷到神的同在，則是祂將向全世界顯現的序曲。

464. 見詩篇二十四5的註釋。

大自然的迴響（九十八 7~9）

這些讚美不經修飾，毫不造作，與人的頌讚不同。其實這讚美聲已能聽見，因為現在全地仍充滿了神的榮耀。本段不僅是優美的詩句而已，將它和相鄰諸篇（詩九十六 11 以下；賽五十五 12、13）合起來看，便可發現其中欲強調之點，即羅馬書八 19 以下所說明的：惟有等到人類——它的主宰——受到公義、公正的治理，大自然才會恢復原狀。現代人正在學這功課——因為未履行責任，而大受警告。本詩如泉湧般的快樂，同樣是真理，而其原因則在第 9 節：因為祂來！這亦是基督徒盼望的總綱。

第九十九篇

祂本為聖

九十三至一百篇這組詩篇，專注於神是王，祂將來臨；其中的氣氛常有起伏，或是節慶的歡騰，或是受管教的敬畏，因為神既能令我們興奮，又會令我們慚愧。在九十八篇的盡情歡欣之後，本篇又提醒我們，神是何等超越，何等聖潔，我們對祂應當何等崇敬。

聖者的寶座（九十九 1~5）

本段每一行對王的描述，都是永恆的事實，不過從第一句的形式看來，這裏似乎主要在宣告神最後臨到世上的情況（見九十三 1 註釋）。祂的寶座是活物嘍啾——絕不是宗教圖畫上沒有武器的可愛小天使，而是以西結所見大能的活物，其形像可代表全地受造之物；這個活的寶座是飛行戰車，因審判與救恩發出熊熊烈火。它的壯觀樣式，大衛在十八 6~19 曾描述到，以西結在

第一個異象中亦提及（結一 4 以下；參十 1 以下）。

2、3. 但祂在錫安作王，這個名字起初是指地上的城，最後則指所有愛祂之人組成的羣體（來十二 22、23）。祂並非獨享高貴莊嚴。雖然祂大而可畏，但最主要是在錫安為大，祂在與祂立約的子民當中，祂的國度也從他們中間擴及全世界。

聖字強調神與人的差距；不單指道德——純淨與污染之差，更是指本質——永存與受造之別。若說這個差距已有橋樑可通，即如上段對我們的保證，那麼這橋必是伸自彼端。祂本為聖！這句重複出現的話，禁止我們隨便輕浮。

4、5. 在稱頌神的本質與恩惠之後，第 4 節的每一個詞彙都在讚美祂的正直。惟獨在祂裏面，聖潔與恩惠、能力與公平才能協調合一⁴⁶⁵。

聖者的召見（九十九 6~9）

這裏描述，敬拜者突然感受到神的聖潔，其情景與九十五篇頗為類似；同樣，曠野的經驗亦成為主要教材（也許這又暗示，本組詩篇是由住棚節——紀念曠野時日之節——而來；見九十五 8、9）。

這一課首先是正面的榜樣，振奮人心：禱告蒙允，啓示賜下。第 6 節的偉人是在祭司中，在禱告的人中，可見本詩拒絕將他們另列一級。我們也可成為他們的同伴。

465. 標準的希伯來經文中，第 4a 節為：「王的能力喜愛公義」（參 AV、RV），這句話雖突兀，卻可理解，將能力與公義結合起來。但 RSV 與大部分現代譯本改變了 'ōz（能力）的母音，讀作 'āz（強壯的、大能的），或將它置於第 3b 節之後（「祂既聖潔又有大能」，參 JB、NEB），或以它形容「王」，而改變希伯來文的順序（「大能君王」，RSV、TEV）。

此外，這些人雖然打從心裏順服神（7b節），但第8節卻提醒我們，他們也「與我們一樣有人性的軟弱」（借用一段意思相仿的經文，雅五17，NEB）。這裏主要是想到摩西與亞倫，他們可悲的失敗雖可原諒，卻不可免責（民二十12）。請注意關係的恢復（赦免他們）與刑罰的施行（按他們所行的報應），兩者之間的區別。因此，這負面的功課又強化了正面的學習，且帶來雙層反省：不要對神的憐憫絕望，也不可因此任意放縱⁴⁶⁶。

9. 因此，經過以上兩節，「聖」之主題更形豐富；在這裏它又出現，這句重複句與第5節十分相近。「聖」是祂！（3、5節，按英文）的口號，此處加以延伸，並溶入感情，讀成（按原文順序）因為「聖」是耶和華我們的神！這樣寫並非沒有原因，神的威嚴沒有改變，但最後一個字卻改成親密的稱號。祂本為聖；而雖然我們不配，祂也不以作我們的神為恥。我們真當好好敬拜祂。

第一百篇 進入祂的院

這一組敬拜詩（見九十三篇註釋），經過一連串欣喜與敬畏之情的交錯，由此首感恩讚美的詩篇，帶上晴空萬里的高峯。本詩的標題或可與感謝祭相連（RSV的看法，和合：稱謝），但這個字主要的意思是感恩，在第4節亦如此用，所以可能最好按

466. NEB及有些註釋家認為，赦免與責罰相連，很不配稱，因此改變復仇者（*nōqem*）的母音，讀作「以他們為無罪」（*noqam*，來自字根 *n-q-h*）。但他們建議的動詞不太可能作及物動詞用。古譯本及大部分現代譯本，都支持RSV的譯法。

它原來的含義來解釋（參，三十八篇的開頭註釋）。

注重儀式的教會經常使用本詩，稱之為歡呼；而在凡使用英文之處，克施（William Kethe）優美的意譯：「住在地上的萬民」（¹ All people that on earth do dwell ¹）一詩，流傳更廣。華滋（Isaac Watts）的翻譯「在耶和華可畏的寶座前」，雖略嫌自由，卻是較好的翻譯。

1. 歡呼不是指缺乏音感的亂吼，更不是宴樂的歡聲；在崇拜中，這乃是等於向王表崇敬的高呼，或吹號（九十八 6），就像九十五 1，或與此句非常相似的六十六 1。這一節視全地皆屬於神，唱起來能發人深省。譯為各地（如：九十六 7，九十七 1b；和合：天下）之字，準確來說，並沒有強調地方的分野，只不過是指「全地」，視為一個整體。

2. 事奉耶和華的命令，與來到祂面前相等，提醒我們，敬拜的確可以稱為「事奉」（譯註：英文稱崇拜為 service）。這是我們向神第一件該做的事，而按其字義看來，這並不是事奉了了事。羅馬書十二 1 將其真義表明出來：惟有成為活祭，才算真「敬拜」。希臘文的舊約用這個字來翻譯正式的「事奉」，如：出埃及記十二 25、26，十三 5。而希伯來文和英文一樣，事奉與敬拜為同一個字（service），這個字讓我們不能將這兩方面分開，或只擇其一（順便一提，我們從實際體驗中亦可完全肯定這點，讚美與禱告若與生活隔離，就顯得蒼白乏力，而一切活動亦顯得毫無生氣）。

敬拜當出於樂意，也要用歌唱（這個字意味用滿有把握的聲音大聲唱），這方面請看九十五 1 的註釋；亦請與以賽亞書四十四章以下（如：五十一 11）的歡樂之聲比較，那裏所用的字，或其希伯來字根，常流露出得自由的興奮。當然，除此以外，讚美還有更淵遠流長的源頭，以下的頌讚即由此而來。

3. 曉得就等於腳下能立穩，這是讚美的先決條件（參，四十2、3），這種知識是神所賜予的，更可說是祂命定要給我們的。這短短的一節首先提醒我們神是誰（藉耶和華之名啓示出來，透過祂的話語及作為，這個名字顯出豐富的含義）；然後指出我們從何而來，又屬於誰；最後則強調我們是處於何等蒙恩的地位。

本節的中間一行，在現在經文與早期譯本中皆作：「……不是我們自己」。然而幾乎所有的新翻譯都譯為「我們是屬祂的」，其根據為馬所拉經文、某些抄本及譯本。困難在希伯來字的「不是」與「他的」（*lō'*與*lō*）讀起來聲音很像。在這裏兩種意思都講得通⁴⁶⁷。但希伯來文的句子，按第二個看法（祂的）比較通順，從AV必須加兩個字來翻譯，就可看出。RSV其實可以不加這兩個字，只要順著原文的文筆翻譯即可：「我們是屬祂的；是祂的子民，是……的羊。」

4. 這個邀請十分簡單，以致或許我們不能領略個中的奇妙。其實這院乃是祂的，不是我們的（參，賽一12必須提醒那些輕慢的人），而祂的門向不潔淨的人是關閉的（啓二十一27）。但現在不僅祂的外院已經開放，甚至連至聖所也可由「又新又活的路」進去，每個人都歡迎。這件事本身已足夠我們讚美，但最後一節又加上更多的原因。

5. 本詩的開頭使我們的視野開闊，而結尾則使我們的眼光放長、期望放遠（善與慈愛的配對，見二十三6的註釋）。以下謹引用華滋的詩⁴⁶⁸，第一行將廣度表達得極佳，而「真理」則應

467. 以賽亞書九3為同樣的字，在該處「不」顯然應讀為「他的」或「它的」。參AV對那節後來的翻譯。

468. 取自聖詩 'Before Jehovah's awful throne.'

指信實，如：RSV。

「祢的命令闊如宇宙，
祢的慈愛長如永恆；
祢的真理穩如磐石，
——在翻滾歲月靜止之時。」

第一〇一篇 王的決心

大衛的名字於本篇再度出現，在卷四中惟一屬大衛之詩的另一篇，為一〇三篇。這裏不與惡人來往的決心，並不是出於法利賽式的驕傲，而是出於王對政風端正的盼望，徹頭徹尾真心誠意。

撒母耳記下告訴我們，後來大衛自己的行為和任命與此有差距。但這個模式為神的啓示，必須保留下來，作為他及後代繼位者的挑戰⁴⁶⁹，因為他們都有責任（雖大小不一）承擔建設，選擇行政官員。若要完全應驗此詩，凡差強人意者皆不能算在內，如此一來，就只有彌賽亞夠資格了。祂與詩篇中王者畫像的關係，見導論，26 頁以下。

君王的純正（一〇一 1~4）

忠誠（和合：慈愛）和公平界定了君王的主要職守，因為忠

469. 主張大部分詩篇都來自重複舉行的宗教慶典者，認為本詩或許是每一位大衛子孫作王登基時，所採用的宣告，也可能是一年一度的節日儀式中，王將象徵性地受羞辱，然後再恢復其尊位。導論第 13~26 頁曾討論這種節慶的看法。

誠（希伯來文 *hesed*）令人想到聖約（見十七 7 對「慈愛」的註釋），這約首先將王和百姓與神聯合，再使他們彼此聯合；公平則為統治者對百姓的首要責任（正如彼前二 14 所言：「罰惡賞善」）。這兩項根本要事，一項主要是神和人的「垂直關係」，另一項主要是人與同胞間的「水平關係」，倘若處置得當，其他祝福必會接踵而來。試揣摩今日各個政治家會如何改寫此節，或許會帶給我們許多亮光。

2. 接下來繼續強調的，仍是積極的一面，主題為完全。無瑕疵和正直（和合本皆譯為完全）都包含這基本概念，就好像一件腐蝕不侵、妥協不成的事。你幾時……⁴⁷⁰之插句，透露出這是一場長期而寂寞的掙扎，亦反映出個人熾熱的信心⁴⁷¹。在我家中一語，可惜卻成了諷刺。大衛可以看出，敬虔的生活應當從這裏開始，但他最大的失敗就在於此，結果其毒傷到全國。

3、4. 現在寫到要拒絕的事，還是以個人的行為來取捨。第 3b 節亦非例外，因為疏遠之人（和合：悖逆人）所作的事之譯文，不如「悖道者」（NEB）或「不忠誠的行為」（RV 小字）接近原文。這裏的問題在肯定價值標準，而非選擇同僚（5 節以下才談）；所舉出的負面圖畫為偏離正路（參，提後二 18），屈服於另一種勢力或其他的看法。倘若這種罪是由於軟弱不堅，第 4 節的彎曲則比較是故意的：心思與意志都已扭曲，以致恨惡真道正路。

470. NEB 將 *māṭay*（「何時」）修改為 *mah*（「無論如何」），而譯為「無論何事臨到我」，有點像約伯記十三 13b（那裏是用另一個字）。這樣修改並沒有經文依據。

471. 對本詩節慶觀的看法（見註腳 145），則認為這是儀式性的祈求，其情況為王在受羞辱。

官員的純正（一〇一 5~8）

現在王以政治體系的領導、公平的守護者之身分發言。第5~7節顯示他任命官員的準則，以及他所厭惡的人：鑽營謀官、中傷對手（5a節）、高抬身價（5b節）、詭詐欺騙（7節）。需要持定這種看法的，何止君王而已。而他的美好判斷源自他本身的品格。一方面他「不能」忍受自高自大（5節；這句否定比將不〔和合本：必不〕的譯法口氣更強，就像以賽亞書一13神的「不能」），另一方面，他竭誠歡迎那些對屬靈的事與他看法相同的人，就是像他一樣渴望（參2a節）行為無瑕疵（和合：完全）的人（6節）。

8. 最後一幅圖畫，描繪王正秉公行事（參，1節）。每日早晨的畫面表明，他不是慢吞吞的法官，讓百姓等得心焦、絕望；他乃是另一位摩西，必須由葉忒羅勸告，才不致「從早到晚」聽訟（出十八13以下）。這裏又有一個諷刺，在大衛晚年，押沙龍「得了以色列人的心」，因為每天早晨他都攔下眾人，假稱王不開庭（撒下十五1~6）。其實這很明顯是個謊言（為什麼押沙龍不等他們失望而返時，才攔住他們說話？），但那時眾人對大衛統治的早期熱情，已逐漸冷卻，所以可以聽進這樣的話。

這詩篇可從兩方面感動我們：一方面為它所揭示的理想；另一方面則為歷史上失敗的陰影。好在能證實此篇的不是大衛，也不是他朝中忠心的史官，而是神的兒子。在祂那裏毫無陰影。

第一〇二篇 「我的年日」與「你的年數」

這篇詩傳統上列為懺悔詩（七篇中之第五篇，見詩六篇的導論），其實不然，它乃是一個莫名其妙受苦之人的呼籲，就像約伯的苦水一樣。從本詩的標題可以看出，凡是覺得快要忍受不住的人，都可與這個禱告共鳴，並且可從其中找到領他們至「更寬闊之地」的話語。

開頭所提到的，是個人的憂傷痛苦，後來則昇華為對錫安之艱難的關懷，雖知其將來的榮耀必然臨到，但實現的過程卻緩慢而痛苦。最後一段列出人的年限與神的永恆之比較，使本詩的結尾顯得莊嚴偉大；希伯來書第一章對基督的讚美，就引用了這段話。

因此我們明白，本詩是彌賽亞之詩，由是觀之，這位發言人的受苦及普世的異象，很類似第二十二篇的情懷。至於希伯來書一 10~12 為何會以為這一位即神的兒子，請見本詩最後一段的註釋。

我受苦的日子（一〇二 1~11）

若參考串珠聖經，就會看出第 1~11 節的悲嘆，與詩篇和約伯記中許多向神的呼籲有雷同之處。聽我的禱告，這句開頭的懇求，與三十九 12，五十四 2 相應和；參六十一 1，六十四 1 等；第二句話與它成配對，而這兩句話在基督徒彼此代禱時，經常使用。其實這位詩人的處境，並不像他感受的那樣孤單。在他以後的人也是如此——儘管有時空的差距，他們卻同屬一羣：

「你艦隊中的船隻，
雖因洶湧波濤而分隔，
終將在天家安然相會。」⁴⁷²

就像其他哀歌一樣，這一點不但使受苦者能夠開口發言，也使他們的代禱同伴有話可說。此處生動地追憶當時苦境：全身發燒、衰弱無力、消耗殆盡、周身疼痛、難以入睡、愁眉不展、遭人摒棄、內心絕望；這些描述可以幫助健康、快樂的人稍微分擔這種重擔，否則他們很難體會。本詩是要讓人使用，而用者並不在少數。順便一提，本詩既為彌賽亞之詩⁴⁷³，就更應多加使用，因它可提醒基督徒主的受苦，即祂甘心代受之苦。

為錫安所定的日期（一〇二 12~22）

但祢，哦，耶和華（和合：惟祢耶和華）是強調語，顯示這是本詩的轉捩點；在別處這詞也常有此功效（如：詩二十二 3、9、19）。說這話大可帶著尖酸的口氣，站在無根的一方，妒忌那永不改變者；然而，此處卻從神的永恆來導出結論，聲明祂能掌管時候（13節），祂的旨意萬代長存（18節）。第12~17、18~22節分別探討這兩方面。

12~17. 日期已經到了 第13節察覺譏諷四揚（參，14節），因此呼求神快快行動，就像另一呼籲：「耶和華阿，採取行動的時候到了，因人廢棄了祢的律法」（一一九 126，NEB）。這個看法或許是地上的觀察，而非出於天上（參，23、24節的註釋），因為神不定睛於小的衝突，乃是注目於最

472. Richard Baxter, 'He wants not friends that hath Thy love'.

473. 見第23~28節的註釋。

後的勝利；不過，人的急迫感與神量定的速度，乃是以不同的方式表達同一個概念，即：沒有時間可資浪費，那滿足的時刻正步步逼近。

爲錫安的石頭和塵土（14節）悲傷，很可能令人沈浸於往日的光輝與過去的錯誤之中，以致不能動彈，然而緊接其後的第15~17節非常奇妙，思緒轉到一個豐富之地，遠超過報復或恢復。新約告訴我們，這件事是如何開始的（列國得到亮光；錫安——即錫安真正的百姓——昌盛繁榮⁴⁷⁴，神的榮耀在我們中間；窮人得著關愛），並且展望其成全之時，就是祂完全在祂榮耀裏顯現的時刻⁴⁷⁵。

18~22. 後代的人 這幾節回應了第12~17節的一部分，並予以延伸，不過它所注目的，乃是遙遠的未來，那時這拯救將成爲百姓的詩歌（不再只是摩西之歌，正如啓十五3所言，還有「羔羊的歌」）。而唱詩的人將是一羣子民（和合：民），是要被「造」出來的（參RV）。這個動詞意指神所行的本事，或是使已死的以色列復生，或是使外邦人成爲「神的子民」，就是「從前算不得子民」的（彼前二9、10）。RSV的譯文：「尚未出生的民」，不夠公允。

這裏所記，被囚之人得釋放，萬民和列國蜂擁到錫安，在以賽亞書六十至六十二章有更華麗的描寫，而啓示錄二十一章則作了更進一步的說明。

474. 加拉太書四26、27；希伯來書十二22。

475. 第16節是「先知性完成式」的清楚範例（見九十三1、2的註釋）因爲前三節無疑是指未來而言。這一節的兩個完成式，更意謂未來的預言必定實現（17節也用完成式，但譯爲過去式或未來式皆可）。

你的年數沒有窮盡（一〇二 23~28）

RSV 按希伯來經文第 23、24 節翻譯，再度回到第 1~11 節的哀歌，又同樣將人的軟弱與神的永恆作對比（24b 節），正如第 12 節的筆調（本段的七十士譯本則完全不同，詳見以下增註）。在第 12~22 節高潮的情緒之後，這裏暫時將燈光熄滅，使得最後四節更顯得無比華麗莊嚴。

25~28. 這段不僅在辭藻方面甚至勝過九十篇，而在思想的範疇方面，使一切時光的標誌盡拋在後，但又不抹煞眼前時光的重要性。這重要性乃是從神而來，祂定意要永遠看顧祂的僕人和其後裔——而祂對其他受造物，甚至宇宙本身，卻沒有這樣的承諾。

希伯來書一 10~12 逐字引用第 25~27 節（照七十士譯本，包括 25a 節所加的「主阿」），只小改了一個字的順序；而第 27 節（祢永不改變）也很可能是希伯來書十三 8 那句偉大宣言的背景：「耶穌基督……是一樣的」。這卷書信開啓了我們的眼睛，讓我們看見這裏是天父向聖子的回答——「萬物都是藉著祂造的」；而由此看來，此卷詩中那位受苦者就是道成肉身之子（見導論，30 頁）。若非由於希伯來書的闡釋，這真理就只能從七十士譯本對第 23、24 節的翻譯約略得窺（見下段）。

增註（一〇二 23、24）

希伯來經文（MT）與希臘文經文（七十士譯本）對第 23、24 節的讀法完全不同。他們推測的子音是一樣的，但所加的母音和分節方式（聖經原文並未分節）則有差異。RSV 是根據希伯來經文（和合本同），即重複第 11、12 節的懇求。希臘文經文是以另一種母音加入希伯來文子音，而讀為：「祂按著他的力

量回答他：『向我宣告我的日子甚短少。不要在我日子的中途將我帶上天⁴⁷⁶：祢的年歲代代無窮。主阿，祢在起初立了地的根基……』」（等）。

這段譯文很費解，而希伯來經文（如我們的翻譯）則甚清楚。但希臘文最重要的一個特色，是它使整段——包括第 25～28 節偉大的話——都成為神對詩人的回答，而且神稱他為主與造物者；希伯來書一 10～12 就如此引用第 25～27 節，來證明聖子的神性。

按照這個解釋，本詩為彌賽亞之詩，首先寫出彌賽亞的受苦、被棄絕（1～11 節），然後描述祂熱切期待神國在全地得榮耀（12～22 節）；最後，第 23～28 節，神回答祂，現在整件事只進行了一半，祂的工作只作了幾天，但必有大功告成之日，這要按彌賽亞無窮盡的年月來計算。在全程之中，宇宙本身將變舊、過去；但聖子與其僕人的後裔將永存⁴⁷⁷。

七十士譯本的貢獻，是指出本詩的彌賽亞性，而它對第 23、24 節的翻譯，也可能是其希伯來文子音的原意。但是我們所熟悉、按馬所拉經文而得的譯文，也容許第 25 節以下為彌賽亞的話，並且使第 23、24 節不致於過分晦暗難解。

476. 即，「不要召我去作」。這是此希伯來文較通用的意思，帶……因此（RSV, 24）卻不然；參，耶利米書五十 9；以西結書十六 40。只有約伯記三十六 20 似乎反對此看法，不過那一節的含義並不明確。

477. 見 F. F. Bruce, *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(New London Commentary, Marshall, Morgan & Scott, 1964)*, pp.21～23，對七十士譯本內這些經文形式的討論。

第一〇三篇

祂的愛何等大

本詩每一行都閃爍著向滿有恩惠之神感恩讚美的光芒；而下一篇——一〇四篇，似乎是為搭配本篇而寫（其開頭與結尾都與本篇相配）。這兩篇合起來，稱頌神為救主與造物主，父親與供應者，「有憐憫與大能」。在詩篇的銀河中，這兩篇是亮度最強的雙子星。

在以大衛為作者的詩中，一〇三篇似乎有些孤立，不像他大部分的詩那麼切合他的經歷，幾乎完全沒有受騷擾的跡象，沒有仇敵，也沒有罪愆。雖然仍有個人意味，但大衛很快就代表所有的人說話。這是一首讚美詩，而非私下的感恩，令我們想到大衛乃是以色列偉大詩班的創始人。

與本篇最接近的，是一四五篇，但還有幾篇也從一開始就論到很寬闊的主題，如八、十四、十九、二十九等篇，以下不再詳列。

以賽亞書與耶利米書都有本篇的迴聲⁴⁷⁸，而本詩也運用了早期的經文，在註釋中將一一舉出。有一首著名的英文聖詩，即萊特（H. F. Lyte）所寫：「我靈讚美天上君王」（Praise, my soul, the King of heaven），其靈感即源於本詩。

478. 耶利米書三 5、12 與詩一〇三 9 一樣，用簡潔的希伯來成語形容積蓄忿怒；其實這算是標準說法，利未記十九 18 也用到（又，鴻一 2）。認為本詩是被擄歸回後的作品之註釋家，自然認為這是從以賽亞書類似用語借用的字，而非其出處。

個人的讚美（一〇三 1~5）

這一段所以會寫成對心說話的形式，不只是因善用文筆之故。詩人喚醒自己，甩掉冷漠或憂鬱，這也不是惟一的一次（如：一〇八 1，四十二 5，七十七 6 以下、11 以下），他要藉著思想與記憶，來點燃自己的情緒；而第 2~5 節提供的燃料，何止足以點燃而已！

2. 恩惠是名詞，與十三 6 那熱情的話相呼應：「因祂用厚恩待我」。忘記這類事的原因，可能比心不在焉更深、更詭譎，歷代志下對希西家王的評論，說明了這一點：他「卻沒有照他所蒙的恩，報答耶和華，因他心裏驕傲」（代下三十二 25）。申命記八 12~14 也指出類似的問題。

3. 這兩句話雖然很像，但神對罪孽與疾病的處理卻有所不同，在大衛為他與拔示巴犯的罪悔改一事上，便可看出這點。赦免立刻可得；但醫治卻遭拒絕，儘管他曾七天禁食禱告（撒下十二 13~23）。這一點是可以理解的，因為與神的關係才是最重要的，而罪會破壞這關係，但苦難卻會使它更深厚（來五 8，十二 11）。不過，我們仍「等候……我們的身體得贖」（羅八 23），甚至現在已經多次先嚐其滋味了。

4. 從一方面而言，從深坑（和合：死亡）中得救，可能只是指蒙拯救，不至於未到期便死（見六 5，二十八 1 的註釋）。但更大的問題為人從死亡中得贖，「叫他長遠活著」的事，詩篇對這方面有很嚴肅的探討（見，如：四十九 7~9、13~15），由此觀之，我們很可能應當將第 4a 節作最強的解釋，即指復活得永生。另一篇大衛的詩，十六 9~11，對這盼望說得更加明確。

5. 在你活著的時候（和合：使你所願的）是將一個費解的

字略作修改⁴⁷⁹。大多數現代譯本用這個方式解決；但 NEB 保留希伯來文不修改，譯為「在生命的全盛時期」，借用一阿拉伯字根，與破曉有關⁴⁸⁰。這兩種解法都不甚穩妥。

第二行並不意味老鷹具自我更新的能力（RSV 的標點帶有此看法，而有些古註釋書也如此認為）；惟獨神能更新我們，可以「如鷹一般年輕健壯」（PBV）；以賽亞書四十 30、31 就是用這幅圖畫，來形容歡欣、不倦的能力。韋瑟的評註甚佳：「詩人發現，他的生命仍然有美好發揮的機會，就如日正當中的年輕時日一樣。」請參看九十二 14 的註釋，那裏以不同的詞彙提到「年老的……果子」，注重較安靜的一面。

剛愎的家人，溫柔的天父（一〇三 6~14）

出埃及的記錄，比一切故事更顯出人是何等不配：神施厚恩無數，人卻忘恩負義。此處提到這事（7 節），提醒我們神所行的是赦免、醫治、拯救，即開頭幾節所歌頌的，而祂所得的回應，則是不知感恩的愠怒之情。

6、7. 「公義」（如：17 節）的翻譯更好，也是此字最根本的意思，RSV 所譯辨屈（和合：公義），顯得太造作。神為我們做的，不只是辨屈而已；祂所要修直的，不僅是過去的記錄（這字本身有此含義），更是所有的處境，與相關的每一個人。這件事的深廣程度，從第 7 節可以開始看出，因為神的法則與作為，不但藉出埃及的神蹟彰顯出來，也藉曠野的日子及西乃山的

479. MT 為 'edyék, 「你的裝飾」，有人解作「你的口」（AV、RV）或「你的靈」（後者可以從「我的榮耀」一語類推得來；見三十 12 的註釋。RSV 將這字改為 'ōdekā, 「你的繼續」；參一〇四 33, b'ōdī。

480. 見 G.R. Driver, *JTS* 36 (1935), pp.154f.

經歷，不斷讓以色列人刻骨銘心：祂「是要苦煉你，試驗你……使你知道……」（申八2、3）。神不只是提供資訊而已，祂在訓練兒子。

8. 這一節經文幾乎是逐字引用出埃及記三十四6，那時神在山上從摩西面前經過，向他描述祂是怎樣的一位神。因此這裏的背景包括以色列人拜金牛，及後來被判的緩刑——這是人類反覆無常、及神大施憐憫的典型例子，也是以下幾節的經緯。

9、10 此處用詞非常人性化，將神的寬大與人的猛烈怒氣作成強烈的對比。人喜歡辯論不停（責備所譯的字，常用於爭辯中，尤其是為法律問題），又愛火上加油。神雖被人大大得罪，卻不僅節制怒氣，也節制審判（10節）——其實祂自己必須付上極大的代價，到新約這件事才啓示出來。

11~14. 無法測量距離，或可比擬無法衡量的愛和憐憫（參，弗三18、19；賽五十五6~9）；而家人的關係又是另一種表達方式。頭一個比方將我們帶入「寬闊之地」，可自由漫步；第二個比方則把我們帶回家。從家人關係來看，憐憫一字有疼愛和同情的意思在內；這是個很溫暖、很富感情的字，也是真父母的特色，如：以賽亞書四十九15所言（那裏是論無情的母親）。第14節補充道，這位父親不僅關懷我們，也知道我們。參NEB：「因為祂知道我們是如何受造的」——此處祂是強調語。祂瞭解我們，甚至超過我們對自己的瞭解。

生命衰殘，神愛永恆（一〇三15~18）

野地的花草榮華甚短，常為詩人愛用，有時借作比較，有時借作對比；三十七2、20，九十5以下，是斥責我們對世事的害怕與愚妄；以賽亞書四十6~8，是絕對肯定神的話，讓我們鬆一口氣；本段則是肯定祂立約之愛。主耶穌借這大自然的比方又

提到另一件事，祂辯道，神連脆弱的野花都眷顧，更何況對我們，必加倍關愛。

從亙古到永遠（17節）與第九十篇又相連——無論作者是否出於有心或無意，這個片語在那裏是講永活的生靈（九十二），而在這裏則講永存的恩惠。這裏的意思也許不過指「代代無盡」（參其平行語：「子子孫孫」），不過新約應許的種子即在這裏：我們乃是在創世之前在基督裏蒙揀選，要與祂一同永遠作王。

受造萬物皆當讚美（一〇三 19~22）

大衛在年幼時已經認識萬軍之耶和華是「帶領以色列軍隊的神」（撒下十七45），並靠這信心得勝。現在他的眼目望向天上的衆軍。他又提醒我們，神所統領的乃是宇宙萬有；他在第19節的萬有前加上定冠詞，正如他在歷代志上二十九12的禱告，以致其意思即等於我們說「宇宙」。

不過最後一節又回到第一節個人的口氣。他的頌歌不是獨唱，因為所有受造物都在一同歌唱——或將來要與他齊唱；但他的聲音也有其一份貢獻，有其特殊的「恩惠」（2節以下）要歌頌，神也會專心傾聽（參，詩五3）；其實，每個頌聲也都與他的歌聲一樣！

第一〇四篇

「祢所造的何其多！」

這首讚美詩是一篇傑作，變化豐富、幅員廣闊、細節生動、思想活潑。其序言及結語呼喚詩人要以「心」——即全人——來稱頌耶和華，這特色使它與一〇三篇相聯，請看該篇開頭的註

釋。不過與之不同的是，本篇並未註明作者（然而七十士譯本以它為大衛的詩）。

本詩與埃及亞肯亞頓（Akhenaten，譯註：埃及法老，約主前 1370～1353 年，崇拜日神亞頓）的太陽頌詩（主前十四世紀；本文見 ANET，370 及 371 頁）有許多相似之處，特別是形容白晝與黑夜的動物（20～23 節），為野獸和飛鳥的預備（10 節以下），海和船隻（25、26 節），所有受造物的生死均操在造物主手中（27～30 節）等。但其他方面兩者卻分道揚鑣（如：埃及詩揣摩生之奧秘，及陸地與種族的分野），且本詩的順序整體而言是根據創世記第一章，下段將闡釋這點。在神學方面，本詩顯示出敬拜太陽與敬拜其創造者，有何等巨大的差別；其實本詩所以借用那著名之詩，似乎正是有意要人注意這點。

本詩的結構幾乎完全依據創世記第一章，以創造的各個階段為讚美的因由。但是在每一個主題出現後，接著便引出創造的各幕，以致創世記所形容的日子，在此互相重疊、混合。我們可看出以下的對照（凡引出更多主題的經節，其後加註「十」號）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日（創一 3～5） | 光；一〇四 2a |
| 第二日（創一 6～8） | 「空氣」將水分開；一〇四 2a～4 |
| 第三日（創一 9、10） | 地和水區分；一〇四 5～9（十 10～13） |
| 第三日（創一 11～13） | 蔬菜與果樹；一〇四 14～17（十 18） |
| 第四日（創一 14～19） | 光體定時序；一〇四 19～23（十 24） |
| 第五日（創一 20～23） | 海與空中的活物；一〇四 25、26（只有海） |

第六日（創一 24~28） 動物與人（一〇四 21~24 之預設）

第六日（創一 29~31） 為所有活物指定食物；一〇四 27、28（+ 29、30）

有一首很美的詩是以這篇為題材，即格蘭特（Sir Robert Grant）所寫的「崇拜大君王」（O worship the King），其韻律是根據十六世紀克施（William Kethe）的意譯：「我的心，要稱頌主」。

天際燦然（一〇四 1~4）

這幾節文筆華麗，寫出神與祂所造的世界雖有親密關係，又是其君王。祂與宇宙截然不同（泛神論則會將祂與宇宙混為一談），可是並不遠離受造萬物；祂絕非只造而不管，或只發號施令。此處的比喻聲稱，神將宇宙的一部分及其能力當作祂的外袍、帳篷、宮殿、車輦，就是要我們看出，祂喜悅這世界，而世界也靠祂的能力運行，因祂的同在生氣蓬勃。基督在自然界行的神蹟，表明這並不是幻想。

3. 譯為樓閣的字，在第 13 節譯為「你高處的居所」（和合本：「樓閣」；參，摩九 6 一相似的字），因它含有高的概念，就像東方建築的屋頂下之閣樓（王下四 10）。「空氣以上的水」，或雲彩，已是高得難以思想，但此處將它描繪成神居所的基層，而這個空靈的支柱，已足夠支撐祂那漂浮輕盈的宮殿。這是詩的意象，那飛行的車輦亦然⁴⁸¹，兩者並不衝突，就好像我們知道「天與天上的天尚不足容納神」，但同時又有把握神是住

481. 參，如：詩篇十八 7~10，六十八 33；以西結書一 4 以下。

在錫安。爲要表達神和我們所熟知之世界、宇宙及我們自己的關係，這類語言有其必要。

4. RSV 及大多數新譯本，都認爲這一節是繼續稱頌大自然爲神的器皿。但七十士譯本卻將本句從另一角度來看，超越自然現象，而視之爲天上的使者：「祂造祂的使者（或天使）成風，造祂的僕役爲火焰」。這與希伯來文字的順序配合得較好⁴⁸²，希伯來書一 7 也按此意引用。布理格註道：「既然這裏想像神就在大自然中，以亮光爲衣，在天空鋪帳幕……；因此祂的天使……也以風與閃電爲其形狀。」這並不是說，他們一直是此形狀；見十八 10，並請參考噁啞啲向以西結顯現時，伴隨著的暴風與閃電之火（結一 4 以下，十 15）。希伯來書一 7、8 的論點爲：天使可以用這些較卑微的名稱來稱呼，但聖子卻被尊稱爲神。

諸水奔逃（一〇四 5~9）

此段是默想創世記第一章的第三天，那裏平靜地陳述：水聚到一處，讓乾地露出來；而本段則以萬鈞之筆作慷慨激昂的描繪，同時又強調造物主的控制，及其「不改變的命令」。第 6 節杜絕了一切以爲深水會威脅神權柄（異教神話的說法）的念頭。是神用這罩篷遮蓋地。第 7 與 9 節，以生花妙筆描繪大陸的升起、海洋深淵的形成，而第 8 節則以較嚴肅的筆法陳述。這種戲劇化的文筆，我們現今仍然需要，特別因爲時下所接受的觀點，

482. 但 Perowne（其第四版）引用以賽亞書三十七 26，六十 18，指出在希伯來文中，離開主詞與述語的順序，並非不可能。因此在那一版中，他放棄從前對七十士譯本的勉強同意。然而一般用法仍然比較支持七十士譯本，而希伯來書一 7、8 是根據這點來立論的。

是機械式的宇宙觀，不承認造物主。

所以，這一段所強調的兩個要點，一為造物主是有位格的神（這亦是全詩的主題），另一則為祂的創造有美好的秩序。這個世界雖然不是永恆的（參，一〇二 26），卻保證是可靠、有計畫、經週密設計的（5、8、9 節），我們在其中可以歡喜。

生命活水（一〇四 10~13）

本段跨出莊嚴創造故事的進展，而去觀察令萬物豐足的大地，就是因洋海與陸地分開，所得的結果。雖然地不再沈於水下，卻也沒有變成沙漠，反而成為許多有益河川流經之處，各種活物在那兒適得其所，不需要人類照料。野地的走獸代表非家畜類的動物（參，創二 20，這字與「牲畜」不同）；野驢是著名獨來獨往的活物（創十六 12；伯三十九 5~8），飛鳥也是如此；主耶穌也藉飛鳥來說明神無微不至的眷顧，而且作了更進一步的應用（太六 26）。

「新草為衣……」（一〇四 14~18）

創世記第一章的第三日，繼續提到大地的活地毯——菜蔬與樹木。本詩將其發揮，從上段的野獸轉到這裏的家畜（14a 節）、可種的植物⁴⁸³與果樹；既然酒、油（得自橄欖樹）、糧都需要人工技術製成，而人的技術也同樣是造物主的恩賜，顯然神在造人時已將這些智慧存入其腦中，使他們能將大地的產物加工利用。接著，話題轉到森林中的巨木⁴⁸⁴（16、17 節），由此又回

483. 栽植（14 節）是翻譯希伯來文的一個名詞，其字根意思是服事或耕種（創二 15）。因與創世記相關，故這裏最可能的含義是「栽植」，而不是 RSV 的小字與 NEB 的翻譯。

到家的主題，描述各式各樣活物的藏身之處。所列舉的名字，使全景更顯活潑：鶴的巢很大，雀鳥的窩則小的多；野山羊在高山峭壁上來去自如，若黑影掠過；獾是錯的，應該是「沙番」，為很小而羞怯、以岩石為家的動物（參，箴三十 26）。這個地球有無數種生物，而它全都供養；對現代讀者而言，想起人類的吝嗇，實在是何等強烈的對比。

晝夜韻律（一〇四 19~24）

創造的第四天強調太陽、月亮的角色，為人類定出時序節令。本段與第六天的主題相混，顯示無論白晝黑夜都生氣蓬勃，又稍微點明人與動物的生活節奏⁴⁸⁵。這是造物主另一種巧妙的安排：在規律之中卻不致單調，反倒更形充實（參，十九 2 的註釋），並且（正如直到晚上一語所示）妥善預設工作與休息的平衡——這是祂最美好的恩賜之一。

24. 此處暫停下來，思想並敬拜。因此，我們不致把本詩視為目錄詩，也不致由於生物界駭人的繁衍力而生誤會。懷疑論者認為，這眾多的生物並無意義，但詩人教導我們，這乃是透露造物主的豐富⁴⁸⁶，以及祂思維的廣闊、準確。同時，既然一切都是出於祂的智慧，宇宙便是一體的；它不但刺激我們欣賞，也邀

484. 譯為松樹（17 節）的字，與希伯來文「在他們的頂端」（NEB）十分接近。後者的介系詞就在同一字內，是較容易的表達法，也是七十士譯本所根據的希伯來文。

485. 這一段與亞肯亞頓太陽頌有明顯相似之處，見本詩開頭導言的第二段。請注意，此處乃強調太陽順從管理時間的任務（19b 節），而是神主動帶來黑暗，這兩點彷彿一再陳明，亞肯亞頓所敬為造物主的東西，其實只立於服從的角色。甚至在第 19a 節先提到月亮。

486. 這裏譯為所造物（和合：豐富）之字，通常的含義是「財產」；見一〇五 21b。參 AV、RV 的譯文：「滿了祢的豐富」。

請我們去探索（正如詩一一一 2 的觀察）。

洋海深度（一〇四 25、26）

本詩在前面已經越過創世記的順序，談到飛鳥、野獸和人，現在則又回到第五天的創造：「神就造出大魚，和水中所滋生各樣有生命的動物」（創一 21）。第五天所造有翅膀的生物，前面已經提過；而就像前面的筆法一樣，本詩又把目前的景象搬到我們眼前，指出船已將海洋從攔阻化爲大道。至於里外雅堂（和合：鱷魚），這個名字原可能有惡魔之意（見七十四 13~15 的註釋），但此處不過是指一種龐大、好動的活物，其存在只爲榮耀它的創造者，並讓它開心⁴⁸⁷。

靠祂而活（一〇四 27~30）

亞肯亞頓對太陽神的讚美太過分：「你昇起，他們便存活；你下沈，他們便死亡」⁴⁸⁸，本段可能故意與它相對，陳明神維繫所有生物的嚴肅真理。這裏提出的觀點十分完整，指出其運作有可見與不可見的兩部分：從一個層面看，大自然按時會出產豐盛的食物，各種活物也有拾起來的能力（28a 節，這裏大開研究之門）；但在這一切背後，其實是神的能力在運作，托住了萬有。每種活動的氣，或靈，都倚靠祂的靈，或氣；第 29、30 節所用的是同一個字（因此，這一點不但絕不意味，我們的錯誤中祂也有份，反倒加重了我們的責任，因爲我們所運用的都屬祂。參，

487. 第 26 節可以如 RSV 的譯法（參 AV、RV、TEV、NEB 小字），「游泳在其中」，或像 NEB（參 JB、RV 小字），「就是祢造來作祢玩耍之物的」。就後者而言，約伯記四十一 5 將人與神對付如此：龐然怪獸的能力，作了強烈的對比。

488. ANET，371a 頁。有關此頌詩，見以上本詩開頭導言的第二段。

但以理書五 23：「你……卻沒有將榮耀歸與那手中有你氣息……的神。」）。

能力無量！（一〇四 31~35）

世俗人可能會如此默念：「願地永遠長存！願人喜悅自己的成就！」然而本詩從頭至尾皆高舉神的名。第 32 節或許不僅在肯定神的威嚴而已，更要加強第 31b 節的禱告，即耶和華觀看祂所做的一切時，只有喜悅，沒有審判。

33、34. 第 31、32 節不是出於恐懼，而是出於愛。這不但從第 33 節的歡樂語氣可以看出，第 34b 節對第 31b 節的回應，有意無意也透露了這一點：「願耶和華喜悅自己所造的」……「我要因耶和華歡喜」。

順帶一提，這語氣與創世記第一章的高潮也互相應和，就是說到人要按神的形像受造。在此之前，宇宙只能藉受造的樣式來榮耀，但人的反應則帶有感情：在地上惟有人能向神歌唱。第 12 節也提到啼唱，是快樂之聲，但這裏的詩歌有內容，是以神為中心，向祂而獻，討祂喜悅。

35. 這突如其來的一節則提醒我們，宇宙並不是一個大詩班，乃是一個戰場：雖然歌唱有時，但戰爭也有時。第 33、34 節強調，人對神應有主動、熱情的反應，這裏則表明應當全然效忠：對祂的勝利堅信不移，並要使世界再完全歸屬於祂。

因此，最後一句我的心哪，要稱頌耶和華，不僅回應了本詩的開端，且其重點不在稱頌現有的榮耀，更在前瞻未來神的榮耀完全彰顯之時。

讚美耶和華，希伯來文即「哈利路亞」。七十士譯本以此為下一篇的開頭，而非本篇的結尾。倘若真是如此（可能性很大），那麼一〇三至一〇六篇的結構皆為：最後一句與第一句完

全相同。

第一〇五篇 沒有一事失敗

本篇與下一篇內容相近，並排而成第四卷詩篇的結尾。大致而言，這兩篇可代表聖史兩股相對相纏的繩索：一為神永不失敗的作為，一為人難以處理的倔強。本詩描寫前者，以幾大筆勾勒出自亞伯拉罕直到應許之地的事略。這一段回顧是以哈利路亞作結尾，也許亦以此為起頭（見詩一〇四最後一段註釋）；而其相伴之詩——一〇六篇——也是如此。

歷代志上十六章所記，大衛迎接約櫃到耶路撒冷時，引用了本詩的前十五節，及一〇六篇的最後兩節，而在這兩段之間則引用九十六篇的大半內容（見該篇註釋）。

記念祂的神蹟（一〇五 1~7）

這裏呈現敬拜神的多面性，就好像一顆寶石左右旋轉，散發出各樣光芒；譬如：要向世人傳揚祂（1b 節），要因祂所做、所說而喜樂（2、5 節），要因祂本身而歡欣（1a、3a 節，因名就是祂的自我啓示），要為過去的憐憫感恩，並更多向祂求討（4 節：尋求……時常尋求）。

奇妙的作為（2、5 節），見九 1 的註釋。判斷 [5 節（和合：判語）、7 節] 見三十六 6 的註釋。記念（5 節）一字可能包括的含義，見導論，21~23 頁，對實現之概念的討論。

6. 加拉太書三 6 以下及四 28 以下，表明所有基督徒都屬於這個家族，我們已經承繼了其歷史與呼召。這裏所述乃是我們自家的故事，我們可以加入歡唱其奇妙源頭的行列，不只是旁觀

而已。

7. 十誡的開宗明義之語，為神所說：「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」，第一行則為我們的回應。因此這一句話重新肯定了神與我們的約。但第二行則顯示，地上全部的人都要向祂負責，無論有否與祂立約。這裏的審判（和合：判斷）是指祂救恩神蹟中的黑暗面，以下所記故事中，每一個轉捩點都顯示有這一面。

祂立國的應許（一〇五 8~11）

8. 直到永遠一語，緊接在祂記念之後；後者總是意指神必按照應許行事，並不單指祂想起某事。參，出埃及記二 24；路加福音一 72；亦見八 4 的註釋。

請注意，祂所吩咐的話與祂的約為平行語，強調出在立約之事上，神採主動並有權威，意即祂與人的這種關係是出於恩典，而非交換條件；其目的為建立神的國度，而非實現人的私意。

10、11. 在第 8 節，與永遠相當的，是神的記念，但此處這字則描述聖約，特別指將迦南地賜給以色列之約。不過，我們可從聖經看出，這個允諾有相對性：首先，地本身亦將毀壞（一〇二 25、26），其次，神的「永遠」可因人的背叛而廢棄（撒二 30；太二十一 43）。若僅從政治來看這個應許，認為它是指領土的契約，可能並不正確。

對列祖的保護（一〇五 12~15）

創世記的記載填滿了此幅圖畫，即列祖皆曾經舉妄動，以致數度幾乎毀了他們蒙召要實現的事。見第十二、二十、二十六、三十一、三十四章。第 15 節特別借用創世記二十 6、7，神在那裏稱亞伯拉罕為「先知」。事實非常明顯，這一切經歷完全是靠神的保守，絕非人的成就。

約瑟在前鋪路（一〇五 16~22）

帶動一切事的，就是神！本段一開頭就提到，那成爲整個歷史轉寰的樞紐——饑荒，出現的時機即是神已經動工之後：在他們以先打發一個人去⁴⁸⁹。約瑟本人最後亦有如此看法，請參兩段有關神引導護理的著名經文：創世記四十五 4~8，五十 20。

18b. 柯弗戴爾的可怕譯法：「鐵進入他的心靈」（PBV），是根據武加大譯本，而非希伯來文。後者的意思正好相反：「他的 *nepes̄* 進入鐵中」，*nepes̄* 可指「心靈」、「生命」、「自我」，亦可能指（根據亞喀得文與烏加列文）「喉嚨」——因此大多現代譯本譯爲「鐵項圈」。最後一個看法或許是對的；可是這裏選用這個字，而不用常見的「喉嚨」一字，至少會引人深入思想，去體會這字最根本的含義，即約瑟不僅肉身感受到鐵的冷酷，更是整個深覺轄制之苦。創世記刻劃出他在獄中無畏的精神，但本篇以詩句強調出另一面：被拘禁的殘酷事實。

19a. AV 的譯文最接近直譯：「直到他的話臨到時」，RSV 的解釋很正確……實現（和合：應驗；如在書二十三 14b）。此處可能是祂的話，即如第二行；但更可能是指約瑟自己講過的話：或是他爲同囚者解夢的話，後來因其應驗，導致他的釋放；也或許是指他童年的夢，就是他告訴哥哥們的夢。

489. 這個過去完成式（RSV、NEB）是根據常理從上下文推論而來，希伯來文並沒有這種時態。從經文批判而言，這同一原則卻未應用於如創世記二 8a、9、19 等，令人覺得好奇，因那裏根據常理也應該用過去完成式。

19b. 這裏也可有不同的解釋，因為耶和華的話可以指神命定他要受苦（參 NEB，19a 節⁴⁹⁰），也可以指祂應許他將來要為大。後者比較可能，因為神已經藉著夢將此事顯明給約瑟。他受到試煉⁴⁹¹，就像希伯來書十一章所記，其他列祖也受到試煉，因他們所盼望的「遲延」，又因必須單憑相信「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」，而往前行。

22. 指教是根據古譯本，MT 為「捆綁」（AV、RV、和合）。這兩個字很容易混淆。前者與第二行的「教導」很接近，似乎比較可能，而其中也有管束的含義：參 NEB「指正」。

以色列在埃及（一〇五 23~25）

此處再度將五經中所敘述的事實（出一 7 以下），以神學的角度陳明，指出是神的作為：參以上第 16~22 節的第一段註釋。主耶穌也用同樣的角度來看猶大的背叛，認為是「我父所給我的那杯」。本詩企盼將所有事件的這一面，都突顯出來。

摩西與災難（一〇五 26~36）

聖經通常用「災」來稱降在埃及的禍害（如：出十一 1），但本詩卻稱之為神蹟與奇事（27 節；參，出七 3），因為其功用是要使人信服，給人警告，而不單是為懲戒。這些事強化了神的

490. NEB 將第 19a、b 節調轉。

491. 這個字主要用來指以火提煉金屬。然而，JB、TEV 譯為「證明祂是公義的」——參我們對形容詞「試驗過」的用法，與「經證實」接近。但若是如此，這個字在舊約中只有一次有此含義：參 BDB，864a 頁。

命令⁴⁹²，就像主耶穌的神蹟強化了福音（約十二 37）。

28 以下。此處最先提第九災，讓我們知道以下的處理並非按順序（31 節，虱子⁴⁹³與蒼蠅的次序倒轉，牲畜及瘡災都沒有提）。克巴確克認為，首先提黑暗之災（28 節），是因這災對埃及人產生決定性的影響（雖還未動搖法老），他們將以色列人所要的一切都給他們，又大大尊重摩西（出十一 3）。希伯來經文第 28b 節也支持這看法：「沒有違背他話的」，這句話似乎指出埃及記十一 3。

因此這裏描述災難，不是要追憶法老剛硬的過程——完全未提及他——而是要讚美神的能力何等震撼人心，又何等豐富多變。請注意動詞的簡潔，如：「祂打發……祂說……祂給……祂擊打……」等。

出埃及（一〇五 37~42）

神所做的，都是傑作——這就是本段的要意。祂所應許的，祂必成就：因祂記念……（42 節），第 8 節也已經指明這點。此處所提到的經文如下：

- 37、38. 出埃及記十二 33~36；申命記八 4。
- 39. 出埃及記十三 21、22，十四 19、20。
- 40. 出埃及記十六 2~4、13、14。亦參，詩篇七十八 23~25 的註釋。
- 41. 出埃及記十七 1~7；參，民數記二十 11。

492. 第 27a 節的奇特形式（直譯：「他們將他的記號的話語，放在他們當中」——是否即，祂的話語是由記號組成？——參 G-K 130e），似乎故意要指出，神蹟就是從神來的信息。

493. 「蚋」（RSV、TEV），NEB 作「蛆」，JB 作「蚊」。

42. 創世記十五 12~16（很特別的應許）。

征服應許之地（一〇五 43~45）

本詩以積極的語氣結束，從始至終都是如此，所有事件完全倚賴神的恩典；本詩一點沒有提到贖民的罪，其實在每一個關口，他們都成爲攔阻。但這是下一篇的主題。此刻最後一節指出，神大賜恩典的原因：不是讓罪得以滋長，乃是要（借用與 45 節相當的新約經文）：「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身上，就是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聖靈的人」（羅八 4，AV）。

第一〇六篇 沒有一課學會

本詩爲前一篇負面的配對，記載由於人長期以來執意抗拒光，而形成的漆黑陰影。此處涵蓋的歷史，與一〇五篇有部分重疊，始自出埃及，直寫到類似被擄至巴比倫的光景。但是早在大衛迎接約櫃進耶路撒冷（代上十六 35、36）的那次事件中，就曾引用本詩的最後兩節。因此，究竟本詩是否指從前戰爭中被擄的經驗，還是歷代志上十六章借用本詩，以描寫隨約櫃而來的歡欣與禱告，並非當時曾逐字引用？這問題曾在九十六篇的導論中簡短討論過；亦見下文對第 37 節以下、第 46、47 節的註釋。

儘管本篇暴露了人的忘恩負義，它仍是一篇讚美詩，因爲真正的主題乃是神恆久忍耐的愛。這是最後禱告的基礎（47 節），也是結尾頌榮的實質——這頌榮不僅結束了本篇，也結束了詩篇第四卷（九十~一〇六篇）。

當讚美的神（一〇六 1~3）

在開頭的哈利路亞（見一〇四篇的註釋）之後，第 1 節與下一篇及一三六篇的第 1 節完全相同。也許這一節乃是種子，以後的詩篇都由此而生。善與慈愛等字，請見二十三 6 的註釋與資料。

3. 這節是詩篇所宣告的諸福之一（列於一 1 的註釋），它似乎一方面回顧第 2 節的問題，一方面展望即將陳述的長串失敗。換言之，要「表明祂的讚美（和合：美德）」（2 節），不僅需要嘴唇，更需要生活；另一方面，本詩下文將陳明，雖然我們的罪能突顯神恩的浩瀚，但我們原有行善的義務，本當盡心竭力、無所間斷。常行公義一語，若與保羅的「無論得時不得時，總要專心」（提後四 2）相比，似乎還略遜一籌。

個人的請求（一〇六 4、5）

這則簡短的禱告，將個人與羣衆作了優美的連結，一方面拒絕在羣衆中迷失自我，另一方面卻又不退縮至自娛的角落。這令我們再度想到保羅，他的喜樂與冠冕，就是神的選民能夠興旺（如：腓四 1；帖前二 19，三 8），他每日所擔負的，乃是「為衆教會掛心的事」（林後十一 28）。

失敗的記錄（一〇六 6~39）

責怪前一代的人是一回事，而看出他們是自己的鏡子，甚至自己也牽涉在其中，則又是另一回事⁴⁹⁴。第 6 節是關鍵語，將

494. 一部分困難是，不同的誘惑測探出不同的軟弱。惟有主耶穌才能看出，殺害先知的一代與為他們修墓的一代，其實完全相同；這種態度不久就顯明了出來。

第7~39節常出現的「他們」，與這裏的「我們」連在一起，使控告變成了認罪。凡讀此篇的現代人，也應當如此。以色列人乃是現今教會的前身；他們的罪不過是我們過犯的放大。

7~12. 不信 此處藉著對比法，用不信的因素襯托出信的因素。起點是思想，其推論毫不考慮神已啓示的作為（7a節）與性情（7b節），而其宣洩的出口則是意志。悖逆（7c節）⁴⁹⁵似乎是很極端的說法，然而對神的呼召其實只有兩種反應，這乃是其中之一，雖然其中會有程度的差異。本段顯示，他們最後的信心（來十一29）完全歸功於神，與他們最初的反應毫無關聯——從出埃及記十四10~12可讀到當時的情景。

13~15. 不滿 以色列人曾多次提出要求，盼望在曠野旅途能過得更舒適；這個事件取自民數記第十一章，最能披露這類經歷。以色列人在兩點上完全失敗，而主耶穌後來在曠野中卻全然勝利：一是身體的需求（她的大起慾心，民數記十一34記錄成地名以作記念，相形之下，主耶穌的自制無懈可擊），一是與神的關係，主不像他們一樣，因祂拒絕愚蠢的挑釁，不肯試探神。

15. 這是一句名言，陳明人若堅持到底，神會讓步，但是卻不會有好結果；此處所指最初的事件，是民數記十一18~20，及第32節所記的警告與大難。不過這句話也顯示出一種模式，AV的譯文表達得很好：「祂賜下他們所求的，卻打發貧瘠到他們的心中。」浪子就是一例，羅得的生平更爲其寫照。反之，主耶穌隨時仰望（神的）指教（13節），便帶來美好的結果，即從曠野回來時「滿有聖靈的能力」。

495. 與至高者作對（'elyôn）一詞，將希伯來文作了一點修改。後者作「在海邊（'al-yām），在紅海邊」，這形式也講得通，七十士譯本給予非直接的支持。

16~18. 嫉妒 民數記十六 3、13 記載，一批自以為義的人起來攻擊摩西，以為他擅自擔任屬靈與屬世之事的領袖，而此處以簡單的嫉妒一詞，一語道破其動機。人的特色是自吹自擂的自義，而聖經的特色則是直話直說。馬太福音二十七 18 為另一個類似的簡潔聲明：「是因為嫉妒……。」

18. 這裏提到被火燒死（參，民十六 35），顯然指可拉叛黨也包括在作者的思想中，雖然其領袖的名字未予列出。

19~23. 拜偶像 保羅在羅馬書一 23，陳述外邦人的罪狀，引用了本詩第 20 節的七十士譯本：他們將……榮耀換成……。無論是保羅、是本詩，或是神與摩西發怒的記載（出三十二 10、19），都不容許我們認為，偶像不過是讓人對準一個焦點來敬拜真神。那明明是替換！這句中的形容詞，吃草，為令其羞慚的輕蔑語氣；而在這樣的選擇中，他們乃是丟棄了他們的榮耀（直譯，參 RV、NEB；又見耶二 11），這是何等大的諷刺，因為他們沒有別的榮耀，惟獨他們所事奉的神是他們的榮耀。

23. 摩西……到祂面前站在破口（見和合本小字），這是句大膽的話，冒著我們可能誤解神的角色之危險，目的在使我們不致輕忽代禱的重要性。當時歷史的記載也是如此（出三十二 7~14）。然而其他經文指出，神渴望見到像摩西這樣的關切之心。以西結書二十二 30、31 尤其明顯，那裏的用詞與此處相同，不過卻將這看似矛盾的事，兩面的情形都寫了出來，同時強調，這樣的禱告絕非裝模作樣。整件事的關鍵在於：雖有「所以」，卻也有「不肯罷休的若非」（23 節，參，結二十二 31）。

24~27. 退後 這是「真相顯露的時刻」，因他們公然拒絕進軍迦南（「我們回埃及去」），而少數不同意者幾乎遭人用石頭打（民十四 4、10）。以色列人所藐視、不信的，不只是「那

美地」與神的應許（24節），而正如神所說，是祂自己（民十四11）⁴⁹⁶。神起誓的譬喻說法（26節，參，民十四28：「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」），顯示這是當代人命運的轉捩點，從此以後，他們將在曠野漂流、倒斃。

27. 分散的威脅，在相當早期已經出現（利二十六33以下），摩西的臨別贈言也予以肯定（申二十八64以下）。

28~31. 背道 民數記二十五1記載，以色列人「與摩押女子行起淫亂」，而危害最大的，則是這事帶來的屬靈淫亂：「以色列人與巴力毘珥連合」（二十五3）。本詩也同樣指出這點，並加上一個細節：祭死人，民數記沒有寫這件事（除非死人是對偶像的諷刺）。不過聖經屢次提及禁止向死人膜拜，顯然這是以色列人很大的誘惑，她的鄰國亦必不免。請特別參考申命記二十六14。

非尼哈快速的插手，「為以色列民贖罪」，因他滿足了神審判的要求（民二十五13），而這亦是贖罪的要素之一（參，羅八3下）。在另一次危機中，亞倫「為百姓贖罪」，以大祭司身分，站在活人與死人中間，拿著象徵獻祭與代禱的香（民十六46以下；參，利十六11~13），這又是贖罪的另一要素，在希伯來書中有詳盡闡述。神對非尼哈的讚賞摘錄於第31節，細節則記在民數記二十五11~13。算為他的義一語，令人想起亞伯拉罕的稱義，及我們的稱義（創十五6；羅四3、23~25）；幸好我們所要效法的，是亞伯拉罕的信心，而不是非尼哈的熱心！不過我們能如此，是因審判已經執行（在義者身上，代替不義者），贖罪已經完成——不是象徵，而是完全實現！

496. 「被輕視」，這裏是用另一個類似的動詞。

32、33. 激怒 這是記在民數記二十 1~13 的事件，當時摩西在怒中擊打磐石。此處很公平地敘述了各人的責任，那時摩西首當其衝，因這是身為領袖必須付出的代價；不過，神絕不會是非不分。

34~39. 學像異教 這一段與申命記三十二 15~18 立場相同，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 19~22 中引用該段，討論基督徒如何面對異教文化。這三段經文都同意，雖然偶像是虛假的（本詩甚至沒有稱之為神明），然而其背後卻有魔鬼；因此它們不只是欺騙的工具，更是網羅（36 節）。

37 以下 摩西的律法中明文警告，不可向摩洛獻人為祭（如：利十八 21）；但是此處則記有此行動，而無辜人的血一語，是王國衰敗中的徵兆（如：王下十六 3，二十一 16；耶十九 4、5），因此本篇似乎是晚期的作品。但是也沒有理由可認定，在黑暗的士師時代，不會發生這類事情，甚至我們還知道，有一次他們向耶和華獻這種祭（士十一 31）。

審判中的憐憫（一〇六 40~46）

約書亞死後，過了一個世代，審判就必須開始，以後則以可悲的規律不斷重現。第 40~45 節的故事，在士師記中例子衆多，背道、呼求、釋放、再度背道，循環不已。但第 46 節很難放入那段早年的歷史。這類蒙恩的例子（所羅門在獻殿時，曾為此禱告，王上八 50），只在後期的記錄中才有（如：王下二十五 27~30；拉一 2~4）。

禱告讚美的因由（一〇六 47、48）

第 47 節的禱告，一方面是基於承認了全國的罪，一方面又抓住神的恆久忍耐，這便是全詩的要旨。這種禱告神最樂意回

答。歷代志在記載大衛迎接約櫃時（代上十六 35、36）⁴⁹⁷，將本節與下節也記在吟詠的詩中，如此便強調了一個事實：悔改在讚美中總有一席之地，而讚美在悔改中也有份。

因此，第 48 節成爲很合適的結尾高潮，因本詩的主題爲：神的恆久忍耐勝過人的反覆無常。它也成爲結束詩篇第四卷的美好頌榮。

497. 見本詩開頭的註釋。

卷五：詩篇一〇七至一五〇篇

這最後一卷與前一卷詩篇幾乎沒有什麼不同，只有一〇六篇末尾的頌榮將兩卷隔開。不過，本卷內部卻明顯可分為幾部分：兩組大衛詩選（一〇八～一一〇篇、一三八～一四五篇）；十五篇上行之詩（一二〇～一三四篇），其中四篇以大衛為作者（一二二、一二四、一三一、一三三篇），一篇歸諸所羅門（一二七篇）；五篇「讚美」（Hallel）詩，即一四六至一五〇篇，其開頭與結尾都是「哈利路亞」（「讚美耶和華」），這幾篇歡呼頌讚，將詩篇帶入高潮。猶太傳統也將一一三至一一八篇視為一組，稱為「埃及讚美詩」，在逾越節時使用。最後晚餐時所唱的「詩」（可十四26），很可能即為其中的一部分。

第一〇七篇 拯救的神

這篇動人的詩，主要的內容是以文字描繪出四幕景象，講述人類的災難與神的干預拯救。這些危難本身並非以色列人獨特的遭遇；然而由於本篇是用來慶祝被擄歸回，因此有可能這些事件是以四種方式來形容國難與解放。「這幾幕既是事實，又是象徵；是取自生活實例，然而旨在代表以色列的經驗。第 10~16 節尤其明顯，有些話語顯然既合乎個人，又適用於全國」（克巴確克）。

最後一段（33~43 節）發揮一個主題：神在人間世事中，很喜歡將命運作全盤大翻轉。

團圓之樂（一〇七 1~3）

這個起頭的呼召，言明本詩的背景是：以色列從被擄的狀況中釋放出來；此一主題在全詩中不斷出現，且有變化（見上段註釋）。贖民一字回應了一個習俗，即一個人的近親有義務將他從債務或奴僕的身分中釋放出來（見六十九 18 的參考資料）。這正是神所做的，而招聚一字亦正回答了一〇六 47 的禱告。有些註釋家認為，祈求與應允既如此相配，就當不理會第四、五卷的傳統分隔方式，而視一〇五~一〇七篇為三重組曲，陳明神的恩惠，即對以色列的揀選與教養（一〇五篇）、忍耐與管教（一〇六篇），以及最後再度得著她（一〇七篇）。克巴確克指出，三首詩皆以地一字相連，將神的應許（一〇五 44）、刑罰（一〇六 27）與拯救（一〇七 3），具體呈現出來。

漂流者歸回（一〇七 4~9）

在大部分現代譯本中，以下四段的開頭都類似（「有些人漂流……」，「有些人坐在黑暗中……」等），如此，就似乎在談四種不同之人的遭遇。但這並不正確⁴⁹⁸，其實這四幕景象，可能是以四種不同的方式看同一件事，即以色列蒙拯救所脫離的可悲光景，但這種譯法使人看不出此種可能性。事實上，所有罪人的光景都與此類似，所以本篇可直接拿來應用，不必透過以色列的眼睛。

迷失、饑餓、乾渴、疲乏，都是比喻的話，主耶穌亦曾提到，並且提供祂自己作道路、靈糧、活水，與賜安息者。本段的這一幕，把救恩的這幾方面結合在一起，又以可居住的城邑為其冠冕：若沒有這個高潮，無論就那一種含義而言，拯救便比急救好不了多少。新約常論到這點：參，如：以弗所書二 22 以下；希伯來書十二 22 以下；啓示錄二十一、二十二章。

被囚者得釋（一〇七 10~16）

罪愆（參，11 節）、黑暗、重役及捆鎖、銅門、鐵門的限制，是另一種痛苦，與第一幕不同；不過作為比喻而言，不論是指被擄或人類墮落的光景，這段與第一幕都十分相配。在蒙拯救之前，人不單只迷失於廣大的世界，好像第 4 節以下所描述的客旅，也不單只侷限於一小塊地方，好像這些被囚者；他兩者皆是！

撒迦利亞的祝頌詞，最後一節（路一 79）將這兩個比喻連

498. 開頭的詞彙分別為：「他們漂流」（4 節）；「那些坐下來的人」（10 節）；「愚人」（17 節）；「那些下去的人」（23 節）。

在一起，並引用了第 10 節，其中幽暗（和合：死蔭）直譯為「死蔭」（見詩二十三 4 的註釋）。主耶穌在路加福音四 18、19 的宣告，若從本段的背景來看，就更加生動，因這裡講到被囚者不能動彈（10 節）、筋疲力竭，甚至昏倒（12 節）。

「我心靈多年被囚捆綁，
被罪包圍幽暗無光；
主眼發出大能榮光，
使我覺醒光滿牢房！
鎖鏈斷落，心得釋放，
我起來跟隨主前往。」⁴⁹⁹

患病者痊癒（一〇七 17~22）

這裡的困難當然是疾病，但卻不是與罪無關的病⁵⁰⁰。第 17 節的開頭並不像 RSV、TEV 所譯，有些人生病，卻明言：「愚妄人，因他們的過犯……」；而在聖經中，愚妄人是指背叛，不是蠢笨。另外，此處的動詞及其形容的片語都指出，他們的問題是自己招來的。由此看來，第 18 節大可令人想到現代的吸毒者，這只不過是人類長期以來定意要自我傷害的一例。

因此在這幅圖畫中，必須加上罪的工價，或至少加上其過渡期的工價。這裡與前一段同樣強調罪，即人最根本的罪——藐視神的話語，第 11 節清楚講明這點，「愚妄人」一詞（17 節，見上段）也隱含這點。然而罪更顯出，神的拯救是恩典：不僅是幫忙不幸的人（如：4~9 或 23~32 節，拯救迷路者或受驚者），

499. 查理·衛斯理：「怎能如此……？」

500. 參，如：約翰福音五 14 的含義，與約翰福音九 1~3 相對。

更是「向不可愛的人施慈愛」。

22. 詩篇四十與一一六篇是兩則樂歌（和合：歡呼）的最佳例子，伴隨著感謝祭，並表達出最深的反思。

海難者獲救⁵⁰¹（一〇七 23~32）

講述以色列從前困境（亦可延伸指人類的光景）的這第四個比喻，不是論人的罪，而是論人的渺小。在颶風的震撼下，我們方看清，這世界中有各種巨大的勢力，我們的存活不是靠管理得當，乃是靠神的許可。第 27 節將這點表達得很清楚，智慧可譯為「航海技能」（NEB），參 TEV，「他們一切技術都無用」。神的奇事既可令人謙卑，又可拯救人（24、31 節，為同一個字）。

倘若本段的初衷為比喻以色列的被擄與得釋——如：本篇的模式所暗示（見上文），「海難者」一詞也可支持這解釋（如 Kissane 所指出），因以賽亞書五十四 11 用這詞來形容耶路撒冷，其背景正是如此。不過，主耶穌平靜風浪，是為門徒行的神蹟，因此我們讀這段時，可以放心將其應用於以色列和水手之外的人。

偉大的施恩者（一〇七 33~42）

現在本詩放下患難——呼求——拯救——感恩的模式，而寫一段結論，即從這類經驗中學到：神有主權。最後一節好像尾聲，要確保這一課不被遺忘。

501. 馬所拉經文將第 23~27 節（並 40 節）作了記號，意指有括號。但這幾節有充分的佐證，這種評註似乎沒有足夠的理由。BH 將這記號放在第 21~26 節，令人更困擾。

33~38. 這段話令人想起第4~9節的曠野景象，不過此處不是講人的迷失與尋回，而是講他的住處，或會致他於死地，或會帶給他豐足——因此，他絕不可能掌握自己的命運。第34節的重要，從所多瑪的滅亡，及律法的警告可以看出：「免得你們玷污那地的時候，地就把你們吐出」（利十八28）。第35~38節呼應了以賽亞書三十五6、7簡潔優美的預言，及申命記二十八1~5的祝福；這裡清楚陳明：只要有神，再貧瘠之地也會變成沃土，帶來豐盛。

我們大可假設，這些經文不只是講沙漠與農場，更涵蓋其他各種貧窮與豐富，包括心靈與思想在內。參，如：啓示錄二9，三17，將外在與內在的貧窮作成對比。

39~42. 會因命運大翻轉而歌頌的人，多半是剛剛歸回或得昇遷的人，這並不足為奇。此處是歸回的以色列人在詠唱此主題，別處則以哈拿與馬利亞的頌詞最令人難忘。但其實，這些詩歌都當為所有贖民之歌。

尾聲（一〇七43）

何西阿書的結尾也像這節一樣：嚴肅地提醒人，不可被花言巧語勾引，不可對神的大作為馬虎回應，面對史實亦不可只作空想。讀者必須設身處地，在四幅論患難與拯救的圖畫中看見自己的光景，而以新的亮光來頌讚神的慈愛。

第一〇八篇 我們要剛強奮勇

這篇詩是由大衛兩首詩的結尾組合而成（五十七7~11與六十5~12）。這兩首詩的開頭都是患難，五十七篇中大衛遭追

殺，六十篇則是失敗，但兩篇的結尾都剛強有力。這篇新的詩取材自兩篇的積極段落，所描述的狀況包括神的管教（11節），但眼前的挑戰是尚未攻佔的應許產業（10節以下；參，9節），而不是因失敗而有待反攻（參，詩六十1~3、9以下）。在應用方面，前面兩篇詩適用於個人或團體的危機，但本篇則可用來喚起新的行動，投入信心的冒險。

本篇有一些細節與五十七篇和六十篇不同，其中之一在六十8曾討論過。由於本詩常使用神一詞，而在第五卷詩篇中，只有另一處用到這名詞（一四四9），顯示本詩是借用前面兩篇，而非它們的來源，因為那兩篇所在的第二卷，偏愛這名詞，而少用「耶和華」。見導論，註腳6。

本詩的各節註釋，請見五十七7~11，及六十5~12。

第一〇九篇 典型的謀害者

這篇詩沒有一點饒恕意味。聖經中這類怒吼的含義，在導論中曾予討論，見第36~42頁（「復仇的呼聲」）。此處我們將探討本詩在說什麼，及激動它的原因為何。

標題

伶長與大衛，見導論，53、45頁。

抱怨（一〇九1~5）

我所讚美的神阿，是本詩最開頭的幾個字（參NEB等）：這是在讓煩擾的思潮澎湃之前，所站穩的堅定立場。本詩逐漸會摸索回到這個觀點，但一直到最後兩節才能持定。

大衛的人格受到四面圍攻，使他低微到像日影偏斜（23節）。這些攻擊並不是竊竊私語，而是厚顏無恥、公然挑釁：「對著我的臉（說）」（2a節，NEB）⁵⁰²。他覺得自己被團團圍住（「受包圍……被仇恨的話圍繞」，NEB）。

4、5. 這個傷害之深，可從報我的愛一語的重複（4a、5b節完全相同），及哽住的話看出——RSV將其擴展（似乎合於其意），譯為甚至我還為他們禱告（4b節）⁵⁰³。這種背叛幾乎類同加略人猶大。事實上，新約曾將第8節用在他身上（見該節註釋），藉此對本詩所引起的問題提供了亮光。一方面，主耶穌向背叛祂的人仍存不變的愛，可見我們應當拒絕個人的報復——大衛可能仍有此動機；但另一方面，猶大可怕的結局顯示，這些咒詛中至少有一條是神所允許的——即在此個案中。

咒詛（一〇九 6~20）

此處突然從複數轉為單數（複數直到20節才再出現），引起好幾種解釋。最簡單的為：「他」只是表達「他們每個人」的一種方式；這是希伯來文中不算少見的慣用語法，如果第20節是這段的總節，則亦支持這看法。另外一個解釋，是以「他們說」作第6節的開頭（這幾個字可以省略不表），這樣一來，下

502. 這似乎是「與我同在」（2a節，直譯）一詞的力量所在，其他譯本譯為「反對我」或「在我周圍」。

503. 希伯來文只是「至於我——禱告」。這與一二〇7很像：「至於我——平安」。其意思可能為「但我專注於禱告」（AV、RV），但其上下三個仁愛的用語，透露這禱告是為著他們（NEB的處理並沒有經文的依據，它不以此處指禱告，將「至於我」（*um*）改作「無」（*en*），「禱告」（*l'pillá*）改作「不太可能」（*tiplá*）。

文的對象就是大衛，而非他的仇敵。NEB 將仇敵的發言限於第 6 節（視第 7~20 節為大衛的回答），而 JB 將其延到第 15 節，有些註釋家則認為是到第 19 節。

讓仇敵成為這段可怕咒詛的發言人，可免除本詩對我們的感覺所造成的冒犯，也可以較自然地解釋這麼長一段使用單數的原因。但是如此一來，彼得藉此來論猶大，就顯得十分牽強⁵⁰⁴（他明說，這是預言，是「聖靈藉大衛的口，在聖經上預言……猶大」，徒一 16）。這解釋也無助於除去其他類似經文的苦毒之言，如：耶利米書十八 19~23，該段堪稱為本詩的縮影。

因此我們認為，這些話是大衛說的，而我們一方面確認，其中含義怒的成份，及修辭的誇張⁵⁰⁵，另一方面也視之猶如耶利米和約伯的怒吼：這些記錄是要我們從中體會，並不是要我們去效法；同時這亦是為無辜之血所發的呼聲，神必須垂聽（太二十三 35；路十八 8），因此成為神審判的出口，定不悔改者的罪。我們在福音之下就不必這樣做，因為我們「只要祝福，不可咒詛」。本詩甚至可令我們大感震驚，以致更熱心順從去作「和好使者」的命令。

6. 對頭 (*sātān*) 一字，在本詩中很重要，再度出現於第 20、29 節，而與其相關的動詞，在第 4 節已經使用。在那幾節中，他乃是敵方的人；因此這個禱告是希望仇敵嚐嚐他自己毒藥的滋味。順便一提，撒但就是從這個字得其頭銜與名字，因為牠大告義人的狀，不僅覺得津津有味，還不斷加油添醋（參，伯一 6 以下，二 1 以下；啓十二 10）。撒迦利亞書三 1 描述，牠站在

504. 至於這個反對，或許可以如此回答：第 20 節中，大衛將咒詛轉回那當得的人身上。不過這解釋稍嫌迂迴。

505. 導論，36~37 頁有進一步的討論。

受審之人的右邊，就像這裡的對頭一樣（見 RSV 小字）；這顯然是當時法庭中的位置。

7. 他的祈禱，從審判的場景來看，或許是指「他向法庭的申訴」；但克巴確克指出，這個字在各處均指向神的祈禱。神斷然拒絕這類禱告的例子，並不少見，如：箴言二十八 9；以賽亞書一 15。

8. 他的財寶（和合：職分）是可能的譯法，但卻不正確，因為這字也可以指「他的職位」，而使徒行傳一 20 引用時，是指這個意思。第 11 節針對他財寶的話，已經足夠。至於本節中猶大的影子，見上文第 4、5 節的註釋。

9~16. 這裡盼望這個人的兒女、妻子也遭患難，重點似乎在讓他留下臭名，就是在人還記得他的時候（參，13~16 節，各種關於紀念的說法）。這並不減低咒詛的殘酷，不過所強調的乃是記憶。這些話讓人想起，撒母耳記下三 29，大衛向約押家所發的咒詛。同時，這並不是空想而已；其他經文顯示，這類審判為人類全體的黑暗面。而大衛的咒詛，不論其動機如何醜陋，仍然可能成為神審判的工具，就像約坦的咒詛一樣（士九 57）。律法、先知與福音都曾以良藥苦口的態度警告說，父親的罪可能延及兒女（出二十 5；撒上一 31 以下；路十九 41 以下）。

17~20. 審判有可怕的邏輯：自食其果；一個人不但會完全得著他所選擇的，還會盡然吸收、被其包圍；再沒有其他經文能像此段，把這點表達得如此生動。準確來說，希伯來經文將第 17~19 節寫成敘述文（「他愛咒詛，咒詛就臨到……」），而將第 20 節寫成聲明（「這就是……報應……」），如 RV 的譯法。翻譯的差異是因母音而來，而原文並未寫出母音；不過似乎沒有必要修改經文，使本篇的咒詛顯得更多，因經文本身似以聲

明為滿足。七十士譯本肯定了馬所拉經文（是聲明而非咒詛），並認為這是先知的宣告⁵⁰⁶。

祈禱（一〇九 21~29）

就像詩篇中常見的情形一樣，但你……（21節開頭，和合本無）一語帶來轉寰，將全詩的情緒改變過來（參，尤其詩二十二 3、9、19）。這個懇求立在非常穩固的基礎上：為祢的名；請參二十三 3 第二段註釋。NEB 的翻譯甚完美：「求祢按能榮耀祢名的方式待我」（21節）。

23. 抖出來似乎是正確的意思（而非「拋上拋下」，AV、RV），就像把一隻不受歡迎的昆蟲，從衣服上抖下去（參 BDB）。詩人覺得自己備受羞辱，像一隻討人厭的小蟲——輕蔑的力量何等大，令人萎縮頹喪。難怪主耶穌認為，這種態度與殺人無異（太五 21、22）。

27. 這是祢的手，意即，「我的恢復並非偶然」。

28. 第一行聽起來像以祝福報咒詛，但其實是一個懇求，即當仇敵召喚最惡劣的事臨到大衛，神卻反其道而行，將最好的如甘霖降於他；以下幾行便顯明這點。這是很好的禱告，能將攻擊的矛頭轉過來：參，羅馬書八 31 以下。

讚美的誓言（一〇九 30、31）

詩篇常強調，義人應當為自己所承受的祝福公開獻上讚美，這其實是他的責任：參，尤其四十 10。

最後一節將整件事作了扼要說明。它從第 6 節選用一個詞

506. 「先知性完成式」，見九 5 或九十三 1、2 的註釋，其註腳有更多資料。

(RSV 將其放入小字)，而把對頭的角色，就是站在被害者右邊的那位，換成了神，祂站在窮乏人的右邊，意義截然不同。這是最圓滿的答案。

第一一〇篇 大衛的主

詩篇沒有一篇像本篇，如此倚重大衛的詩此一耳熟能詳的標題，也沒有另一篇詩像這裡，其作者在其他經文中如此被強調、肯定。若將這幾個開頭的字去除⁵⁰⁷，或認為它與本篇實際的作者無關，就與新約不符，因新約認為，大衛王承認他的「主」，意義非常深刻⁵⁰⁸。雖然其他詩篇也與本篇同樣使用崇高的言詞，來形容超越現今之王的彌賽亞，但惟有本篇，這位王向那一位敬拜，因此就解決了兩個重要問題：那位完美的王是否指將於未來

507. 希伯來經文的這幾個字，和我們通常印為第一行的字之間，並沒有分隔。我們習慣將標題置於全詩之上，而不視為第一節的一部分，是爲了方便，但並沒有改變它爲經文之一部分的地位。見導論，44~45 頁以下。

508. 在昆蘭古卷發現之前，早期的批判學者多半將本詩定在馬喀比時期（主前第二世紀），甚至在開頭幾節的頭幾個字母中，稍經安排，便可湊出西門的名字（即那位馬喀比大祭司，政治領袖）。H. H. Rowley (*Festschrift für Alfred Bertholet*, J.C.B. Mohr, 1950, 464 頁以下) 也以同樣的創意，在第 4 節中看出大衛對一位耶布斯人撒督的神諭，認他爲以色列的大祭司，而其餘經節則爲大衛初於耶路撒冷登基時，撒督向他說的話。現代大部分批判學者，對於新約的看法雖不同意，但較溫和，認爲這是爲大衛或其後人登基的神諭，由一不知名的儀式官員向王說出。這種看法不承認主耶穌和使徒的解釋。

出現的一位，還是指現今領袖的理想形象？以及：未來的那位王是否只是一個偉大的人，還是不僅如此？

主耶穌完全支持大衛為作者的看法，認為這是大衛的話；祂兩次以「大衛自己」一語，來強調前者，而以他「被聖靈感動」說話的論點，來強調後者（可十二 36、37），又堅稱，他的用語對時下流行的彌賽亞觀構成挑戰，必須認真考慮。五旬節那天，彼得也強調在本詩中，大衛把「他自己」和他的「主」區分出來，那一位已「升到天上」，「高舉在神的右邊」（徒二 33~35）。

因此，大衛在本詩中是以先知的身分說話，向彌賽亞王以優美的詞藻講述其登基的神諭，就像其他君王在受膏或加冕時，有神諭臨到一樣（參，撒十 1、2；王下十一 12）。有些人反對大衛為本詩作者，所持理由為：本篇讀來像登基的神諭，這些人竟會不明白這一點，真是奇怪。本詩正是這樣的神諭。其特殊之處則為，說話者是王，而他的對象則為超乎王的一位。

這個神諭的內容，必然構成使徒教訓的根基，即基督的高舉、在天上的地位、君王兼大祭司的身分等教導。這是詩篇中最常被引用的一篇。

王（一一〇 1~3）

在標題之後的第一行，直譯為：「耶和華對我主的神諭」⁵⁰⁹。這句開頭的話為下文蓋上印，證明是神直接對祂的王所說的話，第 2、3 節則為從聖靈感動而得的內容。第二段話記在第 4 節，但第 5~7 節則是將前文予以發揮。

509. 希伯來經文的三十六 2（英文，1 節）也有這類諷刺詩句。見三十六 1 的註釋。

大衛稱呼這位王爲我主（參，Knox 的自由翻譯：「我服事的主人」），這是件令人驚異的事。正如前面所提，基督特別指出這一點，讓聽衆去思考其含義，而後來祂的使徒則清楚講明。約書亞曾將指揮權交出，說：「我主有什麼話吩咐僕人？」大衛在此（也似乎）俯伏在地，敬拜那位站在他面前的「人」（參，書五 14）。以下便是神對大衛的主所說的話。

祢坐在我的右邊。這個吩咐所賦與的權柄與能力，可從本詩下文中看出，但惟有新約才足能闡明其意。

a. 祂不僅比大衛更大（徒二 34；「大衛並沒有升到天上」），也比天使更大（來一 13：「所有的天使，神從來對那一個說：『祢坐在我的右邊……』？」）；

b. 人拒絕祂，但神卻特別高舉祂（徒五 30、31：「你們……殺害的耶穌，……神已經……用右手將祂高舉」）；

c. 祂以救主與代禱者的身分作王（徒五 31；羅八 34：「基督……在神的右邊，也替我們祈求」）；

d. （「坐……」）：祂坐下的舉動，表示已大功告成（來十 11、12：「凡祭司天天站著……屢次獻上……但基督……在神的右邊坐下了」）；

e. （「等……」）：祂在等候最後一個人降服（來十 13：「等候祂仇敵成了祂的腳凳」；亦參，林前十五 25、26）。

由此可見，這一節將基督的神性、能力，與前瞻，都充分展示了出來。新約大部分對祂祭司/君王榮耀身分的教導，都根據本節與第 4 節。

2. 請注意，耶和華與這位王何等合一。伸出權杖的是耶和華，受囑咐要去治理的是王——這種合作不會減低人的權柄，反會增強。譯爲掌權的字含有嚴厲的意味，而本節是強迫敵人服從，下節則爲甘心順服者的回應，這種對比與這樣的口氣也很相

配。啓示錄十七 14 等處，也有類似的對比。

3. 這節的每一個字，在不同的譯本中都有不同的譯法，但是大致的圖畫（除非修改經文）為：一大羣志願軍，前去投效領袖，從事聖戰。第一行似有底波拉之歌的影子：「百姓也甘心犧牲自己」（士五 2）；但這裡的用詞更勇敢，直譯為：「你的民（將要）甘心情願獻祭」⁵¹⁰，這個說法影響到後來保羅所用的譬喻：「活祭」，或生命「像奠祭」一般傾倒出來（羅十二 1；腓二 17；參，林後八 3、5）。

你率領全軍的日子也可以指「你掌權的日子」；這個字常用作「能力」⁵¹¹或「軍隊」（如四 6），它與第 5 節的「祂發怒的日子」相互呼應。

在聖山上是一些抄本與辛馬庫（Symmachus，教宗，主後 498～514）與耶柔米（Jerome，約主後 347～420）的看法，但標準的希伯來經文為：「在聖潔的美麗（或，光輝）中」，有七十士譯本，及武加大譯本支持。至於這詞彙的含義，請見二十九 2 的註釋（對「聖潔的妝飾」的說明）。

你的少年將如甘露臨到你，這譯文將少年視為集合名詞（參 TEV），並假定在一個以 k 為結尾的字（「臨到你」）後面那一個字，少寫了一個 k（等於「如」），這是很常見的抄寫錯誤。這句話描寫一支強盛的大軍突然間形成，且靜悄悄地出動。但是希伯來文本身也可解釋得通，即，「你有你少年的甘露」（參 AV、RV），換言之，這位王永遠保持生命的青春活力，

510. 七十士譯本用不同的母音（*'imm'kā n'di bôt*），作「在你（將有）全權」。但就這個字而言，「如王的禮物」（NEB），或像以賽亞書三十二 8「尊貴的事」，其意思都比「全權」更可能。

511. 在此 NEB（參 JB）用一個「出生」的字取代它。這是出於猜測，其惟一的支持，是本節最後兩行的比喻。

不像那些愛心短暫之輩，「如同早晨的雲霧，又如速散的甘露」（何六 4）⁵¹²。

總結而言：這一節（我認爲）是形容彌賽亞充滿元氣、聖潔、榮耀地率領全軍而出，這羣軍隊就像早期的以色列勇士，「拚命敢死」（士五 18）。基督徒可將這軍隊與啓示錄十二 11 的得勝者認同，但卻很少會想到，自己及教會的弟兄姊妹也是這兩羣隊伍中的一員。

祭司（一一〇 4）

這是兩句神諭中的第二句，RSV 的標點很正確（參 1 節），把神的話，與本詩中第三者論神與彌賽亞的話，區分出來。

這是神的誓言，因此似乎比一般的神諭更強（參，來六 17、18，七 20 以下），而神決不後悔的承諾，使這句話更加堅定。此處或許是回頭一瞥神對以利的應許，後來遭到撤回（撒上二 30）。這位祭司絕不會耽誤職守，而這個祭司體制比利未家的體制更古老、更完備（正如新約所示）。

解釋這段神諭的根據，是創世記十四 18~20，希伯來書五 5~10 與六 19~七 28。從這些經文可以看出，麥基洗德之名（公義王），與他爲撒冷王（即耶路撒冷的王，這個城名的縮寫，帶出「平安」的意思）的這兩件事，使他成爲將要來的那一位最恰當的指標（來七 2）；而那個故事對他其餘方面毫未提及，亦使他成爲那一位「無生之始，無命之終」（來七 3）的適切象徵；此外，他站在神那邊，爲亞伯拉罕祝福，給他禮物，並從他收受

512. 七十士譯本等，將你的青年（*yaldūteyka*）之子音與其他母音結合，成爲「我生了你」（*y'ladūkā*）。

十分之一，這一切都證明他優於所有屬亞伯拉罕的人，特別超越利未的祭司制（來七 4~19）。還可補充一點，麥基洗德集祭司與君王於一身，正好像基督一樣。參，希伯來書前幾章強調基督是王，後幾章強調祂是祭司，正如本篇這幾節一樣。

附加的永遠一詞，可能是最重要的片語。這是我們盼望的保證。這個詞在希伯來書首次出現於五 6，以後就成為該卷書信的重要題目，因這位永遠的祭司能提供永遠的救恩（來五 9），不像那些短暫作祭司的，其努力並未帶來圓滿的結果。

戰士（一一〇 5~7）

本詩是以凶猛戰事、全力的追擊作結尾，這是很實際的事，因為這位祭司/君王的即位，並不是劇終，而是贏得全世界的序幕。詩篇第二篇的順序也與此相同。

此處耶和華與祂的王行動如一⁵¹³，而第 3 節的那一大批志願軍，則不在此幅圖中。這是耶和華的爭戰，然而祂與祂的王緊密合一，以致第 7 節清楚顯示，在前線的那位，是與神合作的「人」。按新約而言，這裡等於由希伯來書進到了啓示錄，該卷描繪審判與勝利的圖畫，可怕的程度不亞於第 6 節（參，如：啓十九 11~21）。

本詩的形式提醒我們，這是不斷進行中的情形。最後一幅圖為：那位戰士在乘勝追擊，就像基甸和他的三百人在約但河邊一樣，「雖然疲乏，還是追趕」（十八 4），只稍停下來提神一下，就繼續上路，直到克竟全功。我們知道，那位呼召我們來跟隨的，正是這位領袖。

513. 這裏不需要考慮第 1 節耶和華的「右邊」與第 5 節王的右邊如何協調。因畫面已從寶座轉到戰場，故為新的合作關係。

第一一篇 神的作為

詩篇一一一至一一三篇都以哈利路亞起頭，一一一篇與一一二篇的關係尤其密切。這兩篇是字母詩⁵¹⁴，各有二十二行，各行按希伯來文字母的順序排列。而這兩篇所談的主題也互相配合，本詩是談論神，下一篇則談屬神的人；甚至有一兩節非常接近。

所有字母詩的特性，就是以字母順序來作全詩的架構，而幾個主要思想，則在其中游動。本篇的主題為：神在祂所做的大工中顯為美善。RSV 譯文中，十節之內有五節提到「作為」，希伯來文則不如此明顯，因為用了幾個同義詞，但仍有強調意味。讚美神，因為祂的美善都表現在實際的事上。

1. 同伴（和合：大會）是一個較親密的字 *sôd*，指一羣朋友或顧問；參，二十五 14 對「親密」的說明。會眾（和合：公會）則為較寬的字，免去了狹窄的派系觀念；這兩個字用在一起，顯明神的子民既人數眾多（參，在曠野的故事中，「會眾」是指全以色列人），又緊密契合。

2. 在詩篇中，耶和華的作為（*ma'asim*）有時是指祂的行為，如：第 6 節，但更常指祂的創造（如：諸天，八 3，十九 1，一〇二 25；及遍滿眾生的地，一〇四 24）。因為這些都是「用智慧」造成（又是一〇四 24），所以可供考察，近幾世紀孜孜不斷的研究，正是豐富的證明；劍橋大學卡芬帝師實驗室（Cavendish Laboratory），曾發現好些基礎物理現象，而其大門的進口，就選用了這一節為門帖，實在很合適。這一節固然是

514. 其餘舊約的字母詩，列於註 541。

神對科學與藝術的准狀，但亦需與第 10 節配合，以免我們「自稱為聰明」，卻成了愚妄人，就像羅馬書一 18~23 所描述的人。

3. 此處神的作為（和合：所行的，*pō'āl*）似乎是指祂護理之工，如：申命記三十二 4；但以賽亞書四十五 9~13 提醒我們，不要在祂的創造與祂現在的工作中間，劃太明顯的界線，因為都是祂的同一個作品。

下一篇在形容一個屬神的人時（見一一二 3 以下的註釋），大膽重複了這節與下兩節的一部分，則是不要我們在神自己的形像，與祂對門徒的期盼之間，劃一條明顯的界線。

4. 奇事一語，導出了另一個思想。這原是一個字：「奇」，它最常指神的拯救。第一行可譯為：「祂已使祂的奇事成為紀念」，似乎主要是指逾越節（參，林前十一 23~26，基督徒的紀念儀式）⁵¹⁵。TEV 的意譯，將本節與下一節緊密連結：「耶和華不讓我們忘記……」，「祂永不忘記……」。

5. 以下 第 4 與 6 節是轟轟烈烈的行動，而連於其中的第 5 節，則安靜而平實，顯出神的信實堅定不移，每天供應糧食，日日寬容忍耐。本詩以下亦持續這種模式：第 7、8 節的保證與穩定，與第 9 節大能的作為相提並論，即回憶出埃及的神蹟，與西乃山神的顯現；基督徒則當紀念那更偉大的出埃及，與那新的約。

亦請注意，神的作為與祂的話語和諧一致：祂所行的與祂的訓詞（7、8 節）；參第 3 節，另一不可分割的配對。第 8b 節是

515. 此處也可以指「祂以祂奇妙的作為贏得名聲」（NEB）；但希伯來文介系詞不太適合這樣譯，且第 5 節「紀念」的字根重複出現，顯示前後幾節的主題當為紀念，而非名聲。

指神以怎樣的心態來創造及開始：參 NEB，「根基穩固，可永遠長存，又以良善與真理為建材」。

10. 這一節接續第 9 節末敬畏的主題，因可畏一字是希伯來動詞「敬畏」的一部分。這句名言原是智慧書的格言，其真實性可用不同的方式表達：參，約伯記二十八 28；箴言一 7，九 10；傳道書十二 13。以上每一處，其上下文都帶出不同的含義；此處特別與神為創造主、救贖主、供應者相連，對這樣一位神的敬畏，必定摻合著喜樂（2 節）、感恩（4、9 節）與信靠（5 節）。因此，屬神的人掌握了人生之鑰——「萬物都是本於祂，倚靠祂，歸於祂」——如此便有美好的眼光，知道怎樣處理萬事。

請注意最後一個字：永遠。此字連同它的希伯來同義字（或如第 8 節，兩者同時出現），在全詩中不時出現；對一篇論神的詩而言，這亦十分合適。此字同時反映出祂以上作為的兩方面：祂所做的都將繼續長存（如：8、9 節）；而凡屬祂的，就必一直蒙眷顧（5 節）。

第一一二篇 敬虔的作為

這是以哈利路亞為起首的三篇詩中，居間的一篇。更重要的是，它為兩篇密切相關之字母詩的第二篇（見一一一篇的註釋）：前一篇是論神與祂的作為，後一篇則是論屬神的人。有時這兩幅圖完全重疊；我們可視本詩為：將前一篇的最後一節予以發揮，陳明敬畏耶和華所得的福。

1. 開頭幾節萬里無雲，是敬虔人昌盛的簡雅之圖，讓人想起約伯記起頭的記載。這個人不單家道興盛，並且自己品德高尚

——這方面以後的經文將描述，但從這裡已可看出，他的敬虔不是出於義務，而是出於熱忱。喜愛（1b 節）或許是上一篇的回聲，因「凡喜愛的」（一一一 2）一語，就是使用這個動詞。對這個人而言，神的話語滿有吸引力，就像愛好自然的人被祂的創造吸引一般；祂命令一詞，意味這人注意實際的事物。神的旨意與呼召抓住了他。

2、3. 舊約十分注重家庭的延續，這可以修正我們過分的個人主義。由於人的驕傲和自滿（太三 9），這一點也會遭扭曲，可是從其正常的狀況來看，是神所寶貴的，且為祂所用（參，創十八 19；提後一 5）。本節的應許似乎都在物質方面，但若仔細讀，則會看出其中講道德與靈性的用詞，因此這一切都成為善的工具。地上（和合本：在世）需要強盛的人，而如果這些人是有德之士，財富能在這樣的人手中，則何其有幸！

他的公義（3b 節）很值得注意，作者默默將其與神的義相較，因這一行完全重複一一一 3b⁵¹⁶。在這兩篇詩中，它都是論到所行的公義之事，沒有一事可破壞；第 9 節又再度提起這行，給予這件事雙重的肯定。

4. 詩文逐漸顯明，這個人的善能推己及人。RSV 本節中這點不夠清楚，因為最好的解釋，是視本節為前面圖畫的持續，皆以義人為主題，即：「他在黑暗中興起，成為正直人的亮光；他有恩惠、有憐憫、有公義」⁵¹⁷。如此，第 4 節又是與神的大膽比較，引用了一一一 4b（正如以上所提的 3b 節）。

516. TEV 將這字在此譯為「興盛」，第 9 節譯為「仁慈」，一一一 3 譯為「公義」，則使其意混淆不清。

517. RSV 在第 4b 節插入「主」，作為其主詞，這樣「修改」經文，缺乏支持。NEB（除了調換 4a、4b 節的位置之外）與 JB 對經文比較忠實。

5. 以下 此處將這個有錢人的特殊美德呈現出來，即慷慨施捨，這是第8、9節的主題，但第4b節已約略可見。藉著發揮這一點，本詩很實際地對付擁有錢財的引誘，其中之一就是濫用金錢帶來的權利，所以不單要讚美借貸者的施恩（5a節；參RV、NEB），還要讚美他的公平（5b節，RSV，他按公平處理事情；和合：他被審判的時候，要訴明自己的冤），因他比借款人強許多，享有太多優勢⁵¹⁸。另外一個網羅是害怕（7、8節），因為富人會遇到許多不測之事（參，7節，兇惡的信息），也會樹立仇家，遭人謀害（8、10節）。應付之道是站在神的一邊（7b節）：不是光期待事情有轉機，而是信靠耶和華（詩三十七篇等，將這一題目發揮得更多）。神所應許的，不是多得好消息（至少暫時如此，不過終久還是會有佳報：8b、10節），而是堅定的心。更準確地說，是被堅固的心：得建立（7b節，直譯）、受支持（8a節，直譯），不是因有勇氣，而是因更美的事實。

第三個誘惑是吝嗇。整篇詩都反對這點，尤其是第5、6、9節，保羅在哥林多後書九9引用了第9節。那段經文和本詩一樣，都認為最穩妥的路是大膽的路。此處所注重的，是能存留的事，因此敢於施捨的人將被紀念（6節），其善行必流芳千古（9節；參，3節）。哥林多後書的慷慨更驚人，是在「極窮之間」的基督徒所顯出的（林後八2）；其中多多施捨的觀念，取自本篇第9節（他慨然施捨，和合：施捨錢財），好像撒種於田，期待將來的豐收，因此那裡強調豐盛的收成及廣佈的喜樂

518. 但第5a節可能是指貸款不求利息（參JB），第5b節也許指「誠實作生意的人」（TEV），或「能在法庭站立得住的人」（參BDB）。希伯來文譯為「公義」的字，可有好幾種含義。

(林後九 9~12)，就是這善行的回報。

10. 本篇的相伴之詩以耶和華為主題，最後一節邀請人來回應。而本篇則在闡述此一回應之後，指出其他生活方式的苦毒、短暫、無益作為決定性的結語。

第一一三篇 無一事太大，無一人太小

每年逾越節所用的一連串詩歌，從本詩開始，因此一般稱之為埃及讚美詩 (Egyptian Hallel, Hallel 意即讚美)。其中只有第二篇 (一一四篇) 直接講到出埃及，其他的主題則為抬舉被踐踏者 (一一三篇)、呼召所有人來讚美 (一一五篇)、個人的感恩 (一一六篇)、普世異象 (一一七篇)，及節期的遊行 (一一八篇)；這一連串的題目正可表明救恩的特色，這救恩始自出埃及，將來要遍及普天下。按照習俗，頭兩篇是在逾越節晚餐之前唱，另外四篇則為飯後唱。主耶穌在受苦之前最後所唱的詩，大概就是這幾篇 (可十四 26)；在前幾天的衝突中，第一一八篇則已經出現不只一次。這幾篇論出埃及的詩，其含義遠超過舊約時代人的領會——因將有一更大的「出埃及」。

「高過……」(一一三 1~4)

1. 這裡對讚美的呼召，不是無謂的重複。將耶和華的僕人和祂的名特別提出來，是有道理的，因為蒙悅納的敬拜，不是阿諛奉承，也不是揣測忖度，而是定意獻身者，向啓示者獻上摯愛之情。請見二十 1 對「名」一字的解說；亦參，出埃及記三十四 5~7。

2~4. 求告祂名的信徒廣佈各地各方，超越時間 (2

節)，與空間（3節），與祂在地上與天上（4節）所彰顯的權能相配。瑪拉基所見，全世界各地之人真心的敬拜⁵¹⁹，是第3節的回聲，或相似的話；而先知沈痛地指出，他同胞的態度卻恰好相反。

「俯視……」（一一三 5~9）

第5節的挑戰，誰像耶和華我們的神呢？在聖經裡不斷向我們發出，或是明言，或是暗示。以賽亞書四十 12 至四十一 4 大加發揮，雄辯滔滔；而其見證亦到處可見，甚至包括人和天使的名字（米該雅：「有誰像耶和華？」米迦勒：「有誰像神？」）。此處神的超越性更由第6節再度襯托出來，令人難忘，因為在祂底下，幾乎連天都看不到。JB譯為，祂的「寶座何其高，以至祂必須彎下腰來，才看得見天和地！」⁵²⁰。

7. 以下 然而神卻絕不拒人於千里之外。第7、8節預示了福音中的大降卑與大提昇，然而福音將比灰塵更深，比王子的寶座更高：乃從墳墓提昇到神的寶座（弗二 5、6）。

不過，這幾節是有意回顧哈拿之歌，幾乎將之逐字引用（參，7、8a節與撒上二 8）。因此底下突然提到，不能生育的婦人作了母親（9節），這正是哈拿的主題。從這個背景看來，本詩不僅要指出字面的含義，即至高者眷顧最卑微的人，也要讓人思想，神這樣的干預會帶動怎樣的一連串事件。哈拿的歡喜，

519. 瑪拉基書一 11，這節（像本節一樣）沒有定動詞，最好視為預言，如 AV、RV 小字。見丁道爾註釋哈該書、撒迦利亞書、瑪拉基書，J. G. Baldwin 所寫（IVP，1972），對瑪拉基書一 11 的註釋。

520. NEB 覺得這樣太大膽，便重新安排第 5、6 節各行，使天和地的情況不致太特殊。

變成全以色列的歡喜；撒拉的喜樂，變成全世界的喜樂。而後來馬利亞「尊主為大」的頌詩，光芒更遮蓋了哈拿之歌。第7、8節的耀眼事件，不比這件在家中發生的事更大；而這類事件中最重要的一件，正始於家中。

不過，若將第9節視為達到目的之途徑，就扭曲了本詩的原意，破壞了它的價值。本詩的結尾似乎氣勢大減，我們不需為它遮掩。其實，神的榮耀與人的榮耀最大的區別就在於此：這榮耀在「高過諸天」（4節）之處，和在一個孤寂的人身旁，完全一樣。

第5節的問題：「誰像耶和華我們的神呢？」誠然不僅是修飾之語。

第一一四篇 使大地震動的出埃及

這首簡短的詩，描述神盛大的遊行隊伍，濃烈的歡欣與驕傲，洋溢在每一行中。這篇傑作意象飛騰，難怪會被收入此詩歌書中。這裡的出埃及，不像以色列人所熟識信仰教條中的一個項目，而像一則驚天動地的大事，猶如晴空霹靂，又如地動天搖。

1、2. 第1、2節之間，顯明地位急遽的轉變。這一羣寄居異地的人，因著周圍的異言而形孤立，但此處不再看他們與人的關係，乃是看他們與神的關係。他們身具神子民與神國度之尊，是神的聖潔與治理的象徵，雖然他們的本性配不上這樣的呼召（他們的繼承人——教會——何嘗不然！）⁵²¹。

3、4. 出埃及記與約書亞記陳述了以色列人所經歷的大奇

521. 出埃及記十九6；彼得前書二9。

事——追兵的驚恐慌亂，岸邊的勝利歡慶，西乃的恐懼戰兢，最後過約但河的「急速」、「敬畏」（書四 10c、14）。但本詩則完全從另一個角度來看。它以宏偉亮麗的文筆，描繪造物主與祂地上的宮廷駕到，受造物競相疾走，興奮難抑：洋海與河流彷彿在下拜，讓祂通過；大山與小丘不再冷漠持重，禁不住歡欣鼓舞。

5、6. 這陣「急速」之後，帶出另一個高潮，炫耀耶和華大大高過祂的世界。這問話帶有以利亞取笑巴力無能的味道，也是神來之筆，預備讀者面對以下驟變的氣氛。

7、8. 震動吧，大地阿——在會見神時，你最好如此！「從祂面前」（正如約翰後來所見，在那白色大寶座前）「天地都逃避，再無可見之處了」⁵²²。

但祂是雅各的神，祂的目的是要拯救。本詩的結尾與前一篇相似，提到祂安靜的創造作為與眷顧之情：祂的能力將及於需要之處，把最沒有指望的地方變為豐沛之地、喜樂之源。

第一一五篇 不要歸於我們！

有些古譯本⁵²³將本詩與第一一四篇相連——對兩者都有損。第一一四篇的簡鍊有其獨到之處，而第一一五篇的重疊句和標

522. 啓示錄二十 11。另一方面，本節中的動詞戰抖，可表痛苦和歡欣兩種極端不同的感受；因此 NEB 作「跳舞吧，哦，大地」。這也很可能；不過九十六 9 註腳內所引的經文，似乎較傾向「戰抖」。

523. 七十士譯本、Theodotion、耶柔米、敘利亞本；以及一些希伯來文抄本。

語，顯然是另一種筆法。本篇是頌讚神無與倫比的榮耀，並祂給忠心者的賞賜，而非論祂在出埃及時的功績。

此處與外邦人亢奮的對話，顯示當時（或不久前）以色列受到他們的嘲笑，或許是在初被擄到巴比倫時，或到那裡不久之後。有些註釋家認為，「敬畏耶和華的」，倘若是除了以色列人和祭司之外的第三批人（9~11、12、13節），本詩就可能寫於希臘時期（即主前330年之後，如布理格），因為後來這名詞變成指外邦同情者的專有名詞。但是這名詞的歷史，及本篇所指的人，都很不確定，無法由此立論。何況第一一八篇也同樣用了這三個名詞（一一八2~4），但現在一般都認為，那是被擄之前的作品。

配受讚美的獨一真神（一一五1~8）

1. 開頭一節非常美好，帶出大蒙拯救的氣氛（或是指當時，或是指未來），在歷史上成為名言。例如，克巴確克引述何林師德（Holinshed）的記載，在艾金科特（Agincourt）之役以後，全軍奉命要唱第一一四、一一五篇，並在唱到 *Non nobis, Domine*（不要歸於我們，耶和華阿）時，必須下跪。另外還有一次，韋伯福斯（William Wilberforce）因默想這節聖經，而通過廢除奴隸買賣的法令⁵²⁴；類似的例子尚有許多。

2. 不過外邦人的嘲笑可能意指，本詩的背景並非勝利。除非本節意為：「他們現在還能說……」（即，既然神已經拯救我們），否則以色列當時便顯然處於逆境中。若是如此，第1節便應視為求助的呼聲，不過是充滿信心的懇求：神必定會拯救祂的

524. 參 R. E. Prothero, *The Psalms in Human Life* (J. Murray, 1904), p.306、307.

百姓，不是因為他們，乃是為了祂自己的緣故（參，結三十六 21、22）。這樣一來，第 2 節就具有挑釁的色彩，成為第 3~8 節凌厲的回嘴之序曲。

3~7. 這段回嘴將大勢扳回，可再度採取主動。異教徒以所能見的為傲，瞧不起所不能見的（現代人和古代人同樣有這心態），這裡將矛頭擲回。不連於任何偶像，甚至不連於大地的神，不受環境牽制，反而掌管大局的神，才是最偉大的，惟獨祂配得榮耀。而這是我們的神——不像異教徒以他們的偶像為神，那種關係太微不足道，因為偶像原是他們做出來的！神與我們卻關係親密，因繫於祂的「慈愛和誠實」（參，1 節）。

第 4~7 節是一系列尖酸的形容，就像以賽亞書四十四 12 以下對偶像製作的探討，或以賽亞書四十六章對神像搬遷的描述，這些都不需要說明，只看事實就可豁然理解了。聖經有些地方，好像國王的新衣故事中那個孩子，以率真冷靜的眼睛，看穿世人所不願意承認的真相，本詩即其中之一，是針對假神發言，而傳道書則徹底暴露人及其野心的本相；本詩的下一節也稍含此意。

8. 這句話可能是預言，也可能是禱告：⁵²⁵或譯為「造他們的將和他們一樣……」（JB，參，RV、NEB），或譯為「但願造他們的像他們一樣……」（參，TEV）；無論那一種正確，都是指死亡。這正是「他們的結局」，如：七十三 17 所言；義人的情形卻截然不同，他們將擁有神，「直到永遠」（七十三 26）。亦請參，17、18 節，及十七 15 所提，見到神、分享祂形

525. 若單講「……是……」的直述句，希伯來文不需要動詞，但這裏用了未來式或祈使語（「他們將……」或「願他們……」），而這個動詞主要的意思是「變成」。奇怪的是，RSV 在一三五 18 將這幾個同樣的字譯為咒詛。

像的盼望。

幫助與盾牌（一一五 9~11）

這裡的疊句暗示出唱此詩篇的方式（啓應式？分組式？參出十五 1、20、21；賽六 3），也指出動詞倚靠應怎樣理解。古譯本視其爲直述句⁵²⁶，就如 NEB 所譯：「但以色列倚靠耶和華……」，這與疊句中不斷重複的「他們的幫助」和「他們的盾牌」相配；又與第 3 節偉大的肯定句相符，並與 8b 節誤導的倚靠，形成強烈的對比。

此處可約略看見會衆的結構，有以色列人、祭司（亞倫家），及一班敬畏耶和華的人——這個名字可能用來形容前兩種人，也可能是指非以色列人的轉教者，其實從一開始，以色列當中就有這類人同行（參，創十五 2；出十二 48、49；得一 16）。究竟這名詞在何時成了專指外邦同情者的專用語，我們不得而知；像這樣的用法究竟是否普及，我們也不知道。

賜福者（一一五 12~15）

這裡的敬拜者，與第 9~11 節相同。作者的思緒從神拯救之能（由 9~11 節的幫助、盾牌等字可看出），轉到祂的賞賜之能。賜福一字，在這短短一段中出現五次，而引進此字的話：耶和華眷顧了（和合：向來眷顧）我們，指出這是由貧瘠變美好的轉捩點。這種轉變可能是悔改的結果（如：該一 8~11，二 19），或只是神的時候到了（如：創八 1；出二 24）。不過，此

526. 原初經文中的子音，可以讀爲命令句（MT）或第三人稱完成式（七十士、武加大、敘利亞）。疊句中的複數第三人稱，強烈支持後者。

處「賜福」一字既不斷重複，就似乎不是指那一類特殊的情況，而是強調所有的人——無論屬於那一個團體（12、13a 節），無論是怎樣的人（13b 節），無論那一代（14 節）——倘若要興旺（參14 節，及林前三6、7），都需要神的笑臉相助及祂創生的觸摸。對這個題目作最詳盡探討的，為申命記二十八章，那裡首先談正面的情形，再提出警告。

讚美的地點、時間（一一五 16~18）

此處將第 15 節「造天地……」一語，挑出來加以發揮，並以我們為對象。一切全是神的，但我們實際上是祂的承繼者、信託人。「地，祂卻給了……」一語，含有慷慨意味；其中也包括責任在內，因為我們不是創造者，而大地也不是徒然「存在」，毫無意義，任人剝削利用。在這份禮物背後，有一位賜予者，本詩對祂積極回應：此時此地，就在祂所量給我們的時間和地點內，要讚美祂；此外（我們可以引伸），要透過我們處理產業的方式來讚美，不僅只是口舌的頌揚。

因此，死亡與寂靜（17 節）——那陌生之地——與我們無干，只能刺激我們歸榮耀給神，因為死人不能再稱頌。本詩大可只停在此，以把握現今的實際教訓為滿足，這已是很重要、很寶貴的一課；參約翰福音九4。但是它卻繼續前瞻，望向無窮的讚美（18 節）；這裡的意思或許只指以色列將長存不朽，不斷頌讚，但亦同樣可指，凡事奉永活之神的人，本身便能繼續存活，其結局不像那些敬拜無氣息之物的人（見8 節註釋）。若是如此，本段就成為來生的見證，正如七十三 23 以下，及列在十一7 註釋中各段經文的見證；因此，它便有充分的理由以「哈利路亞」作結束，正如前後的幾篇詩一樣。

第一一六篇

我拿什麼報答祂？

本詩是因神奇妙地回應禱告，而獻上的頌讚，全文散發著歡愉，感恩之情動人心弦。他來到聖殿，告訴所有會眾事情的經過，並盡心竭力向神還他所許的願。

這一類詩篇一旦寫成文字，就能幫助許多人，在公開感恩時能找到合適的話來表達⁵²⁷。至於詩篇中的這類讚美，究竟是否出於專業人士之手，以應這種可能發生狀況之用，或者，是否至少其中有一些是個人經驗的直接產品，這問題在導論，13頁以下曾討論，尤其見24~26頁。也許每一項個案的答案都不單純，但若有一篇詩具備自動自發的特色，則非此篇莫屬。即使作者引用了其他詩篇，也「因著他自己最近深刻的經歷，他為這段文字加添了新的活力」（克巴確克）。

七十士譯本與武加大本視本詩為兩篇，第二篇始自第10節（但有些希伯來抄本在11節之後亦有類似的分法）。

回顧往日痛苦（一一六 1~4）

JB的第一行譯為：「我愛！因為耶和華聽見……」——完全忠於原文。有可能在抄寫過程中，耶和華與「因為祂聽見」被對調了位置（這極有可能，因為「愛」需要對象），無論如何，用現在式是正確的⁵²⁸。詩人不單在回憶往事，也從其中引出一項

527. 我們這一代這樣用的例子，為1662年禱告冊，其中為孩子誕生的感恩，幾乎完全採用詩篇一一六篇。

528. 不然就是另一種連續的時態，或是未來，或是過去。

永久的把握（「祂聽見我的聲音」），並作出終生的決定⁵²⁹（「我一生要求告……」，2節）。這是全心信靠神（參，羅十12、13），公開敬拜祂的決定（參，創四26，十二8）。

3. 這幅圖畫引自十八4、5，它所描寫的人，不是在各樣危險中擇路而行（RSV有此意），而是已經被抓住、捆住（「死亡的繩索將我緊緊捆住」，JB）。譯為痛苦的，是一個少見的字，也帶有限制之意，在別處指海峽（「陰間將我握緊」，NEB）。舊約的詩中，死亡與陰間皆採積極主動⁵³⁰，魔掌伸向活人，以疾病折磨他們，或以沮喪令他們崩潰；因此這位詩人的艱難，可能是無藥可治的病，或是（如：11節所示）傷心絕望的經驗；也可能兩下夾攻，就如約伯。

4. 面對這樣無情的攻擊，惟一的避難所就是耶和華的名。這幾個字是強調語，而動詞則顯示出禱告的迫切：「我不斷求告」（參，安德生）。這就是轉捩點；從其中所學到的功課則永誌不忘：在第2b、13b、17b節，這一詞似乎成為疊句。

回顧著所蒙憐憫（一一六5~11）

這段突發的讚美，事先沒有任何提示，藉此方式亦表達出作者的心情；此段再度回到發覺禱告蒙允、情勢大轉的歡欣。羅馬書七25也與此類似，突然歡樂起來！

6. 單純的人（和合：愚人）相當富啟發性，因為在舊約

529. 「因此……只要我活著」，直譯為「在我的日子中」。有些現代譯本喜歡作「凡我求告之時」（參 JB、NEB、TEV），但這樣必須無緣無故刪除希伯來文的「和」，又將「日子」的子音重換母音，將 *b'yāmay* 改成 *bimē*。

530. 進一步說明，見詩篇六5的註釋。

中，這種人毫無美德可言。用「愚人」來形容他們，亦不為過，因這些人容易受騙、缺乏思想，箴言各章常出現他們遇到麻煩的蹤跡。詩人將自己與這些人認同，是出於謙卑；而神居然會花時間在他們身上（若「他們」可作我們的代名詞），則是神的謙卑。

7. NEB將第一行譯得非常簡鍊：「再度安息吧，我的心。」神究竟賜下怎樣的厚恩，下節將予披露。

8. 這幾節將救恩展示在我們面前；或許此處的用詞是描寫地上的福樂，但卻具有其最深刻的含義（參，如：羅八 10、11；林後六 10；猶 24）。本節的前後兩行借自五十六 13a，但中間那行，我的眼免了流淚，則是新的，因此增添了個人的色彩，亦成為悲傷往事的對應，如第 11 節。

9. 作者又受到大衛榜樣的鼓勵（五十六 13b），讓感情來激發意志，使歡欣化為實際行動，透過這個新的決定，得以長遠奉行⁵³¹。在耶和華面前行，就像新約的「行在光中」，既要求付出，又給予把握；TEV 譯為「在耶和華面前」，這樣的人完全曝光，但也與神全然為友。

10、11. 除了 NEB 之外⁵³²，大部分現代譯本都贊同 RSV 對第 10a 節的解法：「我曾守住信心，即使當我說……」。保羅

531. 譯為現在式（RSV、TEV）雖然也有可能，但上下文較支持未來式，「我將行走……」，大部分譯本也如此譯。這與五十六 13 明顯要強調的事一致，（直譯）「……拯救……以行在神面前」。

532. NEB（「我以為的必定會被掃除」）將 *'dabbēr*（「我在說」）改為 *'eddabbēr*，假定是第二個字根 *dbr*「轉背」、「毀滅」的 *hithpa'el* 字形（譯註：希伯來文動詞七種變化之一）。參 L.H. Brockington, *The Hebrew Text of the Old Testament* (CUP, 1973)，該處。

採用七十士譯本的翻譯：「我因信，所以如此說話」（林後四13，和合本同），這口氣比我們的希伯來經文要強。後者形容發言人以信心為基本態度，即使這信心受到極大的壓力，也不動搖。底下幾節很快顯露出想要為神說話的心。正如鄧尼（James Denney）的註解：「本篇從這裡開始到結束，以公開承認神作中心，視之為信心的責任。」⁵³³

如此，本詩作者就澄清了一件事——其他詩人也常這樣描寫：感到困苦（10節）⁵³⁴或失望時（11節），說出感受，甚至用極痛苦的語氣講（NEB用「驚恐」代替急促，11節；見三十一-22的註釋），並不表示信心已消失；而在苦難侵襲時，這甚至是信心必定復興的保證。其實，疼痛會促使人求醫，困難也會令人向神求告。此處的兩個驚嘆句（10b、11b節），暗示了這種懇求；萊特的詩與它們照映，讓我們可以更容易看得出來：

「所有幫手都失敗⁵³⁵，安慰逃離⁵³⁶，
無助者的幫助阿，請與我同住。」⁵³⁷

533. *The Expositor's Bible: 2 Corinthians* (Hodder & Stoughton, 1903), pp.165, n. 3.

534. 這是譯為受苦之字的基本意思；但JB、TEV的副詞「完全地」將它太過誇大，應該譯為「大大地」（RSV）或「劇烈地」（葛利紐）。

535. 參，11b節。

536. 參，10b節。

537. H. F. Lyte, 'Abide with me'.

熱切的感恩（一一六 12~19）

本詩邁向感恩的高潮：這祭先向神獻上，再賜回給人，「在耶和華面前」享用（利七 11 以下；申十二 17、18）。

12~14. 這一段以最簡潔、最直接的話，讓人一窺神的恩典與人的回應；這樣美好的敘述，連新約也難出其右。NEB 將第一個問題與其出人意料的答案表達得很好：「我怎樣才能報答耶和華……？我要將救恩的杯拿在手中……。」（這個杯可能指以飲料為祭，TEV 如此猜測，參民十五 10。但救恩的杯意指神賜人的恩典，像詩二十三 5，而不像人給神的禮物。）本來我們只配得代表審判的「起沫之杯」（參七十五 8），但這杯則正好相反，且是甘心獻上的，因此它正可將福音的模式展示出來。人在能有所獻之前，必然曾先求告（參 13b，及 1、2 節），又已經領受。他惟一能獻上的禮物，便是感恩的債（14 節）。

我要舉起（13 節）可能不是正確的翻譯，這個字雖用來描寫舉目、舉手、舉頭等，但在論到身外之物時，卻指攜帶或拿起。因此 NEB 意譯為：「我要拿在手中」（另外有動詞可表達將東西舉起）。

15. 寶貴或可指「極具價值」，但亦可指一較不愉快的意思：「代價極重」。NEB 以前者解（「忠心至死之死……十分寶貴」）；但詩人既蒙拯救，脫離死亡（3、8 節），因此第二種含義的可能性較大。JB 表達得很好：「忠貞之士的死，對耶和華是極重的代價」（參，太十 29~31；而約十 28、29 為其最絕對的話）。

16. 這才是活祭；禮儀之祭不過為其指標（參，四十 6~8，五十一 17）。這種自願的捆綁（祢的僕人，即「祢的奴僕」），比能斷開的死亡繩索更堅固。

17、18. 雖重複第 13、14 節的話，但似乎有一重要的不同：以「我要獻」代替了「我要拿」（13 節，見其註釋）。

19. 最後可注意，本詩雖以個人熱切的信心、愛心為特色，但與地方上公開、正式表達崇拜的方式，並不互相衝突。這股熱火不是內向的，只單獨在燃；將它放在羣衆當中，必會點燃他人，而使火燃燒得更久、更旺。

第一一七篇

萬國

這極短詩篇信心豐沛，又無遠弗屆。其信息非常廣大，甚至保羅的一些讀者尚不能領會；見羅馬書十五 7 以下，那一段是引本篇及其他經文為釘栓。

這篇詩向我們這些吟詠者發出挑戰，不可以神的「小羣」來衡量祂的王權，亦不可以為，不同的種族有權選擇不同的信仰。神子民的多樣性，藉萬國……萬族（而非「萬民」；這個希伯來字指很小的單位，參，創二十五 16，民二十五 15，這是它惟一另外的出處）一語表達了出來；啓示錄七 9 再度呈現出此種多姿多采的情景：「從各國、各族、各民、各方來」。

2. 讚美的原因，是祂的慈愛「得勝」（RSV，是大的）。這個字形容威猛、可怕，或指在爭戰中佔優勢的一方（出十七 11，「得勝」），或指洪水的水勢「極其浩大」（創七 18~20），或指我們的過犯（詩六十五 3），但也可指神的祝福（創四十九 26），和祂應許的愛（此處及一〇三 11）。在這論外邦的詩中，更令人驚訝的是：神竟給「我們」好處——當然首先是指以色列人；這叫人快樂無比。而實際情形正與此相符，因為萬國都將在亞伯拉罕中得福，現在他們也已得著這福（參，加三

8、9)。或許第2節的「我們」中，已經包含第1節所暗示的「你們」，即視以色列與外邦人在神以下成爲一民。

祂的慈愛浩大，祂的信實（和合：誠實）則永存。這兩項並不是對比，而是同一恩典的兩面。但第二行所強調的，總意便是：神的計畫和應許，現在與初定的那日一樣新鮮、不變，將來也必如此。

結語再回到開頭「要讚美」的吩咐；對全世界這樣的勸勉，不僅只是言詞上的雄偉，還有另外的價值，即陳明神對人有權柄。除非萬國、萬族聽見後，接納它；視爲真正從神而來的明確呼召，否則言詞再壯觀，也屬徒然。因此，凡使用這個呼召的人，就由它領受責任，要使在他們的圍牆、圈子之外的人，都能聽見這個邀請。

由此可見，這最短的一篇詩，卻是最具潛能的詩之一。

第一一八篇 和撒那！

本詩逐步讓我們看見，當時的場面非常盛大，羣情激昂，而在中央，則爲一位敬拜者，他往聖殿前進，要獻上感謝祭；這裡所慶賀的事，不像一一六篇爲個人的拯救，乃像君王的勝利，公義得以伸張。這裡可聽見許多聲音：儀式之聲（1~4節），個人的話（5~14節），民衆之聲（15、16節）；還有一些對話的片斷，就是那位中心人物及遊行隊伍來到大門，要求進去（19節），結果得著回答，蒙受稱讚（20、26節），最後，朝聖者來到祭壇前（27節）。

本詩既爲「埃及讚美詩」的最後一篇，就是爲慶祝逾越節而唱（見一一三篇的註釋）。第一批唱的人，或許會聯想到以色列

出埃及時所蒙的拯救，及以錫安山為旅途終站的情景。但此篇的應驗，卻更為完美，每逢棕樹主日與受難週，讀四福音的人，都會明瞭這一點。

永遠的愛（一一八 1~4）

在這四則同樣的回應背後，我們可以聽見一大羣會眾的聲音。本篇的結尾與開頭十分接近（1、29節）；此處對敬拜的呼召，在其他詩篇亦曾出現（一〇六 1，一三六 1），顯示這是很常見的呼召；也可看出，藉此機會主領人與會眾能一同將神的大作為再演練一次（一三六 1~26）。耶利米書三十三 11，保存了這一幕的情景，神應許要使祂子民再度昌盛，「必再聽見有歡喜和快樂的聲音，……又有奉感謝祭到耶和華殿中之人的聲音：

【要稱謝萬軍之耶和華，
因耶和華本為善，
祂的慈愛永遠長存！】

譯為慈愛之字，請見十七 7的註釋；第 2~4 節所稱呼的三種人，請見一一五 9~11 的註釋。我想，當時會眾輪流的回應，充分展示出，在神面前的這一羣人包羅萬象，既多又廣。

適時的幫助（一一八 5~9）

現在，羣眾之聲為一個人所取代；然而這並不是一個普通人。底下他即將以王的身分發言（10節以下），又如王一般受到歡迎（10~27節）。然而在這裡，他的見證與其他蒙拯救的人並沒有什麼不同；他提到的急難（5節），與一一六 3 那受苦者所感到陰間的痛苦或緊抓，為同一個字；他挑釁的吶喊：人能

把我怎麼樣呢？也與大衛在五十六 11 的話相同，希伯來書十三 6 則應用於我們身上。同理，第 8、9 節的名言，也是每個人的箴言，不過可能特別適用於能找到有權勢者撐腰的人（見一四六 3 的註釋）。

仇敵圍繞（一一八 10~14）

萬民顯示出此次戰役的真正規模。倘若發言者以自己作百姓的代表，此處便令我們想起全世界對上帝之城猛烈的敵意，如詩篇四十六及四十八篇，並撒迦利亞書十四 2 所提到，最後萬國將聚集，攻打耶路撒冷。但是不少解經家認為，這裡是指在儀式中國王蒙羞的情景（見導論，17~18 頁），所以是羣衆圍攻個人，而不是城市遭包圍。無論這類儀式是否存在，歷史卻會告訴我們，世界的敵視乃是衝著一個人來的，就是拒絕接受「耶和華，並祂的受膏者」（詩二 2）；再者，這些謀反的人也包括以色列人在內（徒四 27）。

四度提到圍繞（和合本包括環繞、圍困），已經夠讓人深感威脅，而一大羣蜂子和噼啦爆裂之火的比喻，更將攻擊的接近與猛烈鋪述無遺，令人魂飛魄散。主耶穌曾經歷過這樣的苦毒威脅，而且不僅在祂受審判時才受到；參路加福音十一 53、54。但是希伯來經文論到的，不只是燒荊棘的火之火焰，更進一步望見其熄滅（見 AV、RV、RSV 小字，TEV）；因為這種火燃起來是很突然，但也很快就燒盡，同樣，罪惡的能力雖然凶猛，亦必極其短暫。

我必剿滅他們（10~12 節）可能應譯為：「我將把他們趕回去」（參 NEB、TRP）。

14. 這一節完全引自紅海邊的勝利之歌（出十五 2a），第 15、28 節也是其回聲。所以，出埃及的事件可成為神在歷史中

救贖的典範（林前十6、11，直譯：「如模型」），而救贖大工則由基督完成（參，路九31，直譯：「他的出埃及，就是他將在耶路撒冷完成的事」）。

勝利之歌（一一八 15~18）

從這裡開始，除了王（若他是王的話）的聲音之外，還有其他的聲音出現。仗是他一個人打的，勝利卻由大家來分享。這個勝利（或拯救——是同一個字）其實應是耶和華的，就像在紅海的拯救一樣。此處再三讚美神的右手，就是摩西之歌的回聲，以致讓人注意到這一點。

受歡迎的得勝者（一一八 19~27）

19、20. 殿門前的挑戰。這兩節是對句，一句提出挑戰，另一句則以挑戰來回應，就像第二十四篇。我們的王憑祂經苦難而成全的美德，親自進了義門，這就是我們信心的榮耀；而榮上加榮的則是：祂乃是「為我們」進這門（來二10，九24）！

21~23. 房角的頭塊石頭⁵³⁸。這裡首度暗示，在圍攻的仇敵中（10節以下）有匠人，就是以色列人的權貴。在以賽亞的時代，他曾證實，這些人棄絕神的房角石，而「以謊言為避所」（賽二十八15、16）；新約則清楚指明，這房角石就是基督的預表（太二十一42；羅九32、33；弗二20；彼前二6以下）。神為祂伸冤而做的希奇事，便是復活，參，彼得在使徒行傳四10、11所說之話的含義。

24~27. 和散那！當稱頌！耶穌的暗示一點也沒錯（太二十一42、45），而民衆也自然領會了，所以他們以這段經文的

538. 見導論，32、33頁。

話來迎接祂——第 25 節就是「和散那」的出處（*hōšî 'ānnā*，「拯救，禱告！」），第 26 節則是「當稱頌」的出處（「……來的人是應當稱頌的」）⁵³⁹。

在舊約時代，本詩所標示的場合顯然是一個節日（這是耶和華所定的日子，24 節），雖有可能是安息日，但是譯為節日的行伍之字（見下文 27 節的增註；和合：祭牲）顯示，這是三個朝聖的節期之一：逾越節、五旬節或住棚節。這裡也可看出有兩羣人：那羣已在聖殿中的，迎向伴隨君王而來的一羣。進來（和合：來）的，是應當稱頌的是歡迎個人（譯註：單數），但我們……為你們祝福則是對陪伴他的人而說。

曾參與過這類儀式的人，從來不會想到，有一天這種情況會突然實現在往耶路撒冷的路上：沒有預演，不是儀式，然而卻帶有爆炸的力量。在神所定的那星期，象徵和預表都成了實際（參來十 1），壇角即為十字架，而「節期」（見以下節日的行伍之增註）則應驗為「基督為我們的逾越」（林前五 7，AV）。

頌榮（一一八 28、29）

第 28 節再度是個人在發言，其內容取自摩西之歌，第 14 節曾引該節前半（參，出十五 2），而此處則引其後半（較自由引用）。然後以會眾的回應（29 節）作本詩的結尾，這句疊句與本詩開頭的引句相同（1 節）。不過現在卻有了新的含義——至少對我們是如此。

539. 況且，耶穌或許心中也想到下一句話（耶和華……光照了我們，27 節），因祂接著警告道：「光在你們中間，還有不多的時候……」（約十二 35、36）。

增註（一一八 27）

節日的行伍所譯的單字，意為「節期」或「朝聖筵席」（參，出二十三 14、15）。這裡則似乎取其延伸的含義，指筵席的某種特色，或是指禮拜者（參，大部分近代譯本），或是指祭牲，如類似的出埃及記二十三 18 之暗示（參，BDB、AV、RV、RP；RSV 在瑪拉基書二 3 譯為「你們的祭牲」。亦請參「基督為我們的逾越」，上文曾提及）。

樹枝所譯的字是一常見的字，一般的意思是「繩索」（如：詩二 3；士十五 13 等）；既然「用繩索把祭牲拴住」立刻讓人一目瞭然，這譯法應當比「以樹枝繫住節期的行伍」優先考慮⁵⁴⁰。惟一反對的理由為，按我們所知，祭牲並不是被綁著帶到壇角的，雖然在希律的聖殿中，祭壇旁有這類繫繩（參，德里慈）。但是從介系詞來到（即「直到」，和合：到）看來，「繫住」可以視作含「帶著……綁著」（有點像第 5 節，那裡的希伯來文「把我」未寫出，讀者可意會。參 G-K 119 *gg*，那裡提供更多例子）。總而言之，若視之為：「帶著祭牲，綁著，到壇角那裡」，則困難最少。

540. 有人為後者辯論，認為「捆綁」也許是「開始」或「加入」之意（見 Anderson 對該處的討論）；但對於這類表達法，我們惟一的資料只是「加入戰爭」。更有份量的事實為，猶太人的習俗中（參利二十三 40），住棚節時要將柳枝堆在祭壇四周，遊行隊伍則一邊繞行，一邊吟誦本詩第 25 節（*Mishnah, Suk, 4:5*）——雖然到底這些儀式是何時引進的，並沒有人知道。七十士譯本及其他古譯本，對本處的瞭解也與 RSV 相同。

第一一九篇

神的話爲貴重珍寶

這一詩篇中的鉅作，將詩篇第一篇中所說「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」，表達得淋漓盡致，而十九7以下所稱頌聖經的各個方面，也在本篇中得著了見證。

本篇爲字母詩⁵⁴¹，每一個希伯來字母連續作八節的字首，以禱告及默想神的話爲題。各段似乎有不同的主題思想，部分原因爲字母順序的刺激⁵⁴²，然而這些思想也與重複出現的其他思想混雜陳列。全詩沈浸在默想中；詩人所關切的事及他的處境，由禱告及感嘆中可以看出，不過並非循序寫來，而是散佈在全篇之中。

因此以下的註釋將把類似主題集中處理，而不按全詩的順序講解。但第五段將按經文順序，說明各段值得補充的細節。

一、多方的啓示

本詩中有八個「聖經」的同義詞，好像一連串的八個鐘，在這二十二段中變換著敲響。其變化十分自由，沒有敲擊手定規的痕跡，偶爾還有新辭彙出現。這些同義詞其實可視爲一體。我們

541. 詩篇中的字母詩爲：九～十、二十五、三十四、三十七、一一一、一一二、一一九、一四五。另外還有箴言三十一 10～31，耶利米哀歌前四章的各章，而第三章更是精心之作。R.A. Knox 的舊約譯本，在這些地方都用英文二十二個字母來複製這模式。

542. 這種刺激最明顯的例子是第五、六段（*hē* 和 *wāw*）；前一段中，字母成爲原因的祈使語，後一段中，則有順序，第 41～48 各節，皆由希伯來文的「和」與前一節相連。

不需每次都去尋找個別的特色，反而應當透過其頻繁的出現，來全面瞭解聖經的完整面目。

以下按第一次出現的順序，介紹這些常見的辭彙：

a. 「律法」(*tôrâ*)

這是所有辭彙中最主要的一個，出現的頻率最高。其源起的動詞意為「教導」(33 節) 或「指導」；既從神而來，就意指「律法」和「啓示」。它可指一項命令，或整個律法體系，尤其指五經，亦可指全部聖經⁵⁴³。它提醒我們，啓示不是讓人覺得有興趣，而是要求我們順服。參，雅各書一 25。

b. 「法度」(*'ēdôt*，按英譯：「見證」)

以色列人得著吩咐，要將律法書放在約櫃旁，「可以在那裡見證 (*'ēd*) 你們的不是」(申三十一 26)。這個名詞意味著聖經的坦率，標準高而警告嚴 (如：申八 19，用此字的字根)，也意味著它的可靠，是「誠信真實的見證」。因此「祢的法度是我所喜樂的」(24 節)⁵⁴⁴。

c. 「訓詞」(*piqqūdîm*)

這個字從官員或督導者而來，這樣的人負責監管某種狀況，

543. 參，約翰福音十五 25；哥林多前書十四 21，引用詩篇與先知書，視為「律法」。

544. 在「……櫃」或「兩塊見證版」中，所用的字是 *'ēdūt* (出三十二 15 等)，「見證」與「約」幾乎是同義字 (參，如：申九 15)。但 *'ēdūt* 和 *'ēdôt* 之間的關係，並不像表面那麼密切；參，丁道爾註釋的出埃及記，R.A. Cole (IVP, 1973)；及 W. F. Albright, *From the Stone Age to Christianity* (Doubleday, ²1957), p.16.

並採取行動（參，耶二十三2），神會「討……罪」（*pōqēd*），因那些牧人沒有「看顧」（譯註：此兩字原文相同）羊羣。因此這字是指神特殊的指示，彷彿祂非常注意細節。

d. 「律例」（*huqqîm*）

這詞是論到聖經的約束力與永久性，是「銘刻」下的律法，「以便傳留後世為證，直到永永遠遠」（參，賽三十8）。

e. 「命令」（*mišwôt*）

這個字強調所說之話滿有權威；不單有勸服力或說服力，而且有權可下令。

f. 「判語」（*mišpātîm*）

這些在舊約中多指「判斷」，就是明智的法官對百姓爭訟的決斷（參，出二十一1；申十七8a、9b），因此包括各人的「權利與義務」（RSV在撒十25譯為「國王的權利與義務」；和合：國法）。這名詞主要是指聖經而言，因為它是神所賜在人間定公平的標準。

g. 「話」（*dābār*）

這是最通用的名詞，包括一切神的真理，無論是以宣告、應許或命令的方式表達。

h. 「應許」或「話」（*'imrâ*）

這個名詞與前一個很接近，在AV、RV中全都譯為「話」；JB、NEB則全譯作「應許」，RSV有十三次譯為「應許」，但另外六次則賦與它較通用的意思（大部分譯作「話」，

11、67、103、158、162、172 節)。這樣處理可能相當好，使這個字的通用意思與特殊含義能達平衡；這字是由動詞「說」衍生而來。

除了以上八個名詞以外，還有一些用語也表達出神的自我啓示。第 3 節與 37 節用「祢的道」，而沒有另加以上任何一詞；第 132 節用「祢的名」，第 90 節「祢的誠實」也許主要是指神的意旨不能變更。只有第 84、121 與 122 節，完全沒有這類名詞⁵⁴⁵。

由於詩人毫不厭倦地再三如此強調，有人指責他在敬拜神的話，而非神本身；但是從文中明顯可見，凡提到聖經的話，皆與其作者相連，無一例外；其實從第 4 節直到末了，都是向神的禱告或心願的陳述。這是真正的敬虔：對神的愛不因研讀祂的話語而乾涸，反而從中得著更新，得著知識，得著餵養。

二、對聖經特色的描繪

倘若以上所討論聖經的各種正式頭銜，都賦有其實質的含義，經過詩人的祈禱與默想，這些令人生畏的名詞卻顯出了其他層面，以致能像朋友一般隨和地向我們說話。

a. 這些話語帶來的喜樂，是本詩一貫的主題。第 14、16 節最先提到，它們所用的喜樂之字⁵⁴⁶，及將聖經與財富相比的作法，成為以後諸節的先例（參，72 節「千萬的金銀」；亦見 111、127、162 等等）。這種愉悅之情不僅是學者所有（不過 97

545. 第 84 或 121 節有「審判」一字（見以上對「判語」的註釋），但並不是聖經的同義詞。第 91 節，「安排」也可譯為「判語」。

546. 第 14、162 節的「喜悅」（111 節為名詞），是節期時歡慶的字，而第 16 節與其平行的字（參 47、70 節及 24、77、143、174 節中的名詞），則較為安靜、輕鬆，有休閒的味道。

節是指這方面)，更是門徒所有，以順服為樂：「祢法度之道（按英文譯）」（14節；參，1節，該節為全詩定了方針）。

b. 比喜樂更深一層的，則是愛；聖經甚能激發這種情懷⁵⁴⁷。第132節的用詞，「愛祢名的人」，道出此事的中心：我們所以愛啓示神的作品，是由於愛祂的緣故。詩人形容他的切慕，或像奇佳的食慾（「祢的言語……比蜜更甜」，103節），或像急喘（「我張口而氣喘」，131節），而從上下文看來，對象乃是神自己⁵⁴⁸。參，第2節的尋求「祂」，第4節的強調語「祢」，尤其是第57節：「耶和華阿，祢是我所要的一切」（TEV的意譯）。

c. 聖經固然富吸引力，又有恩慈，但與這些特質交織的，則是能力。它既是神的聲音，便是可畏的；第161節用一個強烈的字「畏懼地站立」來表達，另一個更生動的比喻，則是寒毛直立（120節；參NEB「因為怕祢，我的肉起雞皮」。約伯記四15用這個字形容以利法所見的鬼靈）。從鼓舞方面來看能力，則神的話是公義的（7、75、123、138、144、172節），可靠的〔43、142節（和合：真實）；請注意86、151節的「盡」，及161節的「總綱」〕，像天地一般不能動搖（89~91、152節；但主耶穌則更進一步指出，那絕對存到「永遠」的，是聖經；天地只是相對的永遠：太二十四35）。它又有無窮的豐

547. 見47、48、97、113、119、127、132、140、159、163、165、167節的宣告。

548. 注意第103節之前你的強化語，及第131節之後的禱告：「轉向我……」。

富，「奇事」探究不完（18、27、129節），其寬廣無物可比（96節）。

三、聖經的益處

a. 自由

只要以神作主人，「事奉就是完全的自由」這項似非而是的真理，以上提過的第96節便是一例（一項命令——請注意這字——卻比世上任何東西都寬廣），第45節也同樣表達得很好，「自由」是在神的訓詞中，而不在其約束之外。這種自由有兩個要素：第一，靠神的話可以「腳步穩當」，脫離罪的「轄制」（133節）；第二，我們的心智與那更偉大的智慧、觀點相遇，便因此而開展。「自由而行」（45節）意指「逍遙自在」，就像大衛在十八19發現的「寬闊之處」；但第32節則令人想起神賜給所羅門的「廣大的心」⁵⁴⁹。摩法特（Moffatt）對這節的意譯，將這種寬闊的兩方面都表達了出來：「我要熱切地順服祢，因祢開廣了我的生命」。

b. 亮光

有兩節出名的經節直接講到這點。第105節提到「我腳」、「我路」，意指實際的生活；這種光是用來指路的（參128節），而非讓人享受日光浴。但第130節卻提到它的教育能力，可以賦與人分辨力——如果單有眼睛而無眼力，則用處不大。「求祢賜我悟性」（或「眼力」），這一祈求便是看出其寶貴，在本詩中反覆出現（34、73、125、144、169節）。眼睛受過操練，虛假的事（104節）便不再誘人。還有一些說法也是論這方

549. 列王紀上四 29。

面，如第 66 節為精明的判斷祈禱（直譯：「味覺」，即辨視力；參 103 節），以及第 98~100 節的見證：神所教導的智慧，超越人的層面。

c. 生命

這是許多禱告的主題，愈到後面，出現得愈濃、愈快（144~159 節之間出現了五次）。有時聖經與生命的賜與相連，構成一項應許，詩人緊抓不放（25、50、107、154 節）；有時則因持守神的律法而生命受保全（37 節；和合：生活），得拯救（93 節；參，詩十九 7），因為這就是將眼目轉向神，邁步走向祂。有時，詩人反過來要求賜與他生命，以致能持守神的法度（88 節，或許包括 40 節）。RSV 的各種譯法，大體而言是要反映上下文的意思，如：「復興我」（25 節），「賜我生命」（37、40 節等），「留我活著」（88 節），「保存我的性命」（149、159 節）；但希伯來文全是一樣的，即為「讓我活」（參，AV、RV，「甦醒我」），這詞彙承認，必須直接倚靠神賜生命的活力。這位詩人不是律法主義者，以守一堆責任為滿足；他所追求的，乃是神滿有活力的感動。他知道，除非如此，他的宗教便是死的；見以下第 17 節的註釋。

d. 穩定

這一點，第 23 節表達得最好，周圍滿是威脅，但那原可能分心的思想，卻被聖經充滿、佔據。這不是逃避，乃是專注於最佳的參謀（「祢的法度是我的謀士」，24 節），及最重要的事，即神的旨意和應許，這些遠比人的計謀更真實、更相關。第 49、50 節顯示，詩人正如此行，將「盼望」與「安慰」建立在可靠的「話」和「應許」上。其他的例子，可看第 76、89~

92、95、114~118等節；最美的要數第165節的見證：「愛祢律法的人，有大平安；什麼都不能使他們絆腳。」

四、詩人的一生與時代背景

a. 不信的世界

在這世上總有忠於神的人，詩人也有一些同伴（63、74節），但就整體氣氛而言，似乎宗教懷疑主義高漲（「他們廢了祢的律法」，126節），從不獻身，「半心半意」（113節，摩法特），到徹底世俗化，在「等待」要「滅絕我」的人（95節）都有。

對詩人攻擊的形式為羞辱（22節）、譏諷（69節形容為中傷，頗有現代意味），及使他迷糊上當（23、85節）。當權者對他的迫害是拐彎抹角的，由此可見整個國家還沒有公然背道，但第87與109等節顯示，這種壓力能達致命的程度。他似乎年紀尚輕（9節的「少年人」是指他自己，從上下文可看出；亦見99、100節），對嘲弄相當敏感（「我所怕的羞辱」，39節）；與人隔絕使他心情低落：「微小，被人藐視」（14節），精力消耗殆盡（25、28、83節）。他很像耶利米——另一位枯瘦的人物，一方面心中悲哀，一方面又被所見的事激怒，因此有時流淚（136節），有時則「怒氣發作，猶如火燒」，又「甚憎惡」（53、158節）。

b. 生存的掙扎

不過，這一切不但沒有令他對神的話鬆手，反而讓他抓得更緊。他也像保羅和西拉一樣，在半夜起身讚美神，「雖然惡人的繩索纏繞我」（61、62節；參54、147、148、164節）——只是保羅和西拉的鎖鍊是真的。本詩有許多處對句，第一句消沈，

而回應句則堅定無比，這種對比能製造深刻的印象（如：81~83 各節）。他的謙卑也令人驚異，他知道自己會受世俗誘惑（36、37 節），會前後不一；他將自己的行為向神敞開（26 節），心裡明白，雖然大體上他沒有偏離神的訓詞（110 節），但在實際生活上，他仍會「如亡羊走迷」，需要被尋找回來（176 節）。他甚至為痛苦獻上感謝，因這是他得醫治所需要的（67、71、75 節）。至於其他的苦難，與他在神話語中得到的「許多擄物」（162 節）相較，便不算什麼（見以上第二、三段）。因此他渴望為神的話作見證，無論向高貴者、卑賤者（42、43、46 節），或向他的信徒同伴（79 節），他都要大力推薦。

c. 追求的動力

總體看來，全詩透出堅定的光芒（「常」、「永永遠遠」，44 節），顯出他已選定要按神的原則生活，拒絕虛假的道路，接受逼迫，與沮喪爭戰。他對神的跟隨雖是亦步亦趨，卻是非常起勁的：不是吃力地走，而是奔跑（32 節）；從他最喜愛的兩個禱告可以看出，他仍急切要學習（「賜我悟性」），盼被神創造的大能更新、點燃（「賜我生命」）。

五、二十二段簡釋

以下的說明補充第一至四段對本詩主題的詮釋。在各段標題右邊的斜體字，是該段八節中，各節第一個希伯來字母。

專一不二的心（一一九 1~8）

Aleph

關於律法、法度等詞，見以上第一段。

1. 完全（希伯來文 *tāmî'n*）。見十八 30 的註釋（125 頁）。

2. 此處指出，敬重聖經的原因，是因這乃是祂的話，神的僕人藉此來尋求祂，並不是要尋求聖經本身；這個觀點隱含於全詩之中。

3. 錯事（和合：非義的事）有「得罪」人的意思，不是泛指做錯事。較好的譯法為「沒有一件不公平的事」。

4. 祢是強調語；參第2節的註釋。

儲藏的珍寶（一一九 9~16）

Beth

9. 本節被真誠的禱告圍繞，由此可見，少年人就是詩人自己（見以上第四段，a）。他這裡是在禱告，而不是講道。

11. 這裡譯為話的名詞，請參以上第一段，h（而非第一段，g）。箴言二 10~12，歌羅西書三 16 都顯明，將神的話藏於心中的人，其性情、判斷，都得神的教導。

16. 自樂，見以上第二段，a。

孤寂中的慰藉（一一九 17~24）

Gimel

17. 使我存活，以下出現許多次，這裡則為第一次（參，以上第三段，c）。有時候這禱告只是指疾病免死，或不被敵人殺害，但有些則顯然指生命的品質，論到配稱為神名下的生命，或用現代的說法，指屬靈的生命，與神有交通，如：37、50、93、144 等節。這是舊約常見的觀念（參，如：詩十六 11，三十六 9；申八 3）。

18. 若要感受這個請求的力量，不妨參考巴蘭眼睛被開啓時所見的情景（民二十二 31），或以利沙僕人的經驗（王下六 17，是用另一個字）。此處和巴蘭故事中所用的比方，都是除去遮蓋之物，或帕子（參，林後三 14~18）。

23、24. 見以上第三段，d。

復興我！（一一九 25~32）

Daleth

25. 見第 17 節註釋，及以上第三段，c。

28. 見以上第四段，a。

29. 以恩惠教導（和合：開恩）是一個字，「滿有恩惠」，其中蘊含的意思是，賜下律法的知識，或許也包括「能遵行之恩」（NEB）。本節積極提醒我們，神的律法是美好的禮物（參，第三段，a），惟有當人想藉它來賺取救恩時，才使它與恩典作對。

30~32. 這三節開頭的動詞：揀選、持守與奔跑，成為敬虔的極佳詮釋：參，如：希伯來書十一 25；使徒行傳十一 23（AV）；腓立比書三 12~14。開廣我心，見第三段，a 的最後。

教導我！（一一九 33~40）

Hē

33. 到底這個字，還可以解為「結果」或「獎賞」，如：十九 11。因此 NEB 譯為「我將得著獎賞」，並譯第 112 節為：「它們是永不失落的獎賞」。這兩種意思都有可能，在詩篇也都可找到其他例證（如四十四篇指持續性，七十二篇指豐富性），因此仍是公開的問題。

38. 第二行最嚴謹的意思為：「就是為要人敬畏祢」（和合：向敬畏祢的人）；這句話陳明了神話語的實際用途。

向別人講論（一一九 41~48）

Wāw

使徒行傳四 29 禱告說：「……大放膽量，講祢的道」，本段不單預期會有這祈禱（42、43、46 節），也說明了其心情：

因所講論的道，乃是自己先經歷過的（41節），又會相信（42b、43b節）、順服（44節）、尋求（45節）並愛慕（47、48節）。

48. 我敬重（和合：遵行），直譯為「我向……舉手」，通常是描寫禱告；這裡大膽使用此詞，表達對神在聖經中啓示的渴慕。

堅定之言（一一九 49~56）

Zayin

這段為第四段，a所勾勒的圖，補充了色彩。

56. RV的翻譯最簡單：「我曾如此，因為⁵⁵⁰我持守祢的訓詞」——「如此」是指第54、55節所形容那動人的歡欣與安慰。雖然順服不能賺取這些祝福，但卻能使我們回轉，以致得著福份。

我一心一意（一一九 57~64）

Heth

57. 本節的主題，及TEV引人注目的意譯，見以上第二段，b。

60. 遲延一字曾用來描述羅得的徘徊，捨不得離開所多瑪。

61~63. 與此類似的經文，見以上第四段，a，b。

64. 本節與另一些經文為伴，視世界為神的手藝與祂的國度，如：二十四1，三十三5，一〇四24；以賽亞書六3；哈巴谷書二14，三3。

550. 這個連接詞也可意指「當」或「那」。若採用後者（參RSV、NEB、TEV），意即，順服本身就是獎賞，參，詩篇十九11。

難學的功課（一一九 65~72）

Teth

66. 這裡的判斷（和合：精明），直譯為「品味」，不是我們所指藝術的觀感，而是指靈裡的分辨力：「耳朵試驗話語，好像上膛嘗食物」（伯三十四 3）。參，希伯來書五 14。

67、71. 詩人對苦藥的感激，參，75 節，以上第四段，b。TEV 將這幾節的「受苦」改為「受責罰」，是錯誤的。

「他們因我歸榮耀給神」（一一九 73~80）

Yod

73. 塑造我（和合：建立我），這個字不是陶匠所用的字，如：三十三 15 或一三九 16，而是用來強調讓一個東西結構穩固（參，90 節，「堅定」或「建立」；或詩八 3；亦參，伯十 8）。因此 NEB 譯為，「造我成這個樣式」；參 JB、TEV。

75. 見第 67 及 71 節。

78. 傾覆：即歪曲有關我的事實（參，哀三 36）。

毀滅邊緣（一一九 81~88）

Kaph

81. 渴想有快到末了的含義；參 TEV，「耶和華阿，我已等得快撐不住了……」。這字與第 87a 節的動詞相同，但是不及物動詞。

88. 免我一死（和合：將我救活）的譯文太拘謹。較好的譯法為「賜我生命」（參，93、107 節等），這個禱告絕不只是在求能生存下去；見以上第三段，c。

偉大的確據（一一九 89~96）

Lamed

這幾節的特色，是將神創造、維繫世界的話，與祂賜給人的律法相連。兩者都是出於同一個命令中樞；不僅人是祂的「僕

役」，連萬物都是（91節）。譯為安排的字（91節），是常見的「審判」或「判語」，對人而言，這就是神向我們宣佈的旨意，要我們順服。

96. 這一節可作傳道書的摘要，該書提到一切世事都有定時，且都歸於虛空，惟獨在神和祂的誠命中，我們能超越這些令人絕望的限制。這道命令寬廣，使人自由（與我們對它的懼怕正好相反），見以上第三段，a。

屬天的智慧（一一九 97~104）

Mem

新約不斷顯示，屬天的智慧始於神的賜予，祂將它賞賜給「嬰孩」，而向世上的聰明人則隱藏起來，這是第98~100節最好的說明。基督在世上的工作清楚顯明這點（路十21），十字架則是決定性的展示（林前二8），而知識分子對福音的反應，也與此相符（林前一18以下）。這幾節的主題，亦請參，使徒行傳六10，約翰壹書二27；相反方面，則參，希伯來書五11~14，哥林多前書十四20。

102. 祢是強調語。本節指出，聖經真理的保證人為神，而惟獨祂能開啓門徒的眼睛，使他明白。

103、104. 對我們而言，被真理吸引，恨惡虛假，並非一種與生俱來的判斷力，必須勤加學習的。第104節描述其過程；第101節說明我們必須如何竭力合作。

不偏離道路（一一九 105~112）

Nun

105、106. 這兩節合起來清楚顯示，作者所想的光與路究竟為何，加上第104節，就再明確不過了。這不是指尋找職業等的暫時引導，而是指在道德性的選擇上，何為真理；例如：第110節所刻劃的「網羅」和「偏離」。在充滿網羅之地善用聖

經，從其中得到亮光，這方面最典型的例子，就是主耶穌的受試探。

112. 一直到底一語，請參第 33 節註釋。

絕不叛道（一一九 113~120）

Samech

113. 心懷二意一字，與以利亞痛責的話類似，他指斥那些人「先跛一隻腳，後又跛另一隻腳」（王下十八 21，JB、和合：心持兩意）。摩法特的翻譯很好（以上第四段，a 曾提及）：「半心半意的人」。

120. 肉就發抖是很強烈的語氣，請參以上第二段，c。

不敬虔之輩的壓力（一一九 121~128）

'Ayin

122. 參，約伯記十七 3。

126. 另一處是……時候，見何西阿書十 12（那裡是對人講）。

127、128. 乍看之下，第 127 節的所以似乎很突兀，因此有些人加以修改⁵⁵¹。但這乃是忠心必然的邏輯：愈是虔誠，所受的壓力愈大。

「光照在黑暗裡」（一一九 129~136）

Pe

130. 開啟（和合：解開），AV 譯為「進口」，因這字與「門」很像。「開啓」，或直譯為「打開」，是正確的譯法，如以馬忤斯的故事中所說：「祂……給我們開啓（和合：講解）

551. 對於 MT 的 'al-kên（「因此」），一個建議是改為 'al-kôl（「在一切之上」）；另一個看法則是刪去 'al，只留下 kên（「真正地」，NEB；「是的」，JB）。

聖經的時候，我們的心豈不是火熱的嗎？」（路二十四 32；參，徒十七 3。）

131. 這裡所用的張開與第 130 節是不同的字，表達動物非常飢餓或乾渴的樣子（如：伯二十九 23）。

133. 「用祢的話」是希伯來文的意思，在此亦講得通。但 *bʿ*（「用」或「在內」）與 *kʿ*（「按照」）很容易弄錯，有些早期的證據偏向後者，而多數現代譯本也如此採用，其實可能並不必要。

136. 見詩人與當代人的情況，以上第四段，a。

公義永存（一一九 137~144）

Tsade

139. 與第 141 節的自我畫像一瞥，請參第四段，a。

142. 一四五 13 與這節相似，雖不盡相同：「……永遠的國」；還可加上耶利米書三十一 3：「……永遠的愛」。

盼望遲遲未實現（一一九 145~152）

Qōph

150、151. 注意這兩句話所看清的實情：他們臨近了……但是祢與我相近。詩人沒有掩飾受威脅的狀況，但卻從更大的事實中來看這事。

寶貴的生命（一一九 153~160）

Resh

如果重複代表急切，此段便顯為非常迫切，三次為生命懇求，都是同樣的驚嘆句（希伯來文為同一個字），作第 154、156、159 節的結尾。其意義見以上第三段，c。

160. 總數（和合：總綱）直譯為「頭」，因此 AV 作「從起頭」。這個字若與「從」相連，實在可指起頭（如：賽四十二 1；箴八 23），但此處只說「你話的頭」。在這類片語中，它

的意思應為總數（參，如：一三九 17）；出埃及記三十 12，民數記一 2 等，將它用作指「戶口調查」，顯示「總數」不是指「大約」的意思，而是指「每一部分」。

平安之地（一一九 161~168）

Shin

這裡所勾勒的詩人畫像，可由全詩來補滿；見以上第四段。

168. 請注意這裡對神的敬畏，不是單單看重聖經而已；參以上第一段末尾的說明，亦請注意下面最後一段所描寫，詩人本身的敬虔。

教導我，幫助我，尋找我（一一九 169~176）

Taw

171、172. 發出與歌唱兩個詞彙，各自暗示個人與集體的自然宣洩：前一個字意指泉水湧出，後面一字（直譯：「我的舌頭將回答」）是指詩班應和式的唱法（參，一四七 7 的「歌唱」，原文亦是「回答」；以賽亞書六 3 撒拉弗的互相呼喊，則是用另外的詞）。

176. 本詩是以迫切的心結束（迷羊可譯作「亡羊」），足證對聖經的愛——就是歷代文士心受激勵的愛——不一定會變成僵硬的學術驕傲。詩人不會與比喻中那自我恭維的法利賽人站在一邊，而會與那位遠遠站立的稅吏認同，而他回去時卻得了稱義。

第一二〇篇

外人

這是十五篇上行之詩（一二〇~一三四篇）的頭一篇，這組詩的名稱，在導論中曾簡短討論過（57~58 頁）。這些詩歌顯

然是朝聖者上耶路撒冷聖殿參加節慶時所唱，但並非每一篇都是爲此而寫。譬如，本詩就完全是講個人的情形⁵⁵²，當然，對朝聖者而言，它正可以表達那些住在外邦人或仇敵當中的人思鄉之情懷。本詩使這一系列從遙遠之地開始，是很合宜的，讓我們加入這批朝聖者的行伍，與他們一同出發，經過概略的行程架構，於一二二篇抵達耶路撒冷，而於最後幾篇看到約櫃、祭司及聖殿的僕役，他們晝夜輪班，在神的家中供職。

致命的箭（一二〇 1~4）

1、2. 人的話語可以令一個人痛苦（和合：急難），或譯：逼他到「困境」中，這與一一九篇所發現，神的話可以給人自由，或「寬闊」（如：一一九 45、96），是何等強烈的對比。

這個人沒有回嘴。他在此處記下，當他望向一個更美的方向，便從那裏得著了轟然的回應⁵⁵³。

3、4. 簡言之，那答覆爲：說謊之人的武器雖會傷人，但將被比謊言更有能力的箭所毀，即神真理的利箭⁵⁵⁴和審判的炭火⁵⁵⁵。

552. 然而，見第 5 節的增註。

553. 第 1 節最自然的翻譯，是指一件過去的事：「……我曾呼喊……祂回答了我」，正如大多數的譯本。那麼，第 2 節就是回憶他的禱告，而第 3、4 節則宣告其結果。

554. 參，詩篇六十四 3~4、7~8，神的箭使譏謗者的舌箭與他們自己作對。

555. 羅騰木的根顯然能燒成很好的炭。以炭爲審判的象徵，參，如：詩篇一四〇 10。

抽出的劍（一二〇 5~7）

這裏顯明詩人的特殊處境：他住在外邦人中；由此亦可看出這些譏謗者的動機，因他們看不順眼他和他們的生活方式不同。這短短的經文，可作「不能同負一轡」的典型說明，光與暗無法相容，不論存多少好意，若是不能改變對方，或令他們降服，就無法解決問題。新約以此來勸誡基督徒，切勿落入兩種相反的錯誤：其一，不可妥協（林後六 14 以下；約壹二 15 以下）；另一則為，不可敵視（羅十二 14~21）。

增註（一二〇 5）

米設和基達兩地相距很遠（前者為極北處的大平原居民，結三十九 1、2；後者為以色列東南的鄰居亞拉伯人），此處放在一起，只能視為代表外邦世界的用詞。倘若「我」是指以色列的擬人化，這兩個名字就指遠近所有的外邦國家，即以色列人被分散之地。否則，若不改動經文⁵⁵⁶，這兩個名字必須解為，詩人用象徵的名字來指他所處的外國：就像最遠的民族，又像雖為近親，卻難和平相處的亞拉伯人（參，創十六 12，二十五 13）。

556. 有兩種修改的意見：(1)讀作瑪撒（創二十五 14），而非米設；只差一個希伯來子音；(2)視米設為 *māš'kê qešet*（拉弓的人）之簡寫：參，以實瑪利的名聲，及他從基達而得的後裔，創世記二十一 20；以賽亞書二十一 17。七十士譯本及武加大本都讀作動詞「伸展」，而不作名詞「米設」，這兩個字子音相同。

第一二一篇

「我要舉目」

本詩中「保護」或「保護者」經常出現，對一個經過艱辛、寂寞旅途的朝聖者而言，保護是最緊要的事。

1. 山頗令人費解：第一行是否指想要在山中藏身，如大衛在十一 1 的感受：「像鳥飛往山去」？或者山本身就是個威脅，因恐怕有強盜出沒？

2. 不論如何，詩人知道一件更好的事。本節的思路越過山丘、望向宇宙，又越過宇宙、望向造物主。祂是又真又活的幫助：最根本、最親切、最睿智、無法測度。

3、4. 本篇其餘各節皆為應許，好似漣漪一圈圈向外擴大，其代名詞皆為「祂」與「你」（單數）。此處似乎在朝聖者的歌聲中，出現另一個聲音與他應和，第 4 節又有另一個聲音；否則的話，亦可視全篇為一個人的獨唱，其對話是自我談論，如：四十二 5。

第 3 節的不字，通常用在請求與命令中，因此這一節不應該像第 4 節為陳述句，否則便是重複，它乃是期望或禱告（參 TEV⁵⁵⁷），而其回應便是充滿信心的第 4 節，以及其後的諸節。即，「願祂不叫你的腳搖動，願祂……不打盹！」而接下來為回應，「看哪，保守以色列的必不打盹，也不睡覺」。

5、6. 這裏向這位以色列人保證，他可以享受那給以色列的特權：這種保護亦必實現在他身上。就在他開始踏上旅途，望向山陵時，神的保護已經臨到他。耶和華比山更近（5b 節），

557. 不過 TEV 將「你」等改成「我」。

祂的保護既日日更新，又完全妥當。無論已知、未知、白晝、黑夜的危險，或龐大的勢力、陰險的計謀⁵⁵⁸，祂都能勝過。

7、8. 這應許繼續擴大，從朝聖者眼前所關注的事，延及他個人的全部。從其他經文的亮光來看，免受一切的災害不是指生活舒適無慮，而是指武裝齊備。參，二十三 4，明知有死蔭幽谷，卻能面對。第 7 節的兩段可與路加福音二十一 18、19 相對照，那裏應許了神最仔細的眷顧（「連一根頭髮也必不損壞」），和神僕人最大的成就（「你們必贏得真生命」），但同一段話中卻提到追捕與殉道（路二十一 16、17）。本段中（7 節）你的性命，這一字有多重含義，正如在路加福音一樣；它乃指全人而言。主耶穌對捨己與愛惜自己的教導，充實了保守生命與失喪生命的觀念（約十二 24、25）。

本詩以一個非常強大、動人的應許作結束。你出你入不單是「每件事」的另一種說法（參，6 節的註腳），而是以細緻的筆法，引人注意在外面的冒險與創業（參，詩一二六 6），以及作為基礎的家庭；也可指朝聖與回家；甚至（從這對動詞與另一字的關聯來看）也可能指一個人生命的黎明與黃昏。但最後一行顯示，神會徹底保護這趟旅程；我們很難判斷，究竟那一半更能鼓勵人心：是「從今時」開始的事實呢，還是「會持續下去」的事實——不是到時間的末了，而是無窮無盡，就像神自己成為「我的福分，直到永遠」（參，詩七十三 26）。

558. 第 6 節的兩行，不只是詩的平行句（參導論，7 頁以下），也用了希伯來文很常見、表達整體的方式：舉出一對兩極之物，以將其中所有的都包括進去（參 8a 節）。至於月亮對某些人的影響，我們瞭解的很少；不過由於它具不同的形狀，可能會產生某種精神上的困擾。民間對這個問題的信念，不見得都沒有根據。

第一二二篇 蒙愛的城

抵達之歡樂（一二二 1、2）

耶路撒冷與聖殿就在眼前了，我們終於到了！第2節的歡愉，葛利紐表達得很好：「現在我們的腳就站在你的城門內了，哦，耶路撒冷」。流亡的痛苦（一二〇篇）、旅途的艱辛（一二一篇）都成為過去；現在，唯獨吸引朝聖者前來的那份喜樂淹沒了一切。凡是真正的敬拜（尤其見九十二篇，「安息日之歌」），都會嘗到這類興奮；但是此處在經過更長、更勞累的朝聖旅途後，看見聖殿的歡樂，必然遠超只走過「安息日可走的路程」。對基督徒而言，猶大書24節所獻上的讚美，正可表達這種路程與抵達的情形：「那能保守你們不失腳」（參，一二一篇）「叫你們無瑕無疵、歡歡喜喜站在祂榮耀之前的……」（參，一二二篇）。

合一之情（一二二 3~5）

主耶穌曾形容耶路撒冷：「常殺害先知，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裏來的人」（路十三34），那種光景與此處「合而為一之城」（PBV）的圖畫，簡直相距十萬八千里（教會有時亦如此）。「緊緊連在一起」（和合：連絡整齊）所用的動詞，（如安德生所指出）與建造會幕棚子的命令相同：「使罩棚連成一個」（出二十六11）。這是藍圖，也將是最終的實體（啓二十一10以下）。

4. 這種合一並非一律相同；以色列是由各支派所組成，各

有各的特色（參，創四十九；申三十三）。但是他們的情誼不只是因血緣或利益而來；他們乃是耶和華的支派，而耶路撒冷就是他們與祂會面之處，他們不是只來彼此見面。耶羅波安王在初得分裂之國時，十分懼怕這個聯盟之處（王上十二 26 以下），但他忘記了神所定為以色列的常例（申十二 13、14），絕對不會與他所得帶條件的應許衝突，因為是出於同一位神（參，王上十一 38）。

請注意，這些朝聖的節慶是為要獻上感謝（和合：稱讚），而不是為了尋求合一或物質的福氣。這些乃是額外的禮物，並非這種場合存在的理由；然而異教崇拜則顯然是獲取利益的途徑；參，何西阿書二 5。

5. 審判，在提到耶路撒冷的榮耀時，似乎像開倒車，但這個字意為公平，這是統治者首要的職責，也是他最好的禮物；參，以賽亞書二 4，四十二 3、4。亦參，詩七十二 1~4。

和平的異象（一二二 6~9）

耶路撒冷之名的讀法與意境，為這幾節繪下色彩，這名字最後的音節可讀成平安一字（參，來七 2），而本節中可以讓人感受到 *šālôm*（平安）與 *šalwā*（保障、興旺⁵⁵⁹）的快樂。這乃是公平（5 節的主題）帶來的結果。

大部分近代譯本，將第 6b 節與第 7 節放在同一個引號內，視為一段禱告，回應第 6a 節的呼召，這是正確的處理。這禱告不是針對外面的仇敵，雖然城牆與城堡（和合：城、宮）會讓人注意這點（參，詩四十八 12 以下），不過它所求最主要的

559. 興旺（6 節）是動詞，安全（7 節）由此衍生。其字根的概念是豐裕太平。

事，乃是和諧一致：平安「在……中，在……內，在……中間」。

主耶穌對當日耶路撒冷的感嘆，讓我們對這祈禱有了新的亮光。對當時的掌權者而言，那會「帶來平安的事」，乍看之下似乎既會造成分裂，又會產生危險（約十一 48），以致他們完全不能接受（路十九 41 以下）。但耶路撒冷在求自保之際，卻引致了毀滅。

8、9. 耶路撒冷對以色列人的意義，正如教會對基督徒。這裏有他最親密的人，他的弟兄和同伴，有認識的，有不認識的，但都與他一樣，被吸引成爲朝聖者，邁向同一個中心。

「我們每日在祢寶座前相會，
一同向祢獻上祈求，
我們在靈裏彼此問候，
將來必會再見面。」⁵⁶⁰

無論耶路撒冷的居民是何等有限的人，神卻看上這裏，在此處建立祂的殿。對這件事最單純的回應爲：我要為你求福；這是此一事實的最低要求，而其最高要求則無止境。對基督徒而言，連地域的界線也消失了。希伯來書十二 22~24 申述了其激勵人心的含義，而希伯來書十三 1~2 說明了其目前的應用。

560.R. Baxter, 'He wants not friends that hath Thy love'.

第一二三篇 渴望的眼

這些朝聖者之歌就像詩篇本身一樣，存留了各式各樣的情緒，反映出錫安多變的歷史；這個歷史已透過教會繼續下去。此篇發自內心的呼喊，仍然可表達本世紀受逼迫之人的心聲，也讓我們知道用什麼話與他們一同祈禱。

1. 倘若一二一篇的那位行人需要學習望向比山更高之處，這位備受圍困的受苦之人，則也已在這方面得勝。他的話語飛昇，超越四周的環境，從更大的範疇來看困難。神在天上坐於寶座（和合：坐在天上）「隨自己的意旨行事」（一一五3），祂信實的愛與智慧，過於我們所能計算（三十六5；賽五十五9）。主禱文的開頭也是如此向上看；本詩可以修正因太熟悉這禱文，而對其意義輕率欠思的弊病。

2. 第1節的焦點定在無窮遠之處，而本節則全神貫注於近處的某一個點，僕人的眼目已經十分精練，對最微小的手勢都會有反應。這個比喻無需多加強解，因這些僕人所仰望的，是神的釋放，而非工作的命令；然而他們仍是僕人，必須忠心、順服。他們不肯背棄祂，解脫等候祂的壓力；也不肯加入「驕傲人」的陣營，藉賄賂來除去他們的「藐視」（4節）。有一首詩歌，將這篇與主耶穌對僕人的教訓相連，要僕人儆醒等候祂回來，其精神與本篇十分吻合。

「留意祂手的第一個動作，
全然預備，配合行動。」⁵⁶¹

561. P. Doddridge, 'Ye servants of the Lord'.

3、4. 此處唯獨舉出藐視；頗發人深省。其他事情或會帶來皮肉之傷，但這卻使人心底冰冷。它能進入靈魂的深處，比任何拒絕更甚；登山寶訓中指出，它比忿怒更具殺傷力（太五 22）。即使是語出偶然，或不經意，業已十分傷人；而若是當受的，又是不可更改的，則成爲地獄般的痛苦（但十二 2）；參，詩十四 4~6 的註釋所提及魯益師的話⁵⁶²。

然而對基督徒而言，這是我們必有的遭遇，可是其中的毒刺已被拔除，以致可以成爲一種榮譽（徒五 41）。基督曾親自承受，以致使它產生救贖的功用。

本篇有好些重複的話，加強了迫切感；其中之一是「已到極處」。本篇結尾很突兀，並未得到答案，但是另一位受苦者在類似狀況下，則定意接受這個字（RSV 譯爲「滿」），並回答道（哀三 30、31、33）：

「他當由人打他的頤頰，
要滿受凌辱；
因爲主必不
永遠丟棄人……
因祂並不甘心使人受苦，
使人憂愁。」

第一二四篇 「地上軍旅失敗時」

本篇既爲大衛之詩，就讓我們看見一少有的亮光，即他王國

⁵⁶² 見 105 頁。

早期的危機，特別是來自非利士人的威脅，因他們以為打敗了掃羅的國，以色列中就再無第二人了。撒母耳記下五 17 以下顯示，當時的情況十分危急，大衛對他能靠己力倖存的把握非常少。那次不僅是攻城掠地的侵犯，而是想一舉將大衛殲滅，消滅以色列的希望。

1、2. 我們彷彿聽見領唱者朗讀開頭的那行，然後帶領會衆在第 2 節再度大聲說出（參 JB），「——讓以色列人重複說——」；同樣見一二九 1。

3. 本詩除了最後一節以外，其餘部分為三或四則生動的比喻，讓我們感受到那原本即將臨到的毀滅何等恐怖。第一個比喻是可怕的怪獸，只要一口就可以把所補的獵物吞盡（活活的，在 AV、PBV 譯為「快」）。

4、5. 用洶湧的狂濤作比喻，似乎格外合宜，因為事實上似乎就是那次，神擊潰非利士人，「如同水沖去一般」（撒下五 20；參以上開頭的註釋）。另一次以這幅圖畫來形容軍事的大勝利，見以賽亞書八 7、8。

6. 這與第 3 節的比喻大不相同。這類利爪讓我們感受到節節敗退的痛苦，好像在撕裂獵物，一口口吞食。

7. 最後一個比喻最為生動，顯示當時的困境似乎已成定局，敵軍完全主控，佔盡優勢（參，撒下五 18）。如此一來，基督徒更覺可用此篇來讚美，因他正如被擄的得釋放，原本他愈掙扎，網羅卻纏得愈緊。不過對當時的人而言，這是全體百姓的讚美，稱頌神讓祂的子民逃脫死亡（祂的子民不單指以色列，也包括教會在內），脫離最猛烈的攻擊，和最無情的捆綁。

8. 大衛仰望造物主，而不倚靠受造物的榜樣，似乎成為以後一位朝聖者的靈感（一二一 2）；但提到名，則似乎回應了大衛自己所寫的二十七，那裏聲明，這看不見的幫助，比當日最先

進的武器更真實、更有能力。這正是本篇要人學的功課。

第一二五篇 義人的守護者

朝聖者眼中所見、心中所想的，常是山嶺與聖城，本篇再度出現這兩者；而它們所激起的思想，則是直指人心的根本問題：探討這些壯觀的外表，背後實際的意義為何。

1. 屬肉體的宗教，會將一些事物當作神聖不可侵犯，而以錫安山作庇護所，把一切都擋在外面，甚至連神也被擋駕（見耶七章「賊窩」的講章）。真正的宗教則從中心開始，即以耶和華為聯繫萬有的中心——包括錫安山在內。倚靠耶和華的人一語，道出舊約所提我們與神的關係一項重要的層面，其他幾方面則為「敬畏」、「愛」、「認識」等；這種個人的關係非常親密，不容輕忽。從其邏輯推論，必定存到永遠。

2. 錫安令人想到教會——現今與它對應的實體；而周圍的眾山則讓人的心思超越其上，望向神。但一二一4則顯示，人的心思會受到引誘，不向那遙遠處伸展。

3. 此節鋪陳出這些大膽言辭的蒼涼背景：當時顯然惡人佔盡上風，義人動搖不穩。這可能指外邦人的管轄，也可能不是：罪惡並非為異教徒所獨有。此處認定這種狀況不會永遠繼續下去，理由是惡人必會受辱，以致罷手，正如第3a節可能的含義。相反的，惡人總喜歡看到其他的腐敗；第3b節認真面對這一點。參，馬太福音二十四章所提到不法之事與愛心的冷淡。惡人的管轄必須由神干預才可能縮短；這裏向我們保證，祂必會這樣做。

4、5. 保證引致祈禱；第5節，連同第4節，都應該視為

禱告，即「……願耶和華帶走（和合：耶和華必使……出去）」。**彎曲道路**讓人想到士師記五6，那時旅人都需繞道而行；但這些人是自己選擇彎曲之路。當然，他們自認為那才是尋得平安的途徑。

相對之下，本篇最後幾個字寫到的平安，不是來自妥協，而是順著那唯一能安抵之路直行的結果——就是公義之路。

第一二六篇 「好像作夢的人！」

本詩前半再度表達了歡欣與輕鬆無比的情懷。但這只是回憶而已，接下去則變為禱告，求神將荒涼、悲悽的光景，轉變成從前那美好的情況。至於神過去的拯救為何，將來又會是怎樣的拯救，在第1~3節的註釋中將討論這問題。

喜樂重演（一二六 1~3）

舊的譯本，以及一些新的翻譯（如 JB、TEV），認為本篇是指被擄與歸回。但第1與第4節的主要句子，可以包容其他的狀況，而第4~6節的圖畫，不只是能歸回家園的憐憫而已，乃指勞苦終於已得祝福。因此 RSV（參 NEV）在這兩節用比較一般性的詞彙，指財物得復原⁵⁶³，這是明智的處理。約伯的財物復原也是用同樣的話語形容（伯四十二 10）。至於錫安的情形，究竟是由於飢荒、圍攻、被擄或瘟疫造成，雖不得而知，但其復

563. 見詩篇十四 7 的註釋及註腳詩。詩一二六 1 目前的經文，可能稍微可支持 RSV，因 *šbat* 不會有被擄的意思。但一般認為，這是抄寫錯誤，應當為 *šbūt/sebūt*，就像第 4 節及其他地方。

原顯然是神的作為，也廣傳各地⁵⁶⁴。這件事成爲國家歷史上的記念（參 TEV 活潑的意譯：「當時好像是一場夢！我們會怎樣地歡笑，怎樣地歡唱……我們的快樂何等大！」），這就像教會歷史上屢次出現的復興，所帶來的熱烈現象。

第3節仍然是回顧，希伯來文如此建議，第4節亦如此要求。RSV 應譯爲：「耶和華曾爲我們行了大事，那時我們歡喜無比。」

喜樂再求（一二六 4~6）

這回憶沒有讓人落入懷古的憂思，乃是激勵人產生希望。第1節大可以換來一聲感嘆，然而，卻引出了以下滿有信心的代禱，且設定了它的語氣與程度。

這裏兩幅更新的圖畫（4b、5~6節），不僅皆爲傑作，且能互補。第一件是突然發生的事，完全是天賜的禮物；第二件是緩慢的、吃力的，人在其中需扮演重要的角色。

此處的比喻充分說明了突然來的豐富，因爲很少有南地⁵⁶⁵那樣的不毛之地，而一條乾溪谷竟會洪流滾滾，這種改變極其戲劇化！惟有天上降下傾盆大雨，才會如此，同時周圍的沙漠也才會在一夜之間變爲綠草鋪陳、野花遍地⁵⁶⁶。

564. 這點可以反對本詩爲宗教儀式的產物，即指爲收成感恩，爲季雨祈求的宗教儀式。即使「夢」（1節）改爲另一種較平淡的意思，「健康」（參 NEB，及伯三十九 4，賽三十八 16 中，這第二個字根的出現），仍然還有各國的驚訝（2節）之問題，如果其情景只是四季的必然現象，這種表達就顯得太過分。

565. 這個名字的意思是「乾」或「焦燥」，指猶大最南方的地，一直延伸到西乃半島。AV、RV 稱之爲「南方」。

566. 見，如：N. Glueck, *Rivers in the Desert* (Norton, New York, 1968), pp.92, 93.

另一幅與此匹配的更新畫面，則是歷經傷痛的耕耘；所有的歡樂都是付上代價換得的（參，林後九 6），也是期待許久才得的（加六 7~10；雅五 7、8）。但無論農人現實的耕耘多麼沒有把握，詩人卻對這種收成信心十足——神會祝福所撒的種⁵⁶⁷，祂必會再臨到祂的子民中；他的信心與使徒們相同。新的翻譯多半省略了最後一節的強調語，AV、PBV 保留了一部分。出去與回來，都用重複的動詞來加強，應當翻譯出來：「那如此流淚出去的人……必如此歡呼著回來」。

因此，本詩第一個對象是當代的人，但到現今它仍然說話。它要求我們以過去的神蹟作為未來的尺度；視乾枯之處為未來的河道，視勞苦與好種為豐收的序曲。

第一二七篇 枉然？

這篇詩最大的特色，便是將一般人畢生所關注的三件事列出來——建築、安全與生兒養女，並讓我們思考，結果會如何，而我們又是借助於誰的幫助。這篇詩以所羅門為作者，祂所親愛的（2 節）一語，也許是他以隱藏的筆法所簽的名，因他本人從神得的名字，耶底底亞，便是從這個字而來（撒下十二 25）。可惜，本詩的教訓雖然十分配合他的情形，他自己卻沒有學好這一課，正如他對自己其他的教訓一樣。無論從實際或比喻來看，他的建築都嫌奢華過度（王上九 10 以下、19 節），而他的國家勢

567. AV 譯得很美，「寶貴的種子」，但卻立不住腳。NEB 作「一袋種子」，見 K-B。從阿摩司書九 13 看來，最可能的意思為「種子的落徑」（直譯：「種子的抽出」）；因此 RSV 譯為，要撒的種。

微（王上十一 11 以下），他的婚姻更是腐敗且否定神（王上十一 11 以下）。

本詩明顯分爲上下兩段，甚至有人認爲是兩篇不同的詩。但兩段都宣稱，唯獨從神來的才真有能力；另一方面，「家」有兩種含義（所住的房屋或家庭），這是舊約出名的文字遊戲⁵⁶⁸，由此看來，希伯來文 *bōnīm*「建造的人」（1 節）和 *bānīm*「兒子」（3 節）的類似，也可能有文字遊戲的意味。

徒勞無功？（一二七 1、2）

第 1 節中兩項人類的活動，佔據了人生的大部分：建設與鬥爭，或創造與保存之工。對這兩件事，此節只看出兩種可能性：要不就是耶和華所做的，否則就必歸於徒然；沒有第三種可能。

枉然不是傳道書常用的「虛空」，後者能除去對世事成功的想望，而前者的威力也不小。第 2 節強調，加倍努力並不是答案，那樣做反而會被奴役⁵⁶⁹。此處不是單指我們所做的會失敗——至少還可以有「飯」吃——但這種努力卻沒有什麼真正的收穫。用第 1 節來說，房屋與城市或許可以存留，但究竟是否值得建造？

惟有耶和華所親愛的，必叫他安然睡覺：本詩從這裏開始指出另一種抉擇（「若不是……」一語已有所暗示），可取代我們白費力氣的失敗（本行的翻譯，見下一頁的增註）。

568. 參，尤其撒母耳記下七 5、11 以下。

569. 焦急的勞碌是一個希伯來字，從同一字根還產生一同義字，這兩個字用於對亞當夏娃將「受苦楚」、「勞苦」的審判中（創三 16、17）。

活的資產（一二七 3~5）

神的禮物叫人不能自誇，同時又是出於神的作為。本詩的兩半正好可藉創世記十一章的前後兩段作說明，人為自己的名聲與安全大興土木，結果成了笑柄，而神安靜地賜給無名小卒他拉一個兒子，從他而來的祝福，直到今日仍在增加。

這幾節的畫面不像創世記的規模那麼大，但價值卻相仿。這裏沒有提到金錢或地位：興旺的家室便等於財富與名聲。

神的禮物通常起初是債務，至少是責任，後來才變成資產。將來愈有出息的孩子，在成為「利箭」之前，愈可能桀傲難馴。

第 2 節的增註⁵⁷⁰

第 2 節的最後半行，在翻譯上有兩個問題。第一，「因為」（*kî*，和合：必）一字雖可帶出很好的意思，卻不是這裏惟一的讀法；標準的經文是 *kên*，AV、RV 譯為「如此」；但這字亦可指「真正地」，此含義也講得通⁵⁷¹。

第二個難題是譯為睡覺的字。它可以代表神所賜的福氣（參 RSV），或（當作副詞）祂賜恩的時間或方式（參韋瑟，見以上剛提過的註腳）。努力而無所獲，與不費力而得豐富，固然是很誘人的對比，但本篇開頭幾節乃是在將對神的兩種態度作對比（信靠與獨立），而不是比較兩種工作的態度，更不是將努力與睡覺互相抗衡。因此，這一行所指的意思，很可能大多在不言

570. 這個說明主要是 J. A. Emerton 的貢獻，'The meaning of *šēnā*' in Psalm CXXV II 2', VT 24 (1974), pp.15~31.

571. 視為名詞，其含義為「正確之物」；因此韋瑟譯為：「因為祂在屬祂的人睡覺時賜下當給之物」。這亦十分可能。

中，因它或許是要以自我努力的徒勞，與敬虔之人輕鬆卻非偷懶的豐收作對比。

這種不嚴密的表達方式，雖並非十分特殊，但也值得三思；因此有人試圖尋找，譯為「睡覺」的字是否還有其他含義。前面所提艾默頓（J. A. Emerton）的文章，對各種看法作了研究，其中較值得注意的為「興旺」（達戶）、「高地位」或「好名聲」（艾默頓），三者各有語言學的支持，也可消除這一行解釋上的困難。

然而，我認為，詩人的本意可能是講睡覺，他只打算用最精簡、優美的文筆，勾勒出與狂熱活動相對的狀況，而不理會鑽牛角尖的邏輯可能提出的反對。基督在風暴中沈睡的事，豈不與這幅看似逃避主義的畫面有雷同之處？

第一二八篇 平安

本篇視平穩順遂的日子為安靜的祝福，並將這福由裏而外描寫出來，先看這位敬虔人，再看他的家庭，最後眼目轉向以色列。單純的敬虔必會帶來如此穩定與平安的果子。

在神面前的人（一二八 1、2）

真幸福的因素（本篇頭一個字應為「有福」，就像第 2b 節的頭一個字）並不難找。這裏總結為敬虔（與神的關係正確）和順服（從祂學來的習慣，1b 節）。勞碌（2a 節）是必然的，但本詩與一二七篇同樣認為，能享受其成果，便是神的禮物（參，賽六十二 8、9）。

倘若嫌這些應許並不顯眼，第 1 節的藍圖不夠刺激，讀者不

妨將其與另一似乎炫亮的選擇作個比較：「便為有福」與「便能像神」（創三5，AV）；「遵行祂的道」與「各人偏行己路」（賽五十三6）。第十四篇告訴我們，這些野心的結局如何。

家庭圈子（一二八3、4）

葡萄樹是多結果子的記號（這裏尤其如此），亦是美滿性生活的象徵（歌七8以下），及節慶歡樂的另一說法（士九13）。在內是加強語（參NEB，「在你房子中心」），直接指妻子，而非指葡萄樹；她與箴言七11的蕩婦截然不同，啓特（Keet）指出：「她（蕩婦）喧嚷、向外，在家裏待不住。」在詩篇中，這位妻子的吸引力也不亞於她的忠貞。

你兒女圍繞你的桌子，他們是未來的盼望與應許。橄欖栽子之喻，與一二七4的「箭」，有異曲同工之妙。這兩篇詩講到年輕人的兩方面，好像需要栽培的嫩枝，又好像熾熱烈火的化身，這兩方面相輔相成。請再參一四四12。

更大的範圍（一二八5、6）

倘若敬虔似乎會成為個人的事，而家庭又可能成為小圈圈，那麼這最後一段便除去了這些危險。錫安，就是信徒聚集之地，是「你」（單數）能得到祝福的所在（參，來十二22以下）；你家庭的未來，與錫安和以色列的福祉緊密相關。

最後的呼聲：願平安歸於以色列！在新約中可能有一迴響，即加拉太書六16。那裏並非一句空話，而是總結保羅迫切的心意，即神的子民不應當互相為仇，而要表現出同為「在上的耶路撒冷」（加四26）之公民的樣式，那是我們共同的首都。我們現今仍當回應這祈禱。

第一二九篇 受逼迫的錫安

大多數國家會紀念過去的成就，但以色列在此篇中卻回顧以往的艱險。這種思想可能會令人沮喪，因為當時仍有咒詛錫安的人。但是詩人從往事得著勇氣，向神心存感恩，而向敵人則大膽誇勝。

餘悸猶存的生還者（一二九 1~4）

主領者在第 1 節（如同一二四 1）宣告的話，會衆將複述一次。以色列的幼年，讓人想到出埃及，而三個朝聖節期中，有兩個是紀念這件事。「以色列年幼的時候⁵⁷²，我愛他，就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」（何十一 1）。在默想苦難時，這是最佳的出發點，就好像對基督徒而言，十字架與復活是最佳的出發點。以色列人後來遭受的艱難，多半是神的管教，並不像在埃及是受奴役；不過神是公義的（4 節，參，二十三 3b 的註釋），祂是拯救者（4b 節），全詩都映照出祂這些特色。

此處兩段比喻，形容以色列像被鞭笞的人，他背上的鞭痕好像耕過之田的犁溝（3 節），這筆法委實強烈，雖可怕卻又合適。這一個民族，雖備受憎惡，卻屢次復興，他們的遭遇正默默為保存他們的那位作見證（我們或許感覺，現在仍然如此）。其實，這種歷史演變的自然證據，已經將這點清楚表達出來；不

572.RSV 作「孩子」。但此字在何西阿書十一 1 中，基本上與在本篇中的意思相同。

過，僕人之歌則將這見證提昇到更高的水平，講到一種甘心受的苦難，首先是因為替神說話而受苦（「人打我的背，我任他打」，賽五十6，其上下文便是指這點），最後則成代替的犧牲——這個任務不是以色列能達成的（「因祂受的鞭傷，我們得醫治」，賽五十三5）。新約一方面證實，這一切已應驗在基督身上（在贖罪方面則單應驗於祂），另一方面也呼召教會來跟隨祂的腳蹤，並展示使徒們曾歡喜雀躍地如此行。

第4節，請見第1~4節註釋中，第一段的末了。

憎恨的代價（一二九5~8）

如果錫安只是一國的首都，此處對它仇敵的咒詛就不過是粗暴與恫嚇。但在詩篇中，錫安是「我們神的城」（四十八1），是「神所願居住的山」（六十八16），且是神所選定世界的母親之都（八十七篇）。在最後提及的那篇詩中，歸信的外邦人向她說：「我的泉源都在你裏面」（八十七7）。從這個比喻來看，凡拒絕她的必定枯乾（6、7節）；若不用比喻的說法，則可說：他們選擇了仇恨之路——就是毀滅之路——又定意與神為敵——等於自尋死路。

枯草的比喻（6、7節），不單用來形容仇敵，在九十5、6，以賽亞書四十6~8，則形容世人，與神的話語成對比，而我們如今則可分享神永存之道（彼前一23以下；約壹二17）。此處收割之人帶回來稀稀疏疏的莊稼、禾捆，與歡欣領受的福（8節）成為對比，令人想起另一幕收割景象中，所傳出的祝福之聲（得二4）。然而對朝生夕死、終被丟棄之物，則只有一片寂靜相迎。

第一三〇篇 「從深處」

本詩的開頭幾個字（譯註：「從深處」），很適合作標題，因為這正與整個上行之詩的進度相配，又是此一禱告的起點。這個禱告逐漸向信心攀升，到最後，這個人的經歷成了眾人的鼓勵。

傳統上將本篇列為七篇「懺悔詩」的第六篇，請看第六篇註釋的頭一段。

1、2. 深處一詞本身已夠震撼，足以表達幾近絕望的感受，但六十九1、2、14、15再加以渲染，刻劃出受害者身陷泥沼的恐怖。在自憐的淺灘上，人或許還可以自救，但這些經文清楚指出，在痛苦的深淵中，則絕無可能。

3、4. 此處陳明了這難處的本質，與另一些詩篇中因疾病、思鄉或逼迫所引致的沮喪不同（如：六、四十二、六十九），這裏的原因是犯罪。第3節的認罪，對於詩篇中自稱為義的聲明帶來了亮光，因為由此可見，那一類宣稱並非指絕對的義（見詩五4~6的註釋）；不過這裏也顯示，在這個階段，人對救贖的把握何等微小。基督徒則得以看見，贖價已完全償付，不像這裏只可臆測。到本詩的末了，詩人正是向以色列說到這件事，但救贖的基礎（羅三25），神卻尚未啓示給他。

儘管如此，詩人對赦免的事實（4節）卻毫無懷疑。如果保羅願意，在證明舊約已經明白「不配得的赦免」時（羅四7），他除了引用三十二1之外，還可以加上這一節。但第4節令人注意的另一個原因，是其第2行：要叫人敬畏祢⁵⁷³，赦免會產生這種結果，未免讓人訝異。其實這正可印證舊約「敬畏耶和華」的

真義，再不容人懷疑這是指崇敬與親密的關係。赦免只會驅除奴隸般的害怕，而不會增加。

5、6. 這兩節更將以上對「敬畏」的瞭解栓牢了。詩人所渴慕的乃是神自己，而不單是脫離責罰。請注意，這不是一廂情願或樂觀的想法。他用明確的話，提到有一應許（祂的話）可以抓住，而守夜的比方，更顯明他選擇了一個絕不會落空的盼望。黑夜雖似乎漫長，但早晨必然臨到，那時辰也早已定下了。

7、8. 這裏距離「深處」那種被黑暗、不安包圍的情形，簡直太遠了。詩人現在脫離了自我，轉向他的同胞，高舉著絕不會曇花一現的盼望。柯弗戴爾譯得很美：豐盛的救恩，AV、RV 皆採用，RSV 也保留；在本詩開頭黑暗的襯托之下，這一詞顯得更加光芒四射。最後一節雖然沒有那麼壯觀，卻堅固了它，並說明它的含義，或許因此更令人覺得貼心。這已與第3、4節「戰慄的希望」之聲大相逕庭了。最後幾個字大膽地囊括所有：一切的罪孽（回應第3節對所有罪的悔恨），這亦無爭辯餘地，因「罪在那裏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了」。

第一三一篇 像孩子般的心

本篇標題最前面的大衛之名，透露出他的性情，也可與他的信仰告白對照來看。可惜他的中年與晚年成了本詩的諷刺，但是

573. Symmachus 和 Theodotion 認為這個動詞 (*twr'*) 的子音，是 *tôrâ* (律法) 一字，只不過最後一個字母的拚法不同 (*twr'* 與 *twrh*)。七十士譯本作「根據祢的名」。不過，這些不同的翻譯似乎都在避免看似矛盾的「敬畏」。

從這裏我們可以想到，他早年是如此謙卑、單純、毫無冤仇之心，這幾項亦是他能成爲偉人的重要氣質。這則小心翼翼的短詩，與馬太福音十八 1~4 的實物教學前後輝映，在那裏主耶穌叫一個孩子前來，以回答門徒的問題：「天國裏誰是最大的？」

1. 這一節可能很容易成爲逃避人生挑戰的藉口。但其實第 1a 節所拒絕的罪是驕傲（參，箴三十 13 那目空一切之人的小小畫像），而第 1b 節則是僭妄。若有第一種態度，就會低估別人（除了認爲他們或許可教也！）；若存第二種態度，就會高估自己，作出自不量力的事，忘了如申命記二十九 29 的教訓。腓立比書第二章告訴我們，如何能積極勝過第一種試探，就是以作僕人爲榮；腓立比書第三章，哥林多前書第二章，則答覆了第二種試探，不是去遏止冒險精神，乃是要給予正確的引導。

2. RSV 的翻譯，刻劃出一個嬰孩滿足地躺在母親懷中，但本節的原意並非如此；這裏所強調的是「斷過奶」一字，即是這個孩子不再吵著要從前他絕對離不開的東西，以此比喻已經學到某些功課的心靈。RV 的譯文比較忠實：「就像斷過奶的孩子與母親在一起⁵⁷⁴，我的靈和我在一起，就像斷過奶的孩子。」亦即不再爭鬧著要滿足自己（按 1 節），而按第 3 節更可加上，不再受虛假的渴望與恐懼所束縛。從新約來看，這能具體說明腓立比書二 3 以下的教訓（「凡事不可自私，或自誇」，RSV），及四 11 以下的榜樣（「我學會了知足」，RSV）。

3. 最後一節激勵我們，不單要思想大衛的榜樣，更當起而學習，並要效法他那偉大的後裔；不是透過反省，而是藉著斷開不實際的野心，並取用我們可以吃的固體食物。「我的食物就是

574. 這兩行中，較直譯的譯法爲「在上」。這孩子是在母親的懷中，但並不是要餵奶。

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，作成祂的工」（約四 34）。

第一三二篇 約櫃上到錫安

約櫃從基列耶琳運送到剛征服的耶路撒冷，是一小段路程，却成爲幾世紀前從遠遠的西乃山開始之旅途的高潮。至少還有兩篇詩生動地描述這件事：二十四篇因這位榮耀之王的聖潔而肅然起敬，六十八篇則刻劃神偉大行伍的歡樂，並因祂揀選渺小的錫安爲寶座而歡樂。本詩爲此幅織錦圖的另一條彩線：即大衛在此事件中所扮演的角色。前半說明，他定意要作成這事的決心，並追述當時的雄偉場面；後半配以神的定意及誓言，陳明祂必保守大衛的王朝，又親自選定了錫安。

第 10 節提到一位新的「受膏者」，是由大衛而來，似乎暗示本詩在大衛之後寫成。但歷代志下六 41、42 引用了第 8~10 節，證明本詩早在所羅門時代已經存在，因此可用於獻殿的場合，那時約櫃終於行完了大衛在此決心要走的這一程。

大衛向神起的誓（一三二 1~5）

這是很特殊的一段，讓我們瞥見大衛將約櫃帶入耶路撒冷的動機（撒下六章；代上十三~十六章）。若沒有這一段，我們或許會誤以爲（有人曾如此認爲）這是政治手段：使他的威望與新立首都的光彩達到顛峯。但這裏顯明，他乃是爲了神的名聲大發熱心，知道這是他百姓的天命（雅各的大能者是雅各在預言十二支派的未來時，對神的稱呼，創四十九 24），並承諾（2 節）一定要做成這事，無論代價如何（1 節），且要速速辦到（3~5 節）。

這裏的苦難不太可能指大衛年輕時所受的試煉，應該是指他

費盡心思⁵⁷⁵來辦這件事，或許也包括他因烏撒之死（撒下六6以下）而受的震驚與痛苦。他在耶和華面前歡欣跳舞的原因之一，也許是因他發覺自己再度蒙悅納，而鬆了一口氣。

3、4. 我的家與我的床，直譯為「我家的帳幕」與「我床的榻」——這些多餘的字可能只是為詩句的潤色而已。同樣，不容睡覺也是常見的形容語（參，箴六4），不需要按字面解。當時這件事曾耽擱了三個月之久。

前往錫安的遊行（一三二6~10）

本段散布的代名詞（約櫃只用「它」提及），及零星的歌詞，讓人感受到，那出發去迎接約櫃到錫安的隊伍是多麼興奮；這些句子可能在重演這事件的儀式中用到。第6節所提對約櫃的尋覓，彷彿在找一件已為大家遺忘的東西，這正如大衛所說的事實：「在掃羅年間，我們沒有在約櫃前求問」（代上十三3）。約櫃停放在默默無聞的基列耶琳（撒上七1、2）⁵⁷⁶，這是以法他與雅爾的兩個名字所指之地（6節；和合本作以法他……基列耶琳）⁵⁷⁷——後者（意為「樹木」或「灌木叢」）特別讓人注意這

575. 他忍受的苦難一語，直譯為：「他的受苦」，與希伯來文「凡未受苦……」很接近，那段話出現於守贖罪日的規矩之中（利二十三29）。

576. 撒母耳記下六2稱之為巴拉（Baale）猶大，歷代志上十三6指出，這是「屬猶大的基列耶琳」的另一個名字。那裏的拼音為 Baalah。

577. 雅爾是耶琳的單數；基列耶琳之名的意思是「樹木地之城」。以法他通常是指伯利恆或其四周之地，有些註釋家認為，這裏用這字指出，尋約櫃（或為此事的召集）始於伯利恆，而終於基列耶琳。然而德里慈（*Psalms*, III, 310 頁）指出，迦勒的妻以法他生了一子（戶珥），他被稱為「伯利恆之祖」（代上四4），他的兒子朔巴後來又被稱為「基列耶琳之祖」（代上二50）；因此伯利恆附近的地區似乎就以「以法他」著稱（彌五2），而基列耶琳的附近，則被稱為迦勒以法他（代上二24，RV、RSV 小字）。

地點的偏僻、不適宜，參 PBV，「……在樹林中尋見了」。

7. 於是，在經過尋找的儀式之後，敬拜者便面向耶路撒冷而去，所發的號令與九十九 5、9 與一二二 1 相似；這些話足令膚淺而心不在焉的敬拜大感羞愧。

8. 耶和華啊，求祢興起，是摩西時代每逢「約櫃往前行的時候」所作的禱告（民十 35）；六十八篇的偉大行伍，是由一類似的祈求作先導。在曠野中，約櫃曾一程又一程地引導百姓，「為他們尋找安歇的地方」（民十 33），但這一旅程如今快要結束了，第 14 節便強調此點。第二十三篇也記載一相似的旅程，是個人的經歷，每天都到「可安歇的水邊」（或休息之地），最後終於定居在家中。

9. 大衛第一次迎接約櫃時，事先粗心大意，結果導致悲劇（代上十三 11、12）。這裏的理想順序，有此暗淡的背景；不過此次行伍以公義開始，以歡欣終結，讓人想起大衛第二次的嘗試，那次在出發之前曾要求，「應當自潔」（代上十五 12），抵達後則為歡慶筵席。本節捕捉了此景，聖公會祈禱手冊（Anglican Prayer Book）用它作為基督徒為傳道人與百姓的祈求。第 16 節是神相對的應許，可與以賽亞書六十一 10 比較，那裏應許「拯救為衣」、「公義為袍」。

10. 從本節我們可以看出，當時的王（祢的受膏者）也在行伍中唱此詩。他不是靠自己，而是依賴大衛的成就，請求能進城；而這城也不是他的，乃是神的。他像基督徒一樣，能大膽進前來：參，神「因大衛的緣故」所賜與的事，如：列王紀上十五 4。在歷代志下六 41、42 所記的時間之前，所羅門可能說了這些話；在他以後的王也可能同樣用過。這種定期重演的看法仍屬揣測，但的確有此可能。

神向大衛所起的誓（一三二 11、12）

本詩的下半段，是上半段的光明回應，以神的誓言配對大衛的誓言，以神的應許榮耀百姓的祈求。大衛的家必定長存的承諾（撒下七 11b~16），包括了日後其他的應許，這些都在彌賽亞的盼望中開花結果：見八十九 19~37 的註釋。對於動機良好的表態，神通常的回應為：不容許該王朝被消滅，並賜下它將永存的應許。

祂在錫安（一三二 13~18）

這些應許既溫馨又豐富，是出於愛，也需要愛的回應來成全。可惜人的回應常是懷疑，又想利用神的揀選，作為逃避祂審判的庇護所（耶七，尤其 8~15 節），或進行貿易的本錢（太二十一 12、13）。許多事件和經文都剴切陳明，以色列人對神向錫安的承諾完全誤會了。見四十六 4，四十八 1~3，八十七篇，一二二 8、9 等的註釋；並參其中所提的新約經文。

16. 第 11~18 節是對第 1~10 節的整體回應，這項應許則是應允第 9 節的要求，參該節註釋。

17、18. 這兩節是對第 10 節的祈禱豐富的回答。角、明燈、冠冕，這三個名詞無需多加解釋，顯然意指能力、明智⁵⁷⁸，與王的尊嚴。但請注意，冠冕所用的字（與大祭司的聖冠相同），讓人聯想到它象徵王的聖潔。這位王——我們的大君王，祂的榮耀不單在於能力，更在於聖潔。要發光一語，直譯為「要開花」——也許是提醒人，神所造之物有生命活力（正如 17 節

578. 但撒母耳記下二十一 17 稱大衛為「以色列的燈」，也許暗示本詩的應許是指，會有一位相稱的繼承人登上寶座。

讓人感意外的動詞：發芽〔和合：發生〕），不像人所做會發亮的東西；也或許是要人想起那根開花的杖，就是神爲祂的大祭司亞倫所賜的印證（民十七8）。

因此，本詩始自艱難的環境與不屈不撓的決心，而以榮耀作結束——那承受應許的王充滿榮光，得勝仇敵；這乃是原初的理想，也是最佳的結果。

第一三三篇 合一的豐盛

這篇生動的短詩以大衛爲其作者（RSV 在較早的版本中疏忽了這點）。或許那是描寫他等候多年的一刻，所有以色列人終於都與他結盟，而神也將耶路撒冷賜給了他（撒下五1~10）；然而也可能這只是單獨的一篇默想；我們無從得知。大衛晚年的遭遇，常反映於他所用的悲哀詞彙，但此篇絲毫沒有諷刺或後悔之意。他的平安仍存，還沒有到刀劍「必永不離開」他家的時期（撒下十二10）。

1. 弟兄和睦同居（直譯：「當弟兄同住又在一起之時」），申命記二十五5的情形與這句話類似，那裡只是指住在一起的大家庭。因此有人認爲，本篇只是在求恢復或保存這種社會模式，亦或在讚美朝聖的筵宴中合家團聚的歡樂光景（請注意對錫安的強調，3節）。

但這類看法太過狹隘。所有以色列人，甚至包括欠債者、奴隸、罪犯（參，如：申十五3、12，二十五3），在神眼中都是弟兄。正如大多數譯本的詮釋，本詩乃是在歌頌活出這種理想的美好，對於其中所強調「在一起」之字，則賦與深度，冠以實質。

2. 較早的譯本，如 AV、PBV、RV，將亞倫袍子的「口」或「打開之處」，解作長袍之邊，而不視為領口（參，出二十八 32，和合：衣襟），這樣未免使此幅圖畫顯得太過分，不像塗抹膏油，卻像當頭倒下一盆。本篇不需要如此誇張的描寫；這則比喻表示，百姓俱各有別，但仍融為一體，就像祭司與他的聖袍一樣；神所賜的福，不是只臨到幾個人，乃要播散出去，大家分享，而所有領受的人便聯合起來；就像膏油，原是要抹在頭上（出二十九 7），但卻不限於頭頂，而其香氣也不能不外揚。出埃及記二十九 21 清楚地告訴我們，在將膏油倒在頭上之後，還要將一些彈在聖袍上：「他們和他們的衣服就一同成聖」。

雖然這裡沒有直接提到香氣，但「貴重的油」（直譯：「美好的油」）一語暗示此意，出埃及記三十 23 以下，詳細列出各種香料：「按作香之法調和作成聖膏油」。

3. 黑門是以色列境內最高的山，以豐富的露水著稱；而小小的錫安山也享受到此福分。「高山與低丘皆得同樣的甘美滴露」（柏容）；其含義與第 2 節相同。

第 3 節的下半十分強調神的主動（命定），以及所賞賜的是祂所獨有之物（永遠的生命），這便將本詩另外強調的一點作了總結，這點由三個重複的字表達出來，但翻譯時未能譯出：直譯應為，「降下（2a 節）……降下（2b 節）……降下（3a 節）」。簡言之，就像一切美善的恩賜一樣，真正的合一也是從上頭來的；是神所賜的，而非出於人的努力；是祝福而非成就。

不過，第 3b 節所強調的「在那裡」，出自大衛的口，卻不期然成了諷刺，因他的結局與本詩信息正好相反。「那裡」，即耶路撒冷，是以色列人在神的院中相聚之處，也是屬天的合一可以實現之處。然而，在「那裡」（撒下十一 1），大衛王卻為他

的子民帶下了不和，從他自己的家中起始，一直蔓延到全國的各個角落。

第一三四篇 不止息的讚美

上行之詩，從異邦的米設和基達（詩一二〇）開始，而以「在祂的殿中晝夜事奉」神為結束，實在極其恰當。本篇中可能包含招呼與回應：朝聖者向祭司與利未人說話（1、2節），而從他們領受祝福，作為全詩的結語。

1. 我們從歷代志上九 33 得知，利未人詩班「晝夜供職」（他們的班次記在歷代志上第二十五章）。摩西的律法總括這一族的職分為：「抬……約櫃，又侍立在耶和華面前事奉祂，奉祂的名祝福」（申十 8）。在約櫃找到安息所後，大衛給利未人新的責任，不過仍以敬拜為主：他們要「每日早晚站立稱謝讚美耶和華」（代上二十三 30；參，26 節）。這裡所稱呼耶和華的僕人，是指這一羣人，而非全體會眾。

2. 向聖所是一個字的翻譯，即「聖」，在希伯來文中，這字可指「神聖」或「聖所」，在此處則作副詞用。因此它可能指「以聖潔」來敬拜（RV 小字），成為提摩太前書二 8「舉起聖潔的手」之背景經文；亦或如大部分譯本的偏好，意指「向（或「在」）聖所」⁵⁷⁹。

3. 福字也許是本篇的鑰字，每節都出現（譯註：和合本 1、2 節——稱頌）。在本節之前，都是歸於神的；而此處則從

579. 聖所可以代表整個殿址，包括外院；也可以只是指惟獨祭司才能進入的建築。

神還賜於人。但這種交換並不平均：稱頌神乃是以感恩的心承認神的所是；但要賜福人，神卻要先使他成為他原先沒有的樣式，並要加給他原先他沒有的東西。

最後，請注意神為「非常渺小」與「非常偉大」之人同樣預備的地方（借用一首詩歌的用詞）⁵⁸⁰。祂既是造天地的神，便可無限量的賜與；而祂的道路也是測不透的。然而祂的祝福是從錫安而出，這是一個可找到的特定地點，以色列能夠起身前往。祂的賜福就像祂的命令一樣，不是「遠的」，不是「在天上」或「在海外」，而是「離你甚近」（申三十 11~14；參，羅十 6 以下）。祂的真正錫安山，就如希伯來書十二 22~24 所示：「新約的中保耶穌」在祂的子民中掌權。借用前一篇的詞彙：「在那裡有耶和華所命定的福，就是永遠的生命。」

第一三五篇 讚美詩集

這一篇的每一節都在聖經其他書卷中出現過，或是某節的回應，或是引用某節，或被引用。而它順著這些熟稔又偉大的經文，建立起一獨特而和諧的讚美架構；開始與結束為呼召，要以色列人來敬拜，而內文則將真主宰、救贖主與外邦無用的偶像作對比，以充實此召喚。

祂選民的頌讚（一三五 1~4）

第 1 節是將一一三 1 的順序調整，以引出要神的僕人聚到神殿院中來（1b、2 節，回應一三四 1）。前一篇詩主要是向值夜

⁵⁸⁰. Sir Ronald Ross, 'Before thy feet I fall'.

班的利未人說話，而本篇則向廣大的羣衆發言，包括祭司與信徒（見 19、20 節）。

3. 這是詩篇全卷中三個相關的經節之一，這三節提醒我們，耶和華的名（祂配得的名聲）是美好的（五十二 9），祂自己是美好的（一三五 3），讚美祂也是美好的（一四七 1）；再有，祂的名（本節）以及敬拜的動作（一四七 1）都是可喜悅的⁵⁸¹。亦見三十三 1，九十二 1。

4. 倘若讚美的第一個原因是耶和華的本性（3 節），其次則為祂對我們的愛。雅各一字（以下的以色列亦同）為強調語：「因為是雅各為神揀選……」。這句話，以及強烈的 *s'gullâ* 一字，即「財寶」或自己的產業，是回顧申命記七 6（直譯）：「……是你們為耶和華你的神揀選……成為祂自己的產業」；而那段經文接下去的兩節清楚表達出，這種揀選純為恩典。

全能的主（一三五 5~7）

這三節與出埃及記十八 11，詩篇一一五 3，耶利米書十 13 類似⁵⁸²，但卻不只是引句；開頭的句子：原來我知道……，其中「我」是強調語，因此賦與本段個人見證的色彩——葉忒羅的見證（出十八 11）也成了詩人的確信。這是與生命攸關的真理；既提到我們四周物質世界的現象，就不容我們將神蹟侷限於過去（8~12 節）或未來（14 節）——雖然那也是重要的。

581. RSV 所譯「因祂是有恩惠的」，在兩處都講得通，但最直接的翻譯，似乎是「因它是愉快的」或「可愛的」。

582. 這節的含義，參耶利米書十章全章，那裏將信心與行為作了有力的解說。

耶和華我們的救主（一三五 8~14）

第 8~12 節大部分在下一篇中再度出現，甚至一字不改（一三六 10、18~22）。究竟是該篇從本篇中取用，再於各行中加插其疊句，還是本篇借用了該篇（可能因著不斷吟唱，而記住了這些句子），並無多大關係。不過這些話既然兩度出現，再加上其他回顧歷史的詩篇（如：七十八、一〇五、一〇六），讓人注意到，在敬拜時存感恩的心追溯往日諸事的重要。神已經動了善工，也必會成全，正如第 14 節所作的結論。基督教的信條也採類似的模式，從創造進展到救贖，然後確認基督的再來，及神計畫的完成。

11. 勝過西宏和重的事件，記在民數記二十一 21 以下、33 節以下；參，申命記三 11。

13、14. 這幾節借用出埃及記三 15，和申命記三十二 36。後者（在摩西之歌中）清楚指出，神子民蒙拯救，實在是不配得之恩：這些愚頑人與背道者所遭遇的困苦，本來就是自作自受，神卻把他們救了出來。

偶像的荒謬（一三五 15~18）

這一段幾乎完全重複一一五 4~6，與第 8 節⁵⁸³，RSV 的翻譯則較簡潔，不過並未改動希伯來經文的意思。第 18 節譯得很好，比與它對應的一一五 8 譯得更好（見該處註釋），其實希伯來文是一樣的。

583. 詩篇一一五 7 被刪去，而一一五 6b 則有新的變動，本詩取其開頭之字，'ap，但不作「鼻子」解，而作強調的连接詞，可譯為「亦不」。

祂選民的輪番頌讚（一三五 19~21）

這些經節請參考一一五 9~11 的註釋，此處四個組當中，有三個被輪流提名，要求他們榮耀神。前面那段要人發自內心、透過信心來尊榮祂；這裡則要人用外在的感恩與頌讚來尊崇祂。從錫安（21 節）向祂揚聲的回應稱頌，與祂從那裡（一三四 3，見該處註釋）所賜的創生之福，完全無法相比；但是，正如馬太福音二十一 16 的提醒，神絕不會驕傲，以致不願悅納這樣的頌讚。

第一三六篇 祂的愛無窮

所有譯本對本篇的翻譯都嫌累贅，未能將其中重複句的簡潔表達出來，以至令人覺得冗長。希伯來文的回應是六個音節，葛利紐所譯的一一八 1（按他的算法為一一七 1）最能作對等的表達⁵⁸⁴：「因祂的愛無窮」。葛利紐雖沒有變動希伯來文，卻頗費心思地選擇了另一種可能的譯法，但未加說明。亦請看以下第 1~3 節的註釋。

猶太人傳統上以本篇為大哈利路（「偉大的讚美詩篇」）；其結構與前一篇大致相同，所插入的回應，讓我們瞥見唱詩篇時會眾的參與。第 18~22 節與一三五 10b~12 的比較，顯示其他詩篇，或其中一部分，也許原來是用這種方式來唱的。

584. 葛利紐按照七十士譯本及武加大本的經節標示，從九篇直到一四七篇與希伯來經文完全不同。這些差異，見九、一一五、一一六、一四七等篇的開頭註釋。

萬神之神（一三六 1~3）

稱謝不能完全表達這字的意思〔這字不僅在前三節與最後一節的開頭出現（譯註：RSV 的譯法），而在每一節，或每一系列之前都出現〕；它的基本含義為「承認」或「坦承」（參，如：利五 5；箴二十八 13，其情境則較淒慘），因此是要我們以慎重思想、感恩圖報的態度來崇拜，將我們所知、所發掘神的榮耀和作為，以言語表達出來。本篇便是如此，在這裡論到祂的本性（1 節）與全能（2、3 節）；然後講到祂所造之物、所做之事（4 節以下），並祂將繼續做成的事（25 節）。

慈愛是 *hesed* 一字，在十七 7 曾討論過。如果能瞭解這字有信守約定的背景，「因祂的愛無窮」的譯法，就比 RSV 笨重的疊句要好。長存（*ednure*）一字是譯者自加的。

造物主（一三六 4~9）

這些吩咐將舊約對創造的兩種表達方式結合在一起：一為箴言，那裡申論智慧與聰明（5 節，和合：智慧），即創造的先決條件（參，箴三 19、20，八 1、22~31）；另一則為創世記，那裡直述整個經過（參，6~9 節與創一 9、10、16~18）。

每逢詩篇論到這題目時（有各種不同的寫法，如：八、十九、三十三、一〇四、一四七、一四八），基督徒無需為宇宙論而爭辯，應當以欣賞周遭景物的心情來讀，知道對神而言，一切並非機械化的產品，乃是出於祂「慈愛」之工。非信徒則沒有這種快樂的根據。

拯救者（一三六 10~16）

因著基督的十字架與復活，「這世界」和「世界的王」「受

審判」⁵⁸⁵，這件事對信徒的意義，與法老和其全軍被淹沒的事件，對以色列人的意義相仿。這也是我們的歷史，說明了我們所蒙的救贖，所受的洗，以及信仰的歷程（林前五7，十1~13）。

得勝者（一三六 17~22）

這一段與一三五 10~12 幾乎完全相同，見該處的註釋。

患難之友（一三六 23~25）

第 23、24 節也許是在總結以上諸事，但更可能是講現在的情形。畢竟「祂的慈愛永遠長存」之疊句，是要顯示：神一切的作為都與凡唱此詩的人有關。第 25 節繼續擴大受惠者的層面，是地域的擴張，而非時間的延伸。

天上的神（一三六 26）

最後一節再用第 1~3 節的模式，將本詩再有力地回到起初的鑰義。

第一三七篇 在巴比倫的河邊

本詩不需要藉標題說明出處，內文已宣布是巴比倫被擄時期的作品。每一行詩句皆痛苦猶新，而一段接一段，程度愈來愈深，最後則為令人震驚的高潮。這一個呼聲與舊約其他部分的關係，以及與新約教導的關係，在導論，36~44 頁曾討論到。

585. 約翰福音十二 31，十六 11。

悲悽（一三七 1~3）

這一幕是親身經歷之人的感受，寫來生動異常。巴比倫的河包括一系列運河，通過大平原，對住慣猶大地，見慣丘陵山谷之人而言，這景觀十分陌生。至於琴與唱歌的命令，在尼尼微城西拿基立（位於亞述境內）之宮中，找到一幅圖，所畫的情景與此相當類似：三個戰犯在彈琴，旁邊跟著走的是一名武裝士兵⁵⁸⁶。

苦待我們的人（3節，和合：擄掠我們的），這字只出現過這一次，但很可能是這個意思；此譯法比其他的建議或修改的看法更好。

抗命（一三七 4~6）

第2節的動作，已經暗示其決心，不願意讓錫安的歌，和其聲望受到嘲笑。第4節的問題：我們怎麼（和合：怎能）……唱耶和華的歌呢？很可能帶出失敗主義的回答，否定了以色列的希望。然而，第5、6節顯示，這乃是由赤膽忠心者所提出的，周圍的災難只能使他的心意更顯堅定。

咒詛（一三七 7~9）

這一段首先令人注意的，是其法庭的背景，由記念這仇一語可以看出，這種語氣「起源於古代以色列的法律用詞中」⁵⁸⁷。第7節將控告以東的證據放在神——審判者——面前（這種咒詛的事實，在俄10~14節敘述得更完全）。接著，被告變成巴比

586. 見 M.A. Beek, *Atlas of Mesopotamia* (Nelson, 1962), 插圖 219。

587. B.S. Childs, *Memory and Tradition in Israel* (SCM Press, 1962), p.32.

倫，即最主要的元凶（8、9節）。雖然這裡只是怨氣的爆發，並不是向法官直接的申告，對於巴比倫所行的惡，也只約略地透露了一些，但從其含義來看，這是繼續第7節，在神的法庭中所說的話。第8節下半的請求，也肯定了這樣的推理，因為報復的原則只適用於法律，絕不是個人的決定（參，如：申十九19以下，及箴二十四29）。第8節的話符合神一般性的承諾：「伸冤在我」⁵⁸⁸，而我們還可以參照耶利米書五十一56，神對巴比倫特別的審判。其實後者似乎是本節（8節）的依據，因為耶利米書中三個主要的字，與一三七8的三個動詞都有關⁵⁸⁹，這不太可能是出於偶然。因此本篇不僅是向當時情況的反應，也是向經文的回應。

當時發生的事件，由第9節可以看出，那正是你待我們（8c節）之事的反照。「拿……嬰孩摔在磐石上」，是在外邦得勝後常有的作法，很多證據可以證實⁵⁹⁰，巴比倫在攻陷耶路撒冷後，更是毫無自我約束的心態（王下二十五7；哀五11、12）。若要問，行這惡的人當得什麼報應？冷靜的答覆應當是「按他們加給

588. 參此處的「報復」與希伯來經文的申命記七10，三十二35；以賽亞書六十五6。

589. 在RSV中，這裏和耶利米書五十一56相關的字，分別譯為：滅亡者／毀滅者（ $\sqrt{\text{šdd}}$ ）；報復（單數動詞）／報應（ $\sqrt{\text{šlm}}$ ）；完成／施報（ $\sqrt{\text{gml}}$ ）。但在此必須補充，這裏「滅亡者」應讀成被動語：參RV，「那將被毀滅的」。

590. 見列王紀下八12；以賽亞書十三16；何西阿書十14，十三16；那鴻書三10。近代的例子，參S. S. Stubaf. Haller所記，第二次世界大戰時，在Bromberg所用的辦法，即：「抓起猶太孩子的腳，把腦袋朝牆上摔……」〔副本譯於P. Joffroy的書，*A Spy for God*（Collins, 1971），292頁。參，同書，163頁〕。

別人痛苦的程度來回報」，姑不論實際上應對他們怎麼作，或由誰來執行等問題。至於這類問題，新約的答覆是，至終是神「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」，並且清楚說明，神的忿怒只會臨到「剛硬不悔改的心」（羅二5、6）。

我們感覺，倘若這位詩人情緒平穩下來，他或許會說這類的话。可是此處並非如此，這篇詩是他在情緒白熱化時所寫的。對於這樣的經文，我們建議讀者可有以下三種反應。第一，從其中過濾出真正的要點，正如神向約伯和耶利米所行的⁵⁹¹。第二，去感受其強度。這樣鮮血淋漓的傷口放在我們面前，不容許我們以平滑的答案回覆殘酷的事實。若企圖將本篇的見證從舊約中刪除，就會傷及它啓示的價值，因從本篇可以透視人的內心，以及為何需要十字架才能完成我們的救恩。第三，我們的回應也是承認，經過十字架之後，我們的呼召是為和好來祈禱，而非求神來審判。這方面，導論，42~43頁有較詳盡的討論。

因此，本詩在聖經中的地位，好像一篇熱血沸騰的抗議，讓人無法忽視或壓抑；它不單抗議某種特殊的殘暴行為，而是抗議所有軟化人類罪惡的看法，無論是在應得的審判方面，或是罪的後遺症方面；而還有一點很重要，它指出：要讓仇恨、苦毒平息，神和人必須付出什麼代價。

第一三八篇 測不透的美善

從本篇開始，共有八篇為大衛的詩，這是他在詩篇最後出現的部分；他的作品幾乎佔全部詩篇的一半。在此我們又感受到仇

591. 見導論，37~38頁。

敵的逼近，而獻上特殊感恩的這位詩人，深知在嚴重的威脅中，他受到了格外的保護。至於作者大衛，請見導論，45 頁。

個人的幫助（一三八 1~3）

第 1、2、4 節重複的稱謝一字，指出詩人想在怎樣的場合發表他的詩歌，就是在他公開獻上感恩祭時，他要將「救恩的喜訊」向「大會」的會眾述說（參，詩四十 10）。從一開始，勇敢與謙卑就緊密地交織在一起：勇於在諸神面前承認耶和華，又謙卑地在祂面前下拜。

大衛曾經在「別神」（撒下二十六 19）的領域中受到壓力，但他拒絕了；這種壓力就像我們在面對其他理念時，或置身於魔鬼權勢充斥之地時，會感受到衝擊一樣。因此第 1b 節並不是虛空的架式，第 2b 節亦然⁵⁹²。

2b. 我們現有的希伯來經文，與 AV、RV 的譯文相同：「……使祢的話顯為大，過於祢一切的名」（參 RSV 小字）。這句話很奇怪（似乎應該用「甚至〔過於〕」而不是「〔過於〕一切」）；如果將「你的名」按一般的解釋，意為「你對自己的啓示」，正如上半節的意思，那麼，它所聲明的事也很奇怪。因為聖經雖然對本身有很高的評價，但卻絕不鼓勵人崇拜它，因此這一句話的意思，只可能是：神以超越過去祂對自己啓示的方式，應驗了祂的應許⁵⁹³。但此處的寫法顯得很不清楚；RSV 假定其中有抄寫的錯誤，漏掉了一個字母 *w*，意為「及」⁵⁹⁴，而原來的

592. 聖殿（2a 節）一字在大衛詩中的用法，見五 7 的註釋，79 頁。

593. 這是 *'imrâ* 常有的意思；參一一九 38、41、50 等。

594. 除了假定有 *w*（「和」）遭刪除外，另一個辦法為，假設第 2b 節的「你的名」是重複抄寫了第 2a 節，而溜了進來。

經文應該是：「……已經將祢的名及祢的話⁵⁹⁵高舉在一切事之上」⁵⁹⁶。這個看法很可能是對的。

3. 本節的第二行帶有攻擊意味，RSV 未能表達出來（見其小字）。NEB 將其譯出：「祢已經回答我，使我勇敢，心裡驍勇」。這句話讓我們想到保羅，他以神誇口，甚至在自己的軟弱上亦然；因為很可能神在這裡的回答，主要乃是「勇敢」，使大衛能與惡環境抗衡（就像保羅在哥林多後書十二 8~10）。有時最需要改變的，並不是環境，而是置身於其中的人。

世界的光（一三八 4~6）

大衛在最黑暗之時所學到的事，其含義在本段顯明出來，正如二十二 27 以下的作用。那位真神，如此奇妙的神，絕不可能永遠隱藏，只讓幾個人認識。萬口都必須承認祂⁵⁹⁷，祂的話必須傳揚到全地。第 4b 節為完成式，他們聽見了，表達出對未來此事必定實現的把握；見九 5、6 的註釋。但第 4a 節與第 5a 節卻應該是祈使句：「願所有……都稱頌祢……，願他們歌唱」，正如 NEB 所譯。

5、6. 大衛對恩典的經驗，澄清了他對榮耀的異象，他看清這不但是能力，更是廣大的胸襟。神的榮耀也包括祂的眷顧，不亞於祂的全能。由此亦可看出人的本相：驕傲的人之自負，完全不屬於祂的世界。這兩種對偉大的不同觀念，毫無交集點。

595. 七十士譯本，刪掉「你的話」，而作「你的聖名」。

596. *kōl* 的長母音中，可能保留了「每件事」的含義，這已有相當的證據，但仍有人質疑（*BH* 用短母音）。

597. 讚美（4 節）有此主要含義，而次要含義為「稱謝」，如：1、2 節。見一三六 1 的註釋。

至終的幫助（一三八 7~8）

第 4~6 節的異象尚有待實現，而目前形勢相當艱難。第 3 節內在的活力是神初步的幫助，不是最後的幫助。第 7 節顯示祂掌握爭戰，是「主，救活人的」⁵⁹⁸，比仇敵更強壯；第 8 節超越眼前的光景，望向神心目中要在祂僕人身上作成的事（8a 節），這個工作祂已經開始著手進行了（8b 節）。第 8a 節舊的譯法也許仍然值得背記：「耶和華必成全關乎我的事」（AV、RV）。本節的第一行和最後一行，是將中間那行衆所週知的真理，急切而充滿信心地應用在個人身上。神的慈愛永遠長存，對備受逼迫與威脅的大衛，有了新的意義。

第一三九篇

「這樣的知識奇妙」

倘若我們把神想得太小，本詩會大大提昇我們的看法；然而儘管它的內容十分高深，但自始至終都極其親切。

有一個七十士譯本的抄本，以撒迦利亞為作者，並加上「在被擄時期」（這似乎是從第 7 至 12 節推理而來，卻沒有什麼道理）。因本篇有些像約伯記（如第 19 節，用伊羅阿（Eloah）稱神），又有與亞蘭文相近之處，所以令人懷疑是否作者是大衛；但亞蘭文的影響並不能證明本詩是後期的作品。對這方面的一些看法，請參導論，註腳 63。交與伶長一語，見 53 頁。

葛利紐的翻譯為本詩加的標題為「天堂獵犬」，提醒我們湯

598. 譯為保全我生命的單字，也可有「復興我」之意（參 AV、RV 此處）。見一一九篇的導言，第三段 c，537 頁。

普森（Francis Thompson）以此為名的好詩，其逃避與追逐的主題，大部分是取材於本詩的第二段（7~12節），這段亦是舊約諸詩中的佼佼者。

全然皆見（一三九 1~6）

這段對神全知的描述非常生動而具體；不是以教條方式寫出，而是以崇敬的態度承認這事實，這正是詩篇的精神。神的這種知識是極其詳盡的，好像一部絕不失誤的接收器，每一樣都照原相收錄；但還不只如此，這知識是主動的，親切的：它會分辨我們（2b節，和合：知道）；篩淨我們（3a節，細察是根據與篩有關的字而來）；對我們的內心徹底（全，和合：沒有……不）瞭解，甚至超過我們的自我認識（2b、4節；參，摩四13）；環繞我們；將手按在我們身上（5節）。

對這件事，我們第一個反應可能是第6節，覺得奇妙無比，但第二個反應也許是一股想逃的衝動，這正是下一段的動因。

全然皆在（一三九 7~12）

想要逃離神的面（RSV：祢的同在，原文直譯：祢的面），是從墮落以來就存在的衝動。當然，這裡談躲避或許純粹是文學筆法，要將神的遍存以戲劇化方式表達出來；但此處至少向神流露出一種矛盾的心態，有點像逃家的孩子。第10節能讚賞神的長臂，知道那是單單出於愛，然而第11、12節卻顯示，要儘可能躲到底。阿摩司書九2以下所用的一些比方，讓人想到這一段話；那裡描寫，想要逃脫公義審判的人，必定會被搜尋出來。如果大衛在這裡不是想到逃跑的話，便可能會高唱：「誰能使我與祢的愛隔絕？誰能將我趕逐離開祢的面？」正如保羅在羅馬書八38、39所說的。不過本詩的結尾對此點並沒有懷疑或遲

疑。

8. 陰間，請參六5所闡釋它在舊約中的含義。福音為本節第二行添加了全新的風貌，首先，基督曾為我們而降下陰間，但陰間並不能「拘禁」祂（徒二24、31）；其次，對我們而言，陰間已成為樂園。大衛的驚呼：「祂也在那裡！」因著保羅熱情的話：「與主同在，好得無比」，而不再顯得曖昧不明。

9. 清晨的翅膀，對這一優雅詞彙的解釋，請見五十七8的註釋。作者很可能是想到天際從地平線的一端跨越至另一端，因為在以色列，海自然是西方的同義詞。

10~12. 這幾節的含義，請參以上本段開頭的註釋。RSV對希伯來經文第10節作了忠實的翻譯；TEV則過分自由。但是第11節希伯來經文為「黑暗將打傷我」，這可能是抄寫的錯誤，而原來或許是「遮蔽我」⁵⁹⁹，除非（可能性甚微）黑暗在此是痛苦的比方（參，安德生），這勉強可以解釋，但成為非常模糊的表達法⁶⁰⁰。

全然創造（一三九 13~18）

第三段將第一、二段的思想結合起來，並向前再帶一步：神不僅能看見那無法透視的，也能參透那無法接近之地，並且在那裡作工，安排我一生所有的細節。此處在空間以外，又加上時間，從我存在之前，到「我睡醒」（不論此詞如何解）之時（18節）。

599. 即，是否 *y'sûpênî* 是錯的，應為 *y'sukkênî*？

600. 下一行，NEB的「黑夜將從四面把我關住」，是根據一昆蘭抄本，其中的子音為 *'zr*（束腰），而非 *'wr*（光）。但七十士譯本與MT一致。

13. 作成（或「創造」，和合：造）與結合成（和合：覆庇），比「擁有」與「覆庇」（AV、RV）更說得通，也是這些希伯來文另外可能的解釋。

14. 本節 RSV 按照七十士譯本等翻譯，而其小字並不太公允，因為希伯來文大可譯為：「我稱謝祢，因為我奇妙得可畏⁶⁰¹」；因此 AV、RV 譯作：「……我受造奇妙可畏」。參 JB 的意譯：「我為這一切奧祕稱謝祢：為我本身的奇妙，也為祢工作的奇妙。」

這一節的最後一行原為：「我的魂深深知道」（參 LXX，AV、RV）。大部分近代譯本將它倒轉過來，RSV 亦然（祢知道我……）；但這樣作需要改變一個傳統用的母音，實在沒有必要。

15. 地的深處是比喻最隱祕的地方，即，子宮的隱藏。這一行（15b 節）與第 13b 節的思想接近，那裡的「結合成」，此處以錯綜複雜地精製更往前帶動了一步，比作織布或刺繡複雜的花樣和顏色。

16. 這裡的希伯來文甚難揣測，或許是指我一生的日子早已有安排了（RSV、JB、TEV），或許是指我的胚胎在還未發展，尚須經許多階段時（「日過一日」）⁶⁰²，卻已經為神所知道，並作了計畫（AV、RV、NEB）。前者也許讓整句顯得直截了當一些，但無論如何，到目前為止，這一段主要在強調我們

601. 約伯記三十七 5 用同樣的複數名詞，但作副詞用（「奇妙地」，RSV）。

602. 複數名詞，「日子」，可作副詞用（「每天」）；參，前一註腳。但如此一來，「我的肢體」或「我的四肢」——從「我的胚胎」（「我未成形的體質」）之單數名詞推論而來——就要成為此處動詞未表達出來的主詞。

在母腹中如何被神塑造（至少 13~16a 節）——這一點大大提醒我們，神如何重視我們，甚至包括胚胎時期，也讓我們注意到，祂從起初就為我們的一生作了計畫⁶⁰³。

17、18. 大衛已經從默想自己的心思赤露敞開在神面前（2 節），進而思考神向他所發無以計數的意念（參，詩四十五，及其註釋）。他並沒有誇張。即使從他的身體來看（13 節以下），那令人無法想像的細節之多，全都出於神的心思。神的這種知識不僅「奇妙」（參，6 節），並且寶貴，因為它見證了神永恆的委身：祂必不離棄祂手所造的（一三八 8b），絕不會袖手旁觀，最後也不會將之滅絕。前面祢的冊上（16 節；參，五十六 8）之比方，已經否定了神會漫不經心；而我……仍和你同在（18b 節），從第 7~12 節廣大的背景來看，境界更無窮無盡，甚至到死亦然。我睡醒的時候⁶⁰⁴因此可能具最強烈的含義，即對復活的一瞥。有關此主題，請參十七 15 的註釋。

全然聖潔（一三九 19~24）

這個異象既如此清楚，罪的反常現象——在這樣一位神面前竟自誇——便讓人受不了。所以大衛從天界返回世界時（或可這

603. 這點似乎可引致重要的倫理問題，即最近眾所注目的墮胎問題——可否因人的利益，如社會便利，或「可接受的」健康程度，而墮胎？

604. 這裏是完成式，故德里慈認為，大衛在默想時睡著了，現在又醒過來（參耶三十一 26）。但先知性的完成式，即期待的完成式，也有可能，如 RSV 等的譯法。另一種建議：「我是否將到末時」（RSV 小字；參 RP、NEB）是根據另一個動詞（正式的意思為「砍除」），因有三個抄本為另一種拚法。但七十士譯本支持「醒」字。

樣形容)，便因突然的摩擦而產生了熾熱的光。本詩從深刻的默想猛然轉為堅心決意，雖然略嫌費解，但這種實用性很符合聖經；最後兩節強調，本段為前面部分的延續，將開頭幾節的真理轉調，唱成甘心樂意的接受與順服。

19~22. 本段的恨意濃烈，然而這卻不是私仇，而是為神大發熱心。新約為「拯救的日子」，因此將這股爭戰的心導至了另一個方向，但對其專一仍表贊同（「光明和黑暗有什麼相通呢？基督和彼列有什麼相干呢？」⁶⁰⁵）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大衛的決心不一定容易下，因為有時與無恥之輩結盟很方便，而嘲諷者很可能是使人生畏的仇敵。這類宣言中，第一〇一篇為王的誓言最為完整，請參那裡開頭的註釋。亦可參導論，44頁。

23、24. 大衛對罪的攻擊，不限於指向周圍的人，他也面對自己內心的過犯。第1節的發現，「祢已經鑒察我，認識我」，如果有驚恐的成份在內，此處則轉成感恩，並且熱烈歡迎。有兩個詞透露出，他對自己的需要非常敏感，NEB將其翻譯了出來：第一，「我的過犯」（23b節，和合：意念），不單是第2節的「意念」而已，而是煩擾不安的思緒，在九十四19譯為「多憂多疑」（參，可九24所承認的內心衝突，也許雷同）；第二：「恐怕我走上令祢擔憂的路」（24a節）——或簡譯為「傷痛的路」，可指對神或對人而言，即承認罪絕不是孤立事件。

最後幾個字可譯為「古道」，如耶利米書六16（參RSV小字，NEB）；但大多數譯本譯為永生的路，這似乎是正確的，可與惡人必毀滅的路作對比（詩一6），又與義人的路相符，那路將「愈照愈明，直到完美之日」（箴四18，AV）。

605. 哥林多後書六14、15。

第一四〇篇 毒氣

本詩只有一個主題，即惡人的陰謀。許多詩篇——尤其是大衛的詩——常以此為重點。新約以詩篇作人性墮落的主要證據（羅三 10~18 大半取自詩篇），主要是因為它暴露了我們裡面這種惡意；有時並非因人的激怒（六十九 4），甚至有時對那些以愛心善待我們的人（特別參三十五 12~16，五十五 12~14），這種毒汁也會分泌出來。

第 1~5 節的禱告，主要是因思想到那些設下詭計的人，和他們的作法；第 6~11 節則以尋求神的干預為重點；最後，第 12、13 節以肯定句將祈禱帶上高峯。

標題

大衛和交與伶長，見導論，45、53 頁。

陰謀者（一四〇 1~5）

本段清楚刻劃出，罪惡不一定是由環境的壓力所引發，有可能這些人就是喜愛暴力、殘酷、陷害本身。對這樣的人，大衛看得一清二楚，也不為他們找藉口，正如主耶穌在約翰福音八 34~47 等處，也不為反對祂的人找理由。他們已經選擇與神相背的路，即那位「從起初是殺人的」、「說謊之人的父」所走的路。本詩的讀者不妨默想，這類傷人、譏謗、欺騙的模式，也可能以較溫和的形態出現，而且十分普遍。

反攻（一四〇 6~11）

大衛的懇求，第一個依據是個人的關係（6~8節）。神和他之間已經有約定，他在第6a節強調這一點（7a節的所有格，我的主，我救恩的力量，為其延伸）；不僅如此，神也曾幫助過他，脫離更大的危險。他在爭戰之日得過的幫助，足以應付眼前的計謀。參，保羅在哥林多後書一10的話：「祂曾救我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，現在仍要救我們。」又如約翰·牛頓（John Newton，譯註：1725~1807，英佈道家，聖詩作者，本為販奴船長）以睿智所寫的簡潔詩句：

「祂往日的愛
禁止我思想
以為祂終將遺棄，
任我溺斃困難中。」⁶⁰⁶

他第二個依據是神的刑罰（9~11節）。這些人必定會受報應，自食其果。火炭和坑可能是比方，前者指他們愛用的犀利言詞（但反彈回他們身上，威力更大，因為他們無話可答；參，一二〇3、4的註釋）；後者指他們為別人設下的網羅和陷阱（參，如：一四一10）。第11b節再度指出，如此審判是恰當的，他們所遇到的惡事便是天譴。參，一〇九17以下。

確據（一四〇 12、13）

譯為伸冤的字（12節）是法律用語，第二行的公義（和

606. J. Newton, 'Begone, unbelief'.

合：辨屈）更予以強化。在這方面，國王對他的子民有責任，由此可見，神既是大君王，祂必定更會正視這事。祂的統治絕不可能馬虎隨便。

不過比這確據更好的事，是大衛終於能讓這件事告個段落，不再去終日思想。最後一行為全然積極的態度。他的心得到自由，找到了真正的家。他最後的這番話，也符合整本聖經所指向的高峯：「祂的僕人都要事奉祂，也要見祂的面」（啓二十二 3、4）。

第一四一篇 不妥協

這篇詩具有清教徒勇敢、專一的色彩，讓人想起（譯註：天路歷程中的一段），基督徒與信心在虛華市，他們的禱告為：「使我的眼目轉去不注目虛華」，而對於「你們要買什麼？」的挑戰，他們的回答為：「我們買真理」。本篇中段的希伯來文多彩多姿，但亦難明，不過全詩要強調的事很清楚：這個禱告是要抗拒不真誠和妥協，並求神保守，因這種態度必定會招致猛烈的攻擊。

標題

大衛，見導論，45 頁。

祈禱為祭（一四一 1、2）

這是晚禱的詩篇，與五 3 所提的晨禱相呼應，也同樣由每日獻祭的榜樣（2 節；出二十九 38 以下）得到靈感。大衛明白這

樣有紀律⁶⁰⁷敬拜的真義，並應用於自己的禱告。參，啓示錄五 8：「盛滿了香的金爐，這香就是衆聖徒的祈禱」，及希伯來書十三 15，那裡以嘴唇的「頌讚爲祭」。

但第 1 節顯示，這樣的敬虔受到了考驗，接下去的經文更加以發揮。他的處境絕不像在修道院，第五篇亦是如此。

赤膽忠心（一四一 3~6）

這幾節的祈求，是第 2 節以祈禱爲祭自然的結果。同一張口不可以既頌讚又咒詛（參，3 節與雅三 9、10）；如果神的殿需要守衛和看門者，屬神的人更是需要！

4. 這節的禱告愈發深入而廣泛，從嘴論到其後的心思與意志（我的心），再從那裡擴及行爲，而更重要的，是從一個人的內心所流露出的態度，及所選擇的同伴。

不叫我的心偏向邪惡，這個祈求與「不叫我們遇見試探」有異曲同工之妙。這種說法可能使神對罪的態度顯得模稜兩可（雅一 13 則回答了這問題），然而卻讓人可以在「心思意志有任何風吹草動」時，便立刻將其交託給神，以謙卑來祈求，並以決心來拒絕——因爲若自滿自足，或還有保留，就無法如此禱告。

吃他們的美食，在當時意謂著親密友情，在今日則不一定。新約記載了這類事件導致的問題，因爲傳統主義者和外表主義者不能接受這樣的事，但福音卻帶來了新的做法（如：可二 16、17）。不過大衛在此是擔心自己的忠誠，這是很實在的威脅。魯益師也講到這點，他以他慣有的透視力寫道：「人可以藉表情、音調、笑法，巧妙地裝出一幅模樣，表示他與談話的對方站在同

607. 見詩篇五 3 的註釋，並參 NEB 本節，RSV 譯爲「在祢面前算爲香」，NEB 卻譯得很好：「正如應當在祢面前獻上的香」。

一邊。……他會假定各種嘲諷、懷疑的態度，並不是真正的他；起初他只是態度上這樣表現，不久更會用言語這樣說。可是……他的偽裝會變成他自己。所有人後來都會變為他們所裝出來的模樣」⁶⁰⁸。

5.⁶⁰⁹ RSV 與其他近代譯本，第二行採用七十士譯本⁶¹⁰，算相當合理，讓本節更清楚，且與箴言相符：「朋友加的傷痕出於忠誠」（箴二十七 6），也與第 4 節的禱告相稱，並將它更往前帶一步。

6. RSV 將第 6a 節重寫，與原文和其他譯本均不相同，令人意外。它對第 6b 節與第 7 節亦稍作變動。

希伯來文的直譯，如 RV：「他們的審判官被扔下去，掉在巖石旁；他們將聽我的話，因為這話甘甜」。希伯來片語容許這句話有時間性，而最後的「因為」也可解作「以」；故此句亦可譯為，「當他們的審判官被扔下去時，……他們將聽我的聲音，以這話為甘甜」。總而言之，大衛肯定他仇敵之首領（「審判官」）必會遭審判，最後他們的手下則會情願聽他說話。

本節用詞雖然費解，然而卻將前面的思想帶入高潮，再強化不與罪惡討價還價的決心，並展望未來，確信終有一日，這立場將獲證實是正確的，並將大得人心。

608. C. S. Lewis, *The Screwtape Letters* (Bles, 1942), No. 10. 魯益師，〈地獄來鴻〉，基督教文藝出版社。

609. 希伯來經文第 5~7 節很費解，因此可能經文曾有所損。各種翻譯的差異，主要因想要澄清其義，或恢復其原狀。

610. 這包括作一小改變（以 *rāšā'*，「惡人」，取代 MT 的 *rāš*，「頭」，因這個字看來像本行後面 *rō'sh*，「我的頭」，部分的重複抄寫），以及將一個動詞作較好的翻譯（「膏」，參 TRP，該處，而不作 RV 的「拒絕」或 AV 的「打破」）。

全憑信心（一四一 7~10）

這一段既包括第7節在內，就不能將其更動，當正視這裡是講我們的苦難，而非敵人的災情⁶¹¹。NEB的意譯採取這看法，譯為：「我們的骨頭散在陰間的門口，好像木頭、石頭的碎片散在地上」。七十九篇是敘述這光景的實際情形（七十九 1~3）；以西結看出它可成為比喻，也成為神將會如何行事的異象（結三十七 1~14）。此處沒有異象，只有信心的禱告；從第8節的強調語開始，其順序可看出以神居首位，這是正確的：「但朝向祢……我的眼目；在祢裡面我尋找庇護」。

本詩以個人窘迫的情況作結束，正如其開頭一樣。仇敵的諂媚沒有奏效，他們的惡毒仍存，大衛深知他們的詭詐。但最後一行（然而，就我而言——我卻得脫離！）⁶¹²略帶輕快，因他已經在神的幫助下溜出層層網羅，他的旅程絕不會就此終止。

第一四二篇

遭圍困

本詩的標題，「在洞裏」，顯示是與五十七篇屬同時期的作品；這兩篇詩讓我們捕捉大衛在煎熬中浮動的心情。五十七篇既

611. RSV、NEB、TEV 根據一些七十士譯本的抄本，讀作他們的骨頭，但標準的希伯來經文為「我們的骨頭」。RSV 還作了更複雜的變動，將第 6a 節的巖石挪到第 7a 節去，但並無根據。

612. 希伯來文直譯為，「而我卻一起過去了」。「一起」（*yahad*）若不讀成前一行（如 RSV 的作法，將 MT 重新標點），可以指「在那同時」，也可能指「完整無缺」（Anderson；參 TEV「毫無損傷的」）。七十士譯本讀成 *yāhūd*，「獨自」（參 NEB）。

勇敢又有力，對得勝滿有把握，甚至已享受其情境。在本詩中，被人仇恨、追逼的壓力，則幾乎到不能承擔的地步，信心也已在勉強支撐。但這信心卻不失敗，到了最後幾句話，終於加入了盼望。

至於詩篇傳記類標題的真實性，請看導論Ⅶ，58~61頁。訓誨詩與祈禱，見51頁。

我的懇求（一四二 1~3a）

這個禱告的迫切，從「大聲……大聲」（和合：發聲）的重複，立即可見。就像福音書的巴底買一樣，大衛也知道拒絕保持沈默的價值。若靜默不言，就是死路一條。

從開頭幾節所用的詞彙，可看出他禱告的一些特色。懇求是向良善求助（希伯來文的含義）；我的埋怨（和合：苦情）不像英文有急躁的意思，不妨譯為「我困擾的思緒」；吐露與陳說等字，顯示坦言不諱，在祂面前的重複（2節，和合本未譯出），則表明神是可接近的；這些都不應忽略。

第3a節是本詩三個略為突起的高峯之一，由於它是出於極深的低谷（TEV意譯為：「我快要放棄時」），又由於它強調「祢」字（應該印成楷體字：「祢知道我的道路！」），更令人覺得它聳然而立。

我的困苦（一四二 3b、4）

神知道大衛的道路（3節），這個把握來得正是時候，由這裏可以清楚看出。首先，第3b節顯示前面的路危險重重；但他可以感謝神，因為這對神毫無困難。接著，第4節說到，大衛沒有朋友，沒有人想認識他——至少他感覺如此。在此又見神的憐憫：祂認識他，並眷顧他。從事實而言，神似乎給了他很豐富的

回應，不久就差遣大衛的「弟兄和他父親的全家」到他藏身的洞穴中，後來又打發一羣人來，這些人以後成了他國度的核心。（撒上二十二 1、2）。他所遭遇的這個低潮，便成了一個轉捩點。

我的福分（一四二 5、6a）

這是本詩的第二個高峯（參，3a 節）：第二度不顧周圍環境與內心情緒，而發出的肯定之言。在情緒方面，第 6a 節的表達一針見血，其痛楚的狀況，正如主耶穌親身的體驗：「我心裏甚是憂傷，幾乎要死」（太二十六 38）。

我的避難所（5 節；與 4b 節的用字不同）是大衛最愛用的字，這是很容易瞭解的；見五十七 1 的註釋。這時能說出「我的福分」，等於往前跨了一大步，就像愛能超越恐懼一樣。TEV 將這個字的巨大力量表達了出來：「祢是我所要的一切」（參，七十三 26，一一九 57；及十七 14 的強烈對比）。

我的未來（一四二 6b、7）

逼迫我的人（6b 節）在此也許不是比方，因為當時大衛正遭通緝。「追趕的人」（NEB）為較佳譯法。被囚卻是比喻，形容環境令他十分沮喪，他被迫藏匿，與正常的生活斷絕（舊的譯法：「將我的靈魂帶出監獄」，也許為過分拘泥的直譯，因「我的靈魂」常是表達「我」的較長形式）。

第 7b 節的結束，將本詩帶上一新的高峯（參，3a、5 節），在那裏信心與盼望攜手，一同望向未來。否認大衛為本詩作者的人，認為這乃是一指定作品，任何落在患難中的個別信徒都可使用；他們認為第 7b 節是展望那位受苦者，在蒙神垂聽之日，到會衆面前來獻上感謝祭（參，如：詩一一六 12~19）。

這觀點提醒我們，詩篇從前是給大眾使用的（現在依舊），衆人也可以自己寫詩。然而最初這確實是大衛的大膽前瞻，望向那一日他不再被人拒絕或追捕，反倒爲衆人簇擁，甚至能加冕作王⁶¹³。

或許他所期盼的，只是能在衆人崇拜時獻上感恩祭，因他重獲了自由。不過他已經知道自己將來會作王，因此在這漆黑的時刻，當他祈禱時，那最初的異象或許可能又更新了呢？

第一四三篇 我靈發昏

傳統以本詩爲七篇懺悔詩的最後一篇（見第六篇註釋中所列）。這可能是根據第二節而來，那裏承認普世的人皆有罪，這雖是一項重要的真理，但卻是本詩唯一提到罪與赦免之處。大衛最關心的，是他仇敵逼使他進入的困境。雖然一開始他的注意力集中在自己的問題上，但到最後，他卻注目於尋到神的路，並且跟隨祂。

標題

大衛，見導論，45 頁。

613. 從第 7b 節的動詞（義人必環繞我）之字根意義，「環繞」，衍生出皇冠一字（帖一 11，二 17，六 8），以及這動詞的進一步含義，「加冕」（箴十四 18）。NEB 認爲這裏即此意（但不是指皇族），故將第 7b 節譯爲，「義人要用花圈爲我加冠」，而其小字作，「擁擠圍繞我」。

受過試煉的思想（一四三 1~6）

1、2. 舊約中常向神的信實和公義呼籲，認為祂的這些性情必定支持祈求者，這就好像上法庭告狀的人，會樂見法官是正直的。但若非因為大衛在這裏的一番話（2節；參，一三〇3），他就不能再繼續。一位公義的法官卻會「定惡人為義」（箴十七 15 視之為耶和華所憎惡），這問題無法解決，惟有十字架才能帶來答案⁶¹⁴。

3、4. 這裏每一句話都痛苦滿懷，所有受苦的人讀到這些話，就不會認為自己的苦難是獨一無二的了。此處的用語，和形容主耶穌心情的話相似（參，太二十六 37、38；來四 15 以下），因此提醒我們，不必以為自己全然孤單，無人能瞭解。

大衛在第 3b 節的話，為耶利米哀歌三 6 借用；不過那裏強調，神的手在仇敵之後，藉他們施行刑罰；但這裏並沒有這樣說。

發昏（4 節）是很強的字，在隔壁的一四二 3 也出現，請看那裏的註釋，並注意 TEV 所譯的生動之語。

5、6. 此處的心情並不是懷古憂思，空想另一時地的美景，而是憶起神能如何行事。這些事或許包括大衛自己的經歷，但第 5 節的第二、三行所論及的範圍更大，談到神在創造與歷史中的作為（參，NEB，較自由的譯法）。更重要的是，他向神自己呼求，而不是只求祂去做一些事。這種向神的摯愛，正是大衛偉大之處（參，六十三 1，乾渴的比方），也是他的詩篇能長存不朽的原因。

他已經從環境與自憐的監獄出來，不過還沒有什麼戲劇化的

614. 參，羅馬書三 21~26；約翰壹書一 9。

改變發生。

意志的起伏（一四三 7~12）

7~10. 壓力還是很大（7節）⁶¹⁵，而唯一積極的信號，是詩人自己幾乎不會留意的：他已經開始往前看，尋求引導。清晨（8節）一語是表徵，顯示黑夜不會漫漫無盡；參，三十5。

第8~10節中，大衛三次祈求引導，每一次的含義略有不同。當行的路（8b節）比較著重個人的命運，即，每一個人都被置於獨特之地，有個別的召命（參，約二十一21、22）。求祢指教我遵行祢的旨意（10a節），定下了優先次序，目標不在自我的實現，乃在討神喜悅，完成祂的工作。引我（10b節）等字，是謙卑承認自己需要牧人導引，不只是知道該往那條路走。大衛和保羅一樣（羅八14；加五18），教導我們仰望神聖善的靈來如此導引；換言之，即神在內心的工作，感動我們的意志，振奮我們的心思。為平坦之地而求（RSV，平坦之路，但前者更準確⁶¹⁶，所用的字是指分配給流便的廣闊平原，申四43），暗示人不僅會迷路，還會跌倒。這裏也可譯為「正直之地」，雖不具圖畫色彩，但強化了「遵行祢的旨意」（10a節）之禱告。

11、12. 當時，生活中仍危機滿佈，但大衛可以仰望神堅定的承諾。他向神的名（參，一〇六8）、公義和慈愛（見十七7的註釋）呼求，力量就在於此，因為神必須向祂的僕人（12b節）守信，正如祂的僕人委身於祂一般。倘若神連祂的名聲、事情的對錯，或祂的約一概都不顧，我們就大可懷疑祂的拯救。否

615. 第7節最後一行引用詩篇二十八1。見該節的註釋，及二十八3~5的註釋，因該段將此懼怕加以擴大。

616. RSV（「路徑」）是根據一些抄本，與MT（「土地」）不同。

則便不可如此。

第一四四篇 君王之歌

本詩內含戰士的驍勇，符合大衛全盛時期的精神，正如十八篇中的大衛。不過此處引述那篇得勝之詩，是爲了激勵禱告，而不是單純的感恩，因爲眼前仇敵和擾害者正大肆迫害；最後一段的美好光景乃是憧憬，也許因目前情況已與此相反，所以更加倍如此祈求。

這篇詩除了最後幾節之外，都是從大衛的其他詩篇引用，大部分取材自十八篇，所以它像一鑲嵌製品，而非一塊巨石。但是有幾處似乎反映出詩篇的其他幾卷，因此大部分近代解經家認爲，本詩是一位後期作者爲大衛王室繼承人所集之詩，好讓他們在國家大典時，可以借大衛之衣袍（比喻的說法），向神祈求再度賜下他所得過的祝福與勝利。

然而，這首詩只有三、四句像其他的詩篇，而那幾篇正好作者皆爲匿名⁶¹⁷；我們很難證明它們是在大衛之後寫成，也無法指認這類話語並非一般的宗教用語。我則認爲，大衛也可以從自己以前的作品中採用一些文字，來描述新的狀況，這種可能性並不亞於另有作者之說。無論如何，這裏激勵我們來讚美、代求的，是大衛的生平與信心，及大衛的詩。

617. 第 5b 節參一〇四 32b；第 9 節參三十三 2、3；第 15b 節參三十三 12a。第 4b 節有點像一〇二 11，但也像大衛的一〇九 23，及約伯記八 9；傳道書六 12 等，因爲它用的是通俗比喻。

剛強與脆弱（一四四 1~4）

這四節將十八篇的凱旋心情，與較憂鬱之詩篇的深刻默想並列，實在是一絕響；如此一來，耶和華得以顯為大，而同時，無論仇敵或朋友都顯得渺小多了。

1. 大衛的思想從他在十八 2 所用的一個字（我的磐石），跳到十八 34 的一句話，並且加上一個對句，教導我的指頭打杖（「指頭」不是與手對立，而是詩句的同義詞；參，導論，9 頁）。

2. 這節也是由該詩中跨選兩節而來，先回到第 2 節，又快速移向第 47 節，但兩節均稍經修改。引用前者時，他並未重複我的磐石，如 RSV 所譯，乃用一個新而美的詞來形容神：「我的慈愛」（見 RSV 小字），NEB 譯為：「我永不失信的幫助者」⁶¹⁸。引用十八 47 時，他又作了一個改變（RSV 又不同意，但這次有一些古本的支持），在這裏說：「祂使我的百姓服在我以下」。從後來幾節可以看出，他現在所想的，不單是全國的安定，更是自己家中的秩序與和平。

3、4. 這裏將過於自視的人，置於應有的地位；前面引自八 4（請見該處註釋及對類似經文的說明），後面幾句讓人想起三十九 5（一口氣）和一〇二 11，一〇九 23（影兒）。

拯救的模式（一四四 5~11）

回憶成為代禱的動力。第十八篇是回顧而感驚訝（「祂又使天下垂，親自降臨，……祂……把我從大水中拉上來」，十八

618. 這個對神的大膽用語並不獨特：參，約拿書二 8，那裏這字亦應解作對耶和華和其信實的描述，而不是指人對神的忠心。

9、16），而本詩卻是堅定地仰望上天，期盼得著類似的拯救。這些動詞都是祈使語。十八 44、45 提到，外邦人在征服者面前俯伏，但第 7c、8、11 節提到他們（同一個字），則以為是詭詐、致命的威脅⁶¹⁹。右手（8、11 節）通常是向天舉起（申三十二 40），以起誓，或向同伴表示，願握手同意（參，如：箴六 1b，直譯）。

9. 這一節最優美的新歌和十絃瑟，與三十三 2、3 相同。本詩既採用衆多詩篇，極有可能是借用者，而非這些詞彙的原始出處；但三十三篇本身的日期，我們無法判定⁶²⁰。從對勝利的期盼來看，新歌顯然應是指將為此事而寫的歌；其他的建議對本詩則顯得過分誇大，如：這是為更新所立之約而寫的歌，或為後世之人所寫的歌（這類歌對論到末世狀況的詩較合適：九十六 1，九十八 1，一四九 1；參，啓五 9，十四 3）。

10. 拯救（RSV，得勝）君王（複數），回應了十八 50，在希伯來文比 RSV 看來更相似。大衛又以神「從前的憐憫」，來衡量現在祂可能有的作為。

享太平的百姓（一四四 12~15）

這一幅太平盛世的美景，必將取代目前的混亂與背叛，因此倍具吸引力；而為這件事的祈禱，也顯得愈發懇切。

619. 這裏的謊話和假誓，是十八 44 譯為「卑躬地出來」的希伯來文動詞之相對語，那個字也有虛情假意的成份。見註腳 167。

620. 這篇甚至可能為大衛所寫（如七十士譯本的宣稱），因為是出於詩篇的第一卷；其標題在 MT 中可能不小心被刪掉了（參 Anderson，該處）。

12. 這個禱告⁶²¹從家庭和後代開始——不是從帝國的夢想開始。正如一二七 3~5 所指，這乃是神所賜、活的力量。兒子，一二八 3 比作幼嫩的橄欖栽子，此處形容為發育良好的健壯樹苗；女兒則像堅實優美的雕塑，「有如宮殿角落雕花的柱子」（NEB）。對他們的教養，一點都不隨便。

13、14. 對國家的人力資源作過素描之後，此處繼續展望物質的豐裕，舊約的看法很實際，認為這是神的禮物——可以享用，但不可視為理所當然。RSV、NEB、TEV 對第 14 節的翻譯，讓人想起神帶條件的祝福，如：申命記二十八 4，出埃及記二十三 26。但此節的第二行比較像是論到安全，如：AV、RV、JB，及葛利紐所譯。葛氏譯為：「沒有破損的牆，沒有被擄的人」。哭號的聲音或許是因打敗而痛苦，但不必侷限於此。真正的王者會和保羅一樣，說：「有誰軟弱，我不軟弱呢？有誰跌倒，我不焦急呢？」

15. 這個禱告不是從物質的追求開始，而是從人，從家庭的圓滿開始（12 節），而以這和平異象的來源作結束。禮物雖然可貴，但最可稱頌的，乃是其背後的關係：這百姓以耶和華為他們的神。後來有一位屬神的人宣告（哈三 17、18），有了這一點，一切損失都不算什麼。

621. 究竟這是禱告還是祝福（預期 15 節），有待辯論，因為這段沒有定動詞，只有一系列用分詞表達的文字圖畫。這系列是以分詞 *ʾšer* 引進，其含義很富彈性，有點像英文的 'that'，既可作關係代名詞（參，七十士譯本此處，但不可取），也有「以致（in order that）」之意（參，如：創十一 7；申四 40）。倘若後面只接分詞，第二種含義在別處從未出現過，可是這裏最可能是接續第 11a 節的禱告（NEB 作「我們有福了……」，是修改 *ʾšer* 成 *ʾašrê*）。

第一四五篇 字母讚美詩

這篇從心靈深處傾洩而出的偉大敬拜詩，是大衛在全卷詩篇中的最後一篇，也是八篇字母詩的最後一篇（見一一九篇第一個註腳），其中五篇以他為作者。標準希伯來經文中少了一個字母（*nûn*），但是大部分古譯本及昆蘭古卷中的一段經文（11QP_sa）補上了所缺的一節，RSV 與後來的翻譯，將它加在第 13 節以後（即從「耶和華是信實的……」開始之對句，和合本沒有），或視為第 13b 節（RSV、JB、TEV），或視為第 14a 節（NEB）。

標題

讚美詩與大衛，見導論，50、45 頁。

頌榮（一四五 1~3）

在其他詩篇中，大衛常以「磐石」、「山寨」、「拯救者」等詞彙來讚美神，這些話都出自他個人的經歷。此處他卻從更廣的角度著手，稱揚神的偉大和祂對全地的眷顧。全詩中，他個人的讚美摻雜在歷世歷代、天下萬物的讚美聲中。

萬民頌揚（一四五 4~7）

大衛絕對意想不到，這些話的應驗是多麼奇妙，不單他這代的話仍在向我們訴說，他那一小羣人（「代」的另一含義）仍在向全世界訴說，而且神的大能、奇妙的作為、可畏之事，在福音中達到新的高峯，且仍朝向其成全繼續發展。

除了祢的尊榮（5節）和祢的大德（6節，但或許可不算，參，撒下七 21 中其動態的含義）之外，這一段所讚美的事，都是神的干預拯救；所用的各種詞彙，是從不同角度的描述。第 7 節的兩個主要名詞，仍具救贖的色彩，分別提到神採取行動的慈心或慷慨（祢的美好，和合：大恩），及祂要釐清萬事的作為（祢的公義；見二十四 5，六十五 5 的註釋）。

憐憫的神（一四五 8、9）

第 8 節幾乎逐字重複神在西乃山的自我啓示（出三十四 6）。這是舊約中最常被引用的話⁶²²；這個豐富的啓示，當初是回應摩西的禱告：「求祢顯出祢的榮耀給我看看」。約拿曾心懷不滿，引用此句話質問神，他所獲的回答，不但肯定了原來的啓示，還加上此處第 9 節的真理，顯示神對尼尼微的牲畜都存憐憫（拿四 2、11）。

永遠的王（一四五 10~13a）

祢一切所造的，接續第 9b 節的思路，兩處所用的希伯來文相同。也許這裏稱謝祢不如「宣揚祢」來得真切（見一三六 1，一三八 4 的註釋），因為只有人類能明白感恩之意（10b 節），而其餘神所造之物，乃是藉著它們本身來宣告神是怎樣的一位；這樣的宣告最後將會達完美的地步（羅八 21）。

本詩的這部分用了第 4~7 節的幾個詞彙，不過此處對國一字的強調（四次：11、12、13、13 節），顯出其主題為治理，而非救贖。第 13 節為但以理書四 3 再度引用，出自尼布甲尼撒

622. 參，民數記十四 18；尼希米記九 17；詩篇八十六 15，一〇三 8，一一 4，一一二 4；珥二 13；拿四 2。

之口，由此可肯定這裏所強調的含義；同時該段聖經也說明：神的王權是永恆的，又遍及全世界。這正是我們喜樂的原因，就好像第 8、9 節所宣告的憐憫，也帶給我們喜樂一樣。

供應的神（一四五 13b~20）

這一段從日常生活與緊急狀況中舉出例子，繼續發揮第 8、9 節的主題。第 13b 節（和合本無）⁶²³與 17 節，總結了這裏所表明神的特性，主要在強調神的可靠性，因為恩惠（13b 節）與慈愛（17 節）皆為 *hāsīd* 的翻譯，而這字最好翻譯為「忠實」或「不變」（NEB）。這個字常用來形容赤膽忠心的神僕（見十八 25 的註釋），用在神身上，只有這兩節與耶利米書三 12，那裏 NEB 譯為「我的愛永不改變」。

世上生命有四方面可為神的關懷與恆常作見證：

14. 賜幫助給無力者 凡跌倒的一語異常生動；不單在困難的初期神就及時協助，並且祂還有能力重燃希望，恢復已喪失之力：參 NEB，「使彎曲的再直起來」。

15、16. 賜食物給衆生靈 神所預備的既複雜又豐盛，絕不像農業專家設計的標準飲食單，由此反映出造物主非常喜愛祂的世界，一〇四篇闡述了這個主題，登山寶訓也以此作我們的榜樣和鼓勵（太五 45，六 25 以下）。

18、19. 賜應允給祈求者 相近一字的象徵意義，不限於聽得見，也可能包括像朋友般的親近（「祂卻從遠處看出驕傲的人」，一三八 6；參，二十五 14），和現成而唾手可得的恩惠（箴二十七 10b；賽五十 8）。但請注意以賽亞書五十五 6 的警告。

623. 第 13 節多出來的對句，見以上開頭的註釋。

20. 賜保護給屬祂者 本詩只有這節直接提到惡人。但若沒有這陰影，就不像是人生之詩（或大衛之詩！）；若不提到神毫不妥協的審判，也無法陳明祂的信實。保守（和合：保護）也許有一點不正確，似乎意味神應許敬虔人都能愉快度日。「看顧」（NEB）為較好的譯法；再參，路加福音二十一 16、18。

結尾——頌榮（一四五 21）

大衛對詩篇的貢獻，在此以頌榮作為結束。這句讚美的話是他所說的（21a 節），然而也應擴及全人類，並延至永恆。

第一四六篇

「我要讚美造我的主」

詩篇的最後五篇，是歡樂的讚美詩，各篇的開頭與結尾皆為哈利路亞。在這一點，以及其他方面，詩篇就像人類整體故事的縮影，其結尾必定是無盡的祝福與歡欣。

好幾首德國聖詩取材自本篇，而以撒·華滋的英詩：「一息尚存，必稱頌造我的主」，也由此得靈感。

一生的讚美（一四六 1、2）

開頭的呼召，讚美耶和華（哈利路亞），是複數，即向全體的呼召，但在這大合唱中的每一個人，都可獻上自己的讚美（1b、2 節）。第 2 節的決定帶有強調意味（參，一〇四 33），JB 譯出了這味道：「我定意要一生讚美……，我定意要在還活的時候歌頌……」。這個決定將讚美的基礎擴大了，不在於一時的情緒而已；參，三十四 1 及其註釋。

虛假的依靠（一四六 3、4）

君王一字，似乎使這勸告看來與普通人的需要並無關聯，但若換為現代用語，可作「有影響力的人」，有這些人撐腰，似乎比神更可靠、更實際。以賽亞書三十二 5 提醒我們，有名聲的人不見得是真材實料⁶²⁴，而這一段以陰沈的文字變化，更深入地表達了這點：世人（*'adam*）與塵土（*'adamâ*）乃取自創世記三 19。

神——偉大又美善（一四六 5~9）

第 5 節是詩篇最後的「有福」出處（見一 1 的註腳），這一整段詮釋出其中的含義。

5. 雅各可能是集合名詞，指神的子民；但這名字也讓我們想到那位神所親近、所改變的人。這個祝福顯然是為個人所預備的，就是與神親自立約之人。以下幾節將顯示，其中包括多大的福氣。

6. 神既是創造者，就與第 3、4 節朝生暮死的幫助者成了強烈的對比；但祂不僅是造物主，也是守誠實的那位⁶²⁵。人不單缺乏能力，也常缺意志力。參，保羅在受審時的體驗：「……竟都離棄我……惟有主站在我旁邊」（提後四 16、17）。

7. 以下 父如何，子也如何。這幾節也許令我們想起以賽亞書六十一章的神諭，耶穌以那段話宣告了自己的使命，後來又

624. 那裏的「尊貴」一字，是這裏譯為「王子」之字的單數；而「愚頑人」是詩篇十四 1 所形容的高傲、作惡的人。

625. NEB 將直到永遠（*'ôlâm*）改作「作惡的人」（*'awwalîm*），意譯該行為「按照他所起的誓待惡人」。這樣可與第 7a 節相連，但並無根據，純屬猜測。

讓人回去告訴施洗約翰，由此可看出祂的身分（路四 18、19，七 21、22）。這裏加上了審判，這兩句宣言（7a、9b 節）繞在憐憫的事蹟兩側，其實也屬於其中。基督所做之工中，審判與救贖的關係，是福音的主題之一，如：約翰福音三 17~19，五 25~29。關於這兩者最後的狀況，新約所記載的比詩篇清楚得多了。

永遠的讚美（一四六 10）

開頭那段個人、一生的讚美，現在擴大到錫安——即神的子民（見八十七篇的註釋），及永遠的讚美。無論第 2 節的那位歌者是否認為，自己也算在這無窮盡的世代中，事實上他的狀況正是如此，因為神「不是死人的神，乃是活人的神」。

「我讚美的日子必無窮盡，
在生命、思想仍存時，
或在永生永世。」⁶²⁶。

第一四七篇

「舉目仰望」

本詩有時採用以賽亞書四十章的詰問主題，有時採用神對約伯的挑戰，但都化成讚美，將創造的奇妙與神榮耀的眷顧和恩惠連接起來。

七十士譯本視本篇為兩首詩，第二首自第 12 節開始。因此其中詩篇的篇數，第十篇之後雖與希伯來經文不同，到了最後三

626. I. Watts, 'I'll praise my Maker'.

篇（一四八～一五〇篇）卻又步伐一致。

救贖的神（一四七 1~6）

1. 在提到讚美事項之前，本詩暫停在這裏，想到讚美本身的快樂。雖然讚美是「完全的祭」，不顧念自己，但當我們用口單單述說神的榮耀和美善，必定會令自己感到興奮，並充滿盼望；見九十二 1~4 的註釋。第 1 節可以譯為：「唱讚美詩是何等美好⁶²⁷，獻上合宜的稱頌何等快樂。」⁶²⁸

2. 以下 接下去則談到，這樣獻祭的第一個動機即為感恩。以賽亞書四十章以下，對無家可歸的一代所賜的應許，此處深思默想，並向神獻上讚美——可能是憑信心的讚美，也可能是因見其應驗而獻上讚美。這裏的歌頌與先知同一曲調：第 3 節與以賽亞書六十一 1 相近，但最主要是第 4、5 節與以賽亞書四十 26、28b 節的比較，那裏指出（比本詩說得更清楚），那位領出衆星，「一一稱其名」（如此處 4b 節）的神，與祂子民的問題比起來，在能力和智慧（參 5 節）上，都強過太多了。一般人常辯道，宇宙如此浩瀚，我們的事何等微小，不值得注意，但這裏的論點恰好相反。

眷顧的神（一四七 7~11）

本段開始的主題，與約伯記三十八章以下，和詩篇一〇四篇相同，即神工作的範圍浩大無垠，其廣闊與細節都奇妙非常。神

627. 直譯：「當然那是好的」，以這裏的分詞 *ka* 為強調記號，而不視為解釋性的連接詞。

628. 這是按照 Anderson 的看法〔根據 J. Blau, VT 4(1954)、410、411 頁〕，視 *nā'wā* 為不定詞。

這樣的眷顧，是要激勵我們來景仰祂，敬拜祂；第 10、11 節又從新的角度來看，這樣一位偉大的供應者，祂所喜歡的回應是謙卑，而不是我們誇耀自己所得的本領（「好像（祂）缺少什麼」，徒十七 25），祂要我們信靠祂，不依憑己力。三十三 16 以下闡述了這個思想；馬太福音六 25~34 更有正面的提示。

發命的神（一四七 12~20）

本詩繼續將神的立約與創造連在一起看。第 12~14 節或許是因所領受的事而獻上感恩，如：尼希米時的情形，也可能是憑信心的預測；無論是那一種狀況，都是因神所賜的禮物而歡喜，並且承認，所有人的基本需要，即生命安全、靈性健全、人際和諧、物產豐盛，都是祂所賜的，而非我們的成就（經驗可證實這點）。

15. 以下 最後幾節有一個主題，即神的話（15、18、19 節），提到其兩大功能：命令及溝通。第 15~18 節顯示，神不用吹灰之力便足可控制，所用的話讓人想起約伯記三十七、三十八章；這些話也提醒我們，在所見複雜的宇宙中，背後乃是一個意志與智慧。寒冷是祂的寒冷⁶²⁹，而化解的風也是祂的。

但高潮則在第 19、20 節。這裏的話不只要成就事情，乃是要與人的心思會通，實在值得驚異。有人曾指出，倘若就作成事情而言，律例典章，甚至懇求、鼓勵，都不一定能成事。因此，神不是設計我們成爲服從的機器，而是向我們說話，顯示祂盼望

629. NEB 在第 17b 節的變動，「水站立凍住」，只將經文作了一點修改（以 *mayim*，「諸水」，代替 *mi*，「誰」，下面接一複數動詞）。這樣與第 18a 節就容易連接（直譯：「……並融化他們」）；但既然「他們」可回頭指雪、霜與冰，這修改並沒有必要。

的是建立關係，不只是一個命令、一個動作。「神並不以為順服本身具最大價值。祂要的是我！」⁶³⁰

因此，第 20 節雖看來像自滿自足的話，但其實是對這件事感到驚訝。假如驕傲會溜進來，雅各（19 節）之名則足以令它啞口無言，而成爲「外邦人的光」之呼召（賽四十九 6），也會重新引導其方向。

第一四八篇 宇宙大合唱

這個讚美的呼召，一開始向天使發出，再從天上降到地上的各種活動，然後召喚人類大家庭，最後則要神的選民頌讚；這個呼召將整個宇宙結合成一個大詩班。若有人將神的名與毫無色彩、或隱密遁世的國度聯想在一起，此篇對祂無倦的創造活動之素描，實足以打消這種想法。

天上的讚美（一四八 1~6）

無論是舊約時代或現今基督徒的時代，都有人受勾引去敬拜天使（和合：使者；西二 18），其實他們和我們同樣是神的僕人（啓二十二 8、9）；也總有人視星宿爲命運的安排者。本詩以兩個手法掃除這類愚昧：第一，它向這些在天上的萬有呼召，無論是活物或是無生物，都要它們讚美耶和華——乃是要它們首先開始讚美，後來再由人回應，稱頌神，正如「從天上」（1 節）和「在地上」（7 節）這兩個雙胞詞彙所表明的；第二，它提醒我們，這些正和我們一樣，都是神一吩咐就造成的（5

630. E. Brunner, *The Divine Imperative* (Lutterworth, 1937), p.145.

節)，它們的位置也是祂隨意安排的。

2. 諸軍，對我們而言，這應是羣衆的同義詞，但通常指軍隊（正如其希臘文的對等語，路二 13；參，太二十六 53）；用米爾頓（Milton，1608~1674，「失樂園」作者）的話說，神的「國

是王國；祂一發令千軍速行，
各往陸海崗位，不歇息。」⁶³¹

4. 最高的天，直譯為「天上的天」，這種最高級的表達，就如「聖中之聖」的說法，或許只是指「天本身」（參，安德生，提及葛萊 J. Gray 的說法）。天上的水是對雲的描述，或是詩的筆法，也可能是一般人的說法；參，創世記一 6~8。

6. 譯為邊界（和合：命）的字，即指預設的界限；這字亦有命令或典章的意思，因此 RSV 小字作「祂立下律法，不得越過」。最後的動詞既是單數，第二個翻譯較為準確；但兩者意思都差不多。

地上的讚美（一四八 7~14）

此處是在地上（7 節；參「從天上」，1 節）的輪唱應和，為天上情景的倒影：第 1~6 節的讚美始自有知覺的生靈，傳到無知覺的受造物，而這裏則由低層的受造物上達人類——能感悟有神的生靈——最後直到與祂立約的子民。

11、12. 這短短數行，以平白無華的簡潔文筆，描繪出世上各種不同的人若要聯合在一起，惟一的可能，即是大家都欣然

631. John Milton, Sonnet 'On His Blindness'.

貫注於神身上。

13、14. 將這兩節與第5、6節的對等詩句作比較，可學到一些功課。第5節中，對星球讚美神的呼召，只是以它們存在的事實為讚美的內容（「因祂一吩咐，便都造成」）。但在第13節中，人可以用悟性來讚美祂，因為它已經啓示出祂自己（「因為獨有祂的名被尊崇」）。同樣，神在自然界的榮耀，乃是藉定律來管理（6節），其中的規律激發我們去「考察」祂的作為（詩一一一2）；但在祂的子民中，祂的榮耀則為救贖的愛（14節），為他們興起一角，即一位大能的拯救者（路一69）；尤有甚者，祂使他們能與祂相近。這是本篇的高潮，也是福音的高潮：「看哪，神的帳幕在人間，祂要與人同住，他們要作祂的子民」（啓二十一3）。

第14節的增註

有些註釋家質疑，第14節的二、三行（「祂一切聖民……都讚美祂」）是否為原詩的一部分，他們認為，這可能是禮拜的程序，或是附加的標題，就像哈巴谷書三19b（見導論，52頁）。麥肯茲（R. A. F. Mackenzie）⁶³²提出另一個角度，認為這幾行其實是下一篇的標題，被一誤植的哈利路亞將其隔離出來，而那個哈利路亞應接在第14a節，而非第14節第三行。他的論點最值得注意的是，第14節第二、三行的七個希伯來字中，有六個出現於一四九篇，只有一個曾出現於一四八篇。

不過，我們若視一四九篇為因一四八14而產生的作品，以闡揚只在這最後一節出現的主題——即對以色列特別的呼召，這也可以解釋二者在文字上的關聯。這樣一來，一四八篇的結尾，

632. *Biblica* 51² (1970), p.221~244.

便與全詩的主題——對神的讚美與回應愈來愈親密——可以密切配合。

第一四九篇 歡慶得勝

前一篇呼召所有受造物來敬拜，將以色列的角色置於最後一節，本篇則全面鋪陳她的讚美和她的呼召。剛剛提到的這一節，一四八 14，講述她得拯救的喜樂，和對自己角色的感受，本篇可能就是從這粒種子發展而來的；見以上該節的增註。

選民的歡樂（一四九 1~5）

新歌表明是一種新的狀況，所有的特色都顯示那是凱旋的光景，包括自古就有的慶賀方式，如：跳舞、敲擊鈴鼓（和合：擊鼓；參，出十五 20；士十一 34；撒上十八 6）。此處的場景為全世界（7 節以下），所歌頌的事，顯然不亞於神的高昇，如：九十三、九十六至九十九篇（參，九十六 1，九十八 1 的「新歌」；新時代之歌）⁶³³。

5. 牀上可能只是指夜間安然躺臥，無所懼怕，良心無虧（參，四 8；何七 14）。但這幅圖畫也可能是指在筵宴中的側臥之席（參，可十四 26，那裏也有唱「詩」），倘若這次筵席是為神最後的勝利而設，此種可能性就更大（另有一種看法，認為這是指禱告墊——參 JB，「在祂面前俯伏」；NEB，「在祂面前跪下」。但反對的理由為，這個字的字根意思是躺下，而非屈

633. 「新歌」的意思可能每次都不太相同，必須根據上下文來解釋。見一四四 9 的註釋。

身或俯伏)。

選民的爭戰(一四九 6~9)

這裏以聖戰用語，歌頌神的仇敵將遭受的報應，就像以色列人對迦南人所行的事。以色列國曾領受命令，在進入應許之地時，要如此執行審判；在末日，天使，即天上的衆軍，將陪伴主耶穌來審判(帖後一7以下；參，啓十九11以下)。而相對之下，教會的仇敵「不是屬血氣的，乃是……天空屬靈氣的惡魔」；她的武器也不屬世界。我們的兩刃的刀(參6節)是神的話，用來「摧毀各樣的計謀，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」。我們與用鍊子捆君王(8節)相當的行動，則是「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，……都順服基督」(林後十5；參，弗六12；來四12)。啓示錄中的最後審判，充滿烈火的景象，但它對教會得勝的描寫，則與加略山完全一致：「弟兄勝過他，是因羔羊的血，和自己所見證的道；他們雖至於死，也不愛惜性命」(啓十二11)。

這是十字架對「這世界的王」(約十六11)所記錄的審判，這個王乃是第8節諸君王背後的勢力。神爲祂的忠實之民(和合：聖民)所預備的榮耀，乃是更高的層次，不是舊約可以清楚看見的。這才是那場真正的聖戰所得到的獎賞。

第一五〇篇

哈利路亞！

前四卷詩篇都以頌榮爲結束，而第五卷則以一整篇讚美詩來作整個詩篇的終結。本篇的簡短很富刺激，一點不用擔心會有任何鬆弛；何況，要說的話皆已說畢，現在儘可以用特強的延長之

音，來作最後的應和。

讚美的「地方」(一五〇1)

柯弗戴爾的詩篇(PBV)的譯作：「在神的聖潔裏讚美祂」，這譯法雖然也有可能，但是相對的下一行為：「在祂顯能力的穹蒼」，由此可見，這裏的「聖潔」是指其第二層含義，即，祂的聖所。因此，這裏是向神在地上的崇拜者發出呼召，要聚在祂所選擇的地方；同時也向祂在天上的諸軍發出呼召（穹蒼是指天），要他們與我們同聲頌讚。在這件事上，天地可以完全一致。神的榮耀充滿宇宙，祂的讚美也當如此。

讚美的「原因」(一五〇2)

全詩除了第2b節之外⁶³⁴，都用同一個希伯來介系詞，其含義隨上下文而略有差異。在第2a節，它的意思顯然是因，但我們也可感受到其原意「在……裏面」，如英語的「to rejoice in」——就如：to rejoice in「his mighty deeds」（譯註：中文只能譯為「因」）。這裏有兩件大事要讚美，第二件，祂的……偉大（和合：大德），是思想神本身是怎樣的一位（參，Gloria in Excelsis〔榮歸主頌〕中的句子：「我們因祂偉大的榮耀稱謝祂」）；而第一件，祂大能的作為，主要是指祂拯救的行動（如：詩二十6b，一四五4、12），不過間接亦指祂為創造主（六十五6），及全世界的統治者（六十六7）。

634. 在第2b節，介系詞 *k*（「按照」）取代了 *b*（在1、2a、3~5節各譯為「在內」，「為」，及「用」）。但這兩個子音在希伯來文非常像，而可能第2b節應當和其他各處一樣，有一古譯本（Peshitta）便如此建議。

讚美的「方式」(一五〇3~5)

對「如何讚美？」的問題，答案為：「用你所有的一切來讚美！」這短短數行列出了幾種生活層面：偉大的國慶及宗教聖會，是以角聲揭開慶典（這是一種彎角，如：用於宣告禧年，利二十五9；見八十一3的註釋）；歡樂的慶祝，如：凱旋而歸，則有擊鼓跳舞（見八十一2及一四九3的註釋）；一般性的奏樂用簫⁶³⁵或笛（創四21；伯二十一12，三十31），這些與日常生活相關。但這裏不是要強調這些區分，乃是陳明，各式各樣的樂器，或屬莊嚴或屬歡愉，或為打擊或為彈奏，或發柔聲或發銳聲，都要集合起來讚美神⁶³⁶。

讚美的「生靈」(一五〇6)

有人認為，這裏的凡……之物（和合：凡），應譯為「凡……之人」⁶³⁷，但這種看法過於狹隘，這句話直譯為「讓凡有氣息的，都讚美耶和華」。它應該是一四八7~12所示，那榮美的大混合之總結，計有：「大魚……，野獸和一切牲畜，昆蟲和飛鳥」，再加上全人類，從君王到孩童——甚至如第八篇的宣告，嬰孩和吃奶的也在內。

「我又聽見，在天上、地上、地底下、滄海裏，和天地間一

635. AV 作「風琴」，從武加大本得出，但並不正確。

636. 對這些樂器的細節，見 *NBD*, 'Music and Musical Instruments' 一文。希伯來文與和合本的譯文並列如下：*šōpār*（角）；*nēbel*（瑟）；*kinnôr*（琴）；*tōp*（鼓），*minrûm*（絲絃樂器）；*ûgāb*（簫）；*šels' lîm*（鉞）。

637. 見 T. C. Mitchell, *VT* 11 (1961), 177~187 頁，他認為在舊約中，「氣息」專指人的生命。

切所有被造之物，都說：『但願頌讚、尊貴、榮耀、權勢，都歸給坐寶座的和羔羊，直到永永遠遠！』」

阿們！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丁道爾舊約聖經註釋：詩篇／柯德納 (Derek Kidner)

著；劉良淑譯. --初版. --臺北市：校園書房，民 84

面； 公分

譯自：Tyndale Old Testament commentaries: Psalms
73-150

ISBN 978-957-587-461-2 (上冊：平裝)

--ISBN 978-957-587-462-9 (下冊：平裝)

1. 詩篇—評論

241.32

84003465